布克奖决选作品 Finalist for the 2014 Man Booker Prize

J



a Novel by

Howard Jacobson

"Begin a word with a J without remembering to put two fingers across your mouth and it cost you a penny."
— J —

比《1984》《美丽新世界》更深邃不安的预言

当严肃的书籍消失，人们只阅读成功学、烹饪书和罗曼史，当人们生活在虚无中，变得暴躁易怒，彼此仇视，那些古老的敌意和厄运真的不会再次降临吗？

[英] 霍华德·雅各布森 ——著 张小意 ——译

布克奖得主霍华德·雅各布森追问人类命运之作

文景
Horizon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布克奖决选作品 Finalist for the 2014 Man Booker Prize

J



a Novel by

Howard Jacobson

"Begin a word with a J without remembering to put two fingers across your mouth and it cost you a penny."
— J —

比《1984》《美丽新世界》更深邃不安的预言

当严肃的书籍消失，人们只阅读成功学、烹饪书和罗曼史，当人们生活在虚无中，变得暴躁易怒，彼此仇视，那些古老的敌意和厄运真的不会再次降临吗？

[英] 霍华德·雅各布森 ——著 张小意 ——译

布克奖得主霍华德·雅各布森追问人类命运之作

文景
Horizon

J

a Novel by

Howard Jacobson

[英]
霍华德·雅各布森
著

张小意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J /（英）霍华德·雅各布森（Howard　Jacobson）著；张小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ISBN 978-7-208-16178-8

Ⅰ．①　J…　Ⅱ．①霍…②张…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 252691号

书　　名：J

作　　者：【英】霍华德·雅各布森　著

译　　者：张小意　译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杨　沁

转　　码：欣博友

ISBN: 978-7-208-16178-8/I·1861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文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J by Howard Jacobson

Copyright © 2014 by Howard Jacobson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Group Limit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献给珍妮——此地，此时，至永远

开篇：狼与狼蛛

一头灰狼与一只狼蛛攀谈。“我热爱捕猎。”灰狼说。狼蛛回答：“我呢，独独喜欢坐在这里等着猎物送上门来。”“那你不觉得寂寞吗？”灰狼问。狼蛛说道：“我倒想反问你呢，每次捕猎都带着老婆孩子，你怎么就不觉得腻歪呢？”“我生来就顾家，”灰狼答道，“再说了，人多力量大嘛。”

狼蛛顺手打死一只路过的狨猴，而后对灰狼说，尽管他有那么多帮手，跟自己比，他也不一定是个好猎手。灰狼赌咒发誓，一个礼拜时间，单打独斗、赶超狼蛛。等回到自己的窝里，他把打赌的事告诉了妻儿。

“你比不上我。”再碰头的时候，他对狼蛛说。

“有什么证据呢？”

“啊哟，我本以为你会相信我的话呢，你要是不信，就自己去看看野外还有没有猎物。”

狼蛛去了，确凿地发现狼的天然猎物一个也没剩下。

“我尊敬你的成效。”狼蛛说，“然而，我突然想，如今你靠什么维生？”

听到这里，灰狼的眼泪都迸了出来。“我只好把我老婆吃掉了。”他承认说，“下个礼拜开始，我得吃掉我的孩子。”

“然后呢？”

“然后？然后我别无选择，只有吃掉我自己了。”

寓意：永远不要赶尽杀绝。

目 录

开篇：狼与狼蛛
卷一
重大的假设
哗乱之夜
死亡、疾病、失望、嫌恶
愿你安息，洛温娜·摩根斯顿
请叫我以实玛利
探长来拜访
克拉伦斯·沃辛
小圣阿留雷德
记忆中的黑市
卷二
《疯人秽史，仅供学校教学使用》
朋友
女人之疾患
夜半歌声
遗失的信件
青蛙的寓言
古德金和克罗普利克
努斯鲍姆得到了自由
诸神的黄昏
仙乐团领队人
迷路、寻回以及再失去
堕落
卷三
有丝毫隐隐的不快
和你的马克斯叔叔握个手

卷一

重大的假设

I

对他们两人而言，清晨都算不上什么好辰光。

“还是老样子。”爱琳·所罗门斯自言自语说。

她把腿晃荡到了床外，瞅着自己的双脚。就算凯文没嘲笑它们，她也不喜欢这双脚。脚背太宽，五个脚趾都跟大拇指一样又短又肥，还都一般长，像蹲在一块儿的甲虫。能令她倾心的脚趾要好似排箫，优美地渐渐递进，宛如音乐的旋律，乃至森林神灵将心甘情愿地以自己的双唇覆上。她双脚滑进了拖鞋，再滑出来。要是说拖鞋有什么用处，那也是使它们更难看而已。就是这双粗笨的、家庭主妇的脚，带着她走过了一成不变、毫无优雅可言的生活。她不禁陷入沉思：难怪呢……但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什么困惑：难怪什么呢？

实际上，她的生活倒不是真的那么“一成不变”——她只是习惯性这么认为罢了。客观地看——客观她懂，然而做不到——她活得跌宕起伏。她刚搬进一座新村庄，跟一个新朋友一起，在一座新房子里住下。为了这趟搬家，她给自己买了新的衣服、新的太阳镜、一个新的包、新的指甲油，就连她的拖鞋也是新的。尽管对她而言是个新家，但房子本身并不新，给人的感觉像是一座躲躲闪闪的教会。爱琳不喜欢这栋房子自有她的原因：就像一个声名狼藉、太过古板的修道院长，抑或是个初出茅庐、备受煎熬的神父，逃到此处避难，却反倒忘了自己一开始要逃避的是什么。几个世纪以来，雾气蒙蒙的深谷里散发着野韭菜和打湿的金雀花的味道，它冷冷地屹立在自己的湿泽地之上，不论是希望之光还是幻灭之光，都无法穿越那低矮、狭窄的窗户，深入到山谷里来。它延迟了期待——这是对它最好的总结。在她之前不论住在这里的是谁，也许他们都是没有悲喜的，就像植物一样。尽管她回避它引发的种种联想，但与她这些年来在其中长大的那座方方正正、斑斑点点的混凝土房屋相比，这房子仍然算是个改善。那儿的视野就是一个毫无风光可言的淤塞港湾，沉闷乏味的北方潮汐缓缓流淌在不知道从哪里来、也不知道往哪里去的路途之中——和她生活在一起的大惊小怪的爸妈，其实根本不是她的亲生父母。

还有——还有——她遇见了一个男人，那个嘲笑她的双脚的男人。

当然，他不是什么森林精灵，就算他真的是森林精灵，也不会捧着她的双脚迎向双唇。不过这么想也不能安慰到她了——她都可能已经失去了他。毕竟他答应过她的；毕竟他“曾经”答应过她的。

至于其他人——包括那位新朋友，比她年长了许多，更像监护人（她吸引监护人的方式真奇怪）——他们对她而言只是匆匆过客，就像重新摆了摆家居，如此而已。而其他的方面，她照旧是她自己。这便是表面发生改变的残酷之处，它暴露了有什么是永远也不能改变的。最好的策略就是原地不动，耐心等待。只要你还在等，你就不至于失望。她想，只要事情悬而未决，我就过得挺好。但这也不是真的。她从来没有挺好过。

她的心脏时不时地悸动。心律不齐，医生是这么说的。“没什么可担心的。”检测结果出来的时候，他这么说。她笑。当然没什么可担心的，生命本身就没什么可担心的。在她原来的地方，人们说你爱着的某个人死掉的时候，你的心脏就会颤抖。

“要是你谁也不爱呢？”她之前问过她的养母。

“那就是前生前世你爱过的谁的周年忌日。”老太太是这么回答的。

还得听这种无稽之谈，好像她自己还不够病态似的。

她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在她的冒牌双亲有如挑选一枚橘子似的将她择出孤儿院之前，她记忆甚少，独独能记得的是，一个像她这样的小姑娘，想问题的方式完全不像大家以为她该有的样子。不管她现今能记得什么、又不记得什么，在她看来，自己似乎根本不止二十五岁。也许她有两千五百岁？甚至是两万五千岁？“不要夸大其词，爱琳。”人们一直这么告诉她。（两万五千岁是夸大吗？）然而根本不是她在夸大其词，是他们低估了她的年龄。她的脑袋有如一间回音室，有时她想，倘若她保持专注的时间够长、又足够努力，她就能听到远古冰川开裂的声音，看到地球上第一头猛玛象从中亚大陆蹒跚奔来。也许每个人——就算是修辞简洁、善于制造冷场的人——都同样能感觉到，只不过羞于说出来罢了，除非在襁褓之中亲生父母就灌输给他们更加直观而精妙的感知事物的能力。“我们的出生不过是睡梦一场、忘却过往。”——这话是谁说的？

哈！——她果然“忘了”。(1)

历史记录很难弄到，得费好一番工夫，日记不是藏了起来，就是已经销毁了，并且，图书馆还会在你调查的过程中设置彬彬有礼的障碍，如若不然，她也许早就下定决心事无巨细、悉究本末地梳理过往，以向后看的方式度过她这一生，哪怕只为了发现她的心脏究竟为了谁而时不时地战栗。

一只呆头呆脑的老蜗牛从她的床底现身，后头拖着一缕蛋清般的痕迹，她竭尽了全力，才没让自己用那一双光溜溜的丑脚丫把它碾个粉碎。

清晨，在把鼻子伸出小屋之前，凯文·“可可”·柯恩先要调高循环播放的闭路电视音量，沏茶——要努力装作漫不经心地将杯子搁在门廊桌子上——要反复检查两次，确定公用电话是通着的，灯在闪。这是一台仅供本地拨打和接听的设备。“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之后，其他一切的电子通信设备都被关掉了，因为大家认定社交媒体对暴力的快速传播起了很大作用——公用电话闪着疟疾般的黄色，要是有人打电话，就会变成红色。不过，它很少响。他把这个也留在门廊桌子上。而后，他还要弄皱那块中式丝绸门毯——一件珍贵的传家宝——用他的鞋踩皱掉。

这一行为并非刻意的怀念，不过仍然会让他想起多年以前一个月光惨淡的夜晚，经历了一天的折磨以后——也许是因为担心钱，或许是因为生病，也可能是年幼的凯文得知了异常糟糕的消息——他那冷嘲热讽、满腹牢骚的父亲将脚毯踢到一边，提起他那件缎子晨衣的裙角，穿着软拖鞋，跳起蹩脚的舞步，他的双臂和双腿同时伸上去、落下来，像是一个提线木偶。他一直都不知道，他的儿子就在楼梯上，看着他。

凯文把自己塞进楼梯的黑暗之中，变成了一个影子。他太过害怕，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他的爸爸不是个手舞足蹈的人。他缩在原地，十分安静，然而木屋与屋里人的每一点焦虑相互呼应，它在急切地抖动——尽管他睡在父母楼下的房间，但隔着他床下的地板，他还是能感觉到父母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事到如今，恐惧带来的心神不安已让他无处躲藏。

“小萨米·戴维斯[2]。”父亲发现他的时候，难堪地解释道。他的声音嘶哑、干巴巴的，某种呼啸的噪音从他毁损的肺部传了出来。他的口音连凯文都感到陌生，仿佛他从来没有认真听过鲁本港本地人是怎么讲话的，他勉强地说着。他用两根手指压住嘴唇，好似一个正在用力地吸从垃圾箱拣来的烟屁股的流浪汉，每当J这个字母就要脱口而出的时候，

他都是这样将它压回去的。

小男孩还是没明白。“小萨米·戴维斯？”父亲在场的时候，或者哪怕父亲不在的时候，碰到以J打头的词，他就要把两根手指放在嘴唇上。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刚开始，这只是小时候他们两人的一个游戏而已，父亲告诉他说，他自己的父亲也和他玩这个游戏。讲出来一个J打头的词时，忘记拿两根手指压住嘴唇，罚你一个便士。那个时候这游戏就谈不上好玩，现如今就更不好玩了。他懂得这是对他的期待，仅此而已。不过他的父亲怎么就成了小萨米·戴维斯？小萨米·戴维斯是谁？

“一个唱歌、跳舞的男人。”他父亲说，“波·金格(3)先生。不不，你从来没听说过他。”

他？他指的是谁？是小萨米·戴维斯，还是波·金格先生？

不管指哪一个，这话听起来都更像警告，而不是陈述。要是有人跟你打听，你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人，明白了吗？凯文的童年充斥着这样的警告，每个警告都由一种半生不熟的方言传达而来。你不知道，你没看到，你没听说。在学校老师提问的时候，他的手总是最后一个才举起来。他说他不知道，他没看见，他没听说过。无知即安全。然而让他倍感焦灼的是，他可能听起来就像他的父亲，操着另外的语言，口齿不清，疙疙瘩瘩，所以他说话声几近低不可闻，令他的古怪招来了更多的注意。

仅就此事而言，他的父亲再也用不着操心了。凯文不光没听说过小萨米·戴维斯，老萨米·戴维斯他也没听说过。

不管他的行为多么古怪，爱琳都不会对这样一个父亲说“不”。她认为，这有助于了解你自己的疯疯癫癫究竟从何而来。

凯文关了前门，上完了两道锁，之后便蹲下来从信箱缝间往里窥视，就好像他想象中的夜贼或者别的入侵者会做的那样。他听到电视机的动静，闻到茶的气息，他能看见电话机安静地亮着黄光，在门廊的桌子上，像是正在接受透析。他心满意足地注意到，那块丝毯，如同被满满一屋子的小孩践踏了似的。要是出门的时候没有重新摆弄丝毯，一个明智的男人是不可能离开自己家的。

为什么要踩皱那块脚毯，还有一种次要的动机，这可以证明它对他毫无价值。规定——纵然从不曾有过白纸黑字的明文规定，也许说这是一种对限制的心甘情愿的臣服要更准确一些，一种高压政治之下的暗自揣度——每家每户只允许持有一个超出百年的老物件，但凯文有好几

件。他粗暴地对待它们，希望这样便能够平息猜疑。

从信箱投递口的最上缘看，恰好能看到破皮拖鞋露出的脚趾。很显然，那个挑剔鬼在家，也许头一点一点地在电视机前打着盹儿，也有可能在读那些几分钟前刚刚塞进来的、看起来都差不多的垃圾[4]函件，他光顾着兴奋地收信，把茶水和电话都忘在了门口。不过待在家，也只能无事奔忙，不然你能说他在干什么呢。

他统共回木屋三次，每隔十五秒回去一次，透过信箱确认没有什么变化。每一回，他都将手伸到信箱里去，不让信箱的盖子阻挡、妨碍他审视——这个程序必须不断重复，因为这行为本身便会堵塞[5]邮箱盖——而后，他沿着断崖小径拾阶而上，漫不经心地去往大海的方向。这片海域除了鲜有的几个当地渔民停泊以外，没有别的船，因为根本进不来——一片没有其他海岸围绕的海。

这儿一样也没有变化，山崖照样还是锐不可当地滑落远方，像一片一片切开的蛋糕，落到了底处，便成了一片烟雾弥漫的、深沉的紫色。水也依然不知疲倦地大块大块地聚集一处，愤愤不平地喷吐着泡沫，日复一日、无事奔忙，和凯文一样。更加地愤愤然，然而不会更有企图心。

这便是海的了不起之处。你不必为它担心。它哪里也不去，它也不是你的。它不能被占有，也不能被你家世世代代藏起来。它并不在你的血脉里奔流。

不管怎么说，他确实有个自己的板凳。当然不是官方授予，他的名字也没刻在板凳上，但鲁本港的村民们是尊重这个事实的，正如他们也会尊重一堵墙，就因为村子里的白痴整天无所事事地贴着墙根。可可坐在这里，就那个呆子。

他们没以为他愚蠢，反倒觉得他可能聪明过头了。不过人类历史上总有些时候，聪明也就意味着愚蠢。

在这个时间点，特别是这个季节，只有零星的游客，他经常独自拥有这一片固守原处、哪里也不去的大海和山崖。有时候他最要好的邻居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会从他牛棚改建的单身小窝里出来，与凯文在板凳上同坐片刻发牢骚。他以一种在家乡没有得到尊重的先知口吻谈论世界的疯狂、村庄的堕落，至于证明此言不虚的证据——因为他本人自行出版了当地历代编年史——就是他的书的销量大幅下滑了。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本地人，他走街串巷给人剃头修面，监视着鲁本港的山崖以及

各处公共场所，用他的眼睛驱逐擅自闯入的人，他的穿着像地主、像渔夫、像农民，或者是像个傻瓜，这得看他堆了一地的衣服哪件搁在了最上头——有时候他一下就穿出这所有的效果来——将他那粗犷的身影横在鲁本港与外来的影响之间。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并不像看门人，他正是大门本尊。纵然历史作为一种过分强调过去的形式，在当地被摒弃，然而他侥幸逃脱，成了鲁本港各种隐秘传闻的非官方保存者、叙述者，并保持了简短、快活的叙事方式——千真万确，比和他聊天简短、快活多了，特别是和他剪头发时那沸腾如海的谈吐相比。鲁本港，以前的路德格威诺克，曾经是古道上一个固若金汤的要塞，现在，自然不是了。尾声，这个词是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版的《鲁本港简史》的精华所在，配上他手绘的几张地图和线条画，以及一系列自说自引的滑稽注脚。

只不过，严格讲起来，这不过是一本旅游手册，写给那些他宁可绕着走的游客们。直到现在，《鲁本港简史》在每家旅游商店均有销售，鲜有游客敷衍了事地买这种东西，但是对本书作者而言，它代表的是繁荣与衰败，他既是指村庄也指他自己。他每天都要检查出货，看看卖掉了多少，再从一个塞得鼓鼓囊囊、看起来颇为凶险的帆布背包里取出签名版的手册补货，包里还装着梳子、剪子、理发推子，以及用生长在他杂乱的崖顶花园中的石南、蓟花还有其他野花的秘密配方调出来的香波和护发素。他卖力地拖着帆布包，从一家商店去往另外一家商店，那夸张的奋力姿态显出他好似为了全人类牺牲了自己的健康。与其任他把自己拖到关于销量的对话之中——而他对销量又从未满意过——店主们都躲着他走，听任他随便搬多少本进来，只要他以为合适就行。其实不少店老板甚至自己买了一些，当作生日礼物送给他们不喜欢的亲戚，只要他别留在自家店里猛烈抨击这个狗娘养的时代，那就比什么都强。瞅他那风吹日晒的脸颊被气得鼓鼓的，刻毒的盛怒之下，他猛拽那圆点花纹的围巾，好像全靠这条围巾，脑袋才拴在了身体上似的。

某些清晨，登斯戴尔会免费替凯文刮脸，以便找机会跟他大吐苦水。因为担心自己的喉管——凯文确信，即便登斯戴尔还不至于视他为罪魁祸首，至少也把他看成了一个鲁本港堕落的活证——不管他说什么，凯文都配合地发声赞许，其实他几乎什么也没听明白。只要拿出刮面刀来，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就放弃了他们讲着同一种语言的伪装，开始说一种比悬崖更为古老、更为粗野的方言，他咬牙切齿的音节似乎都是些咒骂，用的词凯文这辈子都没听说过，有一半的时候，他相信这些词句本身就不存在，与其费心去破译它们，他宁可聚精会神地想象，那些被登斯戴尔修剪下来的、根本看不见的毛发，被风吹了起来，打着转

儿，一簇簇地被抛进了大海，宛如飘散的蒲公英。

一点一点地，他正回归大海。

今天这个清晨，凯文松了口气，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没有现身，他可以一个人坐在那儿发愁了。每一只海鸥都嗅到了他焦虑的气味，离他远远的。

他个子高，瘦骨嶙峋，一头乱蓬蓬的金发（不过如今他的头发已经薄了许多），走路的姿势仿佛为自己的身高感到抱歉似的。尽管他有种种古怪之处，人们认为他有一双和善的眼睛。他在长凳上舒展开来，仰头望着天空。“耶稣我主！”(6)他高声地呼唤。每当感到自在的时候，他抬高嗓门并没有其他缘故，单纯为了抵制他在自己脑海里听到的声音罢了。

他能控制的声音，终归好过他所不能的。他没有幻听，不过总有些时候，他会错以为海鸟的鸣叫或远处渔夫的笑声——毋庸置疑，这是错的——是求救的呼唤。“凯文！”他以为他听见的是这个。两个字发音平板板的，没有抑扬顿挫。是他故去的母亲的声音。总之，一个病态的女声。颤抖而又语带责难，在一片嫉妒、混杂的噪音之上，与发声的人自身保持疏离。“凯——文！”

他从不曾亲近过母亲，所以他猜测这不过是渴望生成的错乱罢了。他情愿她是真的在呼唤他。

然而理所当然地将此视为想象，令他感到了一分危险。要是有一天真的有人向他呼救，他能分得清吗？

他不快乐，不过他挺高兴在这里不快乐地生活，他已然接受，正如他曾打算做到的那样。大海的雄壮，让人的不满的渺小也变得阔大起来，凯文·柯恩心存感激地接受海的致意，深知自己的不满并不比大部分人的更为要紧——孤独、失去了方向的感觉（抑或从未有过方向？）——刚刚步入中年便早早来袭，别无其他。有如在他之前的父亲。相比母亲，他一直觉得与父亲的联系更为深刻，不过这也说明不了什么。他以车木为生——为旅游业制作纺锤、雕栏、烛台、木碗、爱勺(7)，在本地的商店出售——车木是一种枯燥的重复性劳动。他没有在世的家人，没有叔叔、侄子、堂兄弟，这样的情况在此地非比寻常，因为这里每个人都像一只巨型章鱼的一部分。而凯文同谁都不是一体，他没人可以爱，也不被谁所爱，虽说一定程度上这是职业造成的——就像月亮如车工一般自个儿打转——他承认这大半是因为自己的人格缺陷。他孤独是

因为他不接也不打公用电话，因为他是个漫不经心的朋友，更糟糕的是，还是个容易气馁、反应过度的情人，还因为他已年届四十。

他时不时会坠入爱河，然而从未能沉醉于爱河之中，或者说没能令哪个女人同他相爱。没有戏剧化的事件，没有歇斯底里的大吵。相形于鲁本港其他的伴侣在大庭广众之下互相撕扯的暴力行径，他的示爱——鲜有超过示爱这个阶段——总是以双方堪为表率的礼貌而结束。他们解散了，解散是最恰当的描述，他们渐渐地分崩离析，有如雨天被留在户外的硬纸箱。一个偶然的机会有个女人告诉他，他太过严肃，难以相处，神经紧绷，态度游离，也许还有点扎人。而后她同他握了握手。他承认扎人，他浑身是刺，像头豪猪，确确实实。最近的一个受害者是一段尚在萌芽的情感，这段感情的前景原本比以往的那些要更为美好，能让他从孤单、沉闷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也许还能带给他些许满足。爱琳·所罗门斯有一头狂野的头发，是个精致到让人担惊受怕的美人儿，怀着一颗来自北部小岛渔村的漂泊心灵，她的村庄甚至比鲁本港更加偏僻、崎岖。有一位年长的友人与她结伴来到南部，凯文以为那是她的姑姑，那位女士在潮湿然而美如乐园的山谷里继承了一处房产，房产有个恰如其分的名字叫“天堂谷”。

那房屋好几年没人住，管道漏了，浴缸里静静地趴着蜘蛛，每个窗户上都留有鼻涕虫的印迹，仿佛宣示着它们的领土。花园里的野草长得太过旺盛，看上去有如巨型卷心菜。它像是孩子们的故事里的农庄，既存在隐隐的威胁，又具有迷人的魅力，花园里满满地都是秘密。凯文曾握着爱琳的手坐在草地上的破椅子上，享受春日下午突如其来的暖意，两个人心不在焉地接通了公共唱机，唱机给这片乡村提供了抚慰人心的音乐和祥和的消息。在看到她跷起褐色的腿时，他想起了一首老歌，那个黑人歌手在记忆里湮灭了很久很久。他的父亲喜欢听他的歌，听的时候总是拉下小木屋的百叶窗。“你的脚丫子太大。”

就因为它们具有这种冒犯的性质，公共唱机早就不播放此类歌曲了。没有禁止——从来都没有明确禁止过什么——只是不再放了而已。它们被渐渐废除，有如废除这个词本身。公众流行趣味能做到法规和禁令永远做不到的事，就好比读书，人们偏爱成功人士的回忆录、菜谱以及爱情故事，如此类推，到了听音乐的时候，他们便选择情歌小调。

回想到旧时光，凯文开始弹奏起假想的钢琴，用冒失的戏谑口吻为爱琳的大脚丫子唱起了小夜曲。

爱琳没反应过来。

“这首歌以前流行过的，一个叫胖子沃勒[8]的爵士[9]钢琴家唱的。”他告诉她的时候，两根手指下意识地压在了他嘴唇上。

他只得解释什么叫爵士，爱琳从没有听说过。爵士，也一样，并没有明文禁止，只是不再演奏了而已。即兴演奏已经淡出时尚，现实生活中只能容得下一个“假设”。一个旋律开始之际，人们就想确定，它究竟会在哪里结束。机智的俏皮话处境也一样，它的不可预期会让大家精神紊乱，而爵士乐就是用音乐表达的俏皮话。尽管到了十岁的年纪尚未听说过小萨米·戴维斯，但凯文早已从他父亲遮遮掩掩收藏的老CD中了解了爵士乐。好在至少，他不必非告诉爱琳大胖子沃勒是个黑人不可，以她的年龄来看，她不太可能记得以前流行歌手都不是黑人的岁月。同样，并没有什么法律明令禁止，一个顺从的社会意味着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像感恩仁慈的神明一样，发自内心地赞同群体的智慧，遵守族群的规则。非裔加勒比海人的气质和体格都适合娱乐及体育行当，所以他们就唱歌、短跑。印度人好似生来就有电子天赋，所以生产质量过关的公用电话，保证每个家庭人手一个的任务就交给他们了。社区铺管道的事儿留给波兰人，以此类推，希腊人就去掷铁饼，至于那些源自海湾国家和黎凡特的，在“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事发之时，他们的祖父母没有能飞快地逃离这个国度。这些人害怕被指控是他们点的火，害怕——事实上也果真如此——接着火焰要毁灭的就是他们。他们只好低眉顺目地开些卖酸奶和水烟的餐馆，无所事事、愈发沮丧。简言之，每个人有怎样的天赋，就从事怎样的职业。

因为爱琳只听过爱情小调，所以她很难明白，凯文刚刚唱给她听的歌里怎么会夹杂着无礼冒犯的言语——音乐在她看来只是爱意的表达。

“这些话不是真的无礼，”凯文答道，“也许除了对脚大的人有些许冒犯吧。我爸爸从来不冒犯别人，但是他听这首歌时很开心。”

他说得太多了，然而疏于打理的花园给了他安全的幻觉，没有声音能穿透那巨硕的、像卷心菜叶子一样的屏障。

爱琳还是未能领会，“为什么你爸爸会喜欢这样的东西？”

他想说这不过是个玩笑[10]，但他不情愿，当着她的面，还要伸出两根手指去压住嘴唇。她已经觉得他够奇怪了。

“好玩，他喜欢。”他只好这么说。

她难以置信地摇着头，挡着凯文的视线，整个广阔的世界都不见了，唯有她黑如乌鸦、状如草垛的乱发。别的他都不想看。“你这么

说，”她的语气并不信服，“还是没法解释为什么你要对我唱这歌呢。”她好像真的伤了心，“我的脚太大了吗？”

他又看了看，“确切地说，你的脚并不大，你的脚踝，也许有一点……”

“你说你恨我，就因为我的脚踝肥？”

“恨你？我当然不是恨你。那不过是一首傻气的歌罢了。”他本可以说“我爱你”，然而这么说为时过早。“正是你的肥脚踝吸引了我，”他努力用别的话来代替，“我有这怪癖。”

一说就是错，他的本意是有趣，但为博一笑的意图经常置他于混乱之境，因为正如他的父亲，他缺乏必要的宽慰的魅力，去调和潜伏在玩笑之中的残酷。也许他爸爸故意表现得铁石心肠，也许他，凯文，本就铁石心肠，纵然有一双和善的眼睛。

爱琳·所罗门斯脸涨得通红，站起来时撞翻了唱机，把他们正在喝的酒碰洒了。

不过是接骨木花酒而已，所以他不能拿喝醉了当借口。

激动之下，她好似在发抖，如同暴风雨里的棕榈树的叶子。

“正是你这榆木脑袋倒霉地吸引了我，”她说道，“只不过，我没有怪癖！”

他对她感到愧疚，既因为他话中毫无必要的不善，还因为她面朝他站起来的时候，目光里一闪而过的恐惧。她是不是以为他会打她？

她从未对他讲过她从小长大的那个北方寒冷岛屿上的生活，不过他深信一切本质上和这里差不多，同样广阔、严寒的冰洋汹涌地冲击着他们两个人。同样烂醉如泥的男人，在出事之后，甚至变得比他们做走私、海难活计的先祖更为敏感、暴躁，他们狂怒地咆哮着从一家小酒馆去另一家小酒馆，随时准备着对哪个胆敢拒绝或嘲笑他们的女人抬起巴掌。榆木脑袋？要是她不小心点，他们得给她好好看看那木头般结实的拳头！先得拉拉扯扯地亲她——这种撕扯已经成为男女之间性唤起最习以为常的表达：针对那些从唱机喷涌而出的温暾情歌的一剂解压灵药。先又拉又扯地亲，而后就推倒。凯文认为其实没必要如此精雕细琢，反正强吻这事儿，本身已经是暴力行径。

爱琳·所罗门斯做出个要他走开的姿势，他离开座椅的模样好像已经垂垂老矣。她觉得自己闷闷不乐，然而他的悲伤之重令她讶异。没什么

大不了的，他们不过刚刚相识而已。

她眼睁睁地看着他离开——与此同时，楼上的一扇窗口，她的同伴注视着他离开——他的沉重源于其施加自身的一切。亚当正在离开伊甸园，她想。

她感觉到剧痛，为了他，也为了所有男人，尽管有些男人曾冲她扬起拳头。一个男人从她身边转身离开，他的后背驼了，内心羞耻、挫败，身体内的所有斗志消散殆尽——为何这一幕她觉得如此似曾相识，却丝毫想不起来此前在什么地方曾见过这样的场景？

又是孤身一人了，爱琳·所罗门斯瞅着自己的脚想。

II

上述事件发生之前，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样子，埃斯米·努斯鲍姆当时三十二岁，是一位有知识、有热情，受雇于“当下”——一所非法定的公众情绪监管机构的调研员，她准备了一篇简短的报告。报告指出，国内一些地区中低等级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而倘若投入足够的财力物力，这些暴力行为预计将会减少，甚至完全消失。

“为了消除人类天生的攻击性，已经做了很多，还需要做得更多，”她写道，“人类参与过数千次的战争并且大半取得胜利，特别是在位于蜿蜒的海岸以及山岩豁口的乡下地带，尽管那里的教堂尖顶比树篱高，但是在历史上却很少能感受到人性美好的芬芳。然而某些品质据证实根深蒂固，看起来似乎尖顶愈高，它能持续引发的热情便愈低。百姓为伤感的情歌潸然落泪，被讲述正义战胜邪恶的故事吸引，衷心信奉婚姻与家庭生活的美德。但野蛮不仅在偏远乡村和我们的大都会同时顽强扎根，更有证据显示在居家生活、工作场所、我们的马路边，甚至我们的运动场，都出现了一种新生的恶毒争执。”

“你写得太啰唆了，”她的主管读完了整篇报告以后说，“我建议你少看些小说。”

埃斯米·努斯鲍姆低下了头。

“我还得问一下，你是无神论者吗？”

“我相信自己不是必须要回答的。”埃斯米·努斯鲍姆答道。

“那你是个同性恋？”

埃斯米·努斯鲍姆用沉默抗议主管侵犯她的隐私权。

“女权主义者？”

再度沉默。

卢瑟·拉比诺维茨终于说：“我这么问不是因为我反对无神论、同性恋和女权主义。我们的工作环境完全不存在偏见，我们的社会也完全不存在偏见。不过，某类过于敏感的人，就他们本人来说吧，完全可以接受，甚至值得赞美，不过，有时候他们也有可能扭曲一些观点，譬如说你提交我的这份报告。很明显你事先就把自己摆在了教堂的对立面；那些你称之为‘野蛮’‘恶毒’的事，也有别人会解释为自然活力和生命力的表达呢。到了现在还喋喋不休地讨论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好像它昨天发生的一样，这么做只会削弱乡村的本质生命力。”

卢瑟·拉比诺维茨讲话的时候，埃斯米·努斯鲍姆打量她的四周，在他的脑袋后头，一根火烈鸟般粉红的荧光管滚动重复着“当下”在过去二十五年或者更长时间对整个国家的告诫，“向邻人微笑、珍惜你的爱人、倾听情歌、去听音乐会、用你的电话，沟通、解释、聆听、赞许、道歉。谈话比沉默可贵，唱出的语句比写下的更为动人，然而没什么能比爱更为美好。”

“你的观点我完全能理解。”确定她主管的话讲完了，埃斯米·努斯鲍姆便平静地答道，“我说的意思，无非是我们骗自己说治疗的效果显著，实际上没有这么好。我所关切的是，要是我们不能提前警戒，就可能会重蹈覆辙，让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再次发生。只不过这一次，我们没有办法把怒火和猜疑发泄给别人了。”

卢瑟·拉比诺维茨的手指搭成了金字塔的形状，这表明他已经足够克制了。他说：“说到我们的祖父母也许可能做过、也有可能根本没做过的‘错误’行为时，你太过夸张了。还有，说他们把他们的‘怒火’和‘猜疑’发泄给‘别人’，也太夸张了。以你的位置来说，我本来没有必要提醒你，为了理解历史，也为了保护现状，我们不说‘我们’‘他们’，根本就不存在‘我们’，也没有‘他们’。那是个失序混乱的年代，这是我们所知的一切。”

“就这个问题，假如我们对自己诚实的话，”埃斯米挑衅地打断说，“社会的每个单元都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我无意追究谁的责任，不管是对是错，过去的已然过去，什么也不用说了——这点我们是一致的。正因为如此，没有人可以指控，所以也没有人去弥补，即使弥补是

合适的，而且有办法去弥补。但要是不能从过去总结教训，过去的意义又是什么——”

“过去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让我们可以忘记。”

“这话要是我可以补充一个词的话——”

卢瑟·拉比诺维茨的金字塔散开来。“你的报告我会考虑的。”他说着，打发她走。

第二天，埃斯米像往常一样去上班的时候，一个骑摩托车的人冲上人行道撞倒了她，路过的人说他带着一种“恶毒的怒火”。

巧合是会发生的。

III

不管怎么样——无论这国家其他的地方究竟都是什么状态，如今别人都公开谈着很久以前埃斯米·努斯鲍姆那份被压了很久的报告里说过的话——爱琳右眼下面有块明显的瘀伤，这是凯文头一次见到她时的样子，她站在长长的搁板桌后，桌子是特意抬出来卖果酱、橘子酱、小蛋糕、泡菜、手工陶罐和折纸花的。

“姑娘好看，那一个。”有个凯文并不认识的人在他的耳边轻轻地说。

“哪个？”凯文反问，不想显得失礼，也不想特别有礼貌。

“她，看那头发，有只眼睛瘀青的。”

但凡凯文有闲聊的心情，他本可以说那儿卖泡菜和纸花的女人可不止一个眼睛是瘀青的。不过，是的，那乌黑的头发——厚厚的，看起来那么暖和，简直像某种生物的巢穴，某种奇妙而危险的生物——强烈地震撼了他。“啊哈，我看到了。”他的意思是，“走吧，让我自己待着就好。”

陌生人无动于衷，继续在说：“她会说是她自己撞到门了，最常见的借口，以鄙人之见，就是需要照顾。”

他的穿着像是个乡下买卖人——猪贩子。凯文认为是。脖子皱巴巴的，就像被压扁的盒子，一层层起伏不平地堆积在他那粗呢骑装上衣的领口，这样红斑点点的皮肤，属于把大量时间都花在护根、肥料，是

的，还有钱财上的人。

“啊哈。”凯文说道，望向了远处。他希望自己不甚友善的姿态能清楚地说明，他不喜欢过于亲密，然而他肯定表现得不够清楚，因为那个男人挽住他的胳膊，说要给他介绍。

“不用，不用，根本没必要。”凯文说得很坚决，他本能地会与陌生人闲聊，但是这一位的曲意谄媚吓着他了，令他大为光火。

尽管如此还是介绍了，凯文也不知道怎么介绍的。

“爱琳·所罗门斯，这是凯文·柯恩。凯文·柯恩……不过，你们现在已经认识啦。”

他们握了握手，中间人就消失不见了。

“是你的朋友吗？”凯文问姑娘。

“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个人，真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

“我也是。”

他们警觉地面面相觑。

“但不过，你是本地人，对不对？”姑娘问。

“是，不过我也一辈子从没见过他。很明显，你不是本地人。”

“有这么明显？”

“因为我以前从没见过你。那，你从哪儿来的？”

她一根大拇指甩着指向了左肩上方，好像是要告诉他走开吧。(11)

“你想让我走开？”

“不不，抱歉，我不过是想告诉你我从哪里来的，如果那边是北的话，我就是从那儿来的。原谅我，我有点紧张，刚刚那事儿吓到我了。我在这里的时间不久，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啊。”

她紧张地东张西望——凯文不知道她是想再看那男人一眼，还是想确定那个男人已经永远地消失了。看到她这么担忧，他尽量掩饰自己的焦虑（刚刚的事也吓着了他自己）。“村里好管闲事的家伙，你懂的，他说不定是个业余档案保管员呢。”

“你们这里有档案？”

“呃，没有，没有官方的，不过我们有时不时发疯的人，喜欢收集各

种流言蜚语，在人家的垃圾箱里翻来翻去。碰巧，我的邻居里就有这么一位。”

“那你让他翻你的垃圾箱吗？”

“呃，我没有垃圾。”

他喜欢她看透了他的感觉。他想让她知晓他一切的秘密，他欢迎她进入他的世界。

“我觉得他不是档案管理员。”她说，“他看起来只对他自己感兴趣，要我说，他是个卖猪的。”

凯文冲她笑了。

“这说明不了什么……”

“说明不了吧……”

她是个好看的姑娘，袅袅婷婷，纵然有一头危险的灌木般的浓发，照样容易受伤害。他想他觉察到自己有想保护她的本能。荒谬的是，他想象着用自己的毛毯将她卷起来，虽然这么做对她有什么好处，他还说不上来。

“你没有‘上头那儿’的口音。”他说。

“你也没有‘下头这儿’的口音。”

听起来口音都不像他们来的地方，这样的感觉联结了他们。

他因此受到鼓舞，指着她的瘀伤问：“这是谁干的？”

她回避了这个问题，去了货摊后头重新整理纸花，而后，她径直看向他的眼睛，耸了耸肩膀。这姿势他懂。谁干的？不重要。他们全都这样。

数年前，他曾是教堂唱诗班的少年，他悠扬的男高音非常适合唱巴赫的受难曲，在他们还演出删节版《马太受难曲》时，他每年圣诞节都去那里唱。通常他不太参加庆典——他从来都不是个喜庆的人——不过教堂有好几个人催促他参加。“为什么？”他问。“尽管来吧，凯文，”他们回答，“对你有好处。”而后塞到他信箱里的这种活动宣传单更多了。之前类似的活动，他不记得曾收过如此之多的宣传单。

庆典那天上午，教区牧师加尔瓦·施拉格曼甚至还打电话确认他出发没有，凯文答说他还没决定，他还有工作要做。施拉格曼牧师打趣道，

劳逸结合嘛。他希望凯文尽最大努力来参加，他来不来，事关重大。凯文不懂为什么。怎么突然他在不在变得事关重大了？“没有受难曲怎么成。”牧师笑，然而根本没有打算唱弥撒曲或受难曲。

后来想起此事，凯文觉得施拉格曼的笑不过是看似心智正常的歇斯底里。

他会不会也这么歇斯底里地笑着，劝爱琳去参加庆典？

既然他们同样不信任陌生人，都不讲自己居住地的方言，看到猪贩子都能认出来，他就约她出来了。

她踌躇了一两分钟。他，也是陌生人，她似乎在提醒他。

他明白。“散一会儿步，就这些啦，”他说，“不去远的地方。”

第一回约会，他吻了她眼睛下的伤痕。

他不是那种能冲女人扬起胳膊的男人，爱琳说他榆木脑袋的时候他也没有勃然大怒，他不过是点点头，阴郁地笑笑——一种眼神迟钝的悲伤笑容，正是因为这个，他得到了“可可”的外号，这个一度著名的小丑名字，时不时地出现在孩子们的漫画书里，永远带着一种为自己的残酷际遇而抱歉的神情。就他的所言所行来说，她是对的。他是个散漫闲荡、丝毫也不滑稽的小丑，又爱夸夸其谈，根本不值得她爱。这会儿——她没有阻止他起身离开——他失去了她的爱。

他怪自己轻易地退却，这和爱琳无关，是他缺乏亲密的技能，仅此而已。不过，她脚踝的肥瘦事关她的骨架是否纤细可爱，尤其是她戴着光彩夺目、浑然天成的脚环的右脚。这确实让他心烦意乱，然而最主要的是，尽管她来自这国家另一端的村庄，她还是像所有村里的姑娘一样，闻起来一股鱼味儿。

不过接下来的日子，村里有其他姑娘，尽管一直以来，她们对他的态度多少有些像对待外人一样充满猜忌，然而接近她们还是能够缓解他的孤绝。他孤身一人，不过随便哪天晚上，他都可以去“友好的渔夫”酒吧走一走，和她们中的这个那个聊上一聊。至少，在酒吧里，啤酒的味道冲淡了鱼的气味。

他心不在焉地坐在他的板凳上，凝望海豹的翻滚，享受浪花在脸庞上飞溅，他思绪万千，又仿佛什么都没想，时不时地对着自己感叹一声“耶稣我主！”。直到太阳没入大海里自己那个水汪汪的倒影之中，立

时便冷了。他感到寒意，离开了板凳，决意去碰碰运气。陪着就是伴儿。先顺路经过农舍，他透过信箱的开口往里窥视。几乎一切都妥妥的，他还在屋里，照样穿着他那双厚厚的拖鞋看着电视、读他的函件，毯子依然皱巴巴的。只不过，他的公用电话闪着鲜红的光，这意味着有人给他打过电话。也许是爱琳说她很抱歉，虽然她没做过任何需要抱歉的事。

闹翻以后要说抱歉，这是规矩。在学校的时候他们全都学过。一直要说抱歉。

要是她给他打电话，他应该给她回电话吗？他不知道。

不管谁打来电话，他都觉得心神不宁。烦躁中他进了家门，发现打电话的人没有留下语音短信——尽管如此，他觉得自己觉察到一缕气息，有人和他一样激动不安——又锁上门。十五分钟以后，他已经置身于“友好的渔夫”，点了一瓶甜苹果酒。

IV

小酒馆比以往更加嘈杂，争吵个不休。报告说，愤怒的情绪在全国各地都有所增长，此地的增长也不少。村礼堂早些时候发生了意外，坏情绪从那儿一直蔓延到了小酒馆。正好是星期四，称体重的日子，村里有个叫特丽费娜·海尔布伦的女人没法接受她自打上次称过后又重了一磅，言语交锋之后，特丽费娜举起体重秤，砸在了地上。“下次带个好的来。”她冲过磅员大吼大叫，过磅员向她吼了回去，讽刺道难怪特丽费娜的丈夫更想和脾气好一点的女人在一起，更别提他肯定想要个更窈窕的女人。

等吵架的消息传到“友好的渔夫”，男人们也卷了进去，马车夫布洛克·海尔布伦是个危险的家伙，即便清醒的时候也容易暴跳如雷，他醉醺醺地捍卫妻子的荣誉，尽管别的时候他根本就肆无忌惮地侮辱她。凯文·柯恩有种时候到了的预感，那些曾经因为布洛克·海尔布伦的脾性而回避的男人，这天晚上也准备好好地刺激他一下，不仅出于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较量，质疑他的酒量，还偏偏要提他老婆那臭名昭著的脾气，甚至还议论她的体重。这是他的想象，还是真听见有人说她是头母牛？特丽费娜·海尔布伦，那头母牛。

大伙儿都是这么开始聊别人的，那头母牛，特丽费娜·海尔布伦。那

块猪油，莫洛文·斯坦伯格。

接下来就跟莫洛文的丈夫道歉。

毋庸置疑，那白痴凯文·柯恩。

凯文力图回忆现实生活里的村庄，有没有过真的如新遗产组织手册里描述的那样，曾是一座静谧、祥和的天堂。每个纳税人都要对新遗产组织有所贡献，从而每年获得一个周末可以远离混乱日益加剧的城镇。有过这种时候吗？他想没有。他读过的乡下学校，大部分老师不会说对不起就任意地抄起手杖、拖鞋，男孩子们在操场上大打出手，女孩子们也是一样。他们嘲笑来这里度假的旅客，让他们在小酒馆里感觉到自己并不受欢迎，就算他们的到来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发展。不过，他以为，必定曾经有过这样的岁月，一切静好，人人相处融洽。而现在，生活一点也不平静，人与人也不能融洽地相处。

他和一伙喝醉了酒郁郁不乐的男人玩起了充满火药味的投掷游戏，其中就有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他应该掷中一个数字但没能掷上去，只好给他那组人都买酒。“干你自己。”克罗普利克说着，举起了自己的杯子，凯文笑，却并不觉得好笑，他再度疑惑为什么自己会让这个修面师傅拿着剃刀靠近他的喉咙。

别的男人们道着歉。

“不用不用。”凯文告诉他们。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也觉得用不着。“你们不要替我道歉。”他说着，往地上唾了一口，“道歉我自己会，要等时间合适，现在不行。”

凯文踱步走开，他想走掉算了，不过还是没有。他的小屋寂寥，他需要些噪音。隔了片刻，一个肩膀宽阔、颇为健美的女人邀他打局台球，他同意了。这个女人开一家卖杯子和茶巾的店铺，也卖他的爱勺。她叫海达拉·戴奇。

她用惊人的力道开了球，称呼凯文“我的爱人”，对他说着她丈夫的坏话，说他在酒吧烂醉如泥简直像一头被枪击中的牲口，他的最后一口血终将咳到棕色的麦芽酒里。

“等他倒在我身上一命呜呼的时候，就是这副模样。”她讲话的声音响亮，足够让凯文听个清清楚楚。

凯文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吃屎去吧！”她丈夫仿佛隔空对她嚷嚷。

“你自己吃屎去吧！”

凯文想着该走了，然而还是留了下来。

“你以为他会很高兴和我离婚，”海达拉·戴奇继续说了下去，“不过，才不是呢。他说，为了孩子们，我们必须在一起。真是可笑啊，他什么事都没为孩子们做过，反正他都怀疑那不是他的孩子。”

“那到底是不是呢？”凯文问。

“你以为呢，我的爱人？”

“我想象不出来，你会拿别的男人的孩子冒充他的。”凯文回答。

她笑得呛住了，“你想象不出来，是不是？那么你的想象力也不是太丰富啊。”

凯文试着想了想，转念放弃了，草草顺从了海达拉·戴奇的亲吻之后，独自回家。不是只有男人才会强行粗野地亲吻自己不了解也不关心的人，但凡有机会的话，男人和女人都会蜕皮而出。

一弯月牙儿照亮了他的前路，很久很久以前曾有段时间，就是像今天这样的夜晚，他能够听到大海的声响，海洋的巨浪在岩石间振聋发聩地咆哮，先是将岩石吸进去，而后再吐出来，然而整个村庄充斥的嘈杂喧哗之声，掩盖了其他一切的声响。在离他的小屋还有四分之一英里的路上，他经过了在门前小道上激烈拥吻的戴奇夫妇。在凯文看来，他们就像浑然一体的猛兽，为了要咬自己的嘴而发了狂，皮毛散发着浓烈的啤酒味以及鱼味儿。要是凯文没听错的话，海达拉·戴奇一边叫她猥琐的丈夫去吃屎，一边又在对他道着歉。

早上温暖柔和的风此时已经变得凛冽寒冷，风中还夹杂着海豹、鼠海豚的味道。远处的海里有什么正在腐烂。

他原本可以有个伴侣的，不过他知道，没有伴侣是他自己的过错。“伴侣永远都是麻烦。”以前他父亲经常这样说，还发出他那种疯疯癫癫的隐士般的笑声。不过，他没必要听他父亲的。也不一定非要遗传自己父亲的特点，难道不是吗？

他单膝跪下，从小屋的信箱往里窥探，而后被自己所见的震惊了，他趔趔趄趄往后退去。小屋被洗劫了，地毯上有血迹。有那么两三秒钟，他没能缓过来。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震惊，情形并不比他预想的更

为严重，而这会儿架在他肩胛之间的刀……

他又看了看，不再害怕自己看到的了。如释重负。他想。

终于。

然而，归根结底，所有的一切，还和他离开时一个样——那块被蹂躏的脚毯、那个茶杯、那双拖鞋。电视机闪出一道蓝光来。一切安好，他在屋内，孑然一人。

那闪着血色的，是他的公用电话。

那声音听起来有如歌唱。不是唱诗班，要比唱诗班更为随性、更加热切，夹杂了嘈杂的旋律。他能闻到焚烧的味道，然而看不到火，只有烟雾，而后一道巨大的火焰腾空而起，刹那怒放，竭尽全力要把烧焦的天空裹进它的火花里去。在火焰的映衬下，他能辨出一个人的轮廓来，一个纤瘦的男孩，从一道高墙飘落而下，甚至男孩还没来得及落到地面的时候，那歌声已经变得愈发癫狂，好似唱歌的人以为他们的歌与之相关。“打倒……敌人——！”他们大声地呐喊，传递而来的狂怒让他难以听清其中的字句。指的是生命吗？打倒生命的敌人？还是说鼠辈，打倒鼠辈的敌人？说到底，就是打倒他们。他觉得他能认出城堡的主楼，男孩就是从这里飘落，好似一只没有重量的玩偶，一直飘啊飘啊，而后轻轻地落到了地面。是的，他知道。就在这些墙的里头，就在火的里头，他曾跪在一位母亲的尸首旁——经过漫长的时间之后，他已经不能知道，这是不是他自己的母亲。她的眼睛是睁着的，然而眼神空洞。她的衣服从身上被扯了下来。她喉咙被切开的地方，喷出了一朵深红的玫瑰花，比刹那间照亮天空的那一朵要小，却是一样地璀璨夺目，它的美妙从她的胸口汇流成河，蜿蜒而下。他用手指蘸了蘸，就仿佛那是美酒似的，放到他的唇间。打倒我吧。他想。

(1) 文中主人公引用的诗歌原文“Our birth is but a sleep and a forgetting”选自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的诗歌《永生颂》。——译者注，下同。

(2) 英文人名中的“小”为junior，以J开头。

(3) Mr. Bo Jangles，姓氏以J打头。此处应指的是美国踢踏舞演员Bill“Bojangles”Robinson（1878—1949），他曾是美国20世纪前半叶享有最高知名度及薪酬的非裔演员。

(4) 垃圾，junk，以J开头。

(5) 堵塞，jam，以J开头。

(6) 耶稣，Jesus, J开头。

(7) 爱勺（lovespoon）是威尔士一种雕刻装饰的木工勺，传统上用作爱情礼物，通常饰以爱的符号。

(8) 胖子沃勒（Fats Waller, 1904—1943），原名Thomas Wright Waller，美国著名爵士音乐家。

(9) 爵士，jazz, J开头。

(10) 玩笑，joke, J开头。

(11) 英国有将撒落的盐从左肩扔出去避邪的习俗。

哗乱之夜

二十七日，星期五

嚯嗯哼……

写给第一次翻开我日记的人，不管你是谁——我所写下的一切都是迷雾般无法确定的未来——嚯嗯哼的意思是我心智运转发出的声音，并不是愤世嫉俗。

它将显示出，他从他的父母那里学会了采用这些拜占庭式的预防手段[1]，至于他的父母，可能也是从他们的父母那里学会的，不然这些手段无非显示出一种非同寻常的焦虑性情。

关于凯文·“可可”·柯恩，我第一份报告就是这样结尾的。我面前的黑色文件夹里就有一份。保存备份永远是明智的。我是在猜测，我承认，然而猜测是委托我的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猜测由对男人的了解构成，我指的是值得信赖的直觉以及敏锐的洞察力，这些能力我自诩不比任何人差，也许还比他们强，我的工作——我不至于把观察凯文·柯恩当成工作——我的工作是一个最值得依赖、最需要眼力的职位。我是博恩视觉艺术学院的教师，我本人也是个画家。当然了，我画的是风景画，所以人们把贝塞斯达西部地区看作是我的领域。贝塞斯达的原始艺术有着漫长的历史——在日常生活中就能领会到这一点——理所当然，从工作室的窗口，我每天都能看到圣末底改山，潮水退了的时候就可以徒步走过去。我本当秉持谦逊，绝口不提我的《圣末底改山的四季·十七幅组画》，这幅组画因在新国家美术馆的教区美景室陈列而享有盛名，它们是迄今为止我最好的作品，我为它们倍感自豪。尽管有诸多烦扰，我还是宁愿待在首都——就为了享受身处事务中心的幻觉，吃得稍微好那么一点点——只不过我在贝塞斯达艺术学院占据的职位也自有慰藉。正如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一样，在一个致力于感觉体验的美术系里当负责人，这不至于是你不屑一顾的工作。我听说，说到相对于其他大部分艺术学院，贝塞斯达发现从无感回归感受的道路比较容易，因为对我们而言，感觉未曾真的消失过。观念艺术，也就是如今历史学者们所说的心智机械化艺术，从来都更多是城市时尚，并不是乡村的，这些玩意儿在此处也有实践，然而从来不曾存在真正的激情或者说天分。少数几个本地陶艺家抛弃了传统的工艺手法，他们是忘了，也或许只不过简单地拒

绝想起来而已，每件陶艺作品都旨在表达，于静默缓慢的时光之中，有一个芬芳的如花传说。他们着手制造一些扭曲变形的玩意儿，他们描绘的猥琐行径除了得罪观众以外，啥用也没有。他们会解释道——如果他们真的愿意花功夫去解释的话——艺术，恰恰在于冒犯。然而这个笑话没有用。下流震撼不了乡下人，他们想都不想就会实践这些下流。至于说到装置艺术的反讽之处，为了欣赏这些玩意儿你需要置身于百货商场，就好像为了让你知道画家为什么要画画，你得去领会广阔天空的色彩，还得要理解湍急多变的海洋。其实当你每天都能意识到它的存在，对美的追求并不是什么奥秘。我总是认为真正的伤感并非对色彩的沉溺，而是对它的拒绝。不管怎么样吧，彩色都是要消失的。三代人活过又死了，却只是在粉红色的口红、带电的蓝色现象、呼啸而过的地铁等地方见过色彩。对色彩及其衍生产品充满嘲讽的态度，否定了它们原始的美感，而正是原始的美感让真正热爱绘画的人们仿佛可以在艺术中看见上帝亲临。不过，够了，就这个话题你会发现我的想法——更为详尽的想法——在贝塞斯达学院的艺术杂志《华美季刊》很多卷里都有。全国各家画廊商店均可订阅，还有为数不少的高档报刊亭也可以。我以本名发表：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朋友叫我埃弗里特，而家人唤我菲尼亚斯）——有人说我的文章可读性很强。

好吧，不管怎么样，至少我太太这么说了。

或者至少她既然没说过难读，她确实这么想的。废话菲尼，她跟她的女友们提到我时，就是这么叫我的。当然谁都知道，她不是认真的。

我不会说我们争了又吵，不过出了卧室和厨房，我们也没法免于不良影响。既然我们所有人都是一个大家庭，又怎么可能不受影响呢？

说到单调乏味、充满怨憎、毫无色彩的观念艺术——回到了我们的主题——帮助国民变得铁石心肠，这已经成了不言自明的真理，被今日的艺术家广泛接受。艺术并不是脱敏的原因和重点，当然对此所有的艺术家都得道歉，但是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或哗乱之夜，每每我感觉轻佻的时候，就会这么叫它，用这种说法来指称……好吧，指称很多东西，其中的一桩便是那时候盛行的社会互动模式如何促进了它，虽说无论如何不能说是引起了——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我说，出过事，假设确实出过事，那是因为作为人类，我们得麻醉自己的感受，其中最主要的手法就是以现代主义艺术那丑陋的形式自由，第二个手法还是现代主义艺术家们在“后”的形式里采取的情感自由。我之所以说“我们”，因为在此处说“他们”毫无效用，实际上还会有重大的损失，鉴于“他

们”在如今是一个会招惹警惕的代词。不过在我确定没有人在看着的时候（这是比喻），我就要对那些舶来的唯智主义竖一根指头，唯智主义首先给自己带来了毁灭，而后不可避免地毁了我们所有的人。所以，再说一遍，具有游戏精神[2]的哗乱之夜体面而妥当，有如当时的骚乱般哗然，而骚乱恰恰是因为那些大半游戏精神已消失殆尽的人舶来的智识。说这是反讽，特别是，在反讽成了他们过度追捧的概念时，本身便足够反讽了。需要澄清一下：没有人循规蹈矩，然而这世上有件事叫作挑衅，最庞大的野兽也能被最为微小的寄生虫逼疯（特别是虫子很聪明的时候……螨虫就很聪明）。我的话到此为止。

除非……罢罢罢，我将坚守立场，缄口不言。“你的话太多了。”德米尔扎总是这么说我，而我是个听太太话的男人。

也许未来的人们会把我们这一代的作为称作对感觉的狂热崇拜，然而能感受总比不感受要强，体验爱总比体验恨要好。一言以蔽之，活在当下比活在从前要更好。如果不让咱们自己回到那声名狼藉的过去，所需付出的代价或类似于代价的，是某种疑虑和警戒，我恰好以为这个代价是值得的，所以……好吧，所以我正在有所作为。我打着呵欠，神圣的德米尔扎就是这么说的，我并没有监视我的学生或是同僚，我留着心，不过如此而已。为了什么？哦，为了——我该怎么说才好——暂时搁置的任何东西与人。因为未尽事宜之危，因为事关全局之悬，有位著名的人类学家曾经这么描述污秽。因为一而再再而三的累犯，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令我们最最害怕的便是一犯再犯。于是，这项工作便落在了某个在艺术学院教书的人身上。尽管充满冒险，艺术堪称是人类活动之中最具重复性的，相对其他事物的反应，永远是后退以回答它自身是谁的问题。如果条件允许，人都有可能表现得像个野蛮人，然而只有在艺术领域，他们能更加恣意妄行，甚至退化到原始主义者。当原始冲动没有占据他们，审美心理的冲动、对人类之恶的研究——但你仔细地想一想，恶本就是原始的另外形态——就占据了他们。所以，肖像画便一再被人嫌恶和打压——如今是个自由社会，人人都可以阻拦任何东西，主要由奖赏机制帮我们完成这项工作。当所有的奖赏都给了风景画的时候，那么有志艺术家为什么要浪费精力去描绘乏味、又异常狰狞的人脸呢？我并非故作谦虚，我怀疑自己可能不能享受作品给我带来的实惠和资历——我按下未表，我其实是王家艺术协会会员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教授——倘若我没有在年纪尚轻的时候，便早早追随了美之中的自然法则的话。毋庸置疑的，有些画家比我画得更具实验性，不过我那些处境困顿的同僚——那些仍然隐秘地渴望怪异、荒诞，甚至堕

落（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大声地说出这个词来）的同僚——我想不出来这些人当中有谁不需要时日漫长的等待，他们要得到认可，也许比拿到终身教职还要更久。

不过回到我开始的话题，我不会为自己游移不定的文风道歉——“跟上！”每当我感到学生跟不上我的进度时，我就这么说：“跟上！”某些情况下，我甚至得和太太这么说，因为发现她的目光溜到了手表上——至于那个被我写进黑色文件夹里的凯文·柯恩，我所需要的，并不会超过它自身的价值。我说过我时刻保持警觉，不过我只会最低限度地这么做——化名是格雷。想到那些被我当鸟类观察的人们，我无非是个周日观察稀有鸟类的人。那严肃的、科学的鸟类工作由别人负责，正因如此，尽管自己工作一丝不苟，我也不会以为看到的或错过的有什么要紧。直到刚才。突然，我感到必须要履行职责。尽管它好像普通不过的家宅麻雀——没有人会感兴趣——我已经留心了一段时间，却一夜之间变成了濒危物种，而我一下子责无旁贷地保护这些稀有物种。我不会不懂装懂。现在我的报告比之前受到更严格的监视，所以我不能言之凿凿地说凯文·“可可”·柯恩——被观测的诸多普通家雀中的一只——上升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地位。对他，我有种感觉，仅此而已，或许这样说吧，我感觉他们对他有种感觉。我得说，这个男人我是喜欢的，这几年以来，他每周都有一天会到学院来，传授用单块木料雕刻出整个爱勺的工艺。对他精湛的手艺我表示赞叹，但那里有些人认为好到了不真实的地步。并非是学生们，他们着迷于他那乖僻的诚实气质，正如我着迷于他的作品，我敢断言，倘若调查学生们的看法，他们都会用最热烈的词赞美他。不过学校的老员工们不喜欢他，他不同他们喝酒，在图书馆并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待太长的时间——据我们的图书管理员罗森文·费根布拉特说，他不会读很多，只拿着书翻一两页，便直勾勾地盯着纸张的空白处，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来这里干什么——罕能听到他道歉。当然了，我不是指因为读书道歉，我是指其他的缘由——无心的过失或忘却、粗鲁、冲突。他给出的理由是，他独自生活，工作也与世隔绝，所以脾气难得有机会失控，所以没什么可抱歉的。在公共读书区，没有人会为了和他成为朋友而为他辩解，因为实际上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真的以为我们有什么可抱歉的。然而一个机构能运行的方式就是附和无中生有、人人都这么说的话。一般情况下——非个人式的——送去一个轻飘飘的、大而化之的歉意，远远比用普鲁斯特式追忆过往的伤感办法把过去保存成不朽的病态记忆更为可取。（虽说普鲁斯特已经没人读了，不过我们保留了这种形容方式。）就这一问题，我的权威是媒体哲学家瓦莱里安·

格罗森贝格尔，《说抱歉的七个理由》的作者。可以这么说，数年以前，他在国家电台的每日讲座系列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的思维方式。在格罗森贝格尔看来，回忆和悔恨是现代社会的双生之痒，为了挠它们现代科学家们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在以往那些坏年头里，“永不忘记”是指导性的教条——我听说，是不可动摇的。方尖碑、纪念碑、陵园以及其他丑得不可救药的遗址教育人们要永世铭记——然而这首先导致的是大量的神经质和无力感，而后不可避免的，导致了重大的崩塌，如果说真的存在重大的崩塌的话。与其坚持受过迫害这种令人精神崩溃的概念，格罗森贝格尔认为，要是在他们的石头上刻着“我原谅你”，那些永不忘怀的人就能变得好一点了。投桃报李，我们也就可能原谅了他们。然而机遇来了又走，到如今，谁能去原谅谁，又为什么原谅呢？只有让人人都说抱歉却绝口不提为什么抱歉，才能根除指责的概念，让愧疚终于得以麻醉。

格罗森贝格尔如今已经是个垂暮老人了，不过照样头脑清晰。他来贝塞斯达学院演讲的时候总结到，“说抱歉”将我们所有人从相互指责的过往中解放出来，去往一个无可指摘的未来时代。讲到此处我们起立、鼓掌，尤其是当我们想到，这段演讲仿佛是他对自己此生光辉事业的最后颂歌。不过，假如你要问凯文·柯恩有没有跟大伙儿一起站起来，我得说我不记得他是不是在场。

我对此没有什么意见，可能他真是这样的人，就是这么心平气和，所以道歉的念头令他困惑。抑或他自己的人生还没有走过“永不忘怀”的阶段。那就让我们希望并不是后一种情况，简简单单地达成一致，他就是个怪人。“我发觉他挺怪，”我们请他晚餐的隔天，我太太就这么说了，“眼神倦怠，手洗个不停，还不停地检查水龙头开关，就好像被谁附身……他叫什么来着？”

“麦克白夫人吗？”

“我说的‘谁’是男的。”

“彼拉多(3)？”

“正是。”

“至于这个，智慧的丢勒(4)——”

“省省吧菲尼，我不想听你的长篇大论。他，就说他。要是他在咱们家都这样，在自己家他得成什么样子啊？”

“彼拉多？”

“凯文。你这个呆子。”

“更糟嘛。我一点都不怀疑。只能糟得多啦。”

“不知道他怎么判断什么时候应该住手的，帮着洗餐具的时候，他一直不停地去炉子那里，检查煤气是不是关了。我告诉他说：‘我检查过啦。’但他说他担心自己烘干碗碟的时候碰到了开关，注意安全总比事后遗憾好。不过，究竟什么时候他才觉得都万无一失啦？”

“你应该去问他。”

“我问了。不过他的回答也是不清不楚的。他说：‘永远不能。’”

“永远不能？”

“永远不能。是不是很可怕？”

“是啊，但他总得挑个时候住手，上帝呐，人都要睡觉的吧。”

“这我也问过了，我说假设你得睡觉了，你的一天什么时候能结束？到什么时候你可以闭上眼睛呢？这问题他的答案更没谱了，‘等我再也受不了的时候。’他这么说的。‘你怎么知道什么时候受不了？’我接着问。‘我就是知道。’他说。”

“可能是他累了的时候呗，他有种容易疲惫的气质。男人会这样，你懂的。”

这话惹恼了她，“女人就不累吗？”

我也生气了，“女人当然会累，但我们讨论的不是女人，”我厉声说，“也没讨论你。”

我们都恼羞成怒，瞪着对方。

我想，她怎么这样，什么事都得扯上她的性别？

我看得出她也在内心埋怨我：为什么眼前这个人对她这么苛刻？

我想，为什么她一下子眼眶湿润了？

我知道她这么想——为什么他的眼神瞬间如此冷酷？

为什么我要娶她？我想知道。当初我在她苍白的皮肤上看到了什么，还有那蛮横无理的、傻乎乎的翘鼻头？我如何才能，我想知道，才能不让自己攻击她呢？

为什么她要接受我呢，我这么个唠叨起来没完没了的人？我听到她在问自己，她怎么会让我那难看的獠牙轻咬她的乳房呢？她为什么居然允许我身体随便哪个部分靠近她的身体呢？她还有什么话要来打击我的？

我开溜。

她跟着我进了画室。

不知道她有没有从厨房拿把刀来，她的刻刀最近刚刚磨过。我闭上了双眼。

“我很抱歉，菲尼。”我听到她说。

我猛地转身，把她吓了一跳。她是害怕我手里拿了什么吗？一把修剪用的刀？我的剃须刀？铁锤？

“我也是，德米尔扎。”我说。

我们都感到抱歉，一边做爱一边在对方的耳畔啜泣轻语我们有多么抱歉。我吻了她可爱的小鼻子，她把乳房给我吮吸。抱歉，抱歉，然而究竟为什么抱歉？我们两人都不知道，不过毋庸置疑，无端的肝火早已成为我们婚姻当中的一个事实。我们已经不再相爱了吗？我并不这么认为。我们的朋友们据说也是一样，争端突然毫无来由地出现，而后令人费解地消失，每发生一回，回归爱意的时间便要更久一些。我们得出了一个定律：事理超出了我们的掌控。但是，为什么？为什么在我们物资丰盈的时候，在我们有美相伴相随的时候，在每个不和谐的源头都已经被消除的时候？

总而言之，正是这次不快的往来之后，很快地，凯文·柯恩的档案编码从灰色变成了紫色。紫色还不是鲜红，我们还没有处在高危的境地。不过现在我明白了，其他人依赖我所获的信息来确认，让我们这样说吧——更加直白——来强化他们对已知或未知的东西的认识。凯文·柯恩正渐渐变为稀罕之物。

(1) 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395—1453）幅员广阔，不同军队驻扎的地区相隔遥远，靠信差传递文书来协作军事行动，因此发展出了完善发达的文字加密技术。

(2) 游戏精神，原文为法语jeu d’esprit。

(3) 钉死耶稣的古罗马犹太总督。

(4) 丢勒（Albrecht Durer，1471—1528），德国画家、版画家、雕塑家及艺术理论

家。他有一幅版画作品《基督在彼拉多面前》。

死亡、疾病、失望、嫌恶

I

确实是爱琳给他打的电话。这不是她的本意，而是顺从了她同伴的意见，其实她的同伴认为可以再进一步，实际地留个口信。“哪怕只说一声嗨呢。”她说。

“埃兹[(1)]，等你更了解我的时候，”爱琳告诉她说，“你会发现我不是那种会在男人的电话里留嗨嗨嗨的女人，他们要么就接电话，要么就失去我。”

“等你更了解我了，”埃兹对她说，“你会发现我不是那种怂恿别人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的女人，不过这次不一样，你都不是自己了，我从没见过你说这么泄气的话。”

“这是因为你不经常见我，我不是嘴上泄气，我实际就这样。”

“才不是。你碰到他的时候，充满了希望。你说你觉得你也许碰到了灵魂伴侣。”

“我可没说过！”

“好吧，你说的是你觉得你碰到了一个也许可以相处的人。”

“我认为这两句话很不一样呢。”

她自己还脆弱不堪、战战兢兢的呢，在爱琳看来，亲密关系能令这个女人发抖。而埃兹朝她靠得非常近。“不是为了你自己，对吧，”她说着，那态度好像爱琳之成为爱琳，压力大得有时连她本人都承受不了似的，“要让男人成为你的灵魂伴侣，你得先给他时间。”

爱琳一边的眉毛扬了起来。她和埃兹没那么熟，她觉得，没熟到可以这么交流的地步。其实她也不确定，对埃兹来说她们是不是熟到了这地步，可以到她床头端茶送水、帮她抖枕头还拍拍她的手，不过她将此视为老妇女的孤独，当然了，还有体贴。然而她主动地来深深了解爱琳是什么样的、她和男人怎么相处的、什么能令她幸福、什么时候她是自己什么时候又不是她自己了，为了她的灵魂而来的各种使命，老天爷呐——不管这所有的本意是多么善良，对她而言，实在是放肆得离了谱。

她并不是生气。埃兹不是那种会乱翻衣服、读信件，或者刺探别人隐私的人。她相当肯定，她还不至于，譬如说吧，想给凯文打个电话，把她刚刚对爱琳说的话全倒给他。再说了，年轻姑娘有所不能为，老妇女确乎多一点的自由。这不正是她们不曾说出口的约定吗？——埃兹需要一个伙伴，需要一个对她而言像孩子似的人，而爱琳……算了，虽说她肯定不需要另一个妈，然也没有关系，一个她从未有过的譬如大姐、姑姑或者好朋友呢？即使这一切都说得过去，不过埃兹有种忧虑的深情厚谊，这种紧张的亲近感情使得爱琳略微感到不适。为什么她坐在床尾，而身体却朝着爱琳转过来，手握电话的姿势好似在恳求，她微湿的双眼带着一种女人理解女人的神情？说到底，她要不要给那个乡下车工留口信，和埃兹又有什么关系？

她知道和一个关切她的福祉的人在一起，是她的幸运。她还不能习惯。她的养母想对她好，但很快就没了兴趣，针对凯文·柯恩的事儿，她就不会有什么态度，至少不会发表什么观点。她从未提及过爱琳的未来、工作、可能的丈夫、生养孩子。就好像她把爱琳从孤儿院拯救出来，这一行为本身已然赐予了她生活，足矣足矣，她的良心得到了满足。感觉便如同需要演一出仁慈的戏码，演出结束了，她的责任也就结束了。假设，还有什么事儿会随之而来，她既不会承担后果，也不会有丝毫的兴致。所以爱琳仍需要体验她受到的不同程度关切。也许她妈妈那样对待她，正是因为爱琳本人，是爱琳令她变成了那样，也许她自己缺乏被爱的天赋，她确实缺乏爱自己的天赋。有鉴于此，她对埃兹心存感激。

既然如此，她难道不应该努力和那个笨拙的男人相处吗？一开始他对她是那么温存，望着她的脸轻柔地微笑，低头亲吻她眼睑下的伤痕，他一点也不像别的男人。总而言之，值得坚持。

下地狱吧。她想——虽然她没告诉埃兹她改变了心意；她不希望埃兹认为这是她的行事方式——下地狱。这一回没人接听，她没有放下话机，而是冒险试了试。

嗨，我是爱琳。你还记得吧？肥脚踝——打来电话了？长话短说吧，因为她相信他的时间是宝贵的，她想让他知道，她在镜子里观察了自己的正面和侧面，确实没问题——是太粗了，并且不仅仅是脚踝的四周，她的手腕也太粗了。还有她的脖子。她意识到自己长过头了，就好像那花园似的，就是那个他说话没礼貌、还告诉她是个玩笑的花园，顺便还要说，谢谢他解释了喜剧的规则，她希望等他下一回对她没礼貌的

时候，她能表现得好一些。

不管怎么样吧，要是他还有一点点的兴趣——他凭什么有兴趣啊？——就等哪天人家把秤砣放在村里的时候，她决心把自己送上去称一称。

这是说我，现在该你了，你那榆木脑袋，你打算怎么办？

为了清清楚楚地证明她也有喜剧才能，她没发笑。她不打算让他感到自己好对付。要是他解读不了她，那就是不会懂她。她不想和一个坚持让她接受他的玩笑、自己却不去努力听明白她的玩笑的男人在一起，她也不想和一个根本不肯听她冒了多大风险的男人在一起。如果只是某一方冒险，那又何必发展这段关系？

再见。她说。而后又担心听起来太像最终的结束语。那么应该说“再会”吗？只不过听起来像表达绝望。没什么了，再见。她说道，并希望自己不再感到烦扰。

当一切话都说了、一切事都做了之后，爱还有什么好处呢？你陷入了爱情而后立刻便想到了死，既可能是因为你所爱的人有心杀了你，也可能因为他破天荒地并不想杀了你，然后你就会害怕同他分开。

这是个玩笑，对不对？

这个她心里清楚得很。

凯文收到了她留的口信，他如释重负同时却又不太情愿——因为对所有的兴奋之情抱有疑虑——给她回了电话。她接了电话，他十分惊讶。

呃！他说道。

呃什么？

呃，我没想到你真的在。

好极了。她想。他以为我出门溜达去了。

他们能听到对方用力咽口水的声音。

不要去称体重了。他对她讲。那儿很乱，再说了，你现在的样子挺好。

挺好？只是挺好吗？

比挺好要好。完美。可爱。他说什么她本不该在乎，他有点不对劲。

感觉不太对。他说出了想说的话，却没有仔细地想清楚后果。或许不对劲的是这样的感觉，他看到了并不在他眼前的什么吗？

这个问题他想了想。兼而有之，他答道。另外还有很多，也许每个方面他都不对劲。

那么我的脚踝不肥了？

不肥。他回答。

要是肥的话，你介意吗？

这个问题他必须得想想。不介意。他说。对我来说这一丁点也不重要。我不在乎你的脚踝有多粗。

所以还是肥！你不过是轻浮地拿我取乐，现在你对脚踝倒是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这真是挺大方的，不过也许未来的哪一天，等你感觉不这么大方的时候，或许你打算寻开心的时候，你又会介意了。等到那时候可就太迟了。

什么太迟了？

她说得太多了。

而他在等她的回答。

到那时再想分手、做回朋友就太迟了。

我向你发誓。他说。

你向我发什么誓？

我们永远不分手、做回朋友？这话不好。我们永远不分手？这么说又太绝对了。将来我不会介意你的脚踝。他决定这么说。发誓。

那么现在介意喽？

凯文一声长叹。你赢了。他答。

我赢了。她想。

她真难对付。这个人。他想。

另外他想的是，她正是适合他的姑娘。

II

通过电话后的那个清晨，他坐在他的板凳上，想着他是不是即将体验幸福，还有就是，如果真的是这样，他该不该迎上前去。他本可以和谁聊一聊——和他年龄相当的、年轻一点的、稍稍年长的，这都没关系，只要能给启发就好。然而要在某个能给你启发的人面前敞开心扉，还要带着她一起，心都要碎了呵。在这点上，他们两人如同一人，他，和那个他再也不能指摘她脚踝的姑娘。纵然他们目前还未能知晓：想到爱便是想到了死。

他极少会怀念他的母亲，不过现在，他想她。“怎样才最好呢？妈妈，我该去追求吗？”但她素来都消极。怎样才最好呢？不以为意最好——对她来说，最好什么都不要追求，少惹麻烦等死就可以了。

反正她留给凯文的是这种印象。事实上她过着一种隐秘的生活，虽说也是一样被死亡包围，但正因为她离群索居，她才认为有些险值得去冒。难道是因为她爱凯文超过了爱她自己，所以才不建议他冒险吗？

一种可笑的爱。倘若凯文知道的话，是会这么认为的。

至于说他的父亲，任何类似的交流都被一视同仁地认为不值得讨论。“概莫能外，你爱谁，就会伤害谁。”凯文第一次被姑娘抛弃[2]的时候，他父亲曾这么说。凯文认为这句话来源于他父亲戴着耳塞听的某首老歌，他父亲平常并不是会这么讲话的人。

“但是她伤害了我。”他说。

他父亲耸耸肩，“蜜——波——多多[3]。”发声的时候他没有把耳机摘下来，他看起来像个知道自己的飞机正在坠落的飞行员。

“既然如此，我就放手追求吧。”凯文告诉自己说，好似通盘考虑了智者的意见，虽说其实没人给过他建议，不过他还是想自己在脑子里好好地梳理一遍。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在小径那头的出现令他倍感恼怒，他自个儿唱着歌儿，一顶乡巴佬的软毡帽拉下来挡住了双眼，一双厚重的长靴与天气并不相称，晃着他那装满了滞销手册和荨麻护发素的帆布背包。

“要是你想自己一个人坐这凳子的话，我就先走。”凯文说，“我得去工作了。”

“要是我想自己坐个凳子，我自己能找到。”克罗普利克回答说。

哦，上午闲来无事，又来戏弄我这个土包子了，凯文想。不过这不是他唯一的想法，虽说他平常并不骂脏话，他还是想跟他说“去你的”。

他的嘴巴肯定是动了，克罗普利克问他说什么了，凯文决心效仿爱琳，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我说的是‘去你的’，这是昨天晚上在酒馆里，你对我说的话。”

剃头匠用手抹抹他的脸，“是呢，有时候我会这么说。”他承认道，“要是心情不好的时候，比这还要糟。”

“这我深信不疑。”凯文回答。

“很像靠你自己(4)，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凯文点点头，没说话。忍受生活的一种办法就是：点头，不说话。

“你不知道，对不对。”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接道，对自己的精明颇为得意，“不过，我再让你猜一次。”

“肯定是类似‘去你妈的’之类的意思吧。”

克罗普利克在半空中挥舞着拳头，“我们就快把你变成本地人了，‘去你妈的’完全对头。”

“我提起昨天晚上你对我的侮辱，不是让你今天变本加厉地羞辱我。”凯文说。他知道自己听起来像个圣徒，但到了这会儿，已然覆水难收。“我不喜欢别人那样跟我讲话。”他继续说。

“哈，你不喜欢。”

“我不喜欢。”

“猪刨毛。(5)”

“让我猜猜……你妈日了猪。”

“近了，接近了，亲亲我屁股。”

“你真是无所不知啊。”凯文说着，从长凳上站起了身。

“所以人家才付给我钱。你知不知道这地方谁是第一个说猪刨毛的？”

“你。”

“我说的是第一个人。”

“不知道。反正我当时肯定不在。”

“是，你不会在的，所以让我来告诉你吧。那个下地狱的巨人，他就是用这种办法不让生人靠近的，他站在这个崖边，就是你这会儿站着的地方，把他的拳头握成喇叭的样子，贴在身后嘘出这些字眼来‘亲亲我屁股’，声音响到三个乡开外都能听得见。打那以后，要是没有个特别好的理由，你都没法来这里。”

凯文并不喜欢民间传说，神话中粗野的半人半兽吓坏了他。他讨厌聊起巨人，特别还是个习惯讲粗口的。假设这里有神灵，他希望他们是无上精神的存在，不会放屁，使用贞洁的语言，否则还是眼不见为净好。

“我们一向都懂怎么把温暖人心的欢迎辞散布出去，这是肯定的。”他说。

“我们？”克罗普利克的拳头弯成了个喇叭，从中喷出些许的笑声，“好吧，是的，事实上我们的确知道。”

“所以你跟我说‘去你妈的’，除了表示友好，没别的意思。”

“对，没别的意思，尊敬的凯文·柯恩老爷。亲亲我屁股也一样。我亲切得像兄弟一样，就是这个样子的。为了证明我的话，我给你免费刮脸。”

在这种情形之下，尊敬的凯文·柯恩老爷谢绝了。“亲亲我屁股。”他原本想说的，但是没有。

他对粗话的厌恶几近病态，上学的时候尽管没学过拉丁文，他的同学告诉他“去你妈的”翻译成拉丁语是“futue te ipsum”。相比其他语言，这已经够客气了，当然还不够好。亲亲我屁股也一样，这并不是因为他不想亲别人，并且也不想让人家亲他——尤其是那些特别适合被这些粗话问候的人——他就是不喜欢这词的发音。屁股！就算没有克罗普利克那牲口似的腔调，也活活把这词儿变成了令人憎恨、藏污纳垢的地方。咒骂是对他人施暴，也是对自己的丑化：这样的行为他无法容忍。

他从没听到他妈妈或爸爸讲粗口，除了一个例外，这种例外——是一种类型不过实践时处处可以用——就是，他爸爸把尿尿的嘘嘘声当成词汇的前缀来用，指代那些他最为深深悲叹的事情，譬如，“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被他改成了没笑点的暴狂笑话(6)嘘嘘大星空(7)，或者说万物终结嘘嘘富贵命(8)，抑或就一个简简单单的嘘嘘大难(9)，继而终于伴随着一声低低的、自我满足的、得意扬扬的嘘声，就好似将嘘字搁在

词语前头，是为着自由的一个骤然痛击，但随之而来、永恒不变的是，严厉地警告凯文，永远不要讲话之前先说嘘，私人场合不可以，公众场合更加是绝对不可以。

除了上述情况，他听到过父亲说的最粗鄙的话就是："我忘了弄皱前廊那块该死的破毯子了。"

即使这样的话他妻子也不赞成，"豪厄尔！别在孩子面前说这种话。"

这不仅仅是对粗话的厌恶，更因为他们仿佛在遵守某种誓言，而他们的人生大事——他们作为他的父母共同生活的人生大事——要求他们遵守这个誓言。

他们当父母亲的时候已经老了——这能说明一些问题，他父亲的情况是年龄真的大了，而他母亲则是精神的衰老。这使得他们对他非常挂念，小心翼翼而又懊恼不已，好像他们因为自己的年纪需要给他补偿似的，也可能是他们自己感觉的年纪。在生命最后的那段时光，他父亲承认犯了一个错误，"要是我们让你变成像他们那样的人，会好一些。"他说，"我们想保护你，但是我们南辕北辙、适得其反。愿上帝能原谅我。"

他母亲一个月前去世了。几乎自打他认识她之时，她便一直病恹恹的，所以她的离世并不意外，虽然没有人知道她怎么死的。当时的情境没法解释，她不过去离农舍几码外的地方，一个简简单单的散步，身上怎么会有多处的烧伤呢？她不抽烟，要火柴没有用。那一天也不热，邻近的地方也没有明火，既然没有人对她放火——要是这样，既然她还有意识，自然会伸出手指来指控——难道她自燃——这理论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她的身体并没有烧起来，只是四肢而已。她静静地在床上躺了三天，没有抱怨和牢骚，好像根本不疼似的。她最后的话是，"终于"。

而他的父亲死于——八十岁高龄，虽然看着的模样更老——在一种无能为力的怒火之中渐渐地焚毁了。某些老人的面部肌肉因为表情缺乏变化而松弛下垂，隐匿于皮肤后的情感再也用不着那层皮了，然而他父亲临近死亡的时候，皮肤越发地紧绷，好似皮下的头壳骨无法自控地扭曲了。死前的最后一晚，他叫凯文从他藏在楼梯下一个标注了私人财物的箱子里，把他古老的音乐典籍翻出来，让他播放盲人灵魂歌手雷·查尔斯的歌《你是我的阳光》[(10)]，一遍又一遍，歌声响起来的时候他挥舞着

拳头，凯文不清楚他是冲着自己，还是冲着雷·查尔斯，抑或是冲着现实之中残忍的反讽。“好一个笑话。”他父亲说道，“真是个玩笑呐。”(11)

在父亲那苦涩的生命之光最终熄灭的时候，他只好撬开父亲的手指。

听任歌声继续地唱。

这个标明私人财物的箱子凯文一直都是知道的，这种徒劳无益令他感到悲伤，难道私人财物的字眼能阻止小偷？抑或这些字眼本意是阻止他和他妈妈？不过，他不知道到底还有多少标了私人财物的箱子存在——有些硬纸板很容易打开，还有的是金属的可以上锁，但每一个都编了号码——他父亲藏在他的床下，搁在衣柜的顶部，还有阳台、他的工作间里。私藏物品是不允许的——也没有明文规定，只不过你知道你不应该这么做——不过他也不觉得这样能算得上私藏。倘若一个人私藏物品，那应当是随心所欲、毫无章法，是一种人格紊乱的外在表现。而他父亲却将箱子整理得规规矩矩、有条不紊，甚至还感觉太过谨小慎微。然而他曾经在哪里读到过，不管是整理还是不整理，储藏的人归根究底害怕的是丧失——失去自己东西的恐惧，取替了失去其余的一切的恐惧：爱、幸福，以及他们的生活。得了，他根本没必要佐证他父亲是个吓破了胆的人，唯一的问题是他为什么感到如此担惊受怕。

这问题凯文是知道答案的，与此同时又保持自己一无所知。你知道的时候，也可以不知道。凯文并不知道，然而他已然通晓。在贝塞斯达艺术学院图书馆编译区，有一些藏书的书页被撕掉了。凯文坐在图书馆一个空荡荡的角落，在图书馆管理员罗森文·费根布拉特看来，他沉浸在深不可测的空虚当中，读着那些已不复存在的纸页。

其中一个箱子父亲标记了是给他的，另一个标记的是在他严肃考虑当父亲的时候打开。至于其他的那些箱子是为了什么，他一点也不知道。就是储藏，他猜。

翻阅了那个留给他的箱子里的信件、文件，凯文震惊地发现了一个关于他父母亲的真相。他们其实是堂兄妹，这个事实并没有文件证明，他们也没有厚着脸皮四处宣讲，然而对任何一个稍具理解力的人，都是显而易见的。凯文就置身其中，他没法不从他父母悲惨的生活、这些年以来他们流露出来的点滴迹象之中获悉，他们并不是本地人，他们在鲁本港生活并不是自由的选择，不是因为他们热爱大海抑或是追求简朴的生活，而是迫不得已；然而他从不曾明了这种逼迫的真正性质，到底是

谁以及到底是什么将他们送来此处，而他们又为何留在这里。现在他懂了，在这地方即便当地人有所耳闻，也没谁会在乎他们乱伦（而凯文认为这就是乱伦）。堂兄妹？是又怎样！在这个地方，我们所有人都属于一个快快乐乐的大家庭，我最最亲爱的啊，就算你们是亲兄弟姐妹，我们也无所谓。

凯文没有忽略对这个可能性的困惑，会不会比信件暗示的更加糟糕？“堂兄妹”是不是婉转的说法而已？

一个有如鲁本港这么轻松自在的地方，以及附近村庄对待近亲乱伦的随意态度，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不存在。假设本地不是如今这样一个人口高度密集而又不甚健康的地方，血脉本应当被稀释，而不是变得更为浓稠，这正是长期以来有失和谐的主要缘故。国家之所以允许它成为例外，只因为当局没拿它当回事。在国家的颈项之处拉一条警戒线相当容易，将其与国家的其他地域分割开来；这条只在想象之中存在的线——越过了这条线，便没有几只外来的蚜虫（就算游客和商务出差的人都心怀鄙夷地一清二楚）愿意在这里闲逛——已经防止了大规模的交叉感染。只有在那些炙手可热的城镇，人们话说得太多，生养得也太多，才需要把堂兄妹分开。这一点没能逃过“当下”的法眼，它认可并鼓励基于种族的分组——陷入这个角落的公共娱乐以及体育活动——再度冒着让这块飞地精力大增的风险。不过这种情况并不适用于贝塞斯达，据有关权威所知，在贝塞斯达你可以和自己的动物交配。

就这个问题，如同诸多其他问题一样，凯文·柯恩没有他的邻人那么高枕无忧。知道父母双亲是堂兄妹——说不定他们还有更近的血缘关系——深深地震撼了他。这与合法不合法全然没有关系：他不知道在法律的眼里，他们是错还是对，但是他们躲躲藏藏，就说明他们感到自己错了。在他看来，这是个动物性的错误：堂兄妹！——太过炽热，简直就是发情。他们逃跑以便繁衍，而他是他们交配的产物，出生在他们牛棚里尚且热烘烘的稻草之中。近亲繁殖。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解释了自己古怪的天性。这是自己一直没能结婚、没有自己的孩子的原因吗？他所拥有的基因知识能确保他那不干不净的血脉就此绝迹吗？

在他看来，他们总是在另外的遥遥时空之中，他没法像别的儿子那样与父母亲近，所以他感到难以将血肉的原罪归咎给他们。他们做过的都已经做了，而他不能原谅的却是他们没有把他们的秘密带到坟墓里去。他们为什么要把有罪的资料留下来呢？他们难道不应该保持他对他

们的作为一无所知？既然以前他们就保持了他对他们过去的无知——他们从哪里来？他们来自什么样的家庭？他们到底是谁？没什么剩下的资料供他参考了。他保留了一些难以归类的笔记本、写满了龙飞凤舞字样的便笺簿——这些东西他之所以留下来，也只是因为他们保存了而已。他还留下了一个上了锁的箱子：凯文发誓，这个箱子只能在他自己即将当父亲的时候才可以打开，不在此前，当然也不是此后。除此之外，大多数记录他父母生平的证据都已经被小心翼翼地销毁了。因此他只能揣测，他们故意没有烧掉或撕毁这些写给对方的信件，就是因为这些信件能证明他们有多么近的亲缘关系。但是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们难道以为他们在帮助他过上更好的生活？或许把信件留在他顺手就能发现的地方，是为了给他一个干脆不用继续活下去的理由吗？这是他们赠他的死亡礼物，有如一粒银子弹或一颗自杀药物吗？

他们是多么地体贴入微！他们把他拉扯大，令他连一个普通不过的诅咒也说不出口，成就了一个感情精致的男人，一掌的刺宛如豪猪长了针，然而自始至终，他只是一头变态的种马、一只畸形的怪兽、一个怪胎罢了。难怪他没法叫别人亲亲他屁股或者去吃屎，他自己就一直在吃屎。

继续翻阅他父母的纸页，他有了一个更为嫌恶的发现。他们并非逃到了国家的边缘地带以躲避流言蜚语，他们是在这里长大的。他只好再度挖掘隐情，然而似乎是他们自己的父母，至少他母亲这脉的，曾经有过出逃。他不知道是为了什么，难道他们也是堂兄妹？

那又怎么样呢，难不成是遗传运算的地狱法则造就了他？一个妖怪，经由四倍乃至十六倍的复制而来？

III

爱琳的养母觉得，爱琳被领养前肯定受过虐待，否则找不出理由能解释她间歇性的郁郁寡欢、心不在焉。

爱琳摇着头，“母亲，如果有我能记得。”她回答。

在她而言，叫一个并不是母亲的人“母亲”不太自然，而且她也理解这位不是母亲的母亲也不太在乎。不过她还是尝试了，她们两人都曾经有过努力。

“你说你能记得，不过这取决于当时你有几岁呢。”

“相信我吧，根本没有这种事。”

“我相信你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但人类有特殊的心理机能，可以帮我们遗忘过去。”

“那也许是因为我们注定忘记。”爱琳回答说，“因为根本就不重要吧？”

“这么说真可怕。”

是吗？爱琳并不这么想。你不记得的，有可能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一切都记住，你就没有未来了，除非你的大部分记忆是快乐的。然而爱琳想都没想过，记忆会是快乐的。

她自己的记忆能回溯到很久很久以前，她听到了不甚清晰的远方回响，宛如从钢棺里传来的回音。只不过她并不知道自己记得的到底是什么罢了。

“所以呢在你生命的最后时刻，”她妈妈继续说，“等你只有残存的一点记忆，甚至记忆已经荡然无存的时候……”

“这就对了，也有可能你根本就没活过。”

“嘿，怎么能说这种话。但愿你老了的时候可不会这么觉得，我可是为你着想。”

爱琳笑了起来，“不曾活过没准儿还是福分呢。”她说。

然而就连她自己也知道，她的愤世嫉俗不过是虚张声势。在她的内心深处，是对开始新生活的渴望，是到了时候她不至于懊悔自己曾经活过的志向。假如她能做得到的话，她要远离记忆的纠缠。

那时候她们在家，一张擦洗干净的松木桌，就着饼干喝茶，看着外头远处犁过的田野。一只乌鸦在田野间跳来跳去，橘色的眼睛透着狡诈，仿佛图谋不轨。爱琳好奇地想，乌鸦有着什么样的记忆呢？过去有过多少千千万万的乌鸦成为范本，教了那些如今它知晓的一切？而其间，随便它们中的哪一只——它又能了解多少呢？就它自己的过去，就算——譬如只不过是昨天——它到底懂了多少？

那年爱琳十九岁，到如今这房子她住了有多少年？十二年，还是十三？不管具体年月多少，她对这间房子都了如指掌。但是，她总感觉这间干巴巴、拘泥于形式的房间不是她的，而是属于别的哪个跟她一样大的姑娘。她记得屋子里戴着羊毛帽的茶壶、花饰陶瓷茶具、盘子里精心

摆放的饼干——三块姜饼口味、三块巧克力消化饼，夹方糖用的银钳子。而那田野犁得完美又精致，一只眼睛眯起来，她便能把横着的地平线看成纵垂的平面，那平行的犁沟仿佛一段攀向天堂的阶梯。还有她那老眼昏花、毫无笑意、从没尽过母亲之责的养母——这一切在她看来都是别人的，至于她的生活在哪里，她尚未能知晓。

她有艺术才能，而这是她被认为受过虐待的另外理由。她用蜡笔画画：冉冉攀升的田野、擦洗干净的桌子、她那位未成的母亲（并非是发现她的才能诡异而又令人困窘的她未成的父亲）、狂暴的乌鸦——从梦幻的情景中赫然耸现，她的老师赞誉她的画有缥缈、超凡脱俗的气质，虽说有一位担心她的作品有点太像科科施卡[12]的梦境。“你的大脑云游去往何方，爱琳？”他问她。

“我哪里都没去。”她回答，“我看到什么就画什么。”

她知道自己是撒谎。她的确去过某地，然而她不知道名字，仅此而已。

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去了那里，它到底是记忆还是预知，或许可能只是个无所事事的白日梦而已。

折纸花送给她的养母意味着和平，用一种不错的东西佐证她有多么爱她，她有多么心存感激，她觉得此处便是家，多么感到自己有了庇护，但是就连纸花看起来也像是从外星球采摘而来的。

IV

自从他第一次发现自己堕落的遗传之时，凯文就怀疑是不是从此他的性便就此停滞了。他并不怀疑，他的性本应就此卡壳。但是，能做到吗？

答案是否定的。或者至少说，他不完全能做到。他知道他必须避孕了。他不能把生命带到这世界上来，这个生命也许会呈现倒退的征兆，而他——迄今为止，他自己还没有这些征兆。这并不仅仅意味着避孕的方式要特别注意，性交的时候也要轻柔、周全。实施起来时，也许是一件神圣而有宗教意味的事。行事之中，这种责任感对他而言并不困难：与他力求精准、相当别扭的天性非常吻合。他来到这个世界并不是为了肆意播种的。

他没有打桩一样地进入爱琳，而她没放在心上。这有点不一样。

“跟你睡睡就像跟个女人睡睡似的。”她告诉他说。

尽管这是床事之外的纯净说法，然而她有这么个习惯，提及性的时候音节总是一掠而过，睡睡、钻钻、日日，乃至爱爱，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是对自己的稍许粗鄙，也可能是对他的粗鄙。

“这是北方话吗？”他问过她。

“并不是，是我的话。”她说着，捏起了得意扬扬、风情万种的小拳头。

所以是了，这是她用以交流他们之间的性的方式，去除其中的特殊意味，让性不那么脆弱不堪，将他们两人放置在一个彼此关系更加日常的基础之上。

她可曾发觉过他的过度审慎？她会乐意他爆粗口吗（你妈日了猪）？

他舒展身体坐了起来。他们都在他的床上。她也请过他去睡过她的床，现在那里是个气味更为芬芳的空间了，她驱散了所有的蜘蛛，重新做了粉刷，每处都放着硕大的纸太阳花，但是夜不归宿还是让他不安。再说了，他独居，她又不是。

“所以和我睡睡就像和女人睡睡……我猜你这么说的意思是夸奖，虽然在我听来当然不是什么赞美。除非你更喜欢和女人睡觉。”

“从没有和女人睡过。”她回答。

“那你怎么知道像和我睡觉？”

“因为和你睡睡，不像和其他男人们睡睡。”

男人们！这些她就不能不要和他说吗？

“那和其他男人们睡觉怎么不一样？”

“嗯，开始的时候，尽管你想伤害我，不过你的样子并不像想伤害我。”

“我为什么要伤害你？难道你想让我伤害你？”

“没有，我不想。”

“那么你不满意的到底是什么呢？”

她滑下了床，仿佛他如此严厉地质问她时，她似乎应该站直身体。他克制自己不去看她的双脚。

“我根本没有不满意。”她说道，“感觉很难描述。好像你不在乎，或许至少说你最关心的不是那个，不是最关心我能不能感觉到你进来了。”

“呃！那么你喜欢我进去的时候发个信号？我该摇着一块手帕吗？”

她留意到了，他感觉受伤害的时候，就会开玩笑。

“没有，我没这种意思。我真的不是抱怨。这样很可爱啊。大概是我的说法不太好，我的意思是，我感觉你不介意自己有没有带给我快感——我是指做爱的时候。大部分男人这时候会动来动去还要嚷嚷，‘你感觉到了吗？’‘你喜不喜欢？’他们要确定，要完整地征服你的身体，他们想要听到你投降。但是你好像不在乎我有没有留意到你的光临。”

“光临？”

她顿了片刻……“就是这样，光临。好像你拿的是旅游签证，不过是进去四处看看。”

“我的感觉并不是这样，我没有去别处的计划，这一点你需要知道。”

“很好。”

“然而你听上去不是太好呢。”

“好是很好，不过也不是很好。感觉自己的身体不是被入侵，这点很不一样。能自己一个人待着，好好想想自己的想法，挺好的。”

“想法！做爱的时候你在胡思乱想？”

“不是在想，那就是在感受吧。你知道我的意思——不是被迫跟着别人的需要走，不是被迫不时地要发表赞美、满意的说法。那么，你的呢？”

“你是说我的想法和感觉吗？”

“是的。你想要的是什么？”

“喔，现在你提问了。”

“那你不想告诉我吗？”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要不要告诉我？”

“我不知道我想要什么。”

但是他为她做了一把爱勺，能认出来勺子上是他们两个人，痴缠一处，不能分离，由一块整木雕作而成的。

作为回报，她给他折了一对精美而又颇具喜感的紫罗兰，一朵宛如他的脸，另一朵则是她，她将它们精心放置在他穿衣柜上的花瓶里，让他们忠贞不渝地注视着对方。

“你清理的时候，动作要轻一点。”她建议说。

“我会轻轻地把灰吹掉。”他噘起了嘴唇，吐出一个最为轻柔的呼吸，像是吹给蝴蝶的一个吻。

“我爱你。”她告诉他。

为什么不，他想。为什么不能呢？“我也爱你。”他回答说。

在他这么对她说的时候，他心无旁骛。

他原本就不该评判他父母的罪。当爱情这玩意儿降临到你头上，没人能把你拉开。而且他甚至还不能绝对地确定，爱情这事儿降临在了他头上——尚且还不能。

V

她搬了进来。或者至少说，她把她的人搬了进来。他在他的工作间为她清理了一块做纸花的地方，不过在他车床的噪声以及灰尘中，她没法工作，所以她的工作间和大部分东西还是留在了天堂谷。这种情况下怎么做才明智，有过一场争论。虽然埃兹说要是爱琳搬出去的话，她不会认为这是针对自己。“听从你的心灵。”她这么说。然而爱琳觉得这么说仍然为时过早，她活过的年头已经够久，知道心是多么无常。

她自己的心不也变化无常吗？

她希望自己的邮件照样还寄往天堂谷，她也有邮件焦虑症，不想和凯文的冲突。她担心的是邮件丢了，邮递员粗心大意地投递，万一只是从墙外扔进凯文的小花园，或者没能妥当地从盖子外头推进去的话。她其实并没有特意要等待的信件，但是她抱有某种信念，相信那些她生命中缺失的，会装在信封里寄给她：一个问候、一个她并不知晓的说法、一种收益抑或是一个解释——就算是可怕的消息，纵然可怕的消息，也必须要面对，不能永远恐惧。万一它到来的时候，她却没能发现，也许是凯文把它当成了垃圾邮件，也可能被风吹走了，吹到一个她一无所知

的世界里去，留下她苦苦地守候，然而却无从知晓——想到这些，她会疯掉的。在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从漫画里见识过这样的时代，人们用电话给彼此写信，但他们写的都是些令人反感的内容，以至于后来这项活动不得不停止。她很高兴，至少她还不用“疑惧”，那些漫画里的人就是这么形容害怕丢失电话信的。所以，目前为止，她的邮寄地址还是天堂谷的贝克家。

只要超过两三天的时间，她没有回去取她那些等待她的邮件，无论是怎样的，单单那期望与恐惧的沉重，便压得她难以负荷。

大部分的清晨，早餐之后，她陪凯文去他的工作间，吻吻他，呼吸着香甜、清新的锯木味道——她说，这味道让她想起了马戏团——然后要么拿本书回床上去，要么就沿着路去往山谷，独自一人唱着歌儿。不过偶尔的时候，他们会一起从木屋出来，到悬崖去散散步，或者只是在他的凳子上肩并肩坐着。头一回她犯了个错误，把他故意弄皱的地毯拉直了。她看见他皱起了眉头，而后一言不发地又弄皱了。从那以后，不管他做什么她都垂手站在一旁，冷眼旁观：看他反复确认门有没有锁好，看他跪下去从信箱里查看邮件，站起来而后再跪下去，确认他刚才见到的并没有弄错，将他的手伸进信箱盖子里，抽回来而后再伸进去，检查了不止一回，最后才把钥匙放到钱包里去。有时候，他会让她先走，以便他再这么做一遍。

“别问为什么。”他说。

她努力地不问。然而她爱他，想帮他卸下一些压力，他明显压力很大。

“可以由我来吗？”她问过一回，意思是能不能由她来替他确认一切安妥，不管是什么，分担一下重负。倒茶、弄皱毯子、双重上锁、再上两道锁、跪下来掀开信箱盖子、窥视（趁她在的时候正好瞅瞅有没有她的）……现在她整个程序都了解得一清二楚了。

“不可能。”他答道。

“试试看嘛。”

他摇着头，忽然之间不再喜欢她了，不想看她。她知道的。她很高兴那时她穿着长裤，他看不到她的脚踝。

不过那天晚上，身心俱疲地从里面锁了门之后，在床上，他力图解释为什么她不能帮他。

“要是出了什么事儿，那一定是我的责任。我想让自己至少知道，一切能做的我都做了，要是因为我的疏忽出了事，我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所以我必须得确定。”

“房子出事吗？”

“房子出事，我出事，你出事……”

“但，会出什么事？”

他凝望她。“会出什么事，不会出什么事。”这两句都不是疑问，只是确凿无疑的事实陈述。

她认为他们躺的床是毕德麦雅风格[13]床具的仿制品，他的衣服都挂在一个精美的红木衣橱里，现如今她的衣服也挂在里面，衣橱两边开门，每一面门上都有一面全身斜角镜，也是仿制毕德麦雅风格。对这样一座农舍来说它实在是太过巨硕，不得不拆除了些梁柱腾出空间。她相当好奇当初哪一位是怎么把它成功地搬上楼的。她知道毕德麦雅式——如今它又回流，成了最新的时尚。每个人都想要毕德麦雅的复制品，基尔德鲁米[14]就有一家小厂出品，离她长大的地方并不算远。基尔德鲁米的毕德麦雅——对它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她也确实好奇，凯文的家具也许根本不是仿制品，显而易见，它比基尔德鲁米出产的任何物件都更为壮观、古老。会是真品吗？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所隐瞒，储藏家珍的数量会稍稍多于他们自知应该保存的，当局对此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假如这些都是真品，凯文欺瞒的也着实太多了，她试着问过他，“基尔德鲁米的毕德麦雅？”他望着她，先失语，忽而急中生智，“是的。”他回答道，“基尔德鲁米。完全正确。”

所以他在撒谎。她并不去评判他。假如说真有什么事，这种不良行为她也只会高高兴兴地保持沉默，不过这能解释他为何如此费尽心思保护自己的隐私。没谁会赶到这么一个偏僻、难以接近的地方来偷一个衣柜，不过如果他忧心的并不是贼呢。她对自己开了个玩笑，难道是毕德麦雅警官？

曾经有一回，尽管她并没有提自己的疑心，他还是解释了财物并不是他如此小心翼翼的原因。

“小心翼翼！”

“那么，你想用哪个词？”

“强迫？痴迷？紊乱？”

他笑了。他经常笑，所以她不必吓一跳。他喜欢她调侃，并不想阻止她。

“好吧，不管用哪个词，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不喜欢……你上次说我性欲不强的时候，用了个什么词来着？——入侵。”

“我没有责怪你性欲不强。”

“好吧。”

“我真的没有。我喜欢我们两人现在的样子。”

“好吧，不管怎么样，入侵是个不错的说法，用来描述我担心的，就是人家以为我不在，甚至我在家，他们都可以直接破门闯入。”

“这我能理解。”她说，“我也一样。”

“你也是？”

“小的时候，我总是锁上自己卧室的门，每次起风的时候，或者有树叶在刮擦我窗户的时候，我就以为是有人想闯进来，其实他们是回来了，回来把他们自己的地盘要回去。”

“我听不明白，为什么是他们的地盘？”

“我没法解释，我只是这么感觉而已，感觉我错误地占了本不属于我的地方。”

她只是匆匆过客，凯文想。她习惯了漂泊，也许明天她就不见了。

他内心汹涌的保护欲成了巨浪——当他第一次见到她、想象和她在他的地毯上滚到一处的时候，他便知道这是他对她的感觉——这感觉令他溃不成军。除非只有占有欲。不过保护欲、占有欲——有何区别呢？因为他希望她留下来，所以他想要保护她。“好啦，在这儿你不必有这种感觉。”他答道。

“是呢，我没有。”她说。

他吻吻她的眉心，“好极了。我希望你在这里感觉安全，我希望你觉得这里就是你的家。”

“鉴于你采取的种种预防措施，”她笑了起来，“我安全得不能再安全了，这种感觉妙极了——与世隔绝，被锁了起来。”

然而她并没有告诉他，那儿也安全，只是安全于事无补。一切封锁与隔绝都无法保卫她心灵的安宁。譬如说，她一直能看见那个卖猪的，

而他早早就了解他们两个人的名字。

“很好。”他答，“我会继续坚守阵地。”

她笑。“自相矛盾。”她说，“按你的说法，你希望我认为你的家就是我的家，但你却在奋力地捍卫它。”

“不是为了提防你我才捍卫它，是为了你，我要捍卫它。”

这下她吻了他。“你在献殷勤。”

“我这么说不是为了献殷勤。”

“你喜欢我在这里？”

“我热爱你在这里。”

“但是？”

“没有但是。我要防的不是你。是我请你来的。我害怕的是不请自来的，我爸爸妈妈那么害怕有别人会窥视他们的生活，所以一听到外头的脚步声，他们简直魂都飞了。一旦有行人靠近屋子附近，我爸爸都要把人轰走，要是他能做到的话，他会把他们清除到悬崖下面去。我也一样。”

“谁都会以为你有什么事才要这么躲躲藏藏。”她轻快地回答，双手滑落他的胸前。

他乐了，“是有，就是你。”

“但你要藏的不是我，人人都知道我在你这儿。”

“呃，我不是要你躲着不见人。”

“那躲着什么呢？”

他想了想，“危险。”

“什么危险？”

“嗯哪，平平常常的风险吧，死亡、疾病、失望。”

她像一个面对着巨大挑战的小女孩，环抱双膝，坐在一个年长的男人的床上。“三个D(15)。”她带着些许的颤音，似乎这个巨大的冒险在她看来，有点过于庞大了。

“实际上是四个。还有嫌恶(16)。”

“谁的嫌恶？”

“我不知道，只是嫌恶而已。”

“你怕我嫌恶你吗？”

“我没这么说。”

“你怕你会嫌恶我？”

“这我也没说过。”

“那你说的是什么？嫌恶不是一件东西，能爬到你的信箱里去。嫌恶也不像屋外环伺的病毒，要紧闭门窗防止它入侵。”

难道不是吗？

他承认，这是个奇怪的词。这个词对他那为爱琳而生，或是由爱琳带来的一切感受都爱莫能助，也解决不了他害怕他自己会有的感觉。所以，他为什么用这个词？

他决心还是取笑自己算了。“你是了解我的。”他说，“我什么都怕，特别是那些抽象的词，嫌恶、绝望、愤怒、悲欢离合、三心二意。我不光是担心它们从我的信箱钻进来，还害怕它们从门底下钻进来，由烟囱上滑下来，从开关和插座漏出来，沾在你的鞋底上带进来……你的鞋子哪儿去了？”

她的脑袋摇个不停，头发遮挡了他的视线，而后她又用手臂环抱住他，“你是最最最奇怪的男人了。”她说，“我爱你。”

“你说我是怪人！刚才是谁觉得屋外的树在敲着窗户，想要回原本属于它们的领土？”

“正好我们是天生一对的疯子。”她笑着吻他的脸，他没来得及告诉她，这一生从来没有别的人，让他感受到如此浩瀚的、与嫌恶截然相反的情感。

VI

嫌恶。

他的父母曾警告他不要表现出嫌恶来，当时的场景他还能记得。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一个他素来都不喜欢的女孩子要吻他。类似这种事情，那个年代的男孩子们流行用手指压住喉咙口，对他们而言，假装女孩子让他们感到恶心很重要，所以但凡有一个走近了，他们就要上演一

段恶心作呕的哑剧。凯文还在装模作样的时候，碰到他爸爸站在工作间门口，正在找他。他以为爸爸会因为自己儿子流露出萌芽的男子气概而感到自豪，手指压住喉咙，“呃，呃……”瞧瞧这个人[17]！

他解释了他为什么这么做，他爸爸给了他脸上一记耳光。

“你以后再敢！”他说。

一开始他以为他的意思是你以后再胆敢吻姑娘，但他说的是以后不可以拿手指压着喉咙，假装嫌恶人家这事。

他妈妈也是一样，这事儿告诉她以后，她又再警告了一遍。“嫌恶是带着仇恨的。”她说，“离仇恨远一点，你过世的祖母这么告诉过我，上帝保佑她的灵魂安息，现在由我来告诉你了。”

“我打赌，她没说过不要把手指搁到喉咙上。”凯文答道。父亲的那个巴掌在他脸上还隐隐作痛。

“我告诉你的就是她的原话。”她回答，“嫌恶会摧毁你——不惜一切代价地离它远一点。”

“我打赌你自己编出来的。”

“我没编。就是她的原话。嫌恶会摧毁你。”

“是你妈还是爸爸的妈？”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问，也许是为了证明她在撒谎。

“是我自己说的。不过谁说的并不重要。”

她今天跟他说得已经够多了。

凯文从未见过自己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也从来没见过他们的照片。他们罕有论及这个话题，而如今，至少他还可以借“嫌恶”这个话题聊聊他们。他的祖母或外祖母对“嫌恶”颇有意见，倒也算不上什么，然而聊胜于无。那个时候他没有心情接受从坟墓里爬出来的教训，不过后来，他感到这能补充一点点家族的画面。嫌恶会摧毁你——他可以开始想象她的样子了。

他躺在爱琳的臂弯里，想弄明白为什么这个词无遮无拦地从他嘴里蹦出来，凯文想知道，他祖母嫌恶的是否是孩子的乱伦结姻——这也可能是其他家庭成员嫌恶的原因。他看到她的手指压住了喉咙，除非是——他并没有日历，在他家里日期被抹掉了——在她死以后，他们才结合的。如果是这样，她会不会是嫌恶自己的乱伦婚姻呢？

自我厌弃，对不对？

好吧，她自有缘故。

不过如果他妈妈的说法无误，祖母说嫌恶能摧毁你，又没说过乱伦能摧毁你，为什么受到抨击的是判断，却不是罪过本身？为什么这个警告强烈到这种程度？有关嫌恶带来的后果，她又知道多少？

有没有可能是这样，她并不是个深深感受到嫌恶的毁灭力的女人，却是那个激发了嫌恶之情的女人呢？那么，能从受害人的角度懂得这一切后果的人到底是谁？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父母想给他打的预防针是这教训吗？你不想深受其害，因为那会杀了你。

如此说来，通过这样的解读，祖母的教训其实是：小心不要沦为嫌恶情绪的对象，随便哪个你嫌恶的人都能够摧毁你。

他有没有想过要摧毁那个企图吻他的女孩，她的企图让他惊恐万分，只好假装自己的胃在排山倒海了？也许，他想过。

凯文·“可可”·柯恩下了床，毕恭毕敬地吹去了爱琳的纸花上的浮尘。

那里有多少个男人？六百、七百，还是有更多？她想她应该数一数，也许有一天这些数字会很重要。一个接一个的男人被牵引着，每一个的双手都被捆在他自己的背后，去往阿拉伯人聚集的集市，在那儿，还是一个接着一个，人人双手都捆在身后，以最为平淡不过的方式被砍掉了头颅——荣耀归于——！他们没了头颅的身体落入壕沟，壕沟是为了放置他们而特意挖的。壕沟的尺寸？她想她应该尽可能地准确估算出来，某一天尺寸也许事关重大。她冷静地记录道，女人们免于死刑，一部分当奴隶，一部分做情妇。哪个选项她都不喜欢。“我明天再选吧。”她想着，“等来不及的时候再说。”默哀也是一样。“明天再伤心吧。”她想，“来不及的时候再说。”不过真到那个时候，还有什么可伤心的？就在她注视之时，历史已然恢复原状。从未有过不公，也不存在什么异象。都不过是另一场白日梦，另一个谎言，另一座马萨达要塞[18]。既然它能发生于马伊达内克村[19]，也就可能发生于马格德堡[20]。她若无其事地观望，仿佛壕沟里流淌的血谁的也不是。

(1) 埃兹，“埃斯米”的昵称。

(2) 抛弃，jilt，以J开头。

(3) 音译，原文bee-bop-a-doo应为歌唱的腔调。

(4) 原文为khidg de vey。

(5) 原文为pog mo hoin，相当于kiss my ass，爱尔兰俚语，是不雅的咒骂。

(6) 此处的笑点和笑话原文为jest，以J开头。

(7) 原文为PISSASTER, aster源于17世纪希腊的拉丁字根，意为星星。

(8) 原文为PISSFORTUNE TO END ALL PISSFORTUNES。

(9) 原文为PISSASTROPHE，后半部分来源于catastrophe（大灾难）一词。

(10) 雷·查尔斯（Ray Charles, 1930—2004），美国灵魂乐音乐家、钢琴演奏家。《你是我的阳光》是一首传唱极广的歌曲。

(11) 此处的笑话和玩笑原文为joke，以J开头。

(12) 科科施卡（Kokoschka, 1886—1980），奥地利剧作家，表现主义画家。

(13) 毕德麦雅（Biedermeier）风格是指德意志联邦诸国在1815年至1948年间的中产阶级艺术风格。

(14) 基尔德鲁米（Kildromy），苏格兰北部阿伯丁郡的一个小村庄。

(15) 英文中死亡（death）、疾病（disease）、失望（disappointment）三个单词均以D开头。

(16) 英文中嫌恶（disgust）也以D开头。

(17) 此处原文为拉丁文ecce homo，这是罗马帝国犹太省的执行官彼拉多将戴荆冕要钉十字架的耶稣交给犹太人示众时描述耶稣基督的话，意为轻蔑：瞧瞧这个人。

(18) 马萨达（Masada）是位于犹地亚沙漠与死海谷底交界处的一座岩石山顶，公元1世纪，在罗马人的进攻下，犹太人坚守的最后一座堡垒，失守之时堡中数百名犹太人集体自杀。

(19) 马伊达内克（Maidenek）集中营位于波兰城市卢布林附近，设立于1941年10月1日，1944年7月22日被苏联红军解放，在此期间约有7.8万人在该集中营遇难，其中约5.9万人为犹太人。

(20) 马格德堡（Magdeburg），德国东部城市。宗教改革中新教堡垒。1631年，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突袭该城并制造了大屠杀。

愿你安息，洛温娜·摩根斯顿

I

爱琳对她的家庭了解得更少。

凯文以为埃兹是爱琳的姑姑，那位带着爱琳住进了天堂谷的宅子、看起来瘦削而又忧心忡忡、有一头浓密卷发的女人。然而并不是。

“不是亲戚。”爱琳解释说，“其实连朋友都算不上，呃，这么说也不太公平，她是个朋友，不过是最近刚刚认识的，就在我离开的几个月前，在一个读书会上认识的。”

读书会都要注册许可的，因为允许他们接触某些读书会之外接触不到的书籍（不存在禁止，只是无法提供）。读者必须出具证明有破例的需要——可以是特定的学术需求，如果能给出合理解释（纯粹出于好奇不属于合理解释），也可以是通识教育的需要。爱琳曾能证明一二，这给凯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她告诉他，不过是有门路罢了，她的养母是个老师。

除了书以外，她与埃兹再无更多关系。凯文明白了为什么她没有太多热情介绍他们相识，看来她自己也并不太了解她。她居然能这一分钟万分焦虑，下一分钟就变得漫不经心，这令凯文十分困惑。“你在读书会碰到了一个女人，于是随随便便把自己的命运扔给了她，就这样？”

“好吧，我没以为这是把我的命运扔出去呢。这宅子她以前也没见过，她给我一个房间住，不管住多久都随便我，为了感谢我的陪伴，她帮我画画、做园艺，我找不到理由要拒绝啊。为什么不行呢？我喜欢她。我们读书的时候有共同的乐趣，我没有不同意的理由，并且，我觉得到了这里，也一样能卖我的纸花……也许还卖得更好呢，你们这里游客比我们那里多，再说……再说当然这里还有你……”

“那个时候你就知道我？”

“我的心知道你存在。”

她那颗节律失常的心。

他不清楚有多少是她在调侃。她真的认为他们彼此是命中注定的？

他以前会嘲笑这种念想，不过现在不了，如今他同样（所以他向上帝许愿，她没有在玩弄他的感情）意欲认定，他们自始至终都沿着终将交会的轨道前行，不过毋庸置疑的是，他父母更有理由这么想。

她对父母并无记忆——她的亲生父母——这使得凯文感到更应当保护她。

“没有留信件？没有照片吗？”

她摇头。

“你没有问过？”

“我问谁呢？”

“不管谁总之是关心你的人吧。”

想到居然会有人关心她，她看起来像是颇为震惊。他之所以这么理解——大概只是因为他愿意认为直到他出现以前，从未有谁关心过她。“肯定有人照顾过你啊。”他说。

“嗯，我估计一开始是孤儿院的人，不过我也不记得他们了，只记得一种味道，像是座医院，消毒水的味道，是一种味道把我养大了。然后是梅雷亚德，她是当地学校的老师，还有她的丈夫亨德里。”

“他们有什么味道？”

她想了一下，“礼拜天的午后，馊了的味道。”

“他们是你爸妈的朋友吗？”

她摇头，“不认识我爸妈，好像没人知道他们到底是谁。梅雷亚德告诉我说，等我长大了就知道了，她和亨德里因为没办法有自己的孩子，就和在附近莫诺克外围的一家孤儿院联系收养。莫诺克是个偏僻的小镇，附近除了一座监狱和一家女子修道院，什么都没有。后来人家请他们去，他们就见到了我。他们挑了我，就像挑了条流浪狗一样。”

她通常喜欢说“像挑一枚橘子”，但是凯文身上的某种东西，让她想到了流浪。

“我明白是为什么。”他答道，松开了他缠绕着她的头发卷的手指。

她抬起脸望着他，看着像一朵她亲手做出来的花朵。“为什么呢？”

“你知道为什么。”

“告诉我吧。”

“因为只要看见你，眼里就不会有别人了。”他说的话意味深长。

“要是这样，你不是第一个挑我的，实在太遗憾了。”

“为什么——他们对你不好？”

“并没有，只是不亲近。”

“他们还活着吧？”

“没，呃，其实是梅雷亚德不在了，亨德里住在一家养老院，他对自己周围的世界已经没有丝毫感知了。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以前的感知很多。”

“你不喜欢他吗？”

“不是非常喜欢。他是个大块头，话少，喜欢钓鱼，喜欢玩多米诺骨牌。我想他会打梅雷亚德。”

“也会打你吗？”

“偶尔也会，但这不是个案，男人都会这么做，仅此而已。到他快被送到养老院的最后几天，他的状态越来越糟了。他这种话越来越多，比如开始说‘我不欠你什么’或‘这里不属于你’，还会朝我砸东西，不过那个时候，他的意识已经不太清楚了。”

“你就从来没有发现之前你属于哪里吗？”

“我属于莫诺克孤儿院。”

“我的意思是，谁把你送到那里去的？”

她耸耸肩，让他明白他的问题令她疲惫了。

“对不起。”他说着，补充了一句，“但是现在你属于这里了。”

II

像往常一样，醒来的时候她状态很差。眼睛肿了，头发黯然失色地纠缠在一起，皮肤比实际年龄老了一倍。她去过了哪里？

她也想知道。

一开始凯文认为这是他的过错。他夜里辗转反侧，或许是打鼾、嚷嚷声惊扰了她的睡眠。不过她告诉他一向都这样——这不是起床气，而是一种濒危物种才能感到的荒凉感，就像是她一睁开眼睛，却发现这个

世界上没有自己的同类。

他做了个鬼脸。“谢谢你。”他回答。

“我一醒来要面对的世界不是你。”她说，“还得花一会儿工夫，我才能意识到你的存在。”

“那怎么会这么荒凉的？”他想要知道，“你醒过来的时候，你是从哪里回来的吗？”

“我要是能告诉你就好了。我自己也想知道。”

莫诺克。凯文猜测。他看到一家冷冰冰的孤儿院，方圆几里空无一物、毫无生机，而爱琳赤着脚站在窗口，眼神空荡荡的，等待有人能发现她。

纯粹的戏剧性。不过对凯文而言是大半的生活。

想到她等待着被发现之际，正是他等待着发现之时，这赋予了他对她的爱意一种对称之美。

她诉说的一切唤起了他的怜悯，而怜悯构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好理由让他去爱。他先感到狂喜，继而是沉甸甸的责任：这两种情感都要求他严肃对待，而两者的结合让这种严肃的感情变得神圣。

他无法将她从她的梦境中解救出来，然而他能够让她醒来的世界更好。感觉到她醒来的动静那一刻他便下床开窗，让她醒来的时候面对光亮、海的味道以及海鸥的鸣叫。不过有时候光线太过猛烈，海的味道太过刺激，而海鸥的鸣叫也像是嘲笑。“它们听起来和我的感觉很像。”她说。

是说这些海鸥也是一样，在承受物种之荒凉吗？

所以他只好在每天清晨飞快地决定，是否要拉开窗帘。

不过在海水狂躁的时候，他们仍然能听到海湾的呼啸，动静声有如一个巨人张开嘴将水吸进去而后又喷了出来，风浪狂暴的时候，他们甚至能看到泡沫。

“让我想起鲸鱼吐气的声音。”有一回她说，“你还记得那段吗，《白鲸》[1]里说鲸鱼的气流‘在正午的空气之中腾空而起、闪闪发光’？”

他不记得。

“但是这本书你看过？”

他看过。几年以前。《白鲸》是一本经典长篇小说，虽说还不至于听之任之让它绝版——尽管多数版本都是绘本——它至今还能买到，是基于渔业社会对它的兴趣，它是遥远的传说而非本国多灾多难的近代史，以及它的开篇语“叫我以实玛利[2]”——那个旨在恢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社会试验借用了这一名称。

以实玛利行动。

“我们应当一起读读。”她提议。因为凯文说他能记得的非常少，只有亚哈和鲸鱼，当然还有以实玛利行动。“这是我最喜欢的书。”她告诉他，“仿佛描绘的是我自己的人生。”

“你曾经追捕过一头大白鲸？那头白鲸会不会就是我？”

她吻了吻他，心不在焉地，好似他是个需要安慰的孩子。她蹙起了眉心。“我没把自己当成亚哈船长，你个傻瓜。”她说，“捕猎是男人的事儿，我站在白鲸一边。”

“想多了，男人和你一样，那头鲸比捕鲸的人高贵。”

“不过我打赌，你根本就没想到原来你是那头鲸。”

“你是说你觉得自己是那头白鲸？原来你整夜都在游泳，想逃离疯狂的亚哈？怪不得你看起来筋疲力尽呢。”

“整夜都干了些什么我是不知道，不过如果这是在说我的整个白天，这种说法真是太好了。”

她这话是当真的吗？

“整个白天？真的吗？”

她微微地一顿。“好吧，要是我回答说是真的，会有什么结果呢？如果你问我有没有真的听到游艇的桨橹声紧紧跟随身后，那么我会告诉你‘没有’。不过人家会说他们后背有风，说的是一种自由自在的感觉。我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身后一片宁静的欢欣——没有，从来没有这么奢侈过。也许是一转身其实什么都没有，但也不是那种让人愉快的空荡荡。从来没有过好事来激励我，但凡转身的时候没看见什么坏事，我就认为是好日子了。”

他没法不把这些话当成针对自己的。他是她背后的风吗？他是不是让她愉快的力量？“你整天都没法解脱，”他回答，“一想到这个我受不了。”

“呃，我解脱了。和你在一起，我就解脱了。不过这时候才是最大的危险，因为我忘了防备。你记得描写鲸鱼哺乳的那段话吗，‘安详地沉醉于嬉戏与喜悦’？”

他不记得了。他想知道她是不是打算一段段地引用掉整本小说，他记得在他还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这么做过。并不是《白鲸》——别的，某些更阴暗、更为反讽的书，直到他妈妈来干涉。“你要对孩子干什么？”他曾听到她这么发问，“把他变得和你一样？”很快，他父亲就把他的书都锁了起来。

“就是这样，不管什么时候我有这些感受，”她继续说道，“不管什么时候，我感到宁静、闲适、爱或者被爱的时候——就像现在这样——我就会觉得肯定很危险。在我的世界里，我不懂别人是怎么理解被爱的。以前梅雷亚德晚上会给我掖被子，我说不要亲我，我会睡不着的，要是你亲我，接下来肯定会发生可怕的事。亨德里想送我去看精神科专家，也许更好的是把我送回孤儿院去。梅雷亚德不同意。她认为孤儿院该对此负责，她相信那里一定对我做过可怕的事。”

“你觉得有没有？”

“老天呐，你和我妈一样，人人处处都在遭遇可怕的事，穷追不舍有什么意义？总的来说，我觉得你能说在一个具体的事件里，恐慌什么时候开始萌芽，有可能它无以名状，不过日期你还是知道的。一段为期五年的恐慌，一段长达十年的恐慌……而这个，是千年的恐慌。”

他想知道，是不是她过度地沉溺于怀旧的恐慌中，是不是把自己过度地戏剧化了，正如他一样。“一个只有一条腿的怪人穷追不舍了一千年，实在太长了，爱琳。”

“只要你高兴，尽管拿我开心吧，我也知道听起来有多么地疯癫。但感觉上，那不仅仅是我，不只是今天的我，或许是昨天之前的我，那个始终在跑啊跑啊的是早年的我。那是更早的我。不要笑，你也有自己的古怪之处。这感觉好像某种预示似的——就好似我一出生就在逃避着什么。我想这是有可能的。可惜我亲生父母并不在，我没处去问。”

对的。她过度演绎了她的故事，然而他爱她，也许是太爱她了。“我们可以努力去寻找他们。”他答道。

“别这么乏味。”她飞快地回答，她认为自己必须得警惕他热切的渴望。

她的粗暴令他退却。不过他还有一个问题。他跪下去反反复复无数次地检查信箱时，他心中的畏惧并无形状，没有具体哪个形象浮现在他眼前，他能为自己种种的预防措施盘衡出理由，然而却无法勾勒出它的形状。但是，她有亚哈。这只是修辞，还是她真的见过此人？“是不是有一个有血有肉的亚哈来接你——”

“你等一下，”她答道，“我说过他‘来接我’吗？这听起来有点像等梅雷亚德和亨德里来接我呢？难道我在等他们‘来接我’？你一定是认为我心理病态，像说双关语一样把希望和恐惧随意替换……”

“我没这么想过。”他答道，生怕他们就此开始论断彼此，“你的心理正因为是你的心理，所以我爱它，但我想问的是，亚哈对你来说，到底是个泛化的概念，还是实际上你会想象他带着他的奚落来找你。”

“奚落？”

“啊，是我口误，你这个样子让我很紧张，其实我想说的是鱼叉(3)来着。”

她凝望着他，“口误？”

“怎么，那你说是什么？”

“深入你灵魂的探照灯。”

他的表情恼了。“我知道你是顾左右而言他，但我不计较。”他说道。

她吻他。“是的，你没跟我计较。不过我们不是在比赛，对吧，我也不是在拿你开玩笑，只是因为这个口误，明显是你的作风。”

“这话怎么说？”

“好啦，就因为你害怕调侃，对不对。你担心别人一旦了解了你，就会戏弄你。”

话到这里她把他困住了。他只能说这种指控并不公平，然而这么说却恰恰证明了她的指控是对的。小心眼？我吗？

另一条路，她也把他困住了。幽默感这事儿，他不正是她的良师益友吗？不正是他，在她因为他取笑她的肥脚踝而大发雷霆时，跟她滔滔不绝地说着玩笑的真谛吗？那么等玩笑落到他身上时，他得多么轻松地一笑而过呢？

看来对她而言，他们同困于一隅。外表精致得如同远古时代的羊皮

纸稿，他们是天生一对，骄傲得只要一针就漏气，随便谁心怀爱意地望上对方一眼，刹那间便会心碎。

他能明了她在想些什么，然而她能主动如此深刻地洞悉他，还是让他感到受宠若惊。这意味着她认为他是有趣的，并且她是关心他的。

他去冲澡，给自己一些时间。虽然他经常要冲澡，然而他拧开水龙头时总会发出那如释重负的呻吟（或许是得到了豁免？），获得拯救的叹息声是如此之深切，她担心他的心脏就要从胸膛被抽出来了——这些声音听着像要么是他头一回冲澡，要么就是最后一次享受了。开始的时候，她好奇这是不是某种私密的性仪式，这让她感觉有些奇怪，不过后来有时候她和他一起洗澡，他也一样会发出这种声响来。她弄不明白，冲澡只不过是冲个澡而已，怎么能将他就此屈服的重大意义投射其中呢？也许这是他的死亡，所以他地动山摇地吐出一口气。也可能是他得以新生。

等他再回到卧室的时候，浑身湿淋淋的，有如一头海豹，看起来实在是累坏了。她松了口气。

“接下来还有呢，你懂的。”她说。

“接下来还有什么？”

“更多冲澡的机会啊。”

他本来以为她会说的是，“更多生活的机会”。

“接下来还有没有，你永远也不能提前知道。”他答道，“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聊我的话题：我是谁还有我在逃避什么，已经聊得足够多了，一开始的时候我们聊的是鲸和你——你是我见过的最不像鲸的生物了。”

“没有算上我的肥脚踝，对吧？”

“鲸不长肥脚踝，据我所知，亚哈也没有。”

“是哦，他肯定没有两个脚踝。”

假如此前他并没有爱上她……

不管怎么样，都最好到此为止吧。他们两人都这么想。但是他想确定地知道，和他在一起，她的感觉是安全的。还滴着水，他把她推倒在床上，羽绒被拉过来盖住了他们。

轻柔，意欲保护。

不过他想知道，他们有没有做得太过了。

要是他问她的话，她会回答是的。

III

正是他的天性害怕被奚落，他想知道他们会不会成为村里人议论的对象——那个稍稍古怪的车工总的来说，是个自我封闭的家伙，那个卷头发的北方纸花姑娘小他好几岁。但实际上，村庄不会因为他们自行出双入对就要有所行动，即便是村里的其他人并不像这对情人那般随心所欲、自行其是。人们在海水冲撞的动静、海鸟捕获鲭鱼的轻声呼唤、理所当然的性活动中生活了漫长的亿万年，唯独城里人发现这叫混乱。

再说了，村里人还有其他值得八卦的事：一桩双重谋杀案。在伊塞尔·温斯托克的拖车后厢里发现了两具尸体：洛温娜·摩根斯顿和伊塞尔·温斯托克并排躺着，尸身浸满了对方的鲜血。一个人的血，况且这么大的量，并不会自行找到去路，流到对方的尸身上。所以这是个有着双重意味的下流把戏——不仅仅是凶杀案，体液能如此这般恐怖地混合于一处，警察认为这个把戏是为了注解另一种体液的混合：在遭受攻击的那一刻，摩根斯顿和温斯托克毫无疑问正在激烈地交合。

“抓了个现行”这个段子在村子里传得沸沸扬扬，没人怀疑凶手就是洛温娜的丈夫阿德，是阿德抓到了他们。不过阿德·摩根斯顿去哪里了？好几个月以来，村里没有人见过他，自从他陪老婆看了个小病，电闪雷鸣地冲出了医院以后就没再见过，至于说这小病，在他看来，没必要摘掉他老婆的胸罩，他并没亲眼看到胸罩摘下来，只是听说医生解开了搭钩。不过村里很多人都能证明，他老婆的乳房很漂亮，而他是个好妒的家伙。

“吸气。”他听到医生命令她，“吐气。”而后片刻，“拉开。”

等他老婆看完病衣衫整齐地出来时，他已经不在候诊室了。

海达拉·戴奇没怎么为到底是谁犯下这桩罪行而烦恼，她操心的是犯罪时间。“只要你想做，什么时候都是好时机。要是你想听听我的看法呢，伊塞尔有点太招惹人喜欢了。”在“友好的渔夫”，她对其他酒客说，“反正要是你有我那样的丈夫，搞搞和死差不了多少。”

帕斯科·戴奇无视话里的攻击：“她从来都是声嘶力竭、尖叫不休的。”

他老婆踢他的小腿："你怎么就变成专家了？"

"谈起洛温娜·摩根斯顿，人人都是专家。"

海达拉又踢他的另外一条小腿："曾经的专家，接下来你要当谁的专家？"

帕斯科的专家意见，不管是不是路人皆知，还是引起了警方注意。这不是因为他是嫌疑犯，他并没有犯罪的体力，就好像他老婆看穿了他的一切虚张声势，因为她相信他根本没有不忠的体力，他在角落里手淫，当着她的面，告诉她想的是别的女人——他的不忠顶多不过如此。

"你能感觉到，这是迟早的事。"他对古德金探长说。

"你早就知道这家子出问题了？"

"谁都知道啊，不过很正常呐，咱们谁家没问题呢？"

"既然这样，你怎么就觉得人家要出事呢？"

"终归有信号的，就像暴风雨之前，你头痛一样的。"

"是他们的婚姻发出的信号吗？这个被杀害的女人有情人？"

"得了，那和她一起躺在血泊里的究竟是什么人？"

"你告诉我啊。"

帕斯科耸肩的姿势，表示这是一个人尽皆知的臆测。

"那么你知道的，她丈夫都知道吗？"古德金问。

"他知道她见异思迁。"

"他是不是个暴力的人？"

"伊塞尔？"

"阿德。"

"这个地方到处都是暴力的男人。女人也很暴力。"

"你是说这里有很多人都可能是嫌疑人？"

"暴风雨要来的时候，暴风雨就会来。"

"但别人这么干有什么犯罪动机？"

"你要什么动机呢？老天要打雷有动机没？"

警官挠着他的脑袋："要是谋杀案和老天打雷一样，没有动机可言的

话，留给我的是很长的一串嫌疑人名单。”

帕斯科点了点头：“但也只能如此了。”

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去了亚伯拉罕港的谷仓舞会。他老婆以为他太懒了不可能不忠的，她错了。

IV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慷慨大方地提议，他的《鲁本港简史》可以半价卖给警官几册，因为估计这本书对他们调查有帮助。千真万确，他告诉古德金探长说，暴力的潜流存在于他们的社区，但暴力之所以看上去少见，只是因为处在一个非正常的情境当中：自从“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之后，鲁本港就弥漫着超乎寻常的绅士之风，坦率来讲，这种风气不合时宜——详情请参看《简史》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页。但是，请问鲁本港为什么要对此付出代价呢——见面要鞠躬、削磨掉棱角、言必称抱歉——而它在事件中仅仅扮演了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啊。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搞不懂。即使真出过事，也不是在这里出的事。“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发生在城市里，却要指望村里人、他们的孩子以及孩子们的孩子们一起承担束手缚脚、改名换姓的生活方式。但凡要有谁乐意听听的话，依着他个人的看法，洛温娜·摩根斯顿案的发生，是令人快活的恢复原状，一个像鲁本港这样的村庄，本就拥有令人自豪的勇士史，人们就应该互相杀戮……因为看见古德金探长扬起了眉毛，他又补充道，万一这是什么激烈的争端造成的。

“那么，照你看，激烈的争端是什么造成的？”警官发问。

“这就得问凶手本人了。”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答道。

“那令人自豪的勇士史指什么？”古德金追问道，“这些地区很多年都没出过什么勇士了。”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并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勇士的消逝”正是他第一章的标题。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近年来村庄没有赢得这样的声名，正是由于它过度敏感的个人主义、它强烈的警戒之心，这些特质得以盘踞此处，并且保存得原汁原味。每当涉及外地人，那些可恨的外来蚜虫，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的立场远不止一点点互相矛盾，他需要观光客买他的手册，但总体而言，他宁可没有观光客。他想要对着他们歌唱鲁本港的荣耀，在那最光辉的岁月里它叫路德维诺克，然而他又不想让他们因

为他的缘故着了迷，以至于永远不打算走了。他觉得，路德维诺克——鲁本港这个称呼对他是一种刺痛——的荣耀恰巧在于它只可远观、不可亵玩：它以环绕的悬崖为壁垒，仰仗大海的庇护，享受粗犷的男人以及狂野的女人的陪伴。在鲁本港还叫路德维诺克的年代，作曲家理查德·瓦格纳——要是你听说过他的话，探长先生——经由此地，深深地被当地的这种特质感染。那些年月里，丈夫和情人、农夫和渔夫、海难客以及走私客，都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解决他们的怨憎，有如他们在远古时期的所作所为，他们并不求助于法律或者其他外来的指手画脚。正是在这个地方，坐在小旅馆的窗前，瓦格纳看着路德维诺克的男人像一头一头的公鹿，面对面地迎向彼此，听到敬拜酒神的女人失声痛哭，望着血液飞溅作着曲，直到他的手指酸痛。我于此地感到了别处前所未有的活力，他在给玛蒂尔德·韦森多克(4)的一封信里写道，“我真的希望你在这里，和我在一起。”(5)

《路德维诺克的沙滩》，是此后瓦格纳为村庄写就的歌剧（献给玛蒂尔德，那段时日是她给了他前行的力量），鲜有公演，对此登斯戴尔认为并非是作曲有任何的瑕疵，而是源于这时代矫情的虚情假意。

“一切都是那么地值得赞美。”古德金探长同意道。恰巧，他不仅仅听说过瓦格纳，他的外曾祖父深深钟爱这位作曲家，还因为忠实于如此的激情，在自己的衣柜里悄悄收藏了为数不多的一些瓦格纳纪念品，甚至他还能哼唱出少许歌剧的曲调，他甚至哼了几小段《齐格弗里德牧歌》，让克罗普利克明白他也是有文化的人。但是，“一切都是那么值得赞美，然而我手上有一桩非常凶残的双重谋杀案，而不是拉开几个飘飘然的醉鬼。”他是这么说的。

“你的意思是？”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想知道。甭提探长还会哼哼几句，单单听说探长知道瓦格纳，便已经惹恼了他。他希望瓦格纳属于他自己。

他坐在炉火畔他最心爱的椅子上，不管什么天气“友好的渔夫”都生着火。大部分的夜晚，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坐在炉火边，腿部浮起一团蒸汽，套着沉甸甸的水手毛衣，在火边摩擦着双手取暖。他渐渐地培养出了这样的技能，要么控制话题，要么就听之任之。他知道事实的真相，不过你愿不愿意听他的观点，这可取决于你自己。

“跟我说鲁本港如今又开始干以往它最最擅长的勾当，对我来说，于事无补。”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耸了耸肩。“难说呢。”他说道，“要是你能更了解这地方的男人，懂得他们的心底永远燃烧着公正和荣誉的激情。”

“我怀疑公正和荣誉的激情与洛温娜·摩根斯顿、伊塞尔·温斯托克的谋杀案毫无关系。”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用一根被火烤得红通通的手指指向警官。“这你能肯定吗？”他说，“一百年以前，这里曾发生过一桩很有名的案子，死了五个人。两个本地女人，她们两个的丈夫，另外还有一个情人。他是谁的情人？没人敢确定。我说的是鸡奸吗？也许我正是这意思呢，唯一能肯定的，他是个外来的蚜虫——这就更像鸡奸了，他们很多人都是同性恋，从这国家的北部或东部来，不管是哪里也不重要吧，终归不是这里就对了。验尸官认定这是一伙为爱所困的傻瓜，他们去了山崖顶，脱掉了衣服，看着太阳落了山，吞了药丸。你是怎么想这个案子的？”

“这事儿我怎么想对我的案子毫无帮助。”古德金回答，“这伙人是自杀，不是被谋杀。”

“除非，”克罗普利克继续说了下去，“除非村民们出于对外来人的反感和仇恨——这也合情合理，认为他们有责任处置这五个罪人。倘若是这样，这案子不是集体自杀，而是一桩以公正和荣誉为名的群体袭击案。”

“所以你认为，整个村庄的人一起消灭了洛温娜·摩根斯顿和伊塞尔·温斯托克？”

“我这么说了吗？我一个剃头修脸的，只不过对本地历史有些兴趣而已。我知道的一切，都是从读过的书上来的，还用了这个，”他的两根手指做了个两端分岔的叉子姿态，指着他一切尽收眼底的眼睛——“只是很久以来，这里的人被压制了，他们互相之间的狂热约会有着令人自豪的历史，却一直以来不能表达，万一他们的天性反抗这种压制，人能干出些什么谁也不知道——不管独自一人还是成群结队——”

“好吧，你可以说这个叫狂热约会，不过我称之为罪行。”

“那么，这就是我们的分歧所在。”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笑了。

此后，为了表示他是个值得信赖的男人，他免费给警官剪了头发，理发的整个时候他都在哼唱布伦希尔德对沃坦唱的最后一曲咏叹调[6]，求火焰守护她的睡眠不为任何老不死的蚜虫惊扰。

V

凯文·柯恩远远地避开了种种恶毒揣度。偶尔，他也会与洛温娜·摩根斯顿调调情，都是在他们两个都喝了太多的时候，最近的一回是篝火之夜[7]，他在村里的停车场吻了她。他不是个喜欢又拉又扯去亲亲的人，要是他吻一个女人，那也是因为被她嘴唇的轻柔唤醒，而不是因为他想伤害它们，对凯文来说，亲破嘴本就不是他表达欲望的方式。

洛温娜·摩根斯顿的嘴唇吻起来妙不可言，深切而又玄奥，她灵活的舌头还带着木头焚烧的麝香味儿。

“吻你有如吻火焰。”他向她俯过去的时候，这么说道。

“你本该是个诗人，你呀。”她说着，咬他的脖子，直到血细细地滴在了他衬衣的领子上。

而现在，有人杀了她。那个被发现死在她身边的男人本来也很可能会是他。

爱琳渐渐地感觉到了他低落的情绪。“你和那些人很熟吗？”她问。

“这得看你说的熟是什么意思。”他答道，“我认识她，见面会打招呼。伊塞尔我听说过，不过从来没见过，他是酒吧驻唱，不是本地人。大家都知道洛温娜喜欢有音乐才能的人，她丈夫阿德就在教堂弹管风琴，那是个愤懑不满、喜欢揶揄[8]的家伙。要是一百年前，他会和他的弟兄们拎着灯火站在悬崖顶，专门诱引船只朝岩石开过来，而后他就可以开怀大笑地掠夺海难船只了。假如说是他杀了他老婆，那也不过是继承家族传统而已。”

“但要是他这么干，”爱琳说，“只会毁了他自己啊。”

“难道我们不都这样吗？”凯文回答。

她没说话，看着他。这个时候，他们正穿着防水胶鞋，手挽手地在山谷里漫步，泥水飞溅。那条叫乔丹河的涓涓细流已经涨到了河水的规模。树在滴滴答答地滴着水，倘若就此以为大自然在悲泣，那是纯粹的幻想罢了，然而凯文就是这么认为的。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不都这样吗？”

“我这么说了？”

“你是说了。”

“我不知道啊，我估计我感受的是这事儿的悲剧性。”

“但这并不是你的悲剧。”

“某种意义上是我的悲剧，这里是我的村庄。”

“你的村庄！你平常可不这样说话。”

“确实不会，你说得对。可能我只是对死亡有病态的好奇心吧——融入其中的兴奋之情。”

“到现在你还有兴奋之情，我真是大吃一惊，你们这地方诸如此类的事还不够多吗？”

“谋杀案不多吧，嗯，其实有过几回，不过哪回也没这次这么血腥。”

“在我们那地方也有……”她指着自己肩膀的上空，就像他遇到她那天的姿势，样子颇为滑稽，好似她在扔盐，“……上头那儿也有的，指的是北方没错吧。人们并不幸福。”

“我想，我说‘我们不都这样吗’正是这个意思。我们所有人的结局都不幸福。你自己也说过，每个时辰你都走在对不幸的恐惧之中。”

“我说的是不幸吗？我行走在被追杀的恐惧中。”

“喔，那么……”

“喔，那不值一提，根本不一样。鲸鱼知道谁在身后追杀它们，但它们还是能平静地哺育后代。这个险你必须要冒，我还是注定要幸福。”

“我只是引用你自己说过的话。人们并不幸福。”

她的双手压住他的脸庞，拽他的嘴唇，试图把他阴郁的唇线挤成一个笑容，“但我们会幸福的，我们会的，对不对？我们？你和我？”

他任由她在他脸上扯出了一个笑容，对她的爱在他眼睛里燃烧。混合了保护欲和欲求的爱情。有时候她看起来忧郁、神秘而又激烈，就像一只猛禽，猎手就是她自己。不过另外一些时候，她无助得像一个小姑娘，那个从身后的远方福利院被拣出来的孤儿。

“没有。”他同意了，“我们没有不幸福。不是你和我。我们不一样。”

真的，他们做得有点过了。

接下来的那个礼拜，他被询问与洛温娜·摩根斯顿是否相熟。

(1) 美国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的代表作，描写了亚哈船长追杀白色抹香鲸莫比·迪克，最终与白鲸同归于尽，全船人落海，只有水手以实玛利得救的故事。

(2) 《圣经》记载，亚伯拉罕与正妻撒拉的女仆夏甲生子以实玛利，后撒拉为亚伯拉罕生下嫡子以撒，于是怂恿其夫赶走了夏甲母子。后以实玛利成为阿拉伯人的祖先，以撒成为犹太人的祖先。

(3) 奚落（lampoon）与鱼叉（harpoon）音近。

(4) 玛蒂尔德·韦森多克，瑞士富商奥托·韦森多克的妻子。1854年，瓦格纳寓居苏黎世期间对她产生了狂热的爱情。

(5) 亲爱的，

没有你的音讯，然而日子在一天天地过去，我想知道我做了什么让你如此残忍。我眼所能看的一切，唯有能令我想起你的我才看得到。假如我知道我会发现路德维诺克有如此这般的美妙，我绝不能应允你说服我自己独自前来。每当我想起我所写下的那一切，一切有关人类复兴的，以及为了使人类变得更加高贵而实践的所有作为，我发觉此处人们的生活，履行的正是我所理解的高贵特质，这让我欣喜。自然，有的时候，即便是同样的事，有人有所觉察而有人一无所知，而正是如此才能赋予一个地方或者一个人宜人的气息。不管是故意为之的意图，还是缘于机遇巧合，路德维诺克呈现的是未受到那些我在其中度过了一生的欧洲城市的影响，这些城市野心勃勃的劫掠欲望以及毫无善意的表现让生活变成如此之磨难。从早上醒来到夜晚入睡——可惜你不在身边，我的爱人！——连我的耳朵都感到仿佛身处天堂，远离那招人讨厌的、乱七八糟的喋喋不休，那真假音互换的咯咯笑声。而在别的城市……让我无时无刻不感到它们的存在。这地方的人们几乎有如回到了纯净的年月，在那时候人类因为能与土地相连而心存欢喜，也尚未被某个毫无激情的种族的胡言乱语污染——没有激情，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词可以说——这个种族对土地、艺术、英雄传奇，以及他族人类的命运都冷若冰霜。

我亲爱的人儿，我真的希望你在这里，和我在一起。

你的R——作者原注

(6) 布伦希尔德、沃坦均为瓦格纳歌剧《尼伯龙根指环》里的角色。

(7) 篝火之夜，即盖伊·福克斯之夜，英国的传统节日，人们搭建篝火，燃放焰火，纪念1605年11月5日瓦解盖伊·福克斯企图炸毁英国议会大厦的“火药阴谋”。

(8) 揶揄，jeering，以J开头。

请叫我以实玛利

三日，星期五

突然之间每一个人，我是说真的，每一个人对我的男人都有了兴趣。这事儿我已经说过了吗？要是这么着的话，那么就是突然之间每个人对我男人有了超乎寻常的兴趣，随着好奇心高涨，我没法装出怡然自得的样子。一个嫉妒的人要捍卫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如同捍卫自己的妻子或者荣誉。要是他们想知道更多一点，为什么不直接来问我？我有种恶心的感受，觉得自己正在被取而代之。这两件事，有的是同一个意味：要不就是据他们估算，我力所不能及；要么就是凯文·柯恩深陷其中的麻烦我还无法领会。我并不在乎这对我的好名声有多大影响——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这时候我有别的事儿可干——不过鉴于凯文这人着实古怪，也没个富有同情心的人留心看着他，我很关心他的境遇到底会变成什么样。之前我就说过了，我喜欢这个家伙。不管现在的实际情况到底怎样，有偏执狂正在把他的受迫害和犯罪妄想都落到实处，这其中之残酷震慑了我。呃，我说的是我自己……叭，崩崩，我爷爷每次讲不怎么好笑的玩笑话时都会这么说。回到那个大家都喜欢讲恶毒的笑话的年代，或许不管什么笑话，到最后都变成这样。不过，回到我身上……我小的时候，也素来喜欢这种很蠢的笑话，“我的事儿说得已经够多了，接下来讲讲看，你是怎么看我的呢？”……但是严肃一点，回到我身上，我是怎么看待“上峰”的呢，这个难讲。肯定的是，并没有人曾——至少没用这么多字来——说我的工作存在问题。但一个打算给我的功课打A＋＋的考官，不会给我“要更加言之有物，更加紧随时代潮流”这样的评语，对不对？在我第一次告诉他们他有了个女朋友的时候，他们脸上的表情在说，讲点我们还不知道的吧。

我点着自己的鼻头，“是个正式的女朋友。”

经过漫长的沉默，他们问，他的意图是谁？到底想要什么？这问题稀奇得让我震惊，我怎么会知道他的意图？荣誉，我揣度，男人的荣誉感。他们要求我不要瞎猜，而要准确描述。我恰巧相信意图有点类似于癌症或老年痴呆症这种患病倾向——本质来自遗传。老子英雄儿好汉。全世界都一个样，连中国人都这样说。老子英雄儿好汉。不过严格意义上来说，家族并不是我的领域，想要研究父母乃至于祖父母，你必须要有最高级别的官方许可，通常情况下，大家并不鼓励你整天闲着翻看公

共记录。这是个自由社会，只要你不计划外出旅行——禁止出境是为了公民自身的利益（实际上也禁止入境）——所以原则上每个人能做任何事。但是过去本就是一个陌生的国度，特别当具体到过去发生的某种特定情境时：你我的故事以及我们如何来到了此处，凯文·“可可”·柯恩的故事，还有他有没有遗传高贵的家族基因，诸如此类。当局更希望我们不要去往这样的国度。他们相信说抱歉、就此结束是最明智的做法，我同意他们的看法。怀旧之中潜伏着危机。就让睡着的狗躺着吧，过度审视的生活并不值得过，只有当我们望向明日的时候，昨日才能成为教益——我用来写报告的便笺底部，就印了这个短句——谈不上威胁，更多算是提醒，所以对不在意的人不至于采取什么措施。楼并没有不让你进，门也没有在你面前关上。“好的，当然可以。”要是你提出想查查出生或者死亡证书，也可能是选票名册，甚至于日期久矣的老报纸，这便是有礼貌的答复。不过你填的表格谁也不会看，电话也没人回，申请表也丢失了，上午和你讲过话的人到了下午就不在了。要是你决意更轻松地把一切都忘掉，你就能看到周围所有人的笑脸，甚至邮局还送来了一瓶系着蓝色彩带的香槟，顺便附了一张便条，“抱歉我们尽力了然而爱莫能助。”不过就算没有这些预防手段，以实玛利行动——对这一伟大而有益的改名行动，人们给出了全心全意的赞许——带来的影响，就是让追溯血缘的企图不仅无法实现，而且也毫无必要。如今我们所有人都属于一个快乐的大家庭，泽曼斯基们、柯恩们、罗森塔尔们（这一位是学院院长奥恩·罗森塔尔）、费根布拉特们（罗森文·费根布拉特是学校图书馆的管理员，我得说，这职位有点像检查员）——我们都确认有某种亲缘关系，然而所有人都秘而不宣、心知肚明这样的关系实乃人为捏造，但是它起作用。做个简单的试验吧：上一次有人因为自己的名字被刁难是什么时候的事儿了？给个精确的日子。“我们所有人都是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不管出于什么缘故有人想来迫害我，我的学生就会这么大叫。

我们都是奥恩·罗森塔尔！

我们都是凯文·柯恩！

我们都是洛温娜·摩根斯顿，愿上帝拯救她的灵魂——或许至少我们曾经是。

要是哪个尚且活着的人年纪够大，还隐隐记得他的父母双亲在以实玛利行动之前叫什么名字，他会明智地忘掉。

我听过传说，也许是我读过——最早一段时间合情合理的抵触之

后，或许只是误解的阶段吧，我更愿意这么想——重新命名变成了为期一个月之久的街头派对，老老小小在公园里一起跳舞，陌生的人们彼此拥抱，在等待官方文件通知他们新名字的日子里，人们向自己以往的旧名字道别，少数的幸运儿赢得了电视直播摇号的机会，可以从许可名录里挑选他们喜欢的名字。然而不管是被赋予，还是有机会自己选名字，人们皆沉浸于改头换面的精神气儿中，就好像人人都被催眠了似的。他们被告知："你将会睡着，你将会进入深度狂欢的睡眠之中，梦境里你跳舞寻欢，等数到十的时候你醒过来了，那时候你还能记得自己是谁，但不会记得你以前叫什么名字了。一，二……"不是照本宣科、逐字逐句这样，不过也差不了多少。一场道德的催眠，是为了我们自身的益处。我们如此对待私人记忆，于是也就这样处理公共记录：都抹个干干净净。时而存有争议，压低了嗓门，假设我们不能确定地了解邻居的先祖，我们自己便暴露于……

暴露于什么？外星人吗？

有鉴于此，正是为了严格保证这样的说法不会再现（我得承认，我有罪，如同其他任何热血爱国者一样，热血时不时地就发痒然后就得用用），所以以实玛利行动体制化了。这是赋予全世界的普遍赦免，一次性地豁免了一切存于行为人和被行为人之间的憎怨差别。事件必然要湮没于时间，把追溯中的人皆连接一处，没有比这更好的办法来保证这个结果了。如今我们是一个大家庭，自己的曾经全然遗忘，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再一次发生这个问题俨然不存在，因为没有人会再去做这些事，不管这些事到底有没有做过。

我们都是罗森文·费根布拉特！

（至少我们都——亲爱的日记，我就对你私下承认好了——恨不能把她撕了吞进肚子里去……）

趁着没人在听的时候，请允许我承认吧，需要一定的无情手段，我们才能取得如此高度的共识。我既没有谴责出事，也并没有宽恕它，我不偏不倚、公正无私，因为事发之时我还没出生呢。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皆身处迷惘但我们并非独自一人。该怎么对待那些需要有所行动的人；怎么才能给他们的雄心壮志装个阀门；如何就他们的对外政策表达我们的不悦之情（诡异的是，他们自己都是异族人，却要制定什么对外政策，他们称之为国的地方其实是占了别人的）；这个世界怎么能够再度安全，这个被他们沉重的移民浪潮、军事占领乃至最终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忧患的世界——每一个属于其他文明的国家都必须在这个

问题上有所决断，而要做出决断，仍需要参考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我们先人一步，这一点值得自豪。这必须要归功于我同行的专业领域人士——各大学良心不安的名誉副校长们、博恩艺术学院的教授们、画家们、作家们、演员们、杂志出版人们、资历尚浅无人照料的学院职工们，没有他们，这场让人从地球上消失、让人四处流亡、让一个低贱的民族每个人都受到诅咒的运动就无法以如此文明的方式组织起来。

曾经发生过群体暴力事件过吗？我又不在场。不过这样的事儿，与我视为最温和的国度格格不入，这里是抒情诗人、风景画家、没有时代之分的宁静大地的家乡，别国那种粗鄙的劝诫修辞法能把至上主义和兽性正常化，而我们本国人的言行举止从未受到他们的污染。我们不至于暴怒之下焚烧我们的帐篷，我们的小提琴不仅是看看而已，无论那伙人谁第一个扔的石头，谁第一个点了火，他们都是享受着熟知抒情诗歌和美景画面的生活，他们是这一切无形资产的继承人，这一切的影响会过滤、渗透他们的语言和思维习惯。所有这些都让我深信不疑，不可能，这个地方不可能曾出现过暴行。这里只有文明自身导致的温和压力，要说有教养的人们聚众产生暴行，他们自己都不会同意。有这么多高尚的文化课要做——画要完成，词句要学，讲座要准备——他们为什么还要选择鞭策人群去实施暴力，与此同时故意同他们自身的气质难道不相悖吗？此外，他们从哪里抽出时间来做这种事呢？

“哦，时间永远都是有的。”有一回我们恰好谈起了这个话题，罗森文·费根布拉特桀骜不驯地答道。

我以为这话的意思是，作为图书管理员，她知道我们这些教授、画家最擅长的就是坐在那儿仰望星空。不过，图书管理员不是艺术家，作为一个编档员和标注员，她还不至于能领会表面的惰怠对创造性活动的贡献。

我亲爱的，我想说的是，对一个艺术家而言，无所事事是神圣的，看上去无所作为，实际上是等待美发现我们的一个漫长过程，不过我懂这误会是如何形成的。“倘若你的意思是有时候我们显得很无聊……”我用这样的说法开始了。

她摇晃着她美妙的头颅。“我说的不是无聊。”她说，“我说的是危害。”

她的语调好像说的是恶作剧。

“性危害？”我问，不让自己显得太过好奇。

“智识的危害。”

她是如此迷人的存在，令我开始不确定还能不能信任自己，于是到此为止，尽管她给我的感觉是她还有话想说。

除此而外，她还给了我另外一种感觉。得有人留心睁着一只眼睛看着她。要是这职位还空缺的话，我想一定是因为难以得手。

不过还是回过来说说凯文·柯恩。至少在我看来，要想揭示凯文·柯恩与他的新甜心在一起的意图，唯一可靠的途径是近距离观察他——不可以当面询问，再说我也没准备好这么干。因此我邀请这一对相亲相爱的小鸟共进晚餐。他到学院来的那一天，我提议说，既然他提到了她，那么请他带爱琳一起来吧。这种事一开始他终归小心翼翼的——所有事他的第一反应都是小心——不过和她聊了之后，他改变了心意。毫无疑问，她想见见他的朋友，他鲜有朋友，而我大概勉强还能算一个，或许半个。无论如何，能算得上一个善意的人。爱琳是个极为曼妙的女人，一头烤焦的稻草般的乌发惹得人心烦意乱，令人过目不忘、一脸警觉、老鹰一般的清晰面容。她令我想起了某位塞壬女妖[(1)]的模样，是我在国家博物馆里一个花瓶上看到的图案，描绘的是其中一个女鸟人袭击奥德修斯和他的部下。我想到的并不是最广为人知的画面：塞壬伸出利爪、朝着船只猛冲过去，而是更像个宁静的、正在欣赏音乐的狐狸精，正在拍她的鼓，也或许是正在拨弄她的竖琴弦，为奥德修斯的反抗而惊讶不已。而凯文根本就不抵抗。

我和太太的脑海里，“痴迷”这个词语分别闪了进来，但德米尔扎指责我是从她脑袋里偷来的。

爱琳带了一束精美的纸花给我们。“媚俗，我知道的。”她说，“不过是我亲手做的，因为店里买不到鲜花。”

我相当赞赏她的想法还有歉意，在她来说，这必定是困难的，要来到博恩视觉艺术学院的教授家中拜访，得有高雅的鉴赏趣味。我跟她说这束花很讨人喜欢，还假装嗅它们的味道。“有很长时间，没看到你这么轻浮了。”当我们去厨房煮咖啡的时候，德米尔扎这么说，“有一张漂亮的脸，您就多愁善感得像伯特禄。”

伯特禄是我们家的拉布拉多犬，它的名字叫伯特禄·罗斯柴尔德[(2)]……

别当真，只是我们不成体统的小小玩笑而已……

“我为他们的幸福感到高兴。”这便是我的答复，她来掐我的胳膊，我轻轻地叫唤起来，“你这是为什么啊？”“你知道为什么。为他们的幸福感到高兴，你个骗子！你干吗不直接上去舔她的脸？”“你个婊子。”我回答。“你个鸡巴！”她反击。

当天夜里，猛烈的法国睡前甜酒掺白兰地上了头，我们讨论起离婚来了，我们从来都是擅长讨论的，你可以把讨论称为我们婚姻生活的黏合剂。

他们走之前，爱琳提到的一件惊人的事，让我感到震撼。她是为了答复我问她对这地方的感觉，思忖地说道：“有时候吧，这地方好像全是眼睛。”

“眼睛？”

“监视的眼睛。”

“此话当真？”我正脸直视着她，“你这是什么意思？”

凯文也露出了被她的言论惊呆的模样。“我不清楚。”她回答道，“就是一种感觉，就是说这里的人打量你的样子。准确地说，不是不欢迎，甚至也不是怀疑，更多像是他们在等着你犯错误，或者是等着你的本性自己暴露。”

“有可能只是因为很长时间以来，这儿的社区一直和国家的其余地方是分开的呢，”我说，“我觉得他们看我也是这个样子。他们会说要是能和他们轻松地相处，你至少得在这里生活十代以上。”

“我没想让他们和我轻松地相处，我没指望过友情。”她回答说，“不过这样的感觉，就好像有人一直在盯着你的脚后跟，不是说跟踪你——只不过在那儿，等着你自己暴露而已。”

我把这段记了下来，以便仔细琢磨。暴露自己，呃，年轻的女士，那么你想掩藏的又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伯特禄·罗斯柴尔德也一定问了自己，因为自始至终，它没有友好地对待她，一旦她姿势变得太突然，它便冲她吠叫，她讲话的大部分时候，它都在狺狺低吼。不过，它也从未对凯文表现过有超出泛泛的欢喜之情。

我问她说的是不是最近的事。

“对我来说，到这里本身就是最近的事呵。”

“当然当然，我的意思其实是，你是到的时候立刻就这么觉得了，还是最近才这么觉得，这当中有过变化吗？”

“我到这里的时间还没有这么久，还不能分得这么细呢。”她提醒我的语气多少有些严厉，令我某种程度感到了兴奋。我喜欢女人严厉，迪米莎拉就这样。“不过呢，要是你这么问，让我想想吧。”她继续说了下去，“应该不是的，我并不是刚一开始就有这种感觉——我不知道怎么形容才好——侵入的感觉，譬如说我们，”她将一只手搁在了凯文的手上，“我们并不只是偶然遇见，我们是被捆绑着，送到彼此的怀里。我这么说并没有抱怨的意思。”

“我希望没有。”凯文说着，吻了吻她。

很好。然而我得说，我更加感兴趣的，是爱琳对于存在本身的感知，正如她所说的，“被捆绑着”。纯粹是职业的兴趣。

“那么，谁捆绑了你？”我问得很随意，好像这只不过是一场有礼貌的闲谈。

“上帝才知道，哪个好管闲事的家伙？还是村里的媒婆？一个无关紧要的人，之前我没见过，之后也没见过。凯文，我不知道你后来有没有见过他呢。”

他也没见过。

我问凯文，他的感觉是不是也觉得被人推着认识了爱琳。他当然不能承认，只能说一见了她便鬼迷心窍。不过这是对的，现在我们要说的是，确实有个人在周围游荡，这个人在怂恿他。话说到这里，他又一个炽热的眼神深深地望进了爱琳的双眼。对此他心怀无限的感激之情。

伯特禄的咆哮实在是太吵了，爱琳吓了一跳。

“它没有想伤害你。”我安慰她说。

“我认为它想的。”她答道。

“你不喜欢狗吗？”

“通常都不喜欢。这我们是一致的。”

“你和狗？”

“我和凯文。”

我对凯文说以前他也来过几次，我一直未曾留意他原来恨狗，虽说

我确信伯特禄也恨他，我只是对此缄口不言而已。

“本来就没有。我只是不爱狗，或许是不爱狗在屋里吧。”

“狗在屋里屋外有区别吗？”

“对它而言没有区别，但对我有。”

考虑到他的言简意赅也许会得罪我——也可能是她认为会得罪伯特禄——爱琳出来替他解释了：“他不喜欢有东西在腿边打晃，”她笑了起来，“反正，不能在屋里。”

“这样的话，和小孩子相处就太困难了。”我关切地说。

“不可能。”他们以同样激烈的态度同时开口，“这完全不可能。”

在推敲人们说话的背后深意方面我十分敏锐。为什么要这么激烈？我颇为好奇。

“你们不想要孩子？”我轻轻松松地问。当时我就有种感觉，之前他们没有聊过这个话题，不过也有可能我的估计是错的。

反正不管怎么样吧，凯文摇头回答说：“我乐意成为自己家族的最后成员。”

“这个，我也是。”爱琳补充说道，“我们是一致的。”

我只是说说个人看法，听不听由你，反正她的话我不信。依鄙人之见，这位女士一再的声明实在过了头，只是鄙人以为而已。

就此话题不论要通往哪里去，我认为都有必要在我的报告中记下，凯文·“可可”·柯恩以及爱琳·所罗门斯对狗有相同的憎恶。

我敢打赌，上头对此一无所知。

(1) 古希腊神话里人首鸟身或鸟首人身的怪物，经常飞降在海中礁石或船舶之上，用自己的歌喉使得过往的水手倾听失神，航船触礁沉没，船员则成为塞壬的腹中餐，又被称为海妖。

(2) 伯特禄（Petroc），天主教圣徒。罗斯柴尔德，欧洲久负盛名的古老金融世家，起源于神圣罗马帝国法兰克福自由市犹太人聚居区。

探长来拜访

I

有人亲眼看见了篝火之夜的那天，凯文在停车场吻了洛温娜·摩根斯顿。

“光这个，不至于把我变成嫌疑犯吧。”凯文对古德金探长说道，“万一有个生性嫉妒的杀人狂魔潜逃在外，倒是可能把我变成潜在的受害人。”

“除非那个在逃的嫉妒杀人狂魔就是你本人。”

“我可没有在逃。”

“不过你一直以来很自由呢，对不对？没有束缚，不用负责任，喜欢谁就可以吻谁。”

以前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凯文，他的生活原来是这么一幅时髦的光景。

“我确实是单身，假如说你是这意思的话，但现在我在认真地谈一段恋爱。”

“现在？有多久了？”

“三个月。”

“三个月对你来说就已经算是认真谈了？”

“是神圣的。”

“以前你和摩根斯顿太太的关系也是神圣的吧？”

“我不认为单凭一个吻就能变成一段关系。”

“那你以为什么能变成关系？”

“一种非同寻常的激情。”

“你吻她的时候，知道她已经结婚了吧？”

“我知道。”

警官等着呢："……对此，你没感到内心有愧吗？"

"这不是我的事儿，她想要吻，我愿意吻。"

"你不尊重婚姻制度吗？"

"我觉得更多是摩根斯顿太太不尊重她的婚姻呢，我不认为帮她记住她的誓言是我的义务。"

"所以知道她的婚姻不幸福，你就趁机占便宜。"

"我不这么认为，古劳斯曼探长——"

"古德金。"

"古德金探长，我不觉得你能说这是趁机占便宜，你照样可以简简单单地说，这是她趁着我孤独的时候占便宜。但是，根本没有谁占谁的便宜。我已经说过了，她喝龙舌兰喝得有点大，我喝甜苹果酒喝得有点过头——"

"甜苹果酒！"古德金探长扮了个鬼脸。

"也许还有怪怪的柠檬清啤，也喝了有一半，万一说柠檬清啤也招您讨厌的话，那么我很抱歉。"

"继续。"

"没什么可继续的。就这么多。她喝醉了，我不算完全清醒，她想亲吻，我也想亲吻……"

"任何你想做的事儿，你都会去做吗？"

凯文笑了。只是个假设。他思忖。"我觉得你对我有些错误的印象。"他答道，"甜苹果酒就是个线索，我不是个轻轻松松就能寻欢作乐的人。事实上，我什么事儿都不轻松，我是个非常容易紧张的人，譬如说，你待在我家的时候。"

他忽然意识到，他这样描述自己，更容易让自己的罪名成立，而不是洗刷罪名。一个难以相处、茕茕孑立的神经症患者，总是笑得不合时宜，喝的都是小儿科的猫尿，有内省倾向，又自我厌恶——不正是吻合所有杀人犯的特征吗？而这会儿，他正在告诉警察，有他在此时此处，就坐在凯文家的沙发上，令他心烦意乱。他怎么不直接认罪呢？

"那么为什么我在这里让你紧张？"警官问。

"你觉得为什么？没有人喜欢被警察盘查，谁也不喜欢被人怀疑。"

“不过你特别提到了你家，专指在你家被盘问，什么令你不安呢？”

“我是个隐私感非常强的人。”

“不过吻别人太太的时候，你却没有划清界限，没强到这程度对吗？”

“我从没有带她来过这里。”

“为什么？”

“我是个隐私感非常强的人。”

“嗯，对很多事情都非常紧张。那么你对摩根斯顿太太有别的情人紧张不紧张？”

“我不清楚她有没有别的情人。”

“你以为你独一无二，对不对？”

“没有的事儿。大家都知道她自由自在很随便。再说了我根本不是她的情人，我从没这么以为过。”

“这是因为她拒绝了你？”

凯文笑了，他被拒绝了吗？他还记得她的咬，那感觉不像是拒绝。

“那天是篝火之夜，放了一些烟火。我们也放了，放烟火的时候很开心的。”

“那天晚上你有没有看到她和伊塞尔·温斯托克一起回家？”

“我没看到。”

“你有没有发现摩根斯顿太太和伊塞尔·温斯托克是情人关系？”

“我没发现。”

“你知道他打她吗？”

“我怎么会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有多亲密。”

“那你知道她丈夫打她吗？”

“这种事儿村里挺多，我是不知道，不过如果这样的话也不意外。鲁本港的生活向来都是残酷的，不过，现如今，超出了以往残酷、占据了首位的是挫败感。这里的男人都处于崩溃的边缘，他们根本不知道干些什么好。以前他们投机倒把，如今他们得经营礼品店，还得说他们很抱歉。女人还要刺激他们。我看到过报道，这国家的其他地方也没好多

少。”

越来越糟：现在他把自己描述成了一个道德狂热分子。

他原本不必担心的，古德金探长自己的天性里也有些许的道德狂热。他相信阴谋论。相信阴谋论也是不允许的（当然，也没有写进法律里），然而古德金没法控制他自己。阴谋论在家族内流传，他父亲相信的程度到了除阴谋以外，别的什么也看不到。古德金的爷爷也相信阴谋论，为此还失去了在意图铲除阴谋论的新建机构“当下”的工作，铲除阴谋论的意图让他付出了失业的代价，这证明了确乎存在一个针对他的阴谋。在他之后，便是克拉伦斯·沃辛，瓦格纳的门徒，古德金的外曾祖父，他曾经尝到过被彻底抛弃的滋味，便把自己的憎恨、怀疑灌输给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再用这些来教导自己的儿子，憎恨及怀疑的代代相传，对古德金而言，是上好的潜移默化。回溯到家族的源头，某些人、某些群体曾派人来搜捕他们，这是他们祖传瑰宝流传的方式，就有如传下来的中国丝绸，在阴谋家的手里，家族迫害的浪漫传说都是有限的，任何家族都容纳不了太多珍藏，或者说任何一个人都容纳不了太多激情。阴谋论滋养了疑心，继而积聚爆发，社会仍需要为此说抱歉。不过，要是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背后，有一部分成因——是阴谋吸食了这个国家的血脉——依然来势汹汹，你如何能说抱歉呢？

古德金探长明白为什么没有回头的路——归根究底，他无法指控别人，只能把矛头对准这个举止怪异、行为不端的怪胎，但本质上，他的行为不端还不至于发展到阴谋这一步——然而他是自己家教的囚徒。他有着饱经忧患的体格——精悍，深不可测的思虑——精瘦仿佛是因为愁苦，圆圆的脸，激愤的双眼以及一张湿润得出人意料、天真可爱的嘴巴。要是有阴谋指责古德金是个侵犯了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的鸡奸犯，可以肯定他的嘴便是这一说法的来源，他的模样看起来像是有人压住了他的嘴，虽说他们本来无须这么做。

他冲着凯文微笑，问他能不能脱掉外套。凯文无法掩饰尴尬，单是古德金在这里就已经够糟了，然而他还脱了外套待在他的屋子里，这超出了他的神经能承受的程度。“当然可以。”他说着，拿起了那件外套但是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失礼了。”

他惊讶地发现，古德金外套里面穿的并不是夹克衫，而是一件来自费尔岛的羊毛开衫。

凯文想知道这是不是为了放松紧张的气氛，然而如果真是这样的

话，他的眼睛就不会在打量凯文本人以及快速掠过凯文的房间时，看起来如此地熠熠发亮。

“这是件毕德麦雅吗？”他问道，手指滑过了精心雕制的沙发背。

凯文一惊。“仿品。”他回答道。

“就在本地做的吗？”

“基尔德鲁米的。”

“要去拿货有很长一段路哦。”

“这一种我最喜欢，我自己就做木工活儿，我喜欢好工艺。”

“但它和这个小屋不是很匹配，是吧？”古德金继续说道。

凯文想说，他认为警官的费尔岛开衫与他的职位也并不匹配，然而继续与他为敌似乎并不是个好主意。“和我的气质很搭。”他回答道。

“你觉得自己是什么气质？”

“我的气质？沉重、繁复、不讨人喜欢。”

“不合时宜？”

“你这么说也行。”

“你会认为自己是个孤僻的人吗？”

“我不知道自己是哪种人，我就是个木匠，我想之前我告诉过你。”

“生意还好吧？”

“我替旅游用品店做做烛台和爱勺，这行当发不了财，不过我过得尚可。”

“为什么当地人给你取了这么一个外号，‘可可’？”

“你最好还是问问他们吧，不过我以为这是个讽刺，‘可可’是个挺有名的马戏团小丑的名字，但你一定看得出来，我根本就不是个爱取悦别人的人。”

“但你却取悦女人？”

又来了。凯文想。他叹了一口气，走向窗前。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古德金的外套还搭在他的胳膊上，虽然说大海看起来并不奔腾，然而海面气孔并不宁静，在与阳光接触的地方，壮观的白色水雾泛起了纤细的浪花。他想到爱琳的白鲸，突然感到很疲惫。“滚出去，”他

想对警官这么说，“从我的屋里滚蛋吧。”假如他也可以有轻松、自由的时刻，可以放松神经、口无遮拦地说坏话，那么正是此刻。不过他还是他。让这一切赶快结束吧。他想道。“和血有关系吗？”他这么问的时候并没有回头。

“你是说什么血？”

“我的血。那天烟火以后，我和洛温娜·摩根斯顿接吻的时候，她咬了我。她咬的时候很用力，我一点都不怀疑，此后有人看到了我衬衫上的血迹。我估摸，这就是你来找我谈话的原因。”

“现在这件衬衫已经不在了吧，对不对？”

“喔，肯定有的，我很久没有扔过衬衣了。不过要逼我回忆，那天晚上到底穿的是哪件衬衫，这就很困难了。不管是哪一件，从那时到现在都已经不知道洗过多少回了。”

古德金用他那引发犯罪联想的嘴唇，做了一个完美的爱神丘比特之弓的造型，他明白男人为什么洗衬衣。

“哦，拜托，古德伯格——”

“古德金。”

管你古德伯格还是古德金，凯文想说的是，谁他妈的在乎……

“哦，拜托，”而他实际上说出口的是，“你不是要告诉我洗自己的衬衫说明行为可疑吧？”

“万一那是摩根斯顿太太的血，而不是你的，那就有可能。”

“啊哈，还有可能，一旦尝过了她血液喷溅的滋味，我就迫不及待地想要它再次喷溅呢。”

“得啦，不过是理论的可能性而已，柯恩先生，这事儿我会想想的。不过坦白地告诉你，我们现在关心的不是摩根斯顿太太的血迹。”

“那是谁的血？”

“摩根斯顿先生的血。”

“哈，那么我很高兴他消失以后重新出现了。从第一天开始，村里人的闲言碎语就已经把他打成了凶手，在‘友好的渔夫’，他已经被定罪、判刑了。现在你需要做的，只是找到他了。”

“你误会了我的意思。我说的并不是犯罪现场有摩根斯顿先生的血

迹，我说的是摩根斯顿先生全身上下的血。”

凯文耸了耸肩，不过是稍许有些愕然的姿势罢了。“要是这样的话，事情就很简单了，对不对？丈夫杀了妻子与情人，而后自杀了，案子结束。不过为什么你要告诉我呢？”

“要是这么简单就好了，然而摩根斯顿先生并非自杀。”

“什么！”

“正如你自己所说的，柯恩先生，如今外界积攒了太多愤怒与不满。”

“你是告诉我阿德·摩根斯顿是被谋杀的吗？”

“这个呐，要是他不是自杀的话——以他的死亡方式他自己办不到啊——倘若说也不是自然死亡的话——也并不是这样——假如我们又排除了上帝之手的话——我想我们必须要排除吧——我只能有这一种假设了。”

凯文·柯恩摇着头，内心深处惊魂未定但还是尽力控制住自己。“上帝呐，这村子到底出什么事儿了？”

古德金探长给了凯文一个耐人寻味的表情，他的模样好似在说，好吧，这不正是我期望你能给个答案的问题吗？

他没有把这些写进他的报告里去，但古德金探长的内心深处感到：“有什么正在腐臭，可能不是这个，然而终归有什么。”

II

凯文想既然爱琳可能会听说，那么他最好还是准备好告诉她。就在他们相遇之前的几个月，他曾，他思忖良久才鼓起勇气告诉她，他曾经吻过那个被谋杀了的女人。他知道他不能轻描淡写地略过这件事。二者他只能选其一，要是他引以为豪地自称从不喜欢动手动脚，那就不能说吻一下算不了什么。再说了，女人也不喜欢听到男人说他们的行为只是出于身体的需要，本该与情感有所牵连的行为却什么意思也没有。要是什么意思也没有，那为什么要做。要是还有点意思，那么就不要撒谎。不过那也并非一个绵长的吻，所以自那天后，他就没怎么想过这事儿——他还不至于打算说他压根儿就没再想过——自从和爱琳在一起之后，他断然一点也没想过，爱琳清除了他脑海里残留的一切有关于其他

亲吻的记忆。

她对他失望了。没有生气，只有失望。这更糟。

“我很抱歉。”他说，“倘若说我让你感到嫉妒的话。”

“嫉妒？”

“我的意思不是嫉妒。”

“那你什么意思？”

他什么意思呢？“你知道的。”他回答道。

“你们之间有什么值得我嫉妒的事儿吗？”

“不存在。没有的事。”那么来了——既然这样的话，他何必还要费心吻她？

“我的感觉是，”她放过了他，说道，“继续认为你是个不会处处滥情的男人感觉还挺好的，一个尊重自己的人，或者至少尊重自己的嘴。”

凯文力图回想他认得的哪个男人会尊重自己的嘴。

“好吧，这不存在对你的不尊重，”他答道，“那时候我还没遇见你，除非你认为回溯过去的事儿时也可以贬低别人。”

她思忖的时间长过他所希望的。“不是，不是因为回溯过去贬低了我。”她终于发话了，“它贬低的是你，而后才影响到我，打破了我一点幻想……不过无论怎么样，幻想只不过是小女孩的废话而已，所以，不存在，就这样吧，没关系，我很好，谢谢你对我开诚布公。”

凯文感觉如同一脚正中他的小腹。她，对他，不存在，就这样吧，没关系，她很好。然而这是妥协与幻灭的语言。他将她的幻想粉碎，这种幻想是她希望过一种超乎寻常人的生活。他的开诚布公却将她拉回了卑微之地——不存在，就这样，他是个男人，和其他男人无甚区别，开诚布公是她能觅得的、最为友善的措辞了。

甚至于，是一个亚哈那样的男人，死心塌地着了魔似的执着于他的不幸，仅仅因为他是个男人。除非他不是个男人。没问题，没关系。

他要她和他做爱，在他的床上，床单卷起来，窗户也没关，不是为了清除他唇齿间洛温娜·摩根斯顿的吻留下的微妙痕迹，而是为了清除这场谈话带来的微妙痕迹。而她摇着头，这对她而言并不可行。那么就去外头吧，去悬崖，去天堂谷，由大自然来完成这个任务。但她也没有这

个心情。不过，她愿意和他走一走。来一场漫长的、心旷神怡的漫步，路上他们可以聊点别的话题，看看身外之物，压根儿不要提他们自己。“我们已对彼此心知肚明。”她说。

他懂她的意思，然而他最不愿意的就是让她走出他的屋子。

他们一起散散步不错。他想。这是一个他们彼此之间两情相悦的信号，他们一直以来步调合拍，一个人的手伸出来，另一个人立刻就会牵到对方的手。他们停下脚步，看同一丛花，也会同时赞叹同一栋农舍如诗如画。他们一起俯身去抚摸一只猫咪，也会同时去捡某样垃圾。对方的话没有彻底说完以前，还有对方正要说话之际，他们谁都不会贸然地开口。他们肩并肩地聊天，有如同一支乐队里的不同乐器。这并不仅仅出于良好的教养，这是天然本能的相配，他们的心脏以同样的节律在跳动。

他想知道，他那对血脉相连的父母双亲，他们一开始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也有过同样的感觉？

突然，无缘无故地，他笑了起来，他仰着脑袋冲着天空笑。她没有问为什么，只是默契地一起仰头大笑。片刻之后，她抓住他的胳膊，让他看着她。“这样做非常危险。”她说。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这就是他的回答。

他提议来一趟出门远行，离开这个可耻的村庄，好好放几天假。古德金没有要求他留守原处，那么他便相信与这村庄里洛温娜·摩根斯顿吻过的所有其他男人相比，他并没有更多的嫌疑。他更担心也许警官会写进报告里的，是家具。

他们可以收拾两件行李，往北一路行驶，找个没人认识他们的城市住下来，那里的人们没有互相谋杀。去寻觅一家温馨的酒店，看不见海景，吃几家馆子，也许再去看一场电影，继洛温娜·摩根斯顿事件之后，恢复彼此的连接，纵然他们还没有因此而分手。爱琳意外地发现他原来也有车，拿帆布罩子套上了，就停在公共停车场里。她从来没想到他是有车的人，不过亲眼看到他开车，她便知道自己是对的。“你开得太慢了。”她说，“这个样子你能开到哪里去？”

“那么你想去哪里？”

“不管哪里总之是我们要去的地方呗。”

他没有告诉她，他想要的是一个惊喜，一个为他们两人而来的惊喜。

“那就只管开吧。”他说，“等我们累了的时候就停下来。”

“我已经累了。”

“已经累了？”

“我等得累了。”

这，他不知道是不是针对他曾对她不忠的一个戏弄？

他停了车，看着她。

她有了主意。“由我来开车，这样的话，至少我们还能到个地方吧。”

他担心她很久没开过车了，或者她根本就不认识出去的路，以及她对这辆车并不熟悉，或者她没学过手动挡。

“只是开车而已，凯文！”

凯文放心了，他拉上手刹，关掉引擎，和她交换了座位。不是个喜欢车的人，这是他用来描述自己缺乏男子气概的诸多说法之一。鲁本港的男人开车都像是要杀人似的，看到行人就踩油门，就算是车子停在自家车库的时候，他们也能纯粹出于攻击的目的而让发动机空转。到了周末的时候，他们洗车的样子，就好像车子是他们的娼妓。凯文想，他们对车子保持这么高昂的注意力，难怪他们的妻子们，只要等到他们在车里喝得醉醺醺了，就急不可耐地来吻这个丝毫也不关心车的男人。

爱琳的车开得太快了，他只能闭上双眼了。

“谁见了都会以为亚哈在追踪我们。”他说。

“亚哈正在追踪我们。”她对他说，“一直以来亚哈都在追踪我们，亚哈就是干这个的。”

这似乎惹得她亢奋了。

“至少这一回这种情况的时候，我们可不可以，就让他赶上我们呢？”

她踩油门的脚一用力，还摇下了车窗，风把她的头发吹得纷纷飞舞。“你的冒险精神哪里去了？”她问道。

疑问，疑问……为何到处都有如此多的羽毛——在碎裂的家具中、

撕破的衣服里，在开裂的玩偶、摔碎的碟子、一块块玻璃、砖块、窗框，以及通俗宗教书的纸页上？从床垫里出来的羽毛是从上方的窗户扔进来的，当然是这样，只不过单单就这一座毁损的花园里的羽毛，便足以为这整个城市的每个暴乱者都填满一张床垫了，好让他们继续沉浸于正义的梦想。一根羽毛不会静静地躺着，它卷曲、颤抖，跃跃欲飞，然而却被什么粘在了孩子的外衣上，就此不能脱落。还有，那所有一切的铁钩和撬棍都是哪里来的？假如骚乱只是事出偶然，何以人们能掌握如此充足的武器呢？难道K城的居民睡觉的时候，床头都摆着铁锹？姑且不论铁锹是如何落在了他们的手里，他们猛然地将撬棍砸下去，击中了一个男人的头顶，而在此之前，别人已将他放倒在混合着血迹和羽毛的泥沟之中。这是一次洗礼仪式。他们就像对待一块破破烂烂的布一般，把他卷起来又撕扯开。骨头挤压得嘎啦作响，伴随着求救的哭叫、凶手们狂热的欢呼、旁观者的笑声，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从什么时候开始，像撕扯破布一样撕扯一个人成了好玩的游戏？

克拉伦斯·沃辛

I

干翻你自己[1]探长的心脏哪哪都不好。（别以为他没有注意到凯文·柯恩未说出口的轻蔑，他的听力极佳，隔开三个郡的距离，没说出口的侮辱他都听得见，所以面对面的时候，即便他并不知道对方有猥亵言论超级过敏症，也很难会忽略凯文希望他——干翻你自己去。）

他的工作过度劳累——这得归咎于他潜意识的不满。至少可以这么说，在他的有生之年，此郡还从未见过性质这么严重的罪案。谋杀、谋杀未遂、暴力抢劫、夫妻之间伴有暴力行为的不忠、在行为上表现出对某人某事的强烈憎恨都是难以量化的，然而他会将此看作是尊重的崩塌，尤其是，对他个人尊重的崩塌。

对于潜在的成因他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不过他明白要把它们藏在心里。

古德金的家在圣埃伯斜坡顶端的一处小房子里，围绕着这个郡最重要的陶土矿建造而成的圣埃伯是个内陆小镇，白色粉尘很久之前就在圣埃伯的每幢楼都安了家，虽然楼顶平坦、毫无造型，覆着粉尘的楼房还是给人一种阿尔卑斯山般的景象，让来此地观光的零星游客赞叹不已。古德金的猫咪卢瑟做了绝育手术，因此也没别的事可做——“像我一样”，古德金有时候会这么想——从清晨到夜晚，它在粉尘上滚来滚去，从这个花园溜达到那个花园，再沾上更多的粉尘。它每天会等古德金探长回家，沾了尘土的皮毛灰扑扑的，仿佛结了一层糖霜，它的眼睫毛淡得好似个白化病人，就连它的舌头都是白的。没有别人可以爱的古德金把它放在厨房的一张报纸上，粗暴地给它刷毛，尽管他知道它只要一吃饱，就立刻又到哪家的花园去打滚了。猫是这样，男人也是这样。古德金每天要冲两回澡，比周末他在家的时候还多，他眼睁睁地看着脏兮兮的漩涡往下滑、消失在排水孔里，那些微小的颗粒几乎重新混成了黏土。这是循环再生的一种形式。古德金想，那些覆盖了它皮毛的尘土回归了地表之下，它们最初出发的地方。除此之外，他并非一个支持循环再生的人。多半的社会疾病，不过是持有错误信念的错误人群想方设法循环利用他们自己罢了，他们不在乎清除需要花费多少努力。

清除？古德金探长不是个残忍之人，但是他相信实事求是。

而且，在自己家的私人空间里，不管积了多少灰尘，他也不会说抱歉。

他没有妻子。一度他有过妻子，然而在他们结婚后不久她便离开了他。陶土是她离开他的原因之一，古德金没有搬家的意愿（反正他每天都要冲那么多遍澡，以便确认他觉得这个世界到底哪里出了毛病），不过她离开他的另外一个原因，正是他总觉得世界哪里出了毛病。她的朋友们告诉她了很多遍，当时她不听，而后却自己发现了——和一个眼里处处都是阴谋的男人生活在一起，让人忍无可忍。“是你的朋友们怂恿你这么做的。”看着她收拾行李，他这么说。她摇头。“那么就是你的家人。”“为什么就不能是我自己呢，尤金？”她问，“为什么就不会是我自己的决定呢？”不过他没法理解她真正的意思。

与凯文·柯恩见面之后，返回家中——又一位对他缺乏尊重的人呐——古德金探长冲了澡，将他的猫刷干净，又冲了一回澡，而后热了一罐豆子。他感到自己比平常的时候更加恼羞成怒。他对自己说，要是我能明白为什么，知道究竟是什么，这该死的情形就能让我感觉好过一点。但他的意思是不是能明白犯罪动机，知道罪犯的名字，清楚缘何所有的一切都偏离初衷，他的生活何以如此落满灰尘又孤独寂寞，他又为什么痛恨他的猫，他自己都说不上来。

他得有个人可以怪罪，这一点对他而言寻常不过。正是需不需要推卸责任这一点，区分了智者与愚者。有如一头狮子饿了，或者一头黑猩猩寻不到配偶，那根本就不是谁的过错。然而自从启蒙之后，人类就开始怪罪气候、土地、命运、上帝、异族抑或只是某些他者。人之所以为人，优于黑猩猩之处，便是永恒地处于超自然实体、力量、存在，或集体存在的慈恩之下，而这一切唯一的作用便是令你在世上的生活变得无法忍受。这不正是人类成功的奥秘吗？在追逐欲求不满之中寻找恶的诱因，他醍醐灌顶地偶然悟得道德的准则，第一是宗教，然后是发展？什么是演变——什么叫革命——无非是迁怒的逻辑导致了行动吧？倘若不让罪有应得的人受到惩罚，还怎么称得上追求公正呢？

而所有人中，谁最值得谴责？那些你曾爱过的。

每当他沉浸在多愁善感而又怨天尤人的情绪中时——而这个夜晚，它在他的耳中轰鸣，有如你曾经同情人漫步海边时，从心爱的贝壳里传来的呼啸——他要爬上楼梯，去往他的阁楼，打开那个古老的衣橱，他

不再会穿然而出于某些缘故又不愿意丢弃的衣服都存在这里头。他从一打褪色的期刊中抽出一两本，这些杂志都挂在报纸架上，一如它们以往挂在大都市的咖啡馆或诸如此类的地方，出身于城市的男男女女们往来惠顾，喝喝咖啡、吃吃糕点，带着先入为主的偏见了解了解最新的时尚。古德金之所以保存这些杂志，是因为杂志里有他的外曾祖父克拉伦斯·沃辛执笔的深刻思考。要严格讲起来，这些杂志都算家传的遗物，数量也超出了允许保存的数量——虽然没谁真知道允许保存的数量到底是多少，从不曾精确地成为法规，也没有严格地监督管理过，每个人持有的都超过他们承认的数量。只不过，身为探长，古德金了解自己正在冒一点风险，并且真正地从中得到了极大享受。

很久以来，他始终断断续续浸泡在这些杂志中，随意地挑选享受他外曾祖父的思想碎片，这主要是因为，克拉伦斯·沃辛胜过其他的家族成员，是一个自学成才的思想家和时髦派，在尤金·古德金看来，他出入的社交圈是难以想象的。他从未曾见过自己的外曾祖父，不过从他的祖母，克拉伦斯·沃辛的女儿嘴里，他听过他的传奇。她本人是个淑女，此外还是个不羁的波希米亚，她醉心于她几乎没怎么见过父亲本尊的事实，因为他忙于风流韵事——要是尤金真的听懂了她的意思，那么这话包括的一切含义——晕头转向、不负责任的健忘症，她用来形容他年轻时被他唯一真爱的女人拒绝后——而这个女人并不是她妈妈。尤金迷惑不已，这事儿居然没有伤害到她。你不可能被这样的男人伤害。她告诉他说，就连他令你失望的时候，都是那么优雅。古德金渴望自己也能够优雅地令人失望。将报纸抽出来，他沐浴在对外曾祖父那辉煌过往的沉思之中，他的不负责任……以及，苦痛。有了克拉伦斯·沃辛，古德金也变成了一个不可小觑的人——一个男人，有着悲剧的过往，女人和说过的话都似水般地流逝。

除了上述理由而外，他喜欢读沃辛的文章是由于它清晰的推理，正因为如此，他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揣测，依着年代顺序，便能建立一个体系。一股思绪占据了他全部的注意力，似乎是由于它们可以解释某些他迫切需要解释的事。这天晚上，古德金准备再次探索。在这个探索的过程之中——有篇泛泛而谈的文章，名字叫《血浓于水之时》——这世界的随便什么事儿，只要他外曾祖父认为是不对的，他就要去谴责，从道德上、从政治上、从伦理上，甚至是从神学的观点出发，去谴责“那些人”，他们被培养成双重效忠的两面派，这样的情况人人都看得一清二楚，然而教养却强迫整个社会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实上，“双重效忠”这个说法太便宜他们了，他认为，必须要提出质疑，根本上，他们有

没有思考过，他们有没有真正的忠诚，他们到底知道不知道他们身处的是哪个国家？

抑或是对他本人的忠诚，古德金猜想。他不介意他外曾祖父的论文散发出一股妇女读物广告的气味。倘若你不是受害者，你何以能衡量错误是多么深重？如果他外曾祖父的出发点是个人失意——甚至是背叛——在古德金看来，这只能令他的辩论更加具有说服力。

“观察他们的姘居传统，”古德金的外曾祖父写道，“像科学家观察白鼠交配习性一样地观察他们，你就能见到无论离开他们群居的老窝有多么远，他们都会四散出去满足欲望，为了繁衍的目的他们将不可避免地重新组合。他们选择的主妇或情妇，都是他们既不尊重，也不怜悯的人，而他们的配偶则来自自己的同一阶层。据报道，经常有天真的人在遇到他们的时候，并不了解他们的生活准则，会觉得他们热情友好、心性宜人甚至值得尊重，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寻求互惠互利的时候，甚至是慷慨大度的。然而，这对他们来说不过是游戏一场，操练他们无可否认的力量和魅力，寻求虐待的乐趣。而后，他们之间的忠诚是独一无二的，只要其中之一吃了苦头，他们便有了永无止境的报复冲动；令其中之一灭亡，他们便会使整个星球为之战栗。在一些人看来，这是他们稳定的部落生活的明证，是他们跨越了很多代培育而来、展现给彼此的尊重与情感。但事实上这是种群优越感，视那些并不属于他们‘部落’的生命如无物。如若只是旁观，在那个被他们称为祖先家园的国度（虽说他们之中只有极少数人，除非最为落魄的人才会急不可待地成群回去），他们树敌无数，最近一次与其中之一的战俘交换，为了他们自己一个战俘——只此一个——他们自愿交出的超过了七百人！算术已经很能说明问题。就人类历史而言，从未有过，前所未有，有一族人能如此轻蔑地对待他人，或是能如此深信世界能够、也愿意只为他们的利益服务。据说如果地球即将毁灭，只要他们不损失一根头发，他们将默许和纵容毁灭的发生。这并不是为他们的毁灭辩护的理由，虽说有人深信不疑。然而这确乎引发了我们的追问，对他们不受约束的存在，我们到底还能忍受多久。”

外曾祖父行文流露的坚定以及发自内心的真诚，古德金十分地赞赏，所以他相当困惑，不明白为什么他的文章没有结集出版，或者更进一步说，为什么他没能神采飞扬地参加议会政治协商，到底是声名狼藉的社交生活占用了他太多的时间，还是他的言论在他生活的时代太过先知先觉了呢？古德金因为自己的缘故，深知不被赏识的滋味，为了他外

曾祖父的悲伤而感到即将迸发的苦痛，但是并没有证据能说明克拉伦斯·沃辛本人曾体会过这样的情感。

古德金对沃辛作品的赞赏，还因为这一篇接一篇的论辩有它们自身精雕细琢的构架。譬如说，一篇文章结尾处是拒绝讨论毁灭，到了下一篇便拐弯抹角地提出了“自我毁灭”，这个被他称为通向“傲慢的、前瞻的、空虚的”过程，反而无可回旋、一路向前，让人深感费解。“在他们的灵魂深处，分崩离析的蠢蠢欲动在驱使着他们——贯穿了整个历史，有如他们深谙历史自身便与他们互为悖逆——通往自我毁灭的边缘。在想象之中，他们终于得以湮灭的故事令得他们聚精会神，让他们得以享受一段宁静时光却恳请争战，让他们得以享受一段尊重时光却恳求仇恨。他们梦想自己的大屠杀，有如饥饿的人们梦想着盛宴，而他们发热的头脑无法构想的，便由他们野蛮的行径来实施。‘杀了我们！杀了我们！来证明我们是正确的！’他们屡次得到拯救，并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决心，而是因为这世界吸纳了他们低劣的自我价值观，竭尽全力将他们送往满心虔诚渴望的圆满。只有到了那时候，他们才能作为人类聚在一起，修补他们的分歧，庆贺他们的逃脱，并且把逃脱当成命运庇护的另一证据，总归是因为他们别具一格，才得以享此殊荣。但，这是个危险的游戏，终有一天他们将引火自焚。”

古德金倾心地聆听着这段源于他外曾祖父私心的抗辩之辞，致他爱过却未能得到回报的那一位，须小心提防纷争的源头，还有她所播下的仇恨的种子。他甚至怀疑这是不是编成密码的书信。兴许，是发给她的最后警告，逃吧（他甚至用了这种词），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走吧，也许还能在第一枪打响之前，觅得一个藏身之处。

他问自己，还有多少诸如此类的信，是用这种办法发出去的。不仅仅是克拉伦斯·沃辛，还有其他人，把自己的心交给了看起来魅力非凡、心旷神怡的男男女女们，而一到事态严重之时，便证明那些人不过是在玩弄他们的情感，那些颗心呵，头也不回、落荒而逃，跑回他们自己的怀抱里。有史以来，有多少还在进行的“救赎”以信念为名，实则只是不曾释怀的拥抱？正如所有背叛与阴谋的理论家，古德金是个夸大其词的家伙，单单从他外曾祖父这一个例子，他便演绎出秘密的伤害、无休止的阴谋，更别提自相矛盾地要再给那些他们其实已经了解的人另外的机会——他们从自己的经验里了解到的——这些人根本不值得。

貌似看来如此地有理有据，因而探长开始怀疑出事到底有没有造成

所谓的受害者。这些年以来，它仍然是一桩未有具体描述的罪行，因为它仍是一桩未破获的罪恶，难道它尚未破获皆因罪行根本就不曾犯过？对他而言，这成了个醍醐灌顶的启发，它解释了为何世界原本应该是个幸福的地方，然而却并非如此，假如本应该发生的当真发生过的话，那毫无疑问世界必然全是幸福的。

古德金刚开始追求他妻子的时候，他未来的妻子曾寄给他一封印有她吻痕的信，倾诉她的欲望，“阅后即焚。”她在底下写道。

现在他明白了，这些出自他外曾祖父的文章，是写给某个他爱着的女人的私函，他想象他提出了同样的预防办法。阅后即焚。

但这并不会证明克拉伦斯·沃辛的分析有误；相反，它可能更加印证了他的分析是正确的：它旨在赢得赞许，甚至要从伤害过他的人那里赢得赞许，既然它的意图是准备、警惕、告诫而非唤起乌合之众。感同身受的古德金象征性地遵嘱行事。他阅后即焚。

II

这天晚上，他把克拉伦斯·沃辛滔滔雄辩的纸页在厨房桌子上多铺开了几张，毕恭毕敬地吁气，一口气只吹一小段，拂去了尘埃。他是如此欣赏他那宁折不屈的毅力，未曾因激情而妥协，反而因此更加坚定。而能了解生活究竟本质上哪里出了问题，谬误又是何等模样，这是多么了不起呵。这里没有抽象的概念，这里是鲜活的血肉。他外曾祖父写得好似敌人就在隔壁房间，也许他写的时候，正在假装同他的孩子们玩耍，也可能正在勾引他的妻子，就好像他自己曾经诱惑她一样。古德金感到自己能触碰到他们，用自己的胳膊环抱他们，递去他的双颊让他们心不在焉地吻一吻。他闭上双眼，相信自己能够闻到他们的气息。这是一种爱，一种纯粹于幻想中诞生的仇恨。他心灵高贵的先祖曾经是他们的朋友，他曾应允他们走进他的心灵，而他们背叛了他。古德金感到他自己的心脏在扩张，如此这般的爱与恨交织在一起，几乎令他昏厥过去。他闭着双眼，双唇变成了一个完美无瑕的粉红圆。女人似的，他这么感觉自己。吻我吧！

然而，当他的眼睛再一次睁开时，那里并没有人，唯有卢瑟在白色的粉尘中打滚。他感觉好像正是灰尘遮蔽了他的视野，有如一层面纱覆在了他的脸上，透过其中他什么都无从分辨，没有人更没有人群，只有他自己难以言明的不满。

但是，他需要特质，所以他在脑海中唤起对这些特质的想象，而这些想象并非从家传的期刊里得来，而是来自对那种高高在上、疏离冷淡的优越感的亲身体验。这些特质属于凯文·“可可”·柯恩。

(1)　原文为Gofuckyourself，第一个音节和古德金（Gutkind）第一个音节谐音。

小圣阿留雷德[(1)]

I

爱琳开车莽撞却又温和，对路上别的驾驶员的怒火熟视无睹。要是她不靠边让他们过去，他们就朝她死按喇叭，而她让了路的时候，他们还是冲她按喇叭；有些司机觉得她开得太快，另外一些又觉得她开得太慢；在信号灯前面，她不是逗留得太久，就是明明对面通行的灯还没亮，她已经早早冲了出去。一个骑脚踏车的家伙拍打着车顶，然后才发现她是个女人，于是忿忿然地给了她一个飞吻。

“我说现在我们就回去吧。”凯文终于承认，“我们不是会撞死人，就是会被撞死。”

“你要是个女人的话，你早就习惯了。”爱琳答道。

“你不至于打算把这个话题变成性别争议吧？”

“我根本没这个必要，你看到有多少女人摇下车窗冲我吼叫的？有多少女人朝我竖中指了？”

“我并没有一路数过来啊。”

“你不需要数，难道那个骑脚踏车的会朝你飞吻？”

“好吧，你说的我都能接受，不过他还年轻，一切的社会危机都表现在年轻男人的行为里，所以我们还是回家吧。”

她不听他的。还记得吗，家里并没有更好。在家里，男人确实不朝女人竖指头，他们干脆宰了她们。再说了，凯文，他难道都已经忘了吗，他本人正是一桩谋杀女人案件的嫌犯啊。

“还有一个男人呢，”他提醒她，“实际上是两个男人，请不要低估我的暴行。”

“不是我低估，只不过你的行为还不足以构成危机。”

凯文系紧安全带。“你这是在告诉我，这是一个赘述。”他说，“不过，男人的行为就是我们身处危机的证据。”

“这是一个赘述。”她说着，终于开上了汽车道。

她在以自己的正常速度行驶，相当自信，全神贯注，就好似她正途经隧道，凯文一个字也没说。大概隔了有一个半小时，大抵是出于一个冲动的善念，也或许还有别的想法，她再度驶离了快车道，沿着阿什布里特尔天主教小城[2]的路标而去。相对于这国家的其他地方，此城一度聚集了为数众多的宗教权贵，正因为如此便有如磁铁一般吸引了大量基督教旅客。不过这也是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以前了，在此之后，虽然教会坚持声称在类似的事件中从未起过任何特殊作用，却也没落了下去。抱歉说得太多，当他发觉她的车将带着他们去往何方时，凯文想。

“这里可以吗？”她问。

凯文将他那边的车窗摇下来，而后又摇了上去，答道：“你有没有闻到一股废弃的味道？”

“那我们就直接再开出去算了？”

“不用，咱们就待着吧，我的眼睛也该休息了。”

“一直在开车的并不是你呵。”

“你确实这么以为。”

就在距城里一两英里的地方，远离了废弃的味道，他们找到了温馨的床，还配有早餐，他们直接上了床。床头上方挂着素描铅笔画，图画从一个别出心裁的视角，细致入微地刻画了墓碑、灵柩门、圣水池、圆拱、圆柱。“宗教情色软广告。”凯文如此称之，“宗教的媚俗作品，但凡没人信教了，数量就会少了。”

爱琳觉得他太过小题大做，不过几张画而已，墙上总得有点东西吧，万一是画的是耶稣受难像，他又会做何感想？他答那也得看是谁画的吧。

“咱们就不要评论是非了。”爱琳提议道，至少他们在共度的第一个夜晚别这样。“我们本打算要度个假，就让我们简简单单地享受远离鲁本港的如释重负吧，享受每天的每一分钟不再被人盯着的感觉。”

他同意，“并且，还没人盘问。”

“得了，去亲一个已婚女人，本来就是你自己的过错。”

“你的话听起来像古德金探长似的。”

“他问到我没有？”

“没有，难道他应该问？”

“我估计没必要吧，不过你想想，他要想评估你的性格特征，或者要评估你的处境，我也算是个参照呢。”

“他更有兴趣评估我的家具。”

她露出了些许笑意，随即又像想起了什么，“有一回，我也被警察盘问了。那时候还没有和你在一起，是我离开家以前的事儿。我也觉得他们更有兴趣的是我的东西。”

“你为什么会被盘问呢？”

“那永远也搞不清楚啦，我想是一桩夜盗案，不是因为在停车场亲了谁，这个我敢保证。不过主要的是，他们希望有个机会看看我住的地方，他们想知道我有没有保存被收养以前的，什么家人照片、信件之类的东西。我告诉他们，以前的家人照片和信件我通通没有，之所以我会被收养，就是因为我根本没有家。另外，我懂法律。他们说，人人多多少少都会触犯法律。我说我没有过，我对他们讲要是他们想更了解我，他们应该去莫诺克的孤儿院，倘若能有所发现，麻烦他们也告诉我一声。”

“有没有呢？”

“告诉我？”

“有没有发现什么东西？”

“不知道。”

她在他的怀抱中颤抖，她的心脏在悸动——“有个和我很亲密的人刚刚死了。”她说道，凯文惊得坐起来，她又笑着安慰他，“这是一种糊里糊涂的迷信罢了，是打我那个世界里来的。”

但是他自己也是个迷信的人。他想，只不过是个傻瓜，对不对。万一她心脏的悸动弹出了时间之外——万一是一个来自未来的悸动——因为那个同她亲密而又死去的人，恰好是他自己。

片刻之后，有一声敲门声，他们同时感到心跳加速。有谁知道他们在这里？

他们本不必要如此警觉：只是那个热心的店主问他们想不想要个热水瓶。

他们说不用了。

他们拥有彼此。

II

用过早餐以后，他们四处溜达，阿什布里特尔是个荒凉的地方，居然犹如爱琳的心脏似的，也有几分悸动感，就像城中间有备受惊吓的幽灵。

他们环顾四周，一条接一条死气沉沉的街巷，简直是对当初精心设计的温和、神圣的社会气质的嘲弄。满怀期待却并没有来客拜访的住宅，有如生了锈一般阴郁的黄石头，无人触摸的黄铜把手变成了黑色，轻柔的细雨仿佛不是由天空滴落，反倒像是从路面上开裂的石块中冉冉升起的。大部分的店铺都关门了，只有几家店还开着，贩卖本地历史的小册子（没有谁想要一本大部头的书）、纯锡制的高脚杯、雕刻着教区纹章的银勺子，当然还有印有教堂图案的明信片。河面上淤积着一层油脂，仿佛冷掉的肉汤。主教粮仓[(3)]曾是游客最爱来的地方，如今也因为要翻新而关闭了，不过这么说的告示本身也需要更新了。詹姆斯一世风格[(4)]的大门仍然牢靠且寂然，爬满了涂鸦。凯文看不清楚上头的字，也破解不了那些符号的含义，不过在他看来，所有的涂鸦都是仇恨改头换面的语言，即使它鼓吹的是“爱”。

他们沉默地走到高街的城门下，城门里头有一座图书馆，也因为修缮而无限期地关了门，而后他们走到了大教堂外围。“我对教堂有特殊的感情。”爱琳环顾四周，说道，“我一直以为里头的人一定过着优渥的生活。”

“是吧，也许他们就是这样呢。”凯文回答说，“如果说里头真的还有人住的话。只不过看起来他们已经全都走啦。鼠疫的丧钟一敲响，他们就全跑了。也有可能，他们跪在他们的小隔间里，嘴里说着很抱歉。”

爱琳停下脚步，叫他别说话。她听到有音乐从建筑最宏伟的部分传了出来，她希望是巴赫或者亨德尔，然而只不过是从公共唱机传来的一曲情歌在叹息，假如没有了爱我们能往何处去呢。

“往屎里去。”凯文暗自想到。他不会跟自己心爱的女人说这种话。

她挽住他的胳膊，拉着他继续走进去，作为教堂的忠诚信徒，她知道正门入口的方向就是大教堂的方向，她早年在一座属于教堂的孤儿院中度过，只要是在教堂的建筑里，她终归都能认识路。

“滴水兽被毁得面目不清了。”凯文抬起头，注意到了，“都没了形状。弯鼻子没了，鼓出来的眼睛没了，垂下来的嘴唇也没了。”

“多少年的风吹雨打。”爱琳猜。

“好吧，这算是一种解释。不过我敢打赌，这是故意的，是被刮掉的——故意看起来什么都不像，什么都不是。”

“你的意思是，美容吗？”

他笑了起来。“道德的美容，呈现出无害的外貌。”

“那么还是——不是比它们以前的样子强多了吗？”

“也许吧，不过既然是这样，就用不着把它们放在这里了。假如它们不是用来提醒你有魔鬼存在，它们就一点用处也没有。”

爱琳提醒他，它们的用处是排水。

“我说的是精神作用。”凯文虔诚地回答说。

在室内，光线奋力地穿透彩色玻璃窗上的积灰。两个一袭黑衣的老太太正在祷告，彼此之间相距遥遥，其中一个将脸埋在她自己的双手中。

“你就想看这个吧。”爱琳轻声地说。

“我不确定她们算不算是，”凯文也低声地回嘴，“她们看上去像在这里待了有两百年。”

“确实需要很长时间，”爱琳说，“上帝才会答应你的祷告。”

“长过我们能拥有的时间。”

“但不比他们拥有的时间长。”

“再说了，他怎么裁决祈祷的人呢，”凯文不明白，“他们这么野蛮地互相敌对，万一要是两个人都祈求毁灭对方怎么办？他怎么才能满足双方的要求？”

“艰难地完成呗，所以他才要花很长的时间。”

“好在我倒是挺宽心的。”凯文答道，“置身其中，眼见祈祷的人这么稀少，那么，必然是其他人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

“上帝保佑他们。”爱琳说。

“上帝保佑我们所有人。”凯文附和。

他们的眼睛漫不经心地滑过耶稣钉十字架的受难像，还有一个接一个的《圣经》场景，两人都没打算花心思分辨此地有没有久负盛名的艺

术大作，在一座精工细作的石刻神龛前，他们稍事逗留，实际上那是由一块小石板雕建而成的宝座，比枕头大不了多少，号称盛放的是神佑的阿什布里特尔小圣阿留雷德之遗骸，暴亡于——

凯文摘下眼镜，仔细地读着铭文。“好，别的不用说了，他们是杰出的匠人。”他说着，“要是我能用木头做出这个样子的话……这么轻盈，你都会以为自己看到的是花朵呢，你别拿这话跟我追根究底，我简直幻想，我看到了这个可怜的家伙的灵魂乘着石头花瓣的宝座升上了天堂。”

不过爱琳更想弄清楚到底是谁杀了可怜的小家伙。“这不是因为时间磨损的，”她说道，“这也是被刮掉的。”

“可能他们认为他们抓错了杀手。”

“那他们为什么不拿正确的凶手名字补上去呢？”

“也许还在调查中吧，案子也许还没审完。”

“这都有九百年啦。”

凯文心不甘情不愿地让了步。“但那时候的公正审判，就和上帝一个样，深思熟虑，精雕细琢，非常之慢，我们应该让古德金来破这案子。”

爱琳知道凯文的思维是怎么运转的，但凡你设置了一个问题，只要跟不上答案，那么就换成一个玩笑。这会儿，他对这一切都丧失了兴致：谁是小圣阿留雷德、他到底怎么受害的、被谁给杀了，以及为什么是这个人或者那个人——是一个城府极深的人，还是教会渐渐殆尽的余威——要掩埋真相。而她是个好奇的家伙，不过说到底，她也得承认，一些世事终归只能成为不解之谜。

他们带着大教堂的黑暗来到了大街上。

“这个地方需要振奋振奋。”爱琳说，“它需要阳光。”

“它的确需要什么，我估计，是朝圣者和信徒。某些教条主义的老古板。总之，教会之城不能没有信仰，而有信仰就不能不狭隘。”

“你认为这样的话，它就能恢复活力？”

“我是这么想，所有苦行赎罪的……”

“所有苦行赎罪的怎么了？”

他没词儿了。“你想想……根本没有滴水兽，要是你希望有上帝，你就得有魔鬼。”

“我一个也不想要。”爱琳回答。

“那么这正是你得到的。”

玻璃碎裂。他们都听见了。她在国家的这一端，他在另一端，即便如此他们照样都听到了。一派狂热，仿佛要粉碎一切，这片土地的每一扇窗户都在破裂。历经了所有点燃的火焰、所有的砍头处决、所有的铁钩和铁棍，杀戮的暴怒并未缓解，而今汇集于一处。他心惊胆寒，她稍好些。她认为他们已经做到了极致的恶，而他认为他们永远都会更进一步。他叹服于人类的智慧；他的眼光寄予未来，他认为他们还没有真的开始呢。看看，也许他是对的。这一回，暴徒穿着制服，听命于甚至比上帝更高阶的权威。她安静地读着书，等待敲门声响起来。他把脑袋藏了起来。他们就这个样子，坐在往东奔驰的列车上，望着窗外的雪，未曾交换过片言只语。她在读书，他掩着脑袋，这列火车并不是意外，他们总会被送上这列列车，对一些与他们同行的旅客来说，登上火车是种解脱，而如今他们终于上了列车，在雪中落了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1) 阿留雷德（Alured），英格兰人，中世纪天主教圣徒。

(2) 阿什布里特尔（Ashbrittle），英格兰萨默塞特郡的一个村庄和教区，教区的住房建于15世纪晚期，此后经历了数次翻新与扩充。

(3) 主教粮仓（The Bishop’s Barn）位于英国萨默塞特郡韦尔斯市的银街，15世纪为了征收宗教什一税而建，即把五谷、酒、油的十分之一缴税入库。

(4) 詹姆斯一世风格（Jacobean），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在位时期（1603—1625）发展形成的建筑、装饰、家具风格。

记忆中的黑市

I

第二天清晨，因为对阿什布里特尔消逝的信仰感到心灰意冷，凯文——其实半真半假，希望她会拒绝的——提议动身去往尼科洛波利斯[(1)]——这是他父亲给首都的称呼，尼科洛波利斯。

“他又在开玩笑吗？”爱琳问道。

“你也可以这么说，不过难说也许他当时非常严肃呢。”

“好吧，那我是不会知道了。”爱琳望着正前方说道。

她说着玩笑——缘于凯文对她最初的评估：她不懂玩笑。不过，她说的其实也是父亲们。

之前他们谁都不曾去过尼科洛波利斯，要说只身前往，他们都没这个胆量。尼科洛波利斯声名狼藉。生活在首都以外的人们，以惊人的毅力从银行的纷纷破产中幸存了下来，他们回归了旧日的艰苦朴素，甚至还带着冷酷的心满意足：这实实在在地证明了他们的道德准则高人一等，他们拿来与之相比的就是那些长期在首都过着优渥生活、住在有游泳池的豪宅里、拿香槟酒来清洗牡蛎的人。这是个甜蜜的报复，等到尼科洛波利斯恢复，不过是一定程度地恢复生机以后，它身为金融中心以及奢靡放纵的大都会的自尊，早已尽数毁了。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或者就依他父亲的说法，嘘嘘大难——多半发生在这里，而又没有谁能怪罪任何人，偷偷摸摸的灰头土脸取代了旧日趾高气扬的容光焕发，尼科洛波利斯的离婚率高于其他任何地方，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枪杀也一样。男人在街上正大光明地撒尿，女人之间操着最恶俗的语言互相争吵，喝到醉醺醺的时候便想也不想就呕吐在男人撒过尿的地方。光天化日之下，你的钱包就被偷了，要是太激烈地投入斗争，也许你的喉咙会被割断。可能[(2)]。这也不是每天都发生，然而这个国家的人会很高兴告诉你，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

尼科洛波利斯呈现出来的是自信的外观，而选择忽略荣耀已逝的事实，一度辉煌的商场和酒店再也不能维持过去的奢靡。而拥有最豪华的橱窗的商场并没有挤满昂贵的物什，如果你想要最好的餐馆，哪一天都

有座位，这个复苏时代的大事记上，记载的是黑市交易的繁荣——甚至你也可以说，记载了记忆本身。

假如他们没有相爱，假如没有一起游历，能够相互壮胆，爱琳和凯文都不会来这里。

这些年来，凯文的父亲警告他不要来尼科洛波利斯，必定有上百次之多，不过当他试图回想他实际上说过什么时，凯文却什么都不记得；他能想起的只是那个未老先衰的老头子嘴一张一阖地，穿着他那件东方绸缎的晨衣，背对着炉火，心怀憎怨地忍耐关节炎的折磨——炉火从来都是一年四季点着的——他恼火地抽着一管长长的琥珀色胶木烟斗，竖着一只耳朵聆听过路的脚步声（他称他们为好事者）经由他们的屋前往山崖上去。除了在工作间他系着木匠围裙以外，在凯文的记忆里，其他时候他从没穿过别的，永远都是这件缎子的晨衣。难道他只是刚抵达此地，还在等待其他衣物随后到来？或是其余的东西都打包成了行李，他准备要出发了？在所有生活在小屋的年头，可曾有过一天他产生过不再挣扎的念头，相信这个地方是他自己的家园？

他母亲也是一样，虽说她并没有打扮成俯视整个行刑队的模样。(3) 他们本可能是主仆关系，宿命般他是如此优雅，而她却恰恰如同她自己行李中的某样物件，无非一捆旧衣服罢了——仅仅出于御寒的必要性——这便是她。

对尼科洛波利斯，她有没有过形成自己的独立看法，甚至她自己有没有可能到过这里，凯文并不知情。这样的事她从未对他提过。过去不仅仅是另外的国度，也是另外的生活。但他似乎想起她用她那疲惫不堪的腔调，宛如自言自语似的——不然有谁会听呢——附和丈夫："你父亲是对的，你不要去那儿。"

凯文忽然感到了愧疚，意识到他也是一样，每样事都忽视了自己的妈妈。他一只手放在爱琳膝头，好似这样便能从这个女人抵达那个女人，这样的方式便能弥补她——他那回忆都感到困难的母亲。

爱琳一只手松开方向盘，搁在他的手上。"用两只手开车，"他吓了一跳，担心她想一边开车，一边和他玩拍手游戏，"拜托啦。"

"好吧，我巴不得要玩啊。"她掩藏了自己的忧虑，回答道。

"我也是。我热烈地盼望我的第一个黎巴嫩人。"

"也许是个印度人。"

“还可能是个中国人。”

“对了，我可以看看我的电话还能不能修好。”她说。

“我不知道你的电话坏了。”

“有时候它会响，但我一接听，又没有人说话。我和你通着话，偶尔会听到奇怪的滴答声。”

“你怎么到现在才告诉我呢？”

“我不想让你焦虑。”

“你觉得有人窃听吗？”

“谁会想偷听呢？”

“让我想想……古德金？”

“他为什么想听我通话？”

“谁知道呢？也许他想确定我会不会害你——我是个杀害女人的凶手啊。”

他们都笑了。

凯文并没有提他那疯狂的念头。窃听她电话的，也许是他故去的父亲，想要确认她是不是儿子命中注定的女人。

“存不存在类似视网膜癔症这种病？”快进城的时候，凯文问。

爱琳还记得她读过一本古老的英国小说，讲一个不快乐的清教新娘，在新婚燕尔之时第一次来到罗马，异教的罗马教皇城瑰丽的浮光掠影——但对她而言，它们全都一样——鲜活却又阴郁地一个接一个出现在她的视野之中，悸动而又灼热，仿佛她的视网膜被细菌感染。所以确实如此。爱琳想，一个人处于激动的情绪状态，会影响他看东西的视角，但凯文的情绪为什么激动呢？或许，说得更准确些的话，他以为他看到的都是些什么？

“斑马纹。”他回答，“还有豹纹、孔雀羽毛，咱们是不是走错路，开到丛林里来了？”

“你不觉得自己有点余醉未醒的样子吗？”

“昨天晚上你和我在一起，我喝过什么了？”

“要么偏头疼了？”

“我没有偏头疼。我感觉挺好的，不过是颜色让我眼花缭乱罢了。”

刚刚她一直忙于聚精会神地看路，担心这段路比之前经过的更麻烦，等到接近尼科洛波利斯城的时候，她才注意到他之前看见的东西。他是对的，尼科洛波利斯装扮出来的模样，有如要迎来一个属于孩子们的花园聚会。在嘘嘘大难事件之后，人们就被禁止穿黑色的衣服，以便防止出现全国性哀悼（为谁而哀悼呢？）。而现在他们认为，不穿黑衣服是故意违抗命令的表现。至于说到穿黑衣服，爱琳和凯文想都不会想还要穿第二回。不过表面上尼科洛波利斯还是遵从了字面的含义，好似要在禁止之中，找到寻欢作乐，或者至少是个貌似快活的机会。凯文和爱琳也都没有料到，弃绝了黑色让一切看起来如此不同，它的样子看着就好像严肃的工业精神已经从城市之中被吸走了。

不过，令他们震惊的不仅仅是人们身上衣服活泼的色彩，还有种种稀奇古怪的设计。他们的车子越往里面去，便经过越来越多的卖旧款衣服的货摊，终于到了城市变成一个中世纪游乐场，或者是比武赛场的地方。马路两边都是货摊和公共活动的临时建筑，颤抖的防水条纹帆布罩下面，是堆积如山的化装舞会服装。凯文揉着眼睛，“我实在是弄不明白，”他说着，“有个警察在我家附近窥探，就指望能发现一件家传纪念物，然而在这里，他们居然穿着曾祖父的内衣裤大摇大摆地四处瞎逛。”

爱琳笑话他：“我疑心这些货色是不是真的旧货呢。”她说。

他认为他闻到了街上旧物陈腐的味道，樟脑球、霉烂的披肩、陈旧的鞋子、油腻腻的帽子，是被遗忘了很久的人，以及早就该被扔掉的衣服才会有的那种让人闻之却步的臭味。“你说不是真的旧货是什么意思？”

“就好像你的基尔德鲁米的毕德麦雅，我会说它们是假的旧货。”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基尔德鲁米的毕德麦雅又有什么意思，不过是既然要吃蛋糕就得好好地尝一尝而已。用这种办法，他们既能对当局嗤之以鼻，然而实际上又没做错什么事，我认为挺好玩。咱们干吗不停车呢，你给我买一条带衬的鼓裙，再来一双牛仔靴？我给你买一件普鲁士军官的外套。”

“穿着这种东西能干什么啊？”

“你请我跳舞啊，带我钻进树林子里，普鲁士军官干些什么，你就干些什么。”

“现如今已经没有普鲁士军官了，只能说他们以前干过，”他纠正说，“我彻头彻尾讨厌这种游戏。”

“呃，凯文，你的娱乐细胞都去了哪里？”

他冲她笑，每每她胜出他的时候，他便觉得快活，“不是每件事都经得起玩笑的。”

“你认为我们应该严肃地对待过去？”

“我认为我们应该顺其自然，反正过去的都过去了。”

要不是她在开车的话，已经冲他翻白眼了。

不过现在她总算知道了，他常常心口不一。

II

直等到他们接近尼科洛波利斯市中心的时候，货摊才开始渐渐变少，即便如此也并未全部消失，那些本应卖精美服装的商店地界，如今多半只剩下吊车和地面的洞，要是附近有更多一些施工人员，就可以把吊车看成大兴土木的明证，但是这所有一切，都带着一种陈旧的气息，仿佛是从热闹的岁月之中残留下来的纪念品，而能与这城里古老的仪式相匹配的，是挂在这些吊车上破破烂烂的彩旗，以及各种褪色的圣诞节或是其他过去很久的节日的装饰。

依从凯文的提议——他是一分钟也不想继续待在车里头了——他们登记入住了一家酒店，酒店位于城里一度被旅游、时尚杂志为维持商业繁荣称为卢克索(4)的地区。以往大部分豪华酒店都坐落在卢克索，虽说如今酒店的大堂以及外头的街面，往昔人来人往的繁华盛况不复存在。出事之后，对外旅游业大幅度下滑，从未得以全面恢复。有谁愿意在巴比谷(5)环绕的地方度假呢？这是恶性循环，假若游客不愿意来咱家后院度假，我们当然死也不想去他们家消磨。这是官方坚持的态度。那种会让偏听偏信、神经过敏的游客嫌弃的恶臭事件，哪个地方没有发生过呢？但凡你真的认真思考，就没有一个地方真正安全，哪里都不宜人。哪个国家不是它自己历史的藏骨屋呢？要是你在乎这种事，你最好还是搲家里待着，闭上两只眼睛，给自己的额头来个冷敷好了。更好的是，能待在你自己的碉堡里，遮光上锁以防人员走动、病毒浸染，或是不同观念的腐蚀。你自己的冲突自己来遏制，这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智慧，至少“当下”是这么解释国际之间相通的智慧的。终有一天，我们都会出

落得不如自己指望的那般和善，事情终究还会回到当初的模样。

然而与此同时，卢克索还保留了些许旧日的异国情调，这得感谢历史的两个意外在此汇合。许多石油富豪曾经在尼科洛波利斯纵情设宴，享受银行业的衰退（这其中的逻辑只有最富有经验的经济学家能明白，金融衰退能令他们更为富有）。正当他们忙着狼吞虎咽最高尚的时令美味佳肴之时，正是出事之际，他们突然发觉，原来他们置身于国外的妖魔与家乡的深海之间。就算他们的大使馆没有建议，他们也是清醒的。单谈出事本身，不论现在他们是受欢迎的，还是夹杂于其中某些情景充当了工具，下一回也很容易就轮到他们的头上。不过，同样地，他们也认识到了，像他们这种能花一半时间在异国酒店度假的精英，很容易成为被仇视的对象，因此，对他们而言，更加险恶的是横扫全国的革命的怒火。一些人的春天，就是另外一些人的严冬。待下来很焦虑，但是又害怕离开，他们的余生就在烦躁不安、不得安宁中过去了。而如今，他们的孙子，以及孙子的孩子们就生活在他们当初被放逐的地方，落落寡欢却也养尊处优。有一些还住在世界发生巨变之时，他们的祖父生活的大酒店里，因为无事可做，他们继续买买买，继续在换季时节、橱窗焕然一新的时候扫荡商家，仿佛这种行为流淌在他们的血脉里，然而这座城早已不再是时尚之都，衣服是廉价品，珠宝是便宜货，不过反正即便他们想炫耀他们采购的东西，也没有地方可回去。

不过对凯文和爱琳来说，这是一个稀罕的新视角——这些披着阿拉伯头巾、戴着金戒指、无所事事、四处溜达的男人，按照凯文的想象，应该必然比他们的祖父母白皙，不过仍旧有那种严酷的武士轮廓，这是他读书的时候被灌输的理想化形象。在学校里，凯文接受的教育是，阿拉伯市民阶层普遍拥有高贵的慷慨天性，正如非洲加勒比黑人生来自由自在，而亚洲人则诚实勤勉。至于说他们的女性贞洁而又顺从，这从她们衣着服饰的节制中仍然明显可见。

“不错。”凯文评论说，“见到些黑人(6)。”

爱琳没有说话。

她们黑得跟乌鸦似的，在她看来，她们打扮得太刻意了，从头遮到脚，能看到的只有她们缓缓转动的眼珠，以及金色的鞋跟。她讶异地注意到她们举止间的驯服，总是落在她们的男人身后一两步，只和自己人说话。她们有些推着手推车，然而车里很少有孩子。孩子是怎么回事儿？再说了，不管怎么样吧，保姆都去哪里了？她感到好奇。过着这种漫无目的的优越生活，有如某种受保护的物种，能够畅通无阻地找到自

己喜欢的一切，然而却没有归巢，收获都没办法带回家去，这样的生活会是什么感受？

一些男人在酒店的大堂抽着水袋烟，他们郁郁不乐，目光时不时地落到他们的手表上，却不看他们的女人，她们坐在那儿盯着镶着珠宝的电话机，茫然地等待电话铃响起，或许电话机还有其他曾经神圣不可侵犯然而如今已被遗忘的功能——图腾早已失去了权力，女人们的手指闲来无事，弹奏着没用的键盘。男人也坐卧不安，他们的手指就从没有离开过他们的念珠。

“你也应该有这么一串，能镇定你的神经。”爱琳悄声说，这时候他们在等行李员帮他们把行李拿到房间去，轻便的行李原本可以自己拿的，但行李员需要工作，再说了，有什么可急的？

“你的意思是说我有焦虑症吗？”

“你？焦虑症！”她笑着抱住了他的胳膊，然后好奇地想，在这种地方，她站得离男人太近了，是不是失礼？

行李员带他们看了房间，又将凯文叫到一边，问他有没有想要找的留声机唱片、CD碟片或者是录像带、违禁的布鲁斯、摇滚乐或者喜剧——不管什么东西，他都清楚怎么弄到手。凯文摇头。那已经绝版的书怎么样？还有卡巴莱歌舞表演的地下黄牛票，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之前没来得及逃跑的人的纪念护照，可恨的流氓团伙那时候用的徽章、腰带、煽动海报、锦旗、讽刺漫画、签过名的招供状……？

凯文不懂有谁会愿意要这种东西。行李员耸耸肩：“收藏家呗。”

“我不是。”凯文回答说，“我不要，谢谢你。”他想起父亲私藏的那么多音乐和信件就藏在他的阁楼上，他想都没想过这些东西还能值钱。

卧室华丽而矫揉造作，或者说曾经是这样子。四柱的床，盖着鲜红与金黄相间的毛毯，悬帐也是差不多的款式，外头排着长长队伍的知名百货商场的怀旧照片装饰着墙面。浴室正中央狮身鹫首的怪兽爪子托着巨大的浴缸，鎏金的兽爪而今已经有了裂纹，颜色也褪去了。假如我们一起进去的话，它就要倾覆了。凯文这么想着。他不喜欢浴巾的模样，虽然它们以前一定是奢侈的，每一块都大得足以将涂过浴油的一家人全都包裹进去，但现在它们灰溜溜的，毫无质感地挂在生锈的挂杆上。

他走向窗口，凝视着外面的停车场。还在上学的时候，他曾经读过上一辈后启示科幻小说家描绘的尼科洛波利斯。那是个结集出版的小册

子，旨在为了让小学生轻松阅读，有个宣传笑话讲的是人们如果不受想象力的控制——其实指的是不受政治的控制——能够错到多么离谱。不过后来文集被收回了，并不是因为后启示录被证实是正确的，而是因为相对他们自以为是的幻象，真相并不是什么光芒四射的抗辩。凯文还记得其中有个作家虚构的科技暴乱，那一连串闪闪发光的场景，佐格美洛波利斯市的市民坐在光彩缤纷的灯管座椅上，用视频泡同他们的邻居交流，视频传输语言的速度比卫星传输声音的速度还要快。他们放弃了彼此面对面讲话，因为聊天实在太麻烦了。另一个场景是幻想人们住在地底下的牢笼内，用某种精心规划设计的电子管路系统负责播种，种子流经半透明的管道，与电流及水一起奔腾。除此之外，他们既不喜欢，也不愿意有其他任何形式的人类接触。还有一个备选的未来景象，荒废大灭绝——消费社会的残渣散落在敞开的阴沟里，这样的社会既不再有消费的意愿，也没有需要的钱来消费，废弃的汽车门已经掉了，电塔貌似一支从乡间侵入城市、被连根拔除的部队，弯作一团，好像负痛的恐龙瘫倒在地，好像……凯文想不起来它们还像什么了，只不过一切事物皆有可比喻的他物，就好像毁灭了城市的并不是疫病，也不是人口膨胀、天外行星，不过是科幻小说的狂想隐喻致命的暴发。

多多少少，萦绕着所有作家想象力的，都是电力造成的毁灭，如此诸多的才智和发明创造，带来的幸福却是稀罕的。即便是这样，以他们自己的理解，他们都是乐观主义者，抱着终极胜利的观念，然而不管他们怎样乔装打扮，每一篇记载的都是作家们如出一辙的打败大自然的幻想。

凯文觉得，这些作家痛彻心扉，以至于歇斯底里去预言的，实际上是他们个人愿望的达成。

凯文往外望的这座城市，没有什么是熠熠发光的，步行道的电脑屏幕并没有在显示街道的人流，行驶中的半透明车辆沿着离心钢的轨迹快速前行，然而这也不是块废弃之地，起码能让人因为恐惧而心跳加速。是了，那些挂着装饰的起重机看起来忧心忡忡，让他联想起派对以后倒在门口小路上睡着的醉汉。过了一会儿，身着色彩鲜艳的复古装束的行人和顾客便开始现身，看起来绝望得有如他们在等待一个永远也不会开始的嘉年华。不过交通信号灯还是亮的，虽说那些车看起来比凯文的车还要古旧，然而它们还有车门，有车灯和雨刮器，还有——在五楼上，隔着关上的窗户，凯文照样清晰地听到传来了——汽车的鸣笛声。这里没有拥堵，也没有司机都涌向一个方向要逃离疫城，或者是从一场科学

暴动冲向另一场暴动，所以鸣笛的声响必然更多地来源于日久弥盛的暴躁肝火，并非是一时耐心匮乏。隔着公园，男人们包裹得像因纽特人——凯文意识到，说什么“像”什么，有点末日启示录的意味——使劲地拉扯着倔强的狗，想让它们去公园做完计划做的事而后离开。每隔片刻，就有狗同它的主人一前一后地各自撒尿，虽然只有男人在撒尿的时候看起来怒气冲冲的。偶尔，会有个看起来阔绰的人在遛一条看起来富态的狗，保持着距离，这样的距离感并非源于恐惧，不过是日常习惯了谨慎罢了，两个物种看起来谁也没有因为外出而感到开心。凯文一直在看，指望看到彼此间敌意的暴发，然而结果是什么也没有。处处都是寂寥的忧愁，如此而已。四下弥漫的麻木令色彩黯然无光，狗已经厌倦了，连光线也呈现出消耗殆尽的模样。

凯文猜测，要是你打算看到鲜血四溅的场面，那只能等天色全黑以后了。

主干道的人行道没有清扫，不过它们还不至于变成他从学校的启示读物中读到的废物淤积、残骸散落的阴沟。还没有到世界末日。

无法做出恰当的类比。没有两件事物完全相似。

所以，这究竟是什么呢？这座城市，仿佛隔着一层刮伤的塑胶玻璃，一切混杂的色斑都没有明显的边界，人们模模糊糊地彼此融合在一起。凯文想知道要是妻子出了家门在别的地方碰到丈夫的话，能不能认得出来。假如他们再也不会返回家中，他们会不会互相想念？一路开车来的时候，他们经过的三家电影院、两家剧场，放的都是众所周知的浪漫小曲。爱——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主题。弹着吉他去爱吧，跳着舞去爱吧，唱着小曲去爱吧，上了年纪的和仍然年轻的、富有的和贫穷的、土生土长的和外来移民的孩子们——去爱吧！

爱琳来到窗口，同他站在一起。“好吧，至少有这一点用处，”她说，“能让你怀念友好的渔夫。”

他说不上来，她这算不算是夸张。

他们决定不出去吃饭了，订了他们之前约定的黎巴嫩套餐——结果只是一盘子用了十几种手法弄碎的冷茄子——而后上了床。

床垫中间塌了。

“救世主啊！”凯文冥思苦想，说着抬起眼睛望着剥落的屋顶。

爱琳和他一样：“救世主啊！”

III

他们吃了个早午餐——又是拌碎茄子——就餐的房间最初必定是旨在建成一个帕夏[7]的庭苑（地面铺着的马赛克、天花板上的镜子，还有墙面挂着的毯子），不过现如今它看起来早就厌弃了自己——成了街角一家门可罗雀的古玩店。凯文和爱琳感觉到酒店那些永久住客并没有聊天的兴致，便始终垂着眼帘。送过来的薄荷茶，凯文老是调不到适当的高度把茶水倒出来。“像这样通风晾一晾，味道会更好。”邻近的桌边，早餐室里唯一没有戴阿拉伯头巾的客人喊道，他把玻璃茶壶端得很高，似乎要拿它给自己冲个凉似的，“泡沫更丰富。”

凯文感觉自己像个乡下娃似的，向他道谢。

“你们两人从哪里来的？”男人问道。

凯文悄悄地瞥了爱琳一眼。和陌生人聊天，她有什么感觉？她下意识地点了点头的。凯文回答：“鲁本港。”

那个男人晃着脑袋，他的人有整扇大门那么宽，穿着的卡其布长裤和棉布夹克衫有上千个口袋，像一个周游四处的摄影师。“抱歉，从没听说过呢。”

“无所谓，”凯文说，“这对我们不是问题，那么你呢？”

“这对我也不是问题。”

爱琳想，假如这家伙是个喜剧演员，自己那个脸皮太薄的情人怎么能对付得了他呢。

凯文一样这么担心她。

他挤出一丝笑容来：“不是，我的意思是问你从哪里来的。”

“我？呃，每个地方都是我的，然而哪里都不是我的，哪里需要我就在哪里。”

“那么这里需要你喽。”凯文说着，随意地挥了挥胳膊，“这茶我们要不要加点糖喝呢？”

男人问他能不能和他们坐到一起吃，说完了没等他们回答，便已经和他们坐在一起了。他宽大的身躯让凯文感到宽慰，得有一个壮硕之士提醒你何为异乡。爱琳的想法也是一样的。他应该会是一个好父亲。

原来他是个医生。这家酒店以及附近的诸多酒店，聘请他照料他们

长年居住的客人的精神健康。“我有多忙呢，你们是想不出来的。”他说着，冲爱琳一笑，好像因为她只需要照顾凯文的精神健康，所以会把他要操持的事想象得太过容易。

凯文想提些问题，不过他不能确定在这个地方以及客人在吃饭的时候，谈论这些话题是不是得体。这位医生自我介绍，他的名字是费迪南德·莫斯科维茨，不过可以叫他费迪，他感觉到凯文在纠结，从桌子那边俯了过来，有如要把他的两位新朋友都纳入他广阔的胸怀中似的。“没人会听的，谁都不在乎我们会聊什么。”他说，“他们离你好几英里呢，抑郁就是这样，它能让你对周遭漠不关心、毫无觉察，就连对自己都提不起兴致，何况是别人呢。”

“那不抑郁的人呢？”凯文问。

费迪南德·莫斯科维茨朝他露出满嘴的白牙，凯文想象着，他正在拿这口牙晃得蒙昧的原始人(8)眼花缭乱呢。“此地没有这样的活物。官能性抑郁还是精神性抑郁，是唯一的区别，就算是开始只有轻微症状的患者，很快都会变严重的。抑郁症就这样。”

“我们所有的人，都以自己的方式被流放。”爱琳飞快地说，她想赶在凯文之前说出来，相比要去处理他的悲观情绪来说，她能把自己的悲观情绪处理得更好一些。他的情绪轻慢了她，轻慢了他们——轻慢了他们相互之间感受到的爱意。

“没错，我们全都抑郁。”医生回答道，“不过事实上，我们之中没什么人像这些可悲的灵魂，经历这样的流放。你必定还记得吧，这是一种很久很久以前就变成乡愁的文化，”——他的两只手并成一个想象出来的圆环，似乎要把自己吊进去——“在你懂事的很久很久以前。”

“和学校教我们的不一样。”凯文说，“勇猛的武士族人，”他援引记忆之中的话，“他们慷慨地施舍财物，热爱生命中的美好事物……”

“啊哈，对的——阿拉伯的劳伦斯(9)翻译的奥马尔·海亚姆(10)，来，添满了这一杯……”

凯文闭上双眼，在品尝美味佳肴似的，努力回忆出一句原文：“享受女人与美酒，不要恐惧——后头是不是这一句？”

“我们在学校的时候也读过。”爱琳回答说，“不过我们的版本是享受但要心怀恐惧。”

医生发出来的声响，既像是要咳嗽，又像是从鼻子喷出来的轻

蔑。“就好像这是他们所做的全部，”他说道，“就好像，他们不是懒洋洋地躺在洒着香水的枕头上，就是时不时长途跋涉去沙尘暴里打一场毫无意义的仗，反正除此之外他们没事可干，只好等着我们到来，把我们的价值观强加给他们。”

凯文耸了耸肩。就他个人而言，他无意于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任何人，他甚至并不确定自己的价值观是什么。

“这两个哪一种，”医生继续说了下去，“都不是真正的奥马尔·海亚姆，奥马尔·海亚姆是个哲学家，是个神秘主义者，不是享乐主义者，这当然不能指望还在上学的男生——或者女生——能理解。至于说到在我们浪漫的想象里，那有着慷慨的灵魂的武士——很久很久以前就消失啦，因为他们相信了太多的谎言、太多的誓言，还输了太多的战斗。读一读他们晚期的文学作品，哀歌是他们的主要特征。”

“我们的主要特征也是哀歌。”凯文答道，“我们谁都曾失去过。”

费迪南德·莫斯科维茨抬了抬一边的眉毛，“这话说得容易，然而你失去的，和我治疗的这些可悲的人们失去的，没法比。至少，你还可以在你自己的国家里，像个大好的自由主义者一样唱着哀歌。”

“我没以为自己是个大好的自由主义者。”凯文说。

“得了吧，不管你以为自己是谁，你都享有在自己家里思考的奢侈。”

凯文和爱琳交换了一个眼神。后来他们想知道为什么他们会这样。除了因为让他们叫他费迪——这昵称令凯文难以名状地烦心——莫斯科维茨到底说了什么，让他们感到恼火，进而让他们愈发团结？难道他们不是真的如他所描述，是享受家的奢侈的人？好吧，就算爱琳早年的时光在孤儿院中度过，离开了救助人为她打造的家之后，她不是已经找到了与凯文一起的新家，就潜伏在这个国家最遥远之处的一个悬崖顶吗？“为了亲爱的生活，我紧紧地攀附。”凯文曾这么对她说，还用他的手指做了个铁钩的姿势，但这不过是他夸张的表达罢了。他们已经在对方的身上找到了自己的家园。那么，医生究竟触到了哪一根神经？

“不管我们生活在哪里，”凯文终于开口——在他自己听来，他的措辞神秘难测，仿佛是等待破解的奥秘——“我们一样在等历史的裁决。”

费迪南德·莫斯科维茨摇晃他的口袋，嚅动的嘴唇好似即将揭晓一个秘密。“千真万确，我们是在等。”他说，“不过，还是有些事情，我们用

不着等待历史裁决。”

“譬如？”

“譬如吧，我们利用了你这里看到的这些人——我们的祖父母利用了他们的祖父母——当替死鬼。自始至终，我们代表的都是自己的利益，不过我们当然会说我们代表的是他们的利益。真相是，对他们的悲惨处境还有被剥夺的一切，我们毫不关心。我们自己还觉得被剥夺了呢，他们恰好是最便当的借口，拿来让我们发泄发泄熊熊燃烧的自卑感，仅此而已。一旦他们给了我们机会，我们就会任由他们腐烂成泥啦。”

“准确地说，这也不是腐烂。”凯文答道。

“你没有看到他们脑袋里头……”他顿了顿，接着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他们这些人都是幸运的家伙，有钱有权，他们出生在这里，父母也出生在这里，炸弹没有掉到他们的头上，因为运作炸弹的都是他们的钱，银行也不至于压榨他们，因为银行就是他们自己家的。多少年以来，他们没有遭受过那些穷弟兄们承受的羞辱。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感到羞辱。你闲暇有空了的时候，观察观察他们——他们的生活那么荒凉，他们甚至都不能用仇恨自己的敌人来宽慰自己。”

这番谈话的话题在凯文听来一针见血。他不知道该讲些什么。鲁本港的人们不聊战争或出事，更不会讨论它们之后的余波。根本就不是事儿。没有禁止，仅仅是不这么做罢了。正如历史。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真的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已经过去了。这是他父亲警告他不要来尼科洛波利斯的原因吗？就因为在尼科洛波利斯，他们还在讨论很久以前的战争？费迪·莫斯科维茨正是他父亲竭力让他回避的失望吗？

“怎么会这样？”这已经是凯文能想出来的最好反应了，就像隔了一层棉絮的争议，不是因为凯文对这个话题没有自己的看法，而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话题到底是什么。

“怎么会这样？你没法在回忆之中仇恨谁，这就是为什么会这样。你没法在回想之中为自己复仇，你只能抽着你的管烟，数着你的念珠，空空地梦想。还有，你知道他们最害怕的是什么？他们害怕我们的历史会让发生过的一切事都沦为笑柄，自我辩护，把黑的说成白的，把他们变成恶棍，那些永恒的受害者则会因为时间和痛苦而变得高贵，并利用自己的受害者身份，在一篇从他们自己手中被偷走的虚构小说背后偷盗劫掠。”

棉絮落得更加深远，已经盖住了凯文的双眼，很快他将不能呼吸。

"'他们'是指……？"他勉勉强强地发问。

但是医生已经失去了耐心，不再充当他们两人的父亲了，他站起身，以夸张的礼貌对爱琳鞠了躬，离开了早餐室。

尽管如此，隔了片刻，他还是将脑袋又伸进大门，扮了个小丑似的鬼脸。"过去了却不能忘怀的。"他说。

这句话似乎逗得他挺开心的，所以他又重申了一遍："过去了却不能忘怀的。"

"我想费迪不喜欢我。"费迪再次消失以后，凯文说。

这话成了他们两人间反复出现的一个句子，但凡凯文嗅到了掠夺的味道——"我想费迪不喜欢我。"

爱琳就会发笑。

IV

那天午后，轻飘飘的小雨滴滴答答地敲在刮伤的塑胶玻璃上，他们决心去修爱琳的电话。门房告诉他们说最好去城北，建议不要自己开车。

"有危险吗？"凯文问。

门房笑了："不是因为危险，只是很复杂。"

"是说路很复杂、不好找？"

"每样事都很复杂。"

他提议帮他们叫一辆出租车，不过爱琳想散散步，他们漫无目的地逛了有一个钟头，或许要更久一些——凯文宁愿四处乱走也不愿意打听方向，因为既然打听了就得听，人家开口说直走一百米而后左拐一百米再右转，他便已经晕头转向了。不时地，会有来兜售东西的，穿着打扮像卖艺的，也挺像异教典礼上的司仪，从门道里钻出来，他们想要什么都能满足，"你有没有什么是黑的？"凯文问其中的一个。

那小贩看起来像是恼了。他既不是皮条客，也不是种族主义者。"黑的？"

"譬如一件黑色T恤衫，或者说夹克之类的。"

小贩没有理会凯文的玩笑，“我能帮你弄到，”他回答说，“你住在哪里？”

凯文给了他别家酒店的名字。他可不能这样冒险。

直到他们发觉自己置身于城里某个正在施工的地段，为了躲避灰尘，他们进了一家小咖啡馆。一个红脸蛋的建筑工人，脸上肌肉发达，看起来怒气冲冲的，穿着的那一身颜色发亮的工装都被泥点覆盖了，他从自己的三明治前抬起脸，上上下下地打量着爱琳。“美味。”凯文认为自己听到了他这么说。不过可能他只是清了清嗓子，或许说的是三明治也未可知。然而，他对着进咖啡馆的第二个建筑工人伸出一根试探的手指，朝着爱琳的方向慢悠悠地转动，这个手势确凿无疑。新来的这位看了爱琳一眼，猜测地指指她，作为回应。

“有什么要特意指指点点的？”凯文问他们两人，从这个人看到那个人。

满脸通红、怒气冲冲的建筑工用下巴做着嘎嘎作响的动作，好像要重新安置他牙齿的位置似的，笑了起来。

“别理他们，”爱琳说，“不值得。”

“你来告诉他，要大方点。”第二个建筑工人说着，张开了嘴，冲她吐出了舌头。

第一个建筑工人也是这副模样。

他们就是我在阿什布里特尔没能看到的滴水怪兽。凯文心里想。

“走吧，让他们待在这里做梦吧。”爱琳说着，拉着凯文的胳膊肘，将他拽了出去。

在这座城市里，他们同为异乡客，不过爱琳觉得自己能应付得比凯文好些。

回到街上，雨下得更大了。“咱们赶紧上出租车，把问题解决了就回家去。”她说道，“我觉得咱们出门的时间已经够久了，我的偏头痛就要发作了。”

这是一种替代体验的偏头痛，替他这么一个没有偏头痛的男人头痛。

凯文感到内疚，要出门是他的主意，到处逛逛瞅瞅光线晦暗的橱窗、看一看他们能走多远也是他的主意，进咖啡店也是他的主意——他

的主意，说到这里，一开始叫爱琳出门，还有吻洛温娜·摩根斯顿都是他的主意。一切令爱琳的生活困顿的——都是他的主意。

出租车少得可怜，过路的那些根本没兴致停留，凯文看不清车上的“空车”灯是亮着还是关了，但他觉得有的司机是放慢了速度、看了他们一眼而后又加了速。难道是从他们朴素的衣着，或者踌躇的动作里看出来，他和爱琳不是本地人，于是他们便担心他们付不起车资或不给小费？难道只是因为他们脸上有什么吗？

爱琳的脸色发白了。看到一辆出租车的时候，凯文下了个一定要它停下来的决心，他跑到街上挥舞手臂。司机慢了下来，从车窗望出来，经过他们滑开一小段距离而后停了。凯文拉住爱琳的手，“上车吧。”他说道。但是，有别人认为出租车是自己拦下的，跑到了他们的前面。“嗨！”凯文吼了起来，“喂！是我们的车。”

“怎么就是你们的了？”那个男人吼了回来。

这个男人穿着一件灰蓝条纹的开襟毛衣，注意到这个，凯文感到一阵轻松，好像这样便能令他相信这是一个讲道理的人了。再说了，他还戴着无边眼镜，三十岁刚出头，是个着装端正的体面人。他旁边站了个女人。

“拜托啦，”凯文说，“公平一点。你是知道的，我在你之前招手叫停的，对不对？司机，对吧？”

司机耸了耸肩。开襟衫男人的眼里闪着凶光，“你没必要又吼又叫吧？”他说。

“是谁又吼又叫了？我在你之前招手拦出租车，我希望你能接受这个事实，不过如此而已。这位女士偏头痛发作，我得把她送回我们的酒店。”

“我还有妻子和累了的孩子们想回家呢。”

“那么你去拦下一辆车。”凯文说，他没有看到周围有孩子。

“要是这对你这么重要，让你的行为这么疯疯癫癫，那么车子归你。”男人说着话，一只胳膊就抬了起来。

凯文不知道抬起这只胳膊，是要另叫一辆出租车还是想扇他，他感觉到一只手落到了他的后背上，难道是一拳？盛怒之下，就算有一把小刀在他的肩胛间游走，凯文也无从分辨了。“把你的手拿开。”凯文说。

“镇定点，你这个乡下来的小丑，既然得到了你想要的，就赶紧钻进出租车，该去哪儿去哪儿吧。”

“把你那操蛋的手拿开。”凯文回答。

“嗬，”那个男人说，“别在我的孩子们面前爆粗口。”

“那你就别这么操蛋把手搁在我身上。”凯文回答，但他还是没有看见小孩。

接下来发生的事儿，他就不记得了。并不是因为他被揍得人事不省，而是因为无与伦比的愤怒蒙在了他的眼前，而藏于其后的是深切的羞辱感。他为什么要争抢？他为什么要爆粗话？他根本不是个吵架的人，也不是爆粗的人。并且，他也不能忍受爱琳看到的他，是这个模样。

正是她将他推进出租车，送他们回了酒店。“你的手冰一样的冷。”回到房间，她这么告诉他。别的她什么也没有说。她自己看起来，凯文想，就像冰做的似的。

他不知道那时候是几点，不过他躺到了床上。

“我想费迪不喜欢我。”睡着以前他这么说。

爱琳没有笑。

是她提出来的，清晨一早他们醒过来时，她就说不用等着吃早餐了直接开车回家吧。很明显，她根本不想谈发生过的事。

“你是在恨我吗？”他问。

“我没有恨你，我就是头晕目眩，为了你担惊受怕。”

“担惊受怕？”

“怕你会出事。你根本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万一他真的是个什么人呢？”

“他就是个居家男人，不想让他的孩子们听污言秽语，如果说真的有孩子的话。不过，他倒不介意让孩子们看见他和一个陌生人推推搡搡。没必要担惊受怕的。”

“这你怎么知道？连你也让我感觉害怕。我不喜欢看见你这个样子。”

“你想听听我解释吗？”

“不要。”她原本意思是不用了，现在不用了。然而话说出了口，更像是个最后的抉择。

“我很抱歉。”他说。

“我也是。”

要是听她的建议，立刻就走，他是没法忍受的。想到要在这种敌对的沉默之中一路开车回去，他便心生怯意。你不能这个样子离开：让人不由自主地感觉他们就像要离开彼此。莫不如笔直地坐着，任由太阳穴砰砰作响，等待情绪的回转。倘若双方愿意等待，有多少婚姻也许能够得到挽救——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月复一月，都没有关系——只要等得到情绪回转？

“我们去把你的电话修好，而后就走。”他说。

他想回到他们以前的样子，在他爆粗话以前的样子。他急于让她知道，他心里最重要的是她的安好。归根究底，是为了关心她，他不顾一切想要送她回到酒店，让她好好睡一觉不再偏头痛，为了这个他才会抢那辆出租车。倘若不是他对她感到的责任，他不至于行为失常。难道连照顾一个女人的职责，他都不能胜任？就因为对失败的恐惧，让他变得不像个男人了？

“我不在乎我的电话。”她说。

“但是我在乎。我希望有个差事做做，把我的脑子清清空。”

“把你的脑子清清空！”

“把我们的脑子都清清空。”

“那么你觉得我们该怎么办？走出去再拦一辆出租车？”

那一拳到底还是砸下来了。不管是谁砸的。只不过他还是不能屈服，无论这一切意味着什么。

“我让酒店替我们叫一辆。”他答道。

他说得很坚定。他不能为了照顾一个女人，就让自己软弱退却。

V

光是等出租车来就有一个钟头，车子到了以后司机侧身从车里钻出来迎接他们，鞠躬时将腰压得低低的，自我介绍说名字是罗兰杰·马戈利斯，他仰头望了望雨水，拿出伞的样子好似一个变出了魔杖的魔术师。他坚持替他们打开后座的车门，还请爱琳先上。

他的礼仪让凯文震惊，问他原籍是哪里。

爱琳挖苦他，他在鲁本港住的时间太久，那里鲜见黑人或亚洲人的面孔。每个人的原籍都是这个国家——甭管他们叫马戈利斯还是叫古德金——只有这一个国家。不正因为如此，现在的情形才比当初要好很多吗？

凯文不在意挖苦，自打她和他在一起，就一直在挖苦他。

罗兰杰·马戈利斯被逗乐了，几乎手舞足蹈地回了自己的座位上。“我就是这里人。”他回答说，“要是说原来的籍贯，那得看你想让我回到多少代以前去算。你原籍哪里？”

凯文举起了一只手，表示他明白了。

爱琳解释说，他们要去修她的电话。

“你们可找对人了。”司机回答的时候手舞足蹈的，他好几次转过身来，冲他们晃着他那雪白的牙齿，“不过，让我先带你们兜一圈。”

“谢谢你了，不过我们不想兜风了。”她回答说，“只要修电话就好。”

“修电话的是个特别的地方。”司机回答，“他们的人我都认识，不过要找到他们可不容易，其中有些人还不太值得信任。”

“我们都知道，所以我们才请你带我们去。”

他开车的时候照样还能鞠躬。“你确定，你们都不想兜风吗？”

“肯定的。”

“既然是这样。”他回答道，伸出一根手指仿佛惊叹号似的，似乎在强调他脑海里刚刚冒出来一个绝妙的念头，“那，我们只好去柯恩家住的地方了。”

“柯恩！我也姓柯恩。”凯文说着，说话的时候，他感到一阵兴奋之情喷涌而出。罗兰杰·马戈利斯刚才问他的原籍，万一他就来自这地方呢？在这些街道上，他能遇到与他长得像的人吗？叔伯、侄子、堂兄弟们？他们会不会一起坐在长凳上——那么多高个头、长脸、金发的“可

可”——他们都一样在乎自己的语言，渴望知晓自己生命的意义吗？

罗兰杰·马戈利斯从他的驾驶镜里观察他的表情。“不是的，”他解释道，“我指的是真正的柯恩。”

凯文给他看自己的身份证。

罗兰杰·马戈利斯摇头：“这个没用的。”他答道。

他们往北开了差不多有半个小时，沿着一条条让人神经紧张、路况极差的街巷，经过了售卖土耳其素食的商店，然后是卖印度素食的，接着是卖加勒比海素食的，最后到了一片郊区地段，这里建造的房屋都是来自古老时代、遥远地方的风格。希腊的庙宇，伊丽莎白时代的宅第、森林木屋，瑞士农舍、马利布[11]乡村俱乐部。没有哪一部电影的场景，能用这样的微小精妙来影射生活的奢华。不过不论它们原本是多么阔绰的排场，如今这些宅第都已经可以容纳更为低调谦和的家居梦想了。印度孩子们在街面上玩耍，或者透过楼上的窗户打量出租车。以前的门廊也许曾为饮着鸡尾酒的达官要人乃至王室家族遮风避雨，而今只有几个穿着敞领衬衫的男人在下头打扑克。或许是因为没有人能负担它们的日常维护，一些最为雄壮豪华的寓所已然荒废不用，石廊的柱子也崩塌解体，而那些柯林斯式圆柱必定曾闪烁着梦幻的磷光，而如今遍布使之黯然失色的污迹，需要重新粉刷上色了。这里尚不是贫民区，那些还有人居住的屋子看起来是有人料理的，整洁的花园、干净的窗帘，有一种宁静勤勉的氛围——就连打扑克也颇有条理——这一切，都似乎嘲弄着此地最早的住户的堂皇之气，很多车库大得足以容纳一排好莱坞式的豪车队伍——一辆男人的，另一辆女人的，年轻人的那辆略微小一些——现如今却被用来当作电工房、机械间，甚至零售店来用，虽说难以想象这里居然也会有过路生意。广告牌上写着，承诺可以迅速有效地修理公共电话和音乐操控台。黑眼睛的少年岔开双腿跨坐在墙头，痴迷地玩着电动玩具，浑似活广告在替他们的父母宣传业务。

姓柯恩的以前就住这里。罗兰杰·马戈利斯说的。他的话是什么意思呢？这里曾经是个柯恩族群，还是个柯恩镇？不管是怎样的情况，反正他很坚定地认为，如今已经没有柯恩居住于此了，至于凯文的家族，则从来没有在这里生活过。但是，他又有什么资格这么说呢？他怎么能知道？

凯文的父母是永远不会愿意告诉他的，以前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这又有什么关系，他们会说。这根本不重要。甭问了。这个问题令他们既

低落又愤怒，难说这问题让他们想起了婚姻的罪孽？不过，他父亲警告过他，要远离尼科洛波利斯。“不要去那里，”他说过，“你会难过的，你会失望的。”然而他从来没说过，“不要去柯恩村，你会失望的。”干脆哪里也别去，就在鲁本港待着——他也许会补充道——反正你会一样地失望。

他不明白他连期望都没有，失望又能从何处来。不过，罗兰杰告诉他说柯恩家族曾在这里生活的时候，他兴奋不已，所以他体内的某处一定藏有些期许，或者说是预感，某种他素来一无所知的东西。

柯恩村——为什么不是呢？

我感觉到了什么，他问自己，他觉得自己应当感觉到更多。

他感觉到的是压抑，好像有雷雨即将到来。

他要求下车，呼吸一点新鲜空气。“这里根本没有空气能呼吸。”罗兰杰·马戈利斯回答，“只有做饭的味道。”

“做饭的味道挺好。”

罗兰杰·马戈利斯相当顽固。“走，我带你去一个修电话最好的地方，那里价格公道合理。”

“就一分钟，我想看看我能不能回想出来一些事儿。”

“这里你从没有来过。”罗兰杰·马戈利斯还是坚持，“这是不可能的。”

“我觉得，这个应该由我决定。”凯文回答。

罗兰杰鼓着腮帮子停了车，带着他的伞下来，替凯文开了车门。一群孩子昂起脑袋，看着他们的目光里没有好奇，但也并非漠然。他跟他们没有相像之处，不过他的出现也没有让他们迷惑。他有种想法，对多愁善感的观光客们，他们是不是已经习以为常了？会不会每隔一段时间，他家族的某些人为了寻找他们自己，会来到这里，闻一闻空气的味道，看看自己还能记得些什么？

这确实够愚蠢。这世上有无数叫柯恩的人。依罗兰杰的说法，这一片是柯恩的社区，然而没有任何理由断定这就是他的柯恩。不过，他幻想自己要是在这里站足够长时间的话，他是会知道的。鸟儿为了寻找回家的路，能观测广袤的大地，到了靠近的时候，它们必然能够觉察，它们必定是感到心脏怦怦直跳。那为什么他就不能长时间地观测并拥有同

样的感觉呢？

多半的房屋前面都有长长的车道，只有一户人家一出门就是大街。他想着自己有没有足够的勇气，透过信箱去看看那家，看看那块绸毯有没有弄皱，看看那台公共电话机是不是在门厅的桌子上闪光。然而那信箱里塞满了旧报纸。他抬起头往上望，看到了数扇破烂不堪的窗，这座废败的房屋，比起那些顺从地被占据的房子，要更加适合他。身处废败之中，他或许能将柯恩人耗尽的过往，重新连成一条线。他闭上了双眼。若是你可以从被冲刷过的贝壳里听到海浪的声音，为什么他就不能从这片废弃之地听到过往？自始至终，你都不是孤身一人，假使他的家人曾在这里生活，理所当然他会知道，这样的事情，他身体的每一处都会有所发觉——从他的手指尖、从他的舌头、从他的喉咙管、从他突突作响的太阳穴传递而来。鬼魂吗？这世上当然有魂，没有鬼魂，还算什么文化？什么是记忆？什么是自我？不过他懂的，耽溺其中的危险。是啊，他能够说服他自己，那些快乐时光与恐怖事件的强烈气息交替着，回到了他的身边——亲吻与丧恸、拥抱与摩擦、爱情、心碎、呐喊、乱伦……他的父母双亲向他隐瞒的所有一切，他们警告的那些将会令他难过又失望的一切，他都能从中找到蛛丝马迹。

他太阳穴的突突直跳，既然他没有偏头痛，那么便是别的原因导致的。是回忆？还是预感到将要发生的回忆？然而这是多么笨拙，在鲁本港的长凳上，他也能想象宠溺、能品尝苦涩的丧恸滋味，所以柯恩家一度在此地生活，曾经同其他家族一样，有过幸福与不幸，那又如何呢！

那又如何呢，无论如何，请看在上帝的分上！——如一声惊雷，他豁然开朗地想了起来——柯恩和凯文一样，都是人家给的名字。他并不知道自己家真正姓什么，而真正的柯恩人，指的是那些随意行走柯恩村的真正的柯恩们。卡德瓦拉德，也许吧，也可能是查格瓦登。然而他追寻这样一段关于名字的往事——这个名字甚至都不是自己的，究竟有什么意义？

然而接下来才是问题的关键，对不对。没人会知道谁是谁，或者谁曾经是谁。没有人打算追溯自己或是祖先的过往。叫我以实玛利。生活早就已经重新开始了。

爱琳出了出租车，凝视着他：“亲爱的，你还好吗？”

他如释重负，感动不已，她叫他“亲爱的”，这必定的意味是她原谅了讨人厌的抢车事件。大街上他就想吻她，然而他只是握住她的手轻轻

地捏着。

他点了点头；“这地方笼罩着一种古怪的氛围。”他说话的时候，注意到有个妈妈出来查看她的孩子们，也许同时还在查看他。她的步态是那么轻柔，仿佛不愿意惊动死者似的，让他颇感惊讶，“他们有种在别人的坟墓上生活的感觉。”

“思维得多跳跃，才能这么快做这样的判断，”爱琳发笑，“你待在这里不过五分钟。”

“这不是判断，我只是努力地把我的感觉说出来，难道你没觉得这地方的寂静相当古怪，让人忧虑？”

“得，要真是这样的话，也可能是因为你拿这种表情盯着人家呢。要是你站在我家门外，努力跟我描述你的感觉，我是会觉得忧虑的。现在，咱们走吧。”

“我说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他继续，“就好像这些住户不是这地方的主人。”

这话惹恼了罗兰杰：“这些人都是合法居民，”他说，“很久很久以来都是这样。”

“别着急呀，”凯文回答说，“我又不是打算把什么东西要回来。”

“从来都不是你的呀，”罗兰杰说，“这不可能。”

从来都不是你的。正如昨天的出租车，正如咖啡馆里爱琳的尊严。在这座城市里，你必须为每一样你所拥有的而斗争吗？

爱琳害怕要是凯文不赶紧认输，他们的司机会把他们丢在这里，让凯文真的体会体会这地方的居民到底是不是这地方的主人。她轻轻碰了碰罗兰杰的手臂，“我想他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个地方是他的。”她说道。

刹那间凯文感到一阵晕眩。“咱们去修你的电话，而后回酒店吧。”他说道，“这里我待够了。”

甚至没等她先上车，他就爬回了出租车。

他刚刚听到了他妈妈的嗓音。“凯文，”她叫他，仅仅是叫他而已。“凯——文”——从遥不可及的远处传来，声音里没有痛苦，也不恐惧，却好似带了一种穿过玻璃的疼，紧接着，他觉得自己听到了玻璃的破碎声。难道是她的声音震碎了玻璃吗？

而她呼唤他毫无意义，要不是与他父亲的婚姻关系，她自己并非柯

恩家的人，除非是……只是，今天，他不能沿着这些线索思考下去，所以，为什么呢，在柯恩村里，他会听到她的呼唤？

她是叫他进去，还是叫他转身走开？离开，他这么认为。他甚至能感觉到她的双手落在了他胸前。走！走吧！你爸爸是对的，这里会让你难过、让你失望。

多奇怪的措辞：难过和失望。有如他们告诉过他的其余一切——疏远而冷淡，不予解释的态度，就好像他们正在商量的生活不是他们的，儿子也不是他们的。

一直以来都是这样的。就连他们坐上东去的列车，望着窗外的雪的时候，也毫无亲密可言。等到火车终于停在一个小站的时候，别的家庭会被点数，从这条路或那条路被送走，在某个时候从彼此的怀抱中被拉开。一位母亲，将如何最后一次对自己的孩子说再见呢？最为和善的——是一直等到你终于被刺刀猛然地撕开，还是转身就走，再也不回头看一眼？什么是心碎的规则？怎么做才符合礼数？

凯文不知道时日来临的时候，到了士兵们押送他们去清算罪恶的时候，他的父母会选择什么样的做法。随即，有如自己也被刺刀顶着似的，他感到了突如其来的厌恶，好似对性的反胃，或是回想起羞辱，而这残酷的记忆本不属于他。

惊魂难定，凯文硬生生地把自己从那日积月累变了味的单调梦境中，给拽了回来。永远都是同样的地点、同样的面孔、同样的恐惧，彼此一点点地渗透，就好似他的大脑有根螺丝滑松了。痴呆一定就像这样，一切都错了位，但是在他这年纪就痴呆，是不是早了点？所以他爬啊爬啊，所以他爬吧爬吧，所以他就一直在爬，爬回能带着他远去的出租车里，感觉如梦似幻、晦魅不明。

这会儿，轮到罗兰杰想知道是不是自己招惹他了。“我这么说，是为了你先生的缘故，”他对爱琳说着，重新发动了车子，“他不可能以前在这里住过，以前住在这里的人现在都不存在啦。”

他看起来像是就要哭的样子。

“没关系的。”她说着，一只胳膊环抱着凯文，就是这么快的时间，凯文似乎已经沉沉入睡了。他没有昏迷，只是宛如催眠师的一个命令，他便从醒着到了睡眠。

罗兰杰沉浸在自己的悲痛之中，“是我的错，我的错。我本不应该带

你们到这里来的。”他说道。

“没有理由要怪你带我们来这里。”爱琳安慰他说。她感到自己整天的时间都用来安慰男人，让他们活得轻松点，“是我们叫你来的。”

他的脑袋一侧，“谢谢你了，”他说道，“我确定是你先生弄错了呢，这里一个人也没剩下，很久以前他们就不在了。很久以前，远得根本没法回忆。”

闭嘴。她想尖叫。现在就给我闭嘴！

不过，他说凯文是她先生，这让她挺愉快。先生——她喜欢这音调。先生，我来了。先生是谁？谁说的先生？她还不太确定，要是有人称呼她凯文太太，她会有什么感觉。不过，还行。她想，虽说自打他们出了门以后，他一直是半疯的，然而没有关系，总的来说，过得去。这世界有的是更糟糕的男人。

她的电话，他们还是没能修好。采购零部件要三到五个工作日，他们不打算在这周遭待这么久。她还是再买一个算了。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他们开车回鲁本港，一路陷于小心翼翼、沉思默想的寂静，谁也不想打扰对方。就连一个词、一个念头都是多余的。每个话题都让人忧心忡忡，他们的神经烦躁到了极点，但对于回到家中的发现，他们还是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有人进过农舍了。

“我早就知道了。”早在还没拧门锁的时候，凯文就说了，“我们离开的所有时候，我一直是知道的。”

“你绝对地肯定吗？”爱琳问。

这时候天色已晚，他们也累了。月亮是满的，而一轮满月能欺骗人的种种感知。也许是他弄错了。

在气孔的呼啸声中，他们只能冲对方大声叫喊。没有，他没弄错。他早就隔着信箱看见了，他该看到的都已经看到了。

他的绸垫有人动过了。

他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绸垫变平整了。

(1) 尼科洛波利斯（Necropolis），词源来自古希腊文nekropolis，意为“死者之城”，指远离城市的墓葬群，现常用以通称精雕细作的大型古代墓园。

(2) 此处的“可能”为might，也有威力、权力之意。

(3) 出自马尔克斯《百年孤独》的开头：“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里雷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引自范晔译本）

(4) 卢克索（Luxor），埃及中部城市，位于尼罗河东岸，游客观光古老废墟以及底比斯城邦的中心城市。

(5) 巴比谷（Babi Yar），基辅市外的一条深谷，该市犹太人于1941年遭到德国军队的屠杀，此次大屠杀在俄罗斯诗人叶夫根尼·叶夫图申科1961年的诗作《巴比谷》中有所记录。

(6) 指黑市、隐藏的人。

(7) 帕夏（pasha），旧时奥斯曼帝国和北非高级文武官的称谓。

(8) 蒙昧的原始人，原文为Tuareg，意指生活在西撒哈拉和中撒哈拉的柏柏尔人。

(9) 阿拉伯的劳伦斯（Lawrence of Arabia），原名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 1888—1935），在“一战”期间以英国联络官的身份参与了阿拉伯的独立起义运动，并在其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推动阿拉伯人在奥斯曼帝国和欧洲的统治下获得政治自由，被众多阿拉伯人视为民间英雄。

(10) 奥马尔·海亚姆（Omar Khayyam, 1048—1131），波斯诗人、数学家、天文学家、医学家和哲学家。

(11) 美国加州城市。

卷二

凡是一切最最使人痛苦发狂的东西，一切足以引发出困难危险的东西，一切包容有恶意的成分的真理，一切足以使人力竭神枯的东西，生命和思想中一切深藏的对魔鬼的信仰，一切的邪恶，在疯狂的亚哈看来显然都体现在莫比·迪克身上，因而可以实际加以攻击。(1)

——赫尔曼·梅尔维尔

(1) 此处译文引自《白鲸》，成时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

《疯人秽史，仅供学校教学使用》

I

要是那个拉直了凯文·“可可”·柯恩的丝绸垫子的人，是想要找到某样特别的东西，某样能证明凯文有罪的确凿证据——暂时先不管是什么罪——那他要找的也不可能是他的外婆詹娜·汉纳福德写的一本小书。有关这本书的事儿，凯文自己一无所知。这本书怎么都不会被发现。詹娜的女儿，也就是凯文的妈妈，当她读这本小书时，发觉只有疯子才能写出这样的作品，便立时销毁了它。她这种行为，并没有遭到此书作者的反抗。《疯人秽史，仅供学校教学使用》，这是詹娜·汉纳福德自己的标题。

“要是你以为会有学校肯教这东西，你真是疯了。”她的丈夫这么说她。

她冲他甜甜地一笑。这是个雅致的女人，有着修长的脖子，浓密的黄发随意地高高束起，堆在她头顶的样子有如一只鸟的小小巢穴。而他身材矮小，得忍受胸脊过度弯曲的病痛，还全然秃了顶。不过，这也不完全是美女与野兽的故事。她罹患抑郁症，因为手指颤抖，连衣服的扣子都系不住，更不用说染她的头发了。“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反问道。

“那么你写它作甚？”

“因为我疯了呗。”

“不要让别人看到。”

“当然不会，你以为我疯了？”

不要让别人……，这是她丈夫永恒的旋律。不要让别人看到，不要让别人听到，不要让别人知道。他叫她不要出门。最好没有人知道她在这里，不过既然其实所有人都知道她在这里，那最好别让人见到她。他并不是担心她和哪个直脊梁的家伙私奔，他只不过是担心而已。

“你对我也太操心了，迈伦。”她跟他说。

“我没办法不为你操心。”

“该来的总会来的。”她回答。

这本《疯人秽史》她从未能完成。始终未完待续的作品，她是这么告诉自己的。她的意思是说，她从没有指望真的完成它，因为她要书写的主题永远不会结束。不过，她没能写完的另一个原因是，她失踪了。在一个刮着大风的九月的下午，她将头发束得高高的，提醒她的女儿西贝拉不要期望太多的幸福，告诉她的丈夫要少抽点烟，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见过她。

从悬崖落进了大海？意外？还是纵身一跃？

谁知道呢？

迈伦·汉纳福德一直没法原谅自己。他深信上帝，然而唯一该接受惩罚的人只有他自己。“我本应该为她多操点心。”他对自己说。

西贝拉将她母亲的手稿放进一个小行李箱，就搁在她的床底下。她不敢从头到尾看一遍，生怕她妈妈要是回了家，发现有人动过手稿。父亲过世以后，就由一个和她一起长大的男孩子来照应她——这是一个比她年长十岁的亲戚，她自己也不清楚是家族哪一脉的关系，早在她记事之前，他就因为健康的缘故，来到海边和他们一起生活（而他又不能出门呼吸大海的气流）。一个脸色苍白的小伙子，又瘦又高，郁郁寡欢，有做木工活的天赋（他自然而然地接手了西贝拉父亲的车床，正如他接手了她一样），他还对变奏曲怀着隐秘的爱意。等她到了年龄，他们就结了婚，甚至从未有过正式的商谈，只不过简单认定了他们就是会这样子生活而已。难道他们还能在这里找到别人吗？

在生活的大部分方面，他们的婚前和婚后，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她早早便响应以实玛利，将自己的姓从汉纳福德改成了克兰菲尔德，等她的亲戚大哥豪厄尔变成了柯恩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用不着第二次做这么大的改动了。

就在婚礼前夕，西贝拉拿着她疯妈妈的手稿悄悄溜出小屋，将它们通通抛进了大海。

由于她自己就有一点点疯，刚刚把手稿扔向大海，她便反应了过来，本不该这么做的。万一有某一页纸混夹于潮水之中，被冲回了村庄，被哪个渔夫发现了呢？万一被冲着卷进了鲸鱼的气孔，再被喷出来，一段又一段，路人俯首可拾呢？她爬下岩石，想看看怎么样才能挽回，继而又想起来，自己压根不会游泳。除了心存希望外，她已无计可

施。据她自己所知，鲁本港的海水里，从未发现过哪怕是一页纸。不过自那个时候起，她便生活在一种失魂落魄、担忧某样东西会现身的恐惧当中，它们大抵仍然能清晰地辨读，由巨浪裹挟着，往澳大利亚的西海岸滚滚而去，也可能随着一块浮冰去向了南大西洋。无法预知的，是它们对她家庭的确切后果，然而其灾难性却毋庸置疑。

在她岁数尚小的时候，她妈妈曾经提醒她说，要是你想要永远地销毁什么，你就得放到火里，亲眼看着它烧为乌有。那是段心惊胆寒的岁月，小小的姑娘是知道的，虽然她不明白何至于此。她的父亲从没有像那段时日那样暴躁不安。他不让人听广播，要是有人敲他们的家门，他们也从来不开。有一回，听到了人来的动静，他将她拉过去，用手掩住了她的嘴。“倘若你不安静点，”等来人的声响消失以后，他对她说，“我们就只能把你塞进抽屉里了。”

她觉得夜晚的时候，她听到她的父母在哭泣。

她妈妈讲过，火能终结一切，这话留在了她脑海里。她问过她，是不是火能烧毁一切。

“几乎是一切吧。”

“那有什么烧不掉呢？”

她妈妈素来不需要花时间深思熟虑，每个问题她都有现成的答案，就好像她早就知道这个问题会被提出来似的。“爱和恨。”她回答道，“不过讲到爱，也许我错了。”

“那么，爱怎么烧掉？”西贝拉想知道。

“把感到爱的人烧了。”

“那为什么不能把恨也烧掉呢？”

“因为仇恨在人的体外，我会把它比作是一个病毒，人们会被感染，嫌恶也是这样的，它是另一种能防火的东西，永远都活着。所以我能给你的劝告就是，永远不要激发它。”

“你是指爱还是嫌恶？”

“哈哈，一个愤世嫉俗的人会回答，既不要激发爱也不要激发恨。不过我不是愤世嫉俗的人，我只不过是悲观而已。所以我会为你祈祷，愿你将激发爱，而不是激发嫌恶。”

“我怎么做，才能保证不会激发呢？”

她妈妈端详着她，这一回，在回答之前，她思索了片刻，而后，她露出她那疯疯癫癫的笑容，“你根本做不到！”

正是由于害怕她妈妈是对的，仇恨与嫌恶，就连火焰也不能摧毁，所以西贝拉把那本书抛进了大海。她的父亲嫌恶这本书，甚至就连她妈妈自己在写的时候也是嫌恶的，就她自己能理解的那些胡言乱语来说，西贝拉也嫌恶。所以在海底深处，只有鱼才能感到嫌恶，那是最合适它的地方了。

至于她妈妈告诉她的火的这番道理，此后便成了她的生活信条。她坐在农舍上方的悬崖顶上烧各种东西——纸张、信件、照片、手帕、野花。有些时候，在她结婚以后，她还想过，要是珠宝能点着的话，她要烧掉她的珠宝。

她丈夫在车床上劳作，凯文在学校读书，这时候她有大把的闲暇，在这些时光中，她忧虑、她回忆，只是她记不清楚曾经一路来到鲁本港。这个问题，是有一回她妈妈无意之间说漏了嘴，说这里并不是她的出生地。

“那么我出生在哪里？”她问。

“别处。”

“哪里呢？”

“在一个很远的地方。”

“那地方好吗？”

“没有哪个地方是好的。”

“那我们为什么还要离开呢？”

她妈妈用手指捋着她那乱糟糟的头发，“在那个时候，离开似乎是个好主意。”

她爸爸耳朵长听到了。“那个时候，离开就是个好主意，”他说，“到了现在，也还是好主意。我们还能活着，对不对？只是不要回答任何问题。”

“什么问题呢？”

“还有就是，也不要问这么多的问题。”

他们只和她说了这么多，妈妈亲了亲她的脑袋，回到厨房的桌前，

继续书写那本永远不能、也不会完成的书。这屋子里的话不多，她的父亲也一样，喜欢安静更胜过闲谈，喜爱工作更胜过享乐。她父母两个人都是这样，看起来像永远不打算做完他们手里的活计似的，仿佛完工之时，便是他们自己终结的时刻。

她还记得妈妈工作的样子，为了缓解她的抑郁情绪，她让一盏明亮的灯始终照亮她的脸庞，她被书籍包围（而这些书在西贝拉看来，只会让抑郁更为严重），思索的时候会拿两个拳头托着脑袋，食指玩弄着发尾，把它们绕成弯弯的卷儿。写作的时候，她的嘴会一张一合，偶尔发出像鬣狗一样的笑声，不管是为了什么，也许是因为她正在读的，或者是因为她刚刚写的，终归有什么逗乐了她，或是令她愤怒——因为疯子生气的时候和开心的时候一样，都会笑——西贝拉从来都不能肯定。

“不要从我的背后偷看，西贝拉。”每每她想看看怎么回事的话，她妈妈就会这么说她。“你挡住了我的光。”(1)不过她的语气漫不经心，西贝拉觉得还是可以待在原处继续看的。那个时候，她能看懂的极少极少，就连她妈妈贴在书上的画片、照片也看不太明白，那时候的她也不会暗中发誓，等到她在世界度过了足够的年头，能吸取生命的含义之后就会搞懂它。然而有几个不明不白的段落烙在了她的心底——“放债人就像吸血鬼，因为两样秽物，钱与血，具有类似的流通方式。”“清洁自身之人遭无理仇视，因为他做了需要做的事。”“令我的孩子得以抵达至高文明的教养，她仍将永被视为一位神圣的行刑者。神圣行刑者的后裔，必定永远存活于对自己施以刑罚的期待之中”——光是这些，就足以令她深信不疑，手稿应当销毁。

II

四十五岁，模样看着要更老一点——尽管没有像她父亲那样弯腰驼背，但也没继承她母亲的一点点容颜——她试图要激发爱，就像她母亲希望她长成的那样，并差点与村里的屠夫马德龙·施穆克勒有一段风流艳遇。“你自己也没什么值得奔走相告的优点。”她是这么说的，那时，他对她说，被她吸引他很意外，因为她一点也不漂亮，远不是他喜欢的类型。他也四十五岁了，看起来要更老一些。他们没有费心思走走惯常的程序，聊聊他们别具诱惑力的配偶，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当然。他要给农舍送肉，要是海岸清朗的天气，他们就分头爬上山崖，好像要去往不同的方向——尽管他们两人都根本没有别的地方可去——而后，在鲁本港

的开端处汇合，这个地方视野开阔，但凡有人靠近，他们能看得一清二楚。就在这儿，他们坐在草地上，惊叹彼此之间的吸引，一半真心一半敷衍——才没有，只有四分之一的真心，她想——他们肌肤相亲，温和得体却又潦草敷衍。他会把他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上，在一层他叫不出名字的面料底下，她的乳房依然柔软得令他惊诧。她把双手伸到他的裤子里去，她发现也一样软得令她惊诧。

你能把这称之为艳遇吗？他们两人都没这么想，不过他们继续这么做，断断续续地，直到他们都太老了的时候，山崖就爬不上去了。

一开始的时候她选了他，就因为他是个屠夫，她想找个人聊聊血污的事儿。他有没有觉得血玷污了他？

“我有没有觉得什么？”

“我想知道的是，屠夫会不会觉得不干净，他们会不会害怕脏了手？”

他将自己的双手从她的衬衫里抽了出来——那是件衬衫吗？——他检视着双手。“你自己看看。”他回答说，“干我这行的，就得老洗手。”

“我不是这意思，我的意思是道德上的肮脏，思想上的……”

“是指剁肉吗？”

“指屠宰……”

“我不干屠宰，我更像是个接活儿的，动物到我手上的时候已经死了，我无非是没有把它们埋掉，而是切碎了卖给你们。”

他并不想让她忘掉，他们最初并且最重要的关系是买卖关系。虽说此后，作为他日渐深厚的爱的标志，他没有再收过她的钱。

他伸手拿到她破旧的手提包，她走到哪里都随身带着它，纵然她其实从来不搁什么东西。“和皮革工一个样。”他说道，“替这个旧玩意儿处理皮子的人，不是给动物剥皮的人。”

她不喜欢他翻弄她的包的样子。“不过，你照样是锁链中的一环。”她回答说。

他迷惑地打量她。她到底什么意思？她是谁？他和她在一起，想要干什么呵？她身形矮小，整个人圆圆的，有一双忽闪忽闪的蓝眼睛，有如乒乓球般褪去了颜色的面颊，身着古老款式的衣衫。她令他想起了卢克格小姐。卢克格小姐是他小学时的一个老师，只不过，她令他想起来

的是，卢克格小姐是如何让他感觉到——成为她最喜欢的学生，让他感到难堪，然而，安全。他自己也没什么值得奔走相告的优点，正如西贝拉提醒他的那样。不过这些年以来，他身为屠夫的强健肌肉，以及那一双无辜的蓝眼睛，还能让少数几个女人激情荡漾，不过既然他已经结婚了，还有四个儿子，她们中的谁怎么看待他，他都不应该觉得难堪。再说了，西贝拉也并非一个他希望人尽皆知的迷人女郎。难道她疯了吗？

“锁链中的一环？”他反问。

她笑着，突然想起她妈妈。“秽血的锁链。”

“我不知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知道实际上不是你杀的——但你不觉得吗，屠杀动物这行当里，你的角色——我知道你是接活儿的，就是个皮革工——不过你有没有觉得，就因为你的双手沾血，所以大家对待你的方式也不一样了吗？”

他想着，这算不算有史以来，有人问他的最冗长的问题。他将一只正在他腿上爬的蚂蚁拂了下去。“人家为什么待我不同？”

她想到的是印度的不可接触者，她妈妈从杂志上翻到了他们的照片，贴进了她的疯人史。依她妈妈的说法，他们的卑微处境，自有诸多的解释，然而没有比他们生来犯下血债更震撼的解释了。他们是他们那个社会例行公事的谋杀犯，理所当然地被视为不洁之人。日本的部落民(2)——她妈妈也收集了与此相关的信息——也是一样。屠夫、殡葬从业人员、刽子手、令血液喷溅的人、谋杀圣灵的人。不能与他们接触的禁忌是永远都不会打破的。死亡就存于他们的身上，不论谁与死亡沾边，都将受到唾弃。确实不合逻辑没有道理，既然死的东西必须有人处理，他们承担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甚至是圣洁的，然而逻辑和污秽感毫无关联。

“因为他们不能和血和解。”西贝拉说。

马德龙摇着脑袋：“好吧，这是你说的，不过他们对我的行当都是相当谅解呢。”

她耸了耸肩，不过这个话题还是经常会重提。这种对话几乎成了他们谈情说爱的一部分。死亡、污秽、例行公事的谋杀犯、神圣的行刑之人。

“亲爱的，换个话题吧。”他会这么对她讲。

而她会试试看。有的时候，她将脑袋靠在他的胸膛上，倾听饥饿的

海鸥尖利的呼唤，仰视着它们有如鱼雷般丑陋的身体下方，她的努力几乎就快要成功了。

然而她从未能免于嫌恶他的感觉。这是种奇怪的感觉，因为本来该是他——一个涉血谋生的男人——理当嫌恶她。

她爱着他——纵然勉强，依然如此。等到他死后，她对他的想念比她自己曾以为的更为强烈，其强度甚于她对自己父母的怀念。她困惑不已，这是不是因为，在他们将她推开的距离里，他们已经死了一半。她只是勉强记得，她妈妈失踪了。至于她父亲怎么死的，她羞愧地发觉自己并不清楚。豪厄尔告诉她，他死了，这便是她所能追忆的。“现在由我来照顾你。”他这么说。

可怜的马德龙有心脏病，在洗澡时突然发作了，就是这样。她希望这其中，自己并未起到激发的作用。并不是担心他们的性爱诱发了他的心脏病，因为他们之间从来不曾热烈过，而是担心她让他自感肮脏——是不是她说的话让他的心脏骤停了呢？

她情愿再一次亲吻他芜乱的眉头，然而她明白，她再也不能见到他了。她面临的是所有已婚男人的情人的悲惨命运，她没有胆量在他的葬礼上露面。

“不要露出你的面孔。”这话以前她从哪里听说过？

那是他去世七周年的日子——几乎可以断言，这并非巧合——她点燃了自己的指尖。

(1) 典出亚历山大大帝与哲学家第欧根尼的传说。相传，亚历山大大帝问：“我已经征服世界，你看我能为你做点什么？”第欧根尼回答：“不要挡住我的阳光。”

(2) 部落民（Burakumin），日本德川幕府时代，从事屠宰业、皮革业等所谓贱业者和乞丐游民被视为贱民，前者辱称秽多，后者辱称非人。他们被排斥在士农工商四民等级之外，聚居于官府指定的条件恶劣区域，身份、职业世袭，严禁与平民通婚，形成了“部落”。

朋友

I

“我们本来无论如何都不该出去的。”他们进屋后，凯文对爱琳说。

她感觉好像他在指责她，尽管这趟旅行从一开始就是他的主意。

“你现在能说出来都有什么被拿走了吗？”她问。

“不是因为别人拿走了什么东西，我没有什么值得别人费功夫来拿的东西。是有什么和我切身相关的，被别人看到了。”

他站到窗前，根本不想去四下查看，只管拿拳头挤压他的眼眶。

“我刚刚注意到你的脚。”爱琳说。

“怎么了？”

“你这双脚也太大了。”

他注视她。

“我只是开个玩笑，让你快活起来。”她说。

小小的起居室，她孤独地站在中间，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去，怎么才能有点用处，又该说些什么。凯文不知所措的时候就开玩笑，所以她以为她该试一试。然而她的玩笑，唯一的作用是提醒他想到了什么，他一鼓作气飞奔上楼，她听到他四处翻动得咣咣作响，有如一头困在别人家阁楼的野兽。十分钟以后，他重新下楼，脸色灰白。“他们上过楼了？”她问道。

“他们？”

“有人来过吗？”

他跌坐在扶手椅上，耸耸肩膀。“肯定是来过了，每样东西都太整齐了。”

“那么，没有什么东西不见吧？”

“难讲，我爸爸的唱片还在。我觉得他的书也都在。这说明问题了，要是他们想控诉的是我家遗传物的问题，他们就会拿这些东西。不过谁

知道呢，他们看过什么，听过什么，或者有没有拍照？”

她没法控制住自己，“他们？”

“我想你应该走了。”他回答。

她朝他走过去，吻他的头顶。“这种处境，我不能丢下你一个人不管。”她说。

“我不知道你说的这种处境是什么意思，我一直以来都是现在这个样子。”

“但我不能任由你就这个样子，来吧——来和我聊聊，你认为出了什么事？”

他坐着的身体往下俯去，头埋到了他的双膝之间。“亚哈来过了。”他答道。

有个细微之处他并没有说出来：那个替他拉直了脚垫的人，也在他的床上躺过了。

II

不管什么处境她都不想离开他，然而她别无选择。“我今晚想一个人睡。”他说。

她提出可以睡沙发，但是他恳求她还是走吧。“就今天一个晚上。”他说，“我自作自受，亲洛温娜·摩根斯顿的是我。”

“你不过是很多人中的一个。”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的。”

“你觉得这和她有关系吗？”

“没关系，但照样是我的过错。”

“你不是打算要做傻事吧。”她说。

“譬如什么呢？离开这个国家吗？”

她吻了吻他那毫无反应的双唇，第一次留意到他的唇上，有干巴巴的、锯齿形状的裂痕，而他的呼吸之间气味酸楚。而后，她慢慢地往回走，穿过村庄往天堂谷，一路脚步沉重。我感觉像个百岁老人。她想着。一个醉酒的男人冲她嚷嚷，“我想要咬你。”他说。她笑了起来，我

都一百岁了，他还想要咬我。“崩掉你的牙。”她挑衅地吼了回去。然而他站都站不稳，没法应答她的挑衅。有一对情人贴着冰冷的石头墙猛烈地撕扯亲吻，状如野兽。这是对他们的精确描述。长了鳞屑和爪子的史前动物。她想到凯文和洛温娜。不过她同意他的估量，这件事——倘若说一切并非只出于他的想象——与洛温娜无关。就在她推开通往天堂谷的第一道门之时，一只猫从她的脚下穿过去。要是照她养母的说法，这是个凶兆。有只猫在你的脚下穿行之际，正有人跋涉于漫长的旅程当中。但为什么是凶兆呢？因为你与他们再也无法相见。

她的心脏悸动。

离开这个国家。凯文这句苦涩的嘲弄，究竟意味着什么？他的那些嘲弄到底有没有真正的意义？为了人们自己的益处，他们最好不要离开这个国家——假如说人们对别的国家位于何处、究竟是何等模样还有些概念的话——不过要是你足够绝望了，终归有办法的。特别是当你生活在海边，还有钱能说服某个当地渔民带你偷渡出去。十有八九，人们永远都不会再有你的消息，一旦你离开了陆地可及的视线之外，渔夫就会将你从船头扔进水里。不过，至少，你得到了你想要的。你确实离开了。就算是这样，凯文怎么会也想要？他曾经说过他爱她。他曾告诉她，他从来不曾——在他的一生之中，从不曾期盼过能拥有——如此的幸福。那么，到底为了什么？假如说他想逃离的不是警察，那，他到底想逃离什么？亚哈。他是这么回答的。亚哈！但亚哈是她的。她觉得他是她的，因此对凯文有些恼火。在他遇到她以前，亚哈从来没能让他困惑。或许被“奚落”烦扰，却不曾被“鱼叉”烦扰。(1)他窃取她的恐慌，他到底想干什么？

III

她发现埃兹还没睡觉，一边玩纸牌，一边听着公共唱机播放的伤感情歌。

“老天呐，”埃兹招呼说，“是什么风把你吹回来啦？”

“是麻烦。”

“难道旅行不开心吗？”

“不是的，旅行还好啦，至少说我们相处得还好。有什么我们不喜欢，反正两个人都不喜欢。是我们回来的时候，发现出事了。”

埃兹将她的纸牌推到一边。“我去泡茶吧，”她说道，“或许，你想要点味道浓的吗？”

“那就来浓的吧。”

妇人给她们两人都倒了白兰地。相当郑重其事，爱琳想，有如她一直都在期待这次谈话，甚至有可能是在等待，就连白兰地也是为了这样的情况，特意早早就买好的。白兰地——曾几何时，她们一起喝过白兰地么？

“所以？”

“所以？”

“所以，你们回去的时候，到底发现了什么？”

“就在我们出门的时候，有人闯进了凯文家。”

“有什么损失吗？”

“没有。他们收拾得整整齐齐的。”

“这样私闯民宅可真不一般，拿走的东西多吗？”

“据我所知——就凯文所知——什么也没拿。”

“那会不会是你们自己弄错了？”

爱琳没有打算告诉埃兹，凯文的绸毯脚垫被拉直了，因为要是谈到这里，就有必要解释为什么绸垫一直以来都要皱作一团，这等于把她的爱人出卖给她的朋友。她信任埃兹，然而这不是重点，关键是你不能拿别人的秘密去信任他人。

“就连最最微妙的变化，他都非常警觉的。”她回答，“就算是有人靠过他家的大门，嗅过他其中一朵蔷薇花的香味儿，他都会知道。”

“蔷薇花？你从来没有说过他还会做园艺呢。”

“他确实没做过，我这不是正经话。太抱歉了，我心里很乱。”

“你知道我怎么想吗？”埃兹说。她就是这种女人，你知道我怎么想吗？她以为人们来找她，都是为了听她说教。不过，的确是这样，人们经常就是这么做的。“我想，你们长途开车太累了，要是凯文真的就像你所说的那样，对他家屋子附近的任何微小的变化都十分敏感的话，那么你们在外头的所有时候，可能他都是非常地焦虑。所以也简单，他发现了他一直害怕发现的事儿而已。”

“你对一切都自信满满呢。”爱琳答道，她感到自己被迫要站一边，而她唯一的选择便是站在凯文的立场。

她留意到埃兹的脸色变红了。以她的强势，她力图要对爱琳的忧虑表现出一种轻松的态度，一半是倾听，一半是迁就，以一种长者、一位关切的亲戚或者老师的姿态，他们懂得事情往往到了最后，通常都尚可忍受。你越是一位亲近的朋友，你就越应该表现出乐观的态度，这便是埃兹的人生观。一杯茶、一场道德训诫，再来一个拥抱。她既像个医生，又像个慈母，与此同时，还颇具学者风范。自从在读书会遇见她的那一刻开始，爱琳便一直喜欢她性格之中的矛盾之处。她穿着得体，系扣子的开襟毛衣搭配长裙，不过因为穿高跟鞋的时间太少，走路的模样有点步履蹒跚。那双深红色的高跟鞋，如同是她在长裙底下放了另外一个自己。她有着一个自由主义者缄默而又恭敬的仪态，并没有值得称道的幽默感。不过，假如她认为别人讲的什么是为了逗她发笑的话，她就会被笑呛住，上气不接下气，就像个还在学校读书的姑娘，或许还要转过头去，稍稍地展示她的嗓音在变得不再圆润以前曾是多么美好。如今的她确乎是自己，不过她也并非一向如此，爱琳猜想。在她的生命之中，也曾有过个人的悲剧。她爱过的男人跑了，或是死了，她为了谁带了一把火炬。在她的心里，有一支燃烧的小小蜡烛，这正是鞋子深红的意味——保存着一朵火花。爱琳甚至想，这栋乡下房子是不是他的，而不管他到底是何许人也，他们的爱情是不是源于此处，总而言之，在天堂谷这个滴滴答答的角落里，只要你的鞋子一天没穿，里头都能长出蘑菇来。这是她为何邀请爱琳同住的原因吗——这样她就有了一个理由，能将自己拼凑起来，这样她就不至于任自己渐渐地病态下去？如果真的是这样，爱琳与凯文相爱，还搬出了谷里，几乎算是对她有欠体谅了。而这能不能解释今晚埃兹的态度为何异常体贴，她看起来的模样，好似在精心算计音律的节奏、侧耳聆听停顿的时刻？她想要的，是不是听见他们二人之间出了差池？

“没有，我不是对一切都了如指掌，”她说，“我不过是全面地看问题。”

“那来的要是警察呢？”爱琳大声地质疑说，“假如警察真的在怀疑他呢？”

“但你告诉我，屋里没有少任何东西。”

“这是凯文说的，不过他根本没给自己时间仔细查看。”

“通常你自己是会知道的。”

“要是你，你会知道吗？”

“要是你自己的东西，假如是在你看来很重要的东西，被人拿走了，你通常会的，你就是会知道。”

爱琳凝望着她。埃兹这一句突如其来的，你就是会知道，多么地意味深长。她又喝了一小口白兰地。“你是做什么的，埃兹？”她问道，“在读书会当警官之前，你是做什么的？”

埃兹笑了起来——然而，此情此景，她不像个年轻姑娘了。“你这个看法挺逗的。”她回答说，“我相信，你不会以为我会调查你参加过的所有集会吧？我无非是选选书罢了。”

“正是如此，你检查我们要读的书。那么在此之前，你是另外一种警察喽？”

“我是个管理人员。”

“你管理什么？”

“呃，这个，那个，我都留意。”

“留意什么人呢？”

“你问到了点子上。留意那些跟我一样暗中观察的人。”

也许这只是一场带有醉意的闲聊，但是，爱琳的两条胳膊肘突然撑在了桌面上，双手托住她的脑袋，她聚精会神地盯着她朋友的脸，问：“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埃兹？”

“这一切？”

“为什么你要带我来这里？为什么有人把我和凯文推到对方的怀抱呢？我们的关系要断的时候，你为什么逼我给他打电话？为什么我们出门的时候，有人闯进他家呢？”

“第一个问题，我把你带到这里来，是因为你以前——包括现在——都是我的朋友。第二个问题，我并不知道你和凯文是被人推到一起去的，我想你说过你们一见钟情。第三个，至于说凯文家——我一点都不知道为什么有人要闯进去，就像你也并不知道是不是有人真的闯进去了一样。”

“那你为什么要生我的气？”

“一点都没有，我一点都没有生你的气。”她伸手碰碰爱琳的脸颊，“我只是关心你，仅此而已。”

“为什么你的手这么冷？”

“我还没发觉我的手冷呢。”

“再说，你干吗要关心呢？你从来都没这么关心过我。以前不是这样的关心。你有多少次告诉我说，说你是绝对信任我的。不管怎么样，这话究竟有什么意思吗？”

也许这还是一场带有醉意的闲聊，不过她开始哭泣。没有泪水奔流，只是一滴温存的眼泪，刚一出现便已经消失。

“你已经很累了，我想你应该上床休息。”埃兹答道。

“是的，我也这么以为。不过我睡不着了。我会躺在那儿整夜胡思乱想。”

“想到底是谁破门而入？”

“想他说离开这个国家，他到底是不是当真的。”

“凯文说他打算要离开这个国家？”

“倒也没这么说。但在我面前，他听任这种念头出现了，像是个威胁似的。”

“我们需要好好地谈一谈。”埃兹答道。这一会儿，要是爱琳能感觉到她的双手，她会发现它们不仅仅是冷，而是冰凉。

(1) 奚落（lampoon）与鱼叉（harpoon）在英语中发音相近，因此在文中被主人公用来玩文字游戏。

女人之疾患

星期一 二十五日

按惯例今天不用写日记的，但有些事我必须在忘掉以前坐下来记录。

倒霉的古德金！

从积极面看，正如我天性使然，继古德金最近蠢不可及的疯狂行径之后，他的时运走衰，必定是我要走高的预兆。好笑的是命运——老天爷就是玩杂耍的——会以这样的精准度来平衡男人之间的时运，于是每个上升、下降我们都腾出了空间，不光是为那些老对手腾位置，还得为我们有特别理由仇恨的某些人腾。私底下就对您讲讲真心话吧，高层转而去力图消除古德金造成的损失，首先就得把那个小丑从凯文·柯恩身边打发走，还有谁能比我堪当重任呢？鉴于我曾教过他，时间不长（说的是古德金），他是成人教育的学生。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么一个毫无想象力的男人居然还在把玩这样的念头，要在博恩视觉艺术学院找到第二职业，不过我得说，博恩视觉艺术学院并没有回应——我得再说一遍，还能有谁比我这种业内权威更适合提醒他自己的局限之处呢？不需要心狠手辣，只要一个静悄悄的、你知我知[1]的小建议——不用把任何高层给拖进来——就能让他退居幕后，无须小题大做。教授，既然你同他相熟，你可以推断出我们关系不睦，这就是他们之间的沟通给我的感觉（感觉到他们关系不睦反而挺棒的，你觉得呢？）。当然，我对凯文的了解为我提供了更多的事实依据。“我已经观察柯恩有一段时间了。”我可以轻松地对古德金探长这样讲，“以我之所见，没有证据能让人觉得，他会伤害哪个女人一根头发，更别提能对可怜的洛温娜·摩根斯顿干出那种事来了，所以你那美丽的小脑袋，就不要再费尽思量地想着他了。凯文·柯恩？那就是爱勺先生本人！你是在开玩笑吗？人民的警官本应当知道，有些男人没有能力谋杀，因为他们知道永远也洗不干净沾到手上的血污。你想象一下，咱们的朋友凯文·‘可可’·柯恩用力地洗刷他手指甲里的污垢？他会蜷缩在那儿，一直洗到世界末日降临啊。别逗我了，尊敬的探长。这个国家到处都爬满了暴徒，你从他们中随便抓一个吧。”

古德金何以先成了熟人，而后变成我的学生，这本身就是故事。要

是长话短说，我们是因为彼此的妻子而相识的。她们一起参加了一门叫作“信任疲劳”的课程，就是那时候交上了朋友，这过程本身也是故事。出事这种事儿吧，终归是女人的态度摇摆不定——也许是生育的后果，也许是因为对生育的期待，如果不是由于更广泛的荷尔蒙刺激的话——所以便需要她们能有更坚定的决心。我没法代古德金的太太说话，她自此就离开了她丈夫——对此，我不得不说，心智健全的人真没法责怪她。但是，我的妻子德米尔扎沉浸在糟糕的抑郁情绪中，她质疑既然所有的官方记录（正如我的文件也是如此）都证明没什么可以抱歉的事儿，那么不停说抱歉究竟意义何在。她质疑我们过着的生活，质疑权力机构，甚至质问我，我这个往她的桌上放食物的人。“对我而言，一切都没有意义。”她发着牢骚，“我感觉就像一块棺布盖住了所有的一切。我觉得学校教育孩子们的全是谎言，我觉得自己在学校里读的都是谎言。我怀疑你用来教学生的也全都是谎言。我们本应该修补曾经的错误，然而却告诉我们根本不存在错误，但如果我们出门上街不安全——这个地方不安全，这操蛋的打着瞌睡、昏昏欲睡的贝塞斯达！就好像我们所有人都昏睡沉沉似的，好一群装神弄鬼的僵尸啊，菲尼，我们到底要装什么呢？什么我们没说过，什么你们没说过，你说你必须要做的、微不足道的小任务都是什么，别的女人吗……你在看别的女人？除非我这里没有感觉了”——她把手放在那对可爱的乳房上——“你在看别的女人，不过感觉更像是你投身宗教，也有可能是出去和那些怪物或者哪个人喝点小酒，这就是你做的事。也许我们自己就是怪物，我们是不是从别的星球来的呢？菲尼，因为我越来越觉得，自己不是这个星球的人……”诸如此类、滔滔不绝，就这么一圈圈地打着转。

据我的观察，那位医生开的是抗抑郁药物。

信任疲劳的课程也是我的主意。亲爱的日记，就咱们自己私下说说，我也曾有过小小的不外是职场的一时放纵——我们两人都是视觉艺术的教授——和梅根·亚伯拉罕森，她在贝塞达斯开课，一个严厉的蓝眼睛美女，生第一个孩子的时候，她便得了严重的抑郁症，所以她内心一清二楚，知道德米尔扎和那些像她一样的其他人都经历了些什么。她和我解释说，“即将身为人母，我们最恐惧的就是要把我们的孩子带到一个险象环生、欺世盗名的世界上来。不论什么时候有人想要靠近我们，我们都会看到威胁。人们讲的每一句话，我们都能听出谎言来。失控的是我们的保护欲，所以在你得知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以后，你不会说‘假如怎样’或‘但是怎样’，这件事确实发生了，显然也不应该发生；否则我们所有人不会还这么吞吞吐吐，我们一边说抱歉，一边又坚持说没

有事情需要抱歉。你明白吧，你想要真相，为了你的孩子，除了真相以外你别无他求。你会想，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看不清，每个人都看不清楚。从你自己的眼中看出来，你已然抵达了真相深处，然而那里始终混沌一片，虽然把它搅浑的正是你本人。就是这个立场，我发现直接地讨论历史，虽说是个痛苦的过程，然而是必须的。‘好吧，这是你要的。’我答道，我给他们看分门别类的文件和照片：正是那些你担心是事件无辜受害者的人应对事件承担责任。我得说，是他们制造的灾难。这是他们对手无寸铁的人使用的武器，这是被他们化为废墟的国度，只是因为他们毫无根据、神经兮兮、投机取巧地唯恐连累自身，这些都是他们自私自利的‘誓不重演’政策结出来的苦果。这里，是他们如何为自己洗脱，在我们的国会里，在我们的报纸上。这是悲惨的，然而他们正是作者。这是他们的面目，这是他们的修辞，这是他们的历史。不论他们前往哪里，都是一遍又一遍地开始重演。对他们而言确实悲惨，然而对那些被他们踩在脚下的人，以及那些等到最后再也忍不下去、再踩回去的人来说，更是一千倍地悲惨。假如他们真的这么干过，这些是他们的招供词，是他们自我憎恨的表达，是他们自我祭奉的行为，是他们相互发泄的仇恨转化而来的狂欢，是古老的原始定罪法则的最新表现，这些，他们比任何人都清楚地知道，根本没有补救的余地。没错，让人心碎，但是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到末了的时候，他们终究是报应到他们自己的头上……”

我本来可以吻她的。

事实上，我吻了她。

这些课程能多大程度地安抚德米尔扎的焦灼关切，我一无所知。她素来冥顽不化，甚至还间歇性歇斯底里，女人嘛。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她变得安静多了，到了课程结束的时候，她一度眼神呆滞。可能是由于抗抑郁药物，这我同意，不过我更愿意相信，有理有据的真相起到了作用。

等待妻子的时候，我和古德金会时不时地，会在信任疲劳中心附近的酒吧里喝上一杯。他对他妻子的恼火之情，甚于我对我妻子的。“一颗鲜血淋漓的心把她弄到手了。”他这么说道。

我十分疑惑——教授面对警员，多么地傲慢[2]。那段日子他还不过是个警员而已——那谁，到底怎么“把她弄到手”的呢。

我的问题触痛了他的神经。他的回答是：“女人的事都会告诉女

人。”

相较于他的神情，他的眼神着实太过凶猛。眼睛闪闪发光的时候，就好像现在这会儿，它们熠熠有神，把他眼里原本所剩无几的一点自然色泽焚烧殆尽。公正地说，在那家酒吧，他和我们同时喝酒的大部分男人看起来都一个样，每张脸上都有炭火在熊熊燃烧。也有可能，他们也在等他们的妻子，虽说他们带着某种此地常客的气息，像古德金确实就是这样的，但对我来说，来酒吧则是绝无仅有的破例而已。总之，是不是常客，他们打骨子里都知道，我不是贝塞斯达本地人，他们从我身上嗅到了外人的气味。这地方，我和凯文·柯恩也一起去过一回，我都担心那私下的议论就是在敲定我们的罪行。这两个外来的蚜虫！什么让他们这么恼羞成怒？要是他们必须要显摆他们知道我们和他们不一样，为什么他们不干脆嘲笑我们？或者直接走过来，碰碰我们的皮肤？“耶稣上帝全能的神，皮肤和我们非常像嘛！来，咱们来交个朋友吧。”但，并不是这样。他们大声地喧哗，他们的双腿挤在吧台的底下，彼此之间交换眼神，似乎每个人都觉得应该由他的邻座站起来，冲我们扬起胳膊，然而没有人这么做，这是对种群的背叛、是一种奇耻大辱。他们感到自己的无能，是让他们更加不信任我们的另一个理由？“那些你该杀的时候却没杀的，会让你最终不仅盛怒不已，而且心怀仇恨，这远远甚于谋杀。”凯文讲这些话的时候，我们在相互毗邻的格子间里撒尿。实际上，是我在撒尿，凯文在等我撒完。他说了心里话，他发现自己不能当着另一个男人的面撒尿。“要是女人就可以吗？”我问道。“还有男人会当着女人的面撒尿？”他反问。他那被震慑的表情，我相信并非出于伪饰。“德米尔扎和我一直这么干。”我告诉他。

我想他就快要吐了。

这项工作完成得漂亮，带给我莫大的成就感。当地还没有人曾亲眼看到过凯文的拘泥，他们还是宁愿私下窃窃议论时给他判处私刑。他说的话，我想了很多次，不是说有人在场的时候撒尿这个话题，而是仇恨他们远甚于谋杀他们这个话题。他说得对不对？再说了，这种欲置人死地而后快的仇恨最初是怎么来的？我只能猜测，异类或异乡活生生的证据——那些酒吧常客，在我们一进房间的那个刹那，便已然嗅到了我们的味道——彻头彻尾地破坏了他们是谁、他们在哪里这种浑然一体的自信心。但是，我们的自我感觉有这么危险吗，以至于仅仅一点差异的存在就会像电子反应一样，引起分子混乱？有没有这个可能，就连凯文没法当着我的面撒尿，对我也会有类似的影响呢？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只

因为他对匆匆解手这种小事如此讲究，我就想宰了他，但是也不能排除我这么想过的可能性。玩笑罢了，真实的危险并不存在。当然，因为我读过太多诗歌、欣赏过太多艺术品，没法长成一个有暴力倾向的男人——而艺术和诗歌正是那些仇视外乡蚜虫的纯土栖族类所匮乏的、能将他们从妖魔变成人类的东西。

这些想法，我一点都没有对古德金透露过，我愕然地发觉，他本人就有点像个类人猿，可以阴郁地沉思，却不能积极地思考。“她脑子里塞了这么个看法，认为我把一切都看成阴谋。”等我从自己的沉思冥想回过神来，他正在说。他说的是他的妻子。“那你脑子里塞的是，这个想法是别人塞给她的？”我回答。他打量我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傲慢的猪猡！”不过干我这行的，这类看法收得太多了。这世界并不在乎什么教授，尽管有过一段时期，人们曾希望肃清的浪潮能把其中的大量糟粕洗出去。

我又点了喝的，提议为这个课程干个杯。“梅根·亚伯拉罕森能帮她梳理清楚。”我说话的时候努力让自己听起来像本地人。他摇着头，并非是因为怀疑我的信心，根本还是因为他为自己的妻子需要别人梳理而感到恼怒。他显然以为这是他男子气概和个人地位的污点。“做我们这行的，”他说道——从他的话里，我听出来了，他的意思是我的行业根本就不算是工作——“鲜有某个结果没有来由。我的意思不是说，每个受害人都曾和犯罪人斗智斗勇，不过更常见的情况是，假使受害人能更加谨言慎行的话，罪行本来是可以避免的。”我点了点头，对他使用“谨言慎行”表示赞许。这合情合理——倘若你因为逻辑混乱、自相矛盾而鄙视一个人，那么你也不应当对他的词汇量有什么期望。“假如一个人受到攻击自有缘故，”他继续说了下去，没有对我流露半点感激之情，“那么成千上万的人受到攻击也肯定自有缘故。”

“倘若他们真的受到攻击的话。”随便什么时候，对我来说，加上这么一段话都是必不可少的，只不过，既然如今我们的妻子都在接受梅根·亚伯拉罕森的修正指导，在这种情况下，谨小慎微显得格外重要。

“我可以向你保证，这关系到最终结果，”古德金说道，“却和最初的导火索无关。”

我知道他的意思了。我想。不过这种突如其来的语言修辞大法，还是还给警官学校去吧。

我理解了他的看法。谈起了报应这个问题，他是个无可救药的、根

本不相信“假设”存在的人。在他那本薄薄的、旁门左道的警察教科书上，出过的事都是必然要发生的，没有任何的如果。不像我们的女人们，她们病态地害怕自己帮助掩盖某些恐怖事件的真相；而古德金却深信，所有的其他人都参与掩盖某桩崇高的大事。没有假如，也没有但是：它必然发生，只不过目前为止还没有展现出让人满意的结果罢了——不管是因为一方的心脏孱弱，还是因为另外一方魔鬼一般狡诈——自不待言。他太太不能理解他的挫败感，这快把他逼疯了。仅以我的理解，在他拒绝一件他看似赞赏的事物时，她就感到无法理解了。“有还是没有过？”她冲着他尖叫。作为一个想法，有过。他向她解释说，但就想法是否成为现实而言，并没有。“那我们为什么要说抱歉呢？”这个问题很尖锐。他赞同，然而他们说抱歉也不过是个意向。“既然是这样子，”她坚持说，“一定是个恶劣的意向。”“没有，不是，不是这样的！原本是个良好的意向，不过执行起来没什么效果。”所以，我们到底为什么说抱歉呢？抱歉我们没能做得更好？这在我听来，不太像道歉。“那么就别他妈的操蛋还在说了！”古德金爆发了，要是接下来他对她拉拉扯扯地又抱又亲，我也不会感到意外，只不过让他本人有具体的事情来说抱歉。

“结果不错，一切就都不错。”我们喝完酒的时候，我说。更多是让他镇定下来而已，没什么其他意思。

“除非根本就没有结束，对不对？”他说道，“像我们妻子那种人就不会同意。”

“我说的是结果不错。”我回答说，“不管是这样结束还是那样结束，你想要的都得到了。”

我自然明白，他打算告诉我，这结果根本不是他想要的。不过那他究竟想要什么，这么一个心灵破碎否定一切的人——难道想要重新开始吗？我抬起一只手，暗示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但凡一个男人开始拿你老婆和他老婆比，明智的做法就是结束谈话。然而他必然是艳羡我的什么，也许是在我们的谈话之中，博恩视觉艺术学院赋予我的教育优势明明白白，令他的印象太过深刻，因为六个月以后，他注册成了一名在职的成年学生。

而六个月后我没让他通过，不是因为他写得差，而是因为他的艺术阴谋论。他认为每一位艺术家都是其他艺术家的恶意受害者。马萨乔[3]三十岁之前就死掉，这得归咎于弗拉·安杰利科[4]的阴谋诡计；劳特累克[5]从他的马背上摔了下来，这是皮埃尔·皮维·德·沙瓦纳[6]干的，康斯特布

尔[7]……这还不算完。“艺术并不是战争。”讨论他的论文时，我这么告诉他。“真的不是吗！”他反驳我，从我的办公室夺门而出。

所以，不论已经过去了有多久，举一反三，我以为，想说服他离凯文·“可可”·柯恩远一点，也不是件容易事儿。不过，等我找到他的时候，就他私闯凯文家这件事儿，已经有人告诉他了，官方是什么看法。“我知道了，我知道的。”他说，“我一贯很淘气。”

“谁告诉你了？”

“不是你们的人。”他答道，“不过既然那个女人在你之前就来找我，我估计她肯定是你的上司。”

“女的？”

“哈哈，刺激到你了吧，太好了。对头，女的。”

这下，由我来收拾收拾他的脾性。“你说说看，这有什么重要的吗。”我回答道。

“重要个屁。假如重要性也算是个标准，他们就会让我接着干了，所有的一切都说明娘娘腔[8]高层有朋友啊。”

“娘娘腔？”

“你该好好地瞅一瞅他的家具哇。”

“要是说他是个娘娘腔，你就用不着怀疑他杀了洛温娜·摩根斯顿了吧？”

“我本来就没怀疑，虽然他亲口承认他亲过她。”

“那么你才是喽。”

“我是什么啊？亲一下又不能证明你不搞同性恋。”

“没错，但也不能证明你就是凶手啊。”

“他当然不会是凶手了，他可没那胆子，也没那体力。他的罪名是私藏物品。”

“什么物品？”我问，他这话令我感到焦虑，我本应该知道那些东西的存在。

“我刚刚已经告诉过你了，娘娘腔的东西呗。家具、书籍、唱片、枕套、桌布，你真该看看他的浴巾呵，丝绸边！你还该看看他的床呢，假如你对他照顾得当的话，你早就应该见过他的床啦。怎么你没见过呐？

呵呵，我们中一定有人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

“人可以既履行职责，又不必显摆权威。”我作答的语气，就是显摆权威。

“人可以既履行职责，又不必那么有效率。他这人不对劲，你应该知道的吧，他的人不对劲，他的地方也不对劲，一切都假装成有了个女朋友的模样，要是你问我怎么看，他的女朋友也不对劲。”

“不对劲这种事儿吧，”我提醒他说，“并不在你的职责范围之内。”

“这我当然知道，只不过呢，我不得不替这对小情人清理掉犯错的后果，但如果那些职责范围以内的人坚持盯着他们的背后……”

“我们的步调不一样，如此而已，我们要筛选真相，不能跟着直觉乱跑。”

“得啦，现在他是你的啦。”他悻悻作答，“你爱怎么干就怎么干。”

“另外，还有一件事。”我还在说话，他就把脸掉开了。他不关心有没有别的事，但我得和他确认。“你在他家里看到的，只能咱们两人之间说一说。”我说，“这可不是公开信息，你必须得离他远点，他们不想打草惊蛇。”

“什么——怕他逃跑啊？”他想装出一个笑容，然而没能笑出来。

“不能惊动他。”我回答，“就这样。他们又不是打算戏弄他，他们要他待在他们能看得到的地方。”

“所以，就像我刚才一直在说的——他不对劲。”

我接下来的话，不过是为了显摆我知道得比他多，而已。“恰恰相反哦——也许他只是对劲得过分了。”

然而当我的话一出口，我便意识到自己知道的，比我知道自己知道的，还要多。

(1) 此处原文为法语entre nous。

(2) 此处原文为法语de haut en bas。

(3) 马萨乔（Masaccio，1401—1428），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画家，15世纪造型艺术的创新者之一，在透视学、解剖学以及色彩的运用上为15、16世纪的意大利绘画开辟了新途径。

(4) 弗拉·安杰利科（Fra Anglelico，1395—1455），意大利佛罗伦萨画派画家，虔诚的天主教信徒，一生只画宗教题材，“安杰利科”意为天使，系后人给他的美称。

(5) 亨利·德·土鲁斯–劳特累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 1864—1901），法国印象派画家及近代海报设计、石版画艺术先驱，被称作“蒙马特尔之魂”。

(6) 皮埃尔·皮维·德·沙瓦纳（Pierre Puvis De Chavannes, 1824—1898），法国美术家协会创始人以及首任主席，其美术作品影响了大量艺术家。

(7) 约翰·康斯特布尔（John Constable, 1776—1837），英国风景画家。

(8) 原文为nancy boy，俚语、蔑称，指有脂粉气或有同性恋倾向的男人。

夜半歌声

他睡得糟透了。知道有人曾躺在他床上——甚至也许钻进了他的被子里——让本就神经脆弱的他彻底失眠。

只不过，他睡不好的真正原因是，爱琳不在他的身边。他这么快便已然开始依赖她了！安全感，他自己还没来得及意识到，原来她给了他这么多！

安全感，他琢磨着，有如恐惧一般，能无声无息地潜入你的心底深处。

有时候，女人会讲起对爱的抗拒，因为爱会让她们变得软弱。然而他想知道的是，爱可曾令他软弱，爱迂回地将安全感带到他的生命中，从而诱使他的目光离开了危险？

从一开始，他便不该叫她搬进来，和他共同生活，但是同样地，他也本不该让她离开。他不应该这样简慢地对待她。深深地吻洛温娜·摩根斯顿，并且将古德金引进家门，这不是她的过错。尽管他知道，这也不能怪洛温娜·摩根斯顿。把他的绸垫拉直的人是古德金，他对此丝毫也不怀疑。是古德金私自闯进来——恰恰就在他，在他凯文离家外出之际，在他朝着陌生人吼叫、让人家滚开的时候，在他置身于柯恩村侧耳倾听种种声响的时候——古德金仔仔细细地搜查了他的东西，他并不是来搜查一件沾过血污的衬衣的，对此，凯文也是一清二楚的。古德金没有把他当成杀人凶手。那么，古德金把他当成什么了？

不管古德金了，这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无足挂齿，无非是历史的一个意外——到底有什么需要挖掘的呢？

躺在他那张没有爱琳的床上，他抬着眼睛看天花板那低矮的、被象鼻虫蛀蚀过的屋梁，问题以拒不确定的种种形式浮现在眼前。如同墙纸上繁杂的图案惊扰了夜里发着高烧的孩子，它们扭曲着、翻滚着，正一起从墙纸里涌出来，朝他飞奔而来，令他感觉疑惑，不知道这所有的一切，是真的在他的身外，抑或仅仅是以一种可见的形象，模拟着他碎片式的、寻求逃避的内心。有些问题你根本不能问，即便只是你自己的问题。有些问题，你不能从蒙昧的黑暗混沌中介定它们的形状，因为你害怕它们最终成形。因为——因为你一旦勾勒出问题，答案便已经有了半个形状。最好还是任它模模糊糊、难以名状地待在天花板上，犹如一段

韵律，犹如一幅素描，犹如雕刻的轮廓。犹如从一首电子乐奏鸣曲中走丢的一个音符，那壅塞凝滞的琴键，一滴缓缓滑行的颜料。

然而今夜，没有爱琳的安慰使他渐渐遗忘，他便没办法自己忽视。为什么，他逼迫自己提出了疑问，为什么要如此忧虑？为什么这些年以来，一直强迫性地从信箱里窥探？为什么要反复地检查门锁？

他懂得这背后的心理。这是一种错位的置换，所有这些都是。它指向的是别的事情。不过，这不也可能只是一种彩排？针对那些他如今不能、永远也不能控制的事情来说，最最起码，这是一种能让他自己安心的办法吧？

话说回来，那么他始终都在等待的，难道就是这一切么——正面的证据，能证明无论什么好影响、坏影响，其实他终究不能改变自己的未来？

但不过，这不也解释了他那持续的忧虑？到底有没有什么事需要回答，这个真相无关紧要，然而为什么永远忧心忡忡地觉得有？他感到自己的脑袋，要是不托着，就没法稳住。夹子是个好玩意儿，要么来一把脑钳。不断地从脑海滑进来、滑出去的，是永远这个词，永远，盖因这问题早在他迫不得已提出以前便已存在。为什么我永远这么患得患失？我究竟以为自己做过些什么，如此迫切地需要弥补？我究竟害怕自己可能再度犯下什么错误？

静默之中，他感觉犹如他在祈愿他的父母从天而降，降临这一度是他们的卧室的地方，巨细靡遗地说个清清楚楚。他的天然性情、他的过度忧虑、胆小如鼠，甚至如履薄冰。有没有可能这就是那个问题，也许是唯一的问题，是他们自始至终在教育他不要提问？难道这就是那些自始至终守在周围的人想要得到的，想要查看的？难道这正是古德金一段时间以来想要插一手的——问题，或者莫不如说，为了不提问而做的忍让？我害怕自己做过什么，简直等同于认下了罪行。由此观之，他暴露无遗。“嗨！你不正是永远都在怀疑别人有事儿吗？你赶紧看过来，你怀疑的人就是我，我就在这里啊。这里，这里，你过来！”

过去做什么？

带我走吧。

他父亲那些疯疯癫癫的歌儿，又有一首飘了回来，这是一首他们要将他带走的歌儿，哈，哈！凯文能回想起来的只有“哈哈”，而他妈妈用双手捂住了耳朵，大喊道：“闭嘴，豪厄尔！”但这却让他唱得更欢了，

哈哈哈哈笑声狂暴一点也不好笑。

哈，哈……

II

依照凯文的设想，他们企望发现的并不包括那本《疯人秽史——仅供学校教学使用》，他掐着指头历数能招致罪名的证据时，没有算上他外祖母的学术研究。为了家族的利益，被抹除，是它的命运，这便意味着它也从凯文的知识中被消除了。一代又一代，消除了这个，抹去了那个，说真的，能留给他遮遮掩掩的，已经所剩无几了。发现他的绸垫被拉直了之后，他的第一反应就是冲上楼，看看他父亲藏起来的东西有没有人动过——路易斯·阿姆斯特朗[(1)]和胖子沃勒的唱片、诗集，那些他父亲心爱的、能说会道、宿命论的喜剧录像带（但是他看它们时从未发过笑，反倒有如在读柏拉图的智慧，不停地点头），还有一小包信件——不过理性上，他知道没人会对这些信件感兴趣，他到现在之所以还保存它们，也不过是佐证他传承了一种多愁善感的渴望罢了。然而那丝绸脚垫和毕德麦雅的家具，早已经大声地将故事讲得一清二楚了。总之，无论如何吧，古德金不会就因为他对过去的执着而罚他一点小钱，不可能有这么简单。

所以，为什么对凯文来说它们就这么神圣不可侵犯？而古德金意图施加给他的，又到底是什么？

“我到底害怕自己做过什么呢？”凯文躺在那儿对自己一再地重复，然而这个问题本身是错误的。“我们到底害怕我们做错过什么？”他原本应该这么问——不光要问，还应当要求回答——回忆起他父亲的崩溃，他的神经彻底垮掉，不再愿意接受治疗，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不希望医生们在自己的身边刺探——彼时的凯文想过，恐慌本身就是崩溃的症状——其次的原因，他认为自己继承了父亲的脾性，哪位医生也救不了。“就让我们心存希望吧。”他回想着老头子躺在病床上说，“愿它同我一起灭亡，愿我们没有把它遗传给你。”

凯文不甚明白。他的外公，对这个人他近乎一无所知，这个人经历了他自己的妻子、凯文的外婆詹娜的失踪后，是不是也曾承受过精神崩溃？对外婆，凯文也几近全然不知，只是知道这么一个捉摸不透的事实而已——她从小屋走了出去，从此就再没有回来。出了这种事儿，谁不会崩溃呢？这样的情况，不是家族遗传疾病的基因配置，除非说女人消

失这事儿，基因也能安排。

“其中的区别有点儿意思。”他的父亲认可道，“不过你想的，是你妈妈的爸爸，所以基因这方面，我从他那里什么也没继承。”

“那你认为，你从自己的家族继承了什么性情倾向？”凯文问。

“恐慌的倾向，但说出来真是让人羞愧啊，我并没有继承他们面对恐惧的勇气。既然说到这儿了，就告诉你吧，虽然以前我的这部分，并不希望你了解——不过，如今没有关系了，如今什么都不再重要了——我也没有继承忠诚的天性。”

凯文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不肯再多说了。

那么，只能是个不忠实的懦夫。这个吧，凯文能够感同身受，但凡亲身试一试，他能展现出多少的忠实？面对恐惧、痛苦和疑虑，他又有多少的决心？在他的大门锁了又锁的时候，难道不是他为了防止心灵的软弱，而给自己上锁又再上锁吗？然而有所知晓也无济于事。不管古德金在搜寻的到底是什么样的证据，断然不是在寻找凯文与生俱来的人格弱点。

继而，他想了起来，就在他父亲濒死之前，父亲抓住了他的衣袖，打翻了蜡烛。烛火是他仅仅能忍受的微光。他神志不清地恳求要最后看一眼他的狗。

“你根本没有狗。”凯文说。

“你不要跟我撒谎。”父亲回答。

凯文疑心这话实际的含义是，父亲希望他对他撒谎。只不过他没办法凭空弄一条狗来。他可以告诉他，他的狗早就死了，但这么答复就充满善意吗？“你很长时间都没有狗了。”他决定这么说。

父亲点头，似乎想起了什么。“波·金格[2]先生，”他攒足力气在发出“J”的音时把手指覆在唇上，就像是最后一次这样做了——“为了他的狗悲伤了有二十年，我的悲伤要更加久远。”

凯文握住了那只他未曾爱过的手。“是的，那是一条好狗。”他说道。

“不是因为狗，你个傻子！”

凯文没有问：“那，为了谁？”或许是因为他根本就不想知道。

“请原谅我。”顿了片刻，凯文以为到了他最后的时限之时，父亲又

开口说话了。

“你没有任何事需要我原谅。”凯文说，“一直以来都是你在照顾我。”

“说的不是你。”

“一直以来，你都在关心我。你和妈妈关心我。”

老头子将自己的手从凯文的掌中抽出去，在自己的脸面前挥舞着，驱赶苍蝇似的，“不是要你原谅我，请他原谅我。”

“狗？”

“什么狗？为什么在我谈自己的兄弟的时候，你一直在扯一条狗？”

这是破天荒的头一回，凯文听说他还有兄弟。难说是不是兄弟和狗一样，都是谵妄的神志炮制而来的。

“那也一样，我肯定他也没什么事情需要原谅你。”

“你懂什么！”紧接着，又是一场与看不见的苍蝇的搏斗，而后宛如从远方传来一声笑。“哈！那也只能是你了，你是唯一剩下的，所以只能是你了，就好像那首歌儿，《只能是你》……你来原谅我，你来替他原谅我。”

“我能这么做吗？”

“没有别人了。”

“那么我原谅你。”凯文回答道。

然而他们是这么一个神神秘秘的家族，他甚至想都没想要去问问父亲，有什么事情需要原谅，他不认为这和他有任何的关系。更为关键的是，他并不希望这些事儿和他有什么关系。他的品位不俗，受不了这种跌宕起伏的情节剧。他制作的都是精美、小巧的工艺品，由他的车床制造出来的最大物件不过是烛台，而就算他的烛台，也都是腰身纤细、颈项细薄的。若是说他把衣服挂在毕德麦雅衣橱里，那也不过是为了遵从他父亲膨胀的个人悲剧感。他的父亲来自毕德麦雅，莫不过如此，而他的来处却始终在侵扰他，无休无止，直到有一天撕开他的喉咙。狗血的情节剧。你看看，他嘲弄[3]着自己，你可不比你爸更强，你大可以继续尽情地做那些错综复杂、纠缠不清的爱勺，这些爱勺就跟你自己似的，只不过你的纠葛照样是原始、粗鄙的。爱琳吗？不是，当然不是爱琳，但难道他待她还不够粗鄙？有如对待一条狗那样，将她关在他生活的大

门外？

不管什么事情，他从不曾向他的父亲提问，因为他也不想听到答案，然而你并不是永远需要发问才会知道答案。凯文有自己的方式获得答案，他知道了太多的事情。他已经知道了，不过他自己还不清楚。

他的父亲，在那个时候无非是个小男孩，他不可能曾经把自己的兄弟关在门外，拒不伸出援手，拒不听他请求帮忙的哭喊，将他留在室外的严寒之中，有如对待一条狗，任由尾随在后的人抓住他，不去理会谁或为什么要抓他，他却知道是谁以及为什么——这，从数也数不清的线索之中，从半遮半掩、堆积如山的歉意，以及勉力压下去的忏悔中，从那段歇斯底里又是禁令又是抵制的历史当中，从独白、歌曲和悲伤里，从那瘦骨嶙峋的趔趄脚步，还有未经说出已然流产的笑话[4]之中，从他泛泛知晓的人心以及对父亲枯萎的灵魂的深谙之中，从逻辑推理、基本常识以及生活经验之中，从他记事以来他们在犹如碉堡的小屋里度过的担惊受怕的生活之中，以及从放在同样处境之下他怀疑自己终将也是一样的行为之中——凯文已经看见了一切，只是仍然未能明白。

III

如此这般追忆往事之后，清晨他早早就出了门，坐在他的长凳上，细细地回味他父亲的乞求，感觉到从海面气孔吹出来的点点滴滴落在他的脸上——臣服于大自然的侵蚀——这便是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看到的他，凯文听到有人来的脚步声响，他希望是爱琳。是爱琳，头发上别着一朵她做的纸花，手中也拿着一朵，她来领受他的歉意，往他的眉心深深种植一吻。爱琳，他的生命之光。

他需要一个拥抱，不过不是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的拥抱。

“这么多只要一分钱。”克罗普利克操着他的本地腔说。

他站在上方，背对着天空，成了一个奇异的景观，就好似卡斯帕·大卫·弗里德里希[5]的《云海中的旅行者》突然转了个身，露出了面孔。不过他穿的不是双排扣礼服，而是时髦的粗花呢乡村风外套，胳膊上还搭了一件雨衣。这么一个正经的形象，能从克罗普利克的牛棚里钻出来，真够神奇。正因如此，凯文困惑地思忖，他到底看到了什么。

一件雨衣，却没有帆布背包，就好像他从清晨的雾中走来，是为了与向他求婚的人碰面似的。凯文注意到，就连他那怒气冲冲、面红耳赤

的双颊也偃旗息鼓地淡了，这难道意味着，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呈现或掩盖他那显而易见的粗鄙气质？

“这，你是办什么业务去呢，看着像个时髦又考究的绅士？”凯文问道。

克罗普利克点了点自己的鼻头。

这个姿态，比说什么都明明白白——意思是说，一个男人有他自己的上百个秘密，而知晓了大概上千个——几乎一夜未睡的凯文受到了诱惑，想要推心置腹地吐露心曲。谁知道呢：这都是什么事儿，也许克罗普利克知道一些呢。

“我出去了几天。”凯文先交代说。

“去了什么好玩的地方吗？”

凯文将这话题岔开了。“我不在的时候，有人闯进我家去了。”

“不是我干的。”克罗普利克回答道。

“我也没想过是你干的。我只是想知道，你有没有听过些小道消息。”

“我不传小道消息的哦。”

凯文试图咧开嘴扮个友善的微笑出来。要么这样，要么就把这头猪猡推到海里去。“我还不知道，这个村里但凡出了什么事，哪桩不是你第一个知道的？”

在如此盛大的赞誉之前，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低下了头。“我是村里的历史书记员。”他回答说，“不是村子里闲言碎语的人，要是你问我一百年以前，村里都发生过什么事，我能告诉你。要是你问我昨天出了什么事，你能猜的和我差不了多少。昨天不是我能办的事。”

这天清晨，为了配合他那件合身的外套，以及他那燥热退去的脸颊，纵然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和以往一样古怪，不过他没再继续摆弄那一口本地话了，凯文对此感恩戴德。不过，接下来他自己说的话，还是令他后悔，说的时候他就已经感到了懊恼。“那你知道不知道——我爸爸到底有什么事，要遮遮掩掩的？”

这位历史书记员揉了揉他的双眼，似乎眼前有个奇观令他目眩。这是个奇迹的清晨，对他们两人而言，皆是如此。他问凯文介意不介意和他同坐长凳，他装出惊得屏住了呼吸、需要一点时间喘喘气的样子。“他

是个外来的蚜虫，除此以外别的事儿，你是这个意思吧？”

“是的。以外，别的事儿。”

他把手伸进帽子里挠着头。“得，你被他上身了吧。”他终于说。

“我猜这是个玩笑(6)吧。”凯文说着，忍住了一边咳嗽一边用两根手指压住嘴唇的行动。

“玩笑不玩笑的，这一带出生的很多孩子本身就是线索，身上有人们不想走漏的秘密。”

“我想你不是在告诉我，我是别人的孩子吧？”

“你又不是第一个，要证明谁究竟是谁的孩子，那都是很难的，通常这么干都不太明智吧。”

这是我的错。凯文想。这是我自己愚蠢的错误。“所以，这是普遍的猜疑呢，还是你知道一些具体的情况？”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将一只手搁在凯文的膝头。在凯文的记忆之中，从来没有哪个男人之前这么做过，甚至连他的父亲也没有过。他难以意识到这是个什么信号，然而这给了一个令他惊骇的启示。

“没有，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具体情况。”克罗普利克说着，注意到他的碰触让凯文往回缩。“不过一些年以前，确实有个故事在到处流传——假如你觉得痛苦，就叫我闭嘴——说你妈妈有免费的肉吃。”

“见鬼了，这是什么意思呢？”

“字面意思呗，这附近地方的某个屠夫，常常时不时地能享受她的陪伴，他们经常一起去散散步，就是这山崖上头附近的地方吧。”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是个历史书记员。”

“但不是讲闲言碎语的人，你自己说的。”

“只要给上足够的时间，兄弟，闲言碎语就成了历史。”

“那个屠夫，他送给她免费的肉？”

“这是我的理解。”

“免费的肉！”

“那你反倒愿意她出钱喽？”

凯文从长凳站起身来。“行了，够了。”他答道。

克罗普利克耸了耸肩，他可没想这么干，是凯文自己挑起了话头。“我懂你的感受。”他说道，“我妈也是个娼妇。”

“得了，我说了，这已经够了！”凯文又说了一遍。

“不要发脾气，只不过是个词罢了。我家的那位，跟一个从圣亚伯拉罕[7]来的锡矿矿工跑啦。”圣亚伯拉罕！——他把这个词唾到了地上。“以前叫拉克索布列，这个名字好可爱呐，这么硬冷，就像在舔一块石头似的，什么神经病会把拉克索布列改成圣亚伯拉罕？住在拉克索布列的男人都手操斧头，然而这不是他们把我妈偷走的借口。”他停下来，擦了擦嘴。“不管怎么样吧，你爸爸不会是屠夫的。我也不记录生死的时辰，不过为了你，我大胆地猜想，你出生以后，屠夫才出现的。”

凯文并不觉得这样就会感觉好一点，想想他妈妈——他的母亲！那一卷破破烂烂的衣物！——他在学校的时候，她从屠夫的手中接过免费的肉。别的孩子们知道吗？他的父亲知道吗？

“我不是质疑你的编年史的准确性，”他说，“不过——”

“你说我的什么？”

“不要在我面前扮演村里的小丑，我说什么你都懂得很，但这纯粹是捕风捉影、奇谈怪论，你一定见过我妈妈的。”

“她和那个屠夫去散步吗？”

“不是。你一定见过她长什么样子的。”

“哦，我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有点老了，所以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在她更年轻些的时候，她也许是个挺好看的女人。你的外婆是个美人儿，人人都这么说。傲慢，但是漂亮！”

“那我不知道，我出生之前她已经死了。”

“我也没见过她。不过你相信我，她是个美人。我见过一次她的肖像画。我琢磨着或许是照着记忆画的，也可能是对着照片画的，她那么傲慢，不会给别人当模特。太私密了。”

“这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我并不知道。不过那幅画叫什么《如此甜美又如此冰冷》，或者《如此接近而又如此遥远》，诸如此类的名字，我以为这是个线索吧。”

“这张画在哪里？”

“让我想一想，在哪扇门窗后头的什么地方，地点我也许记录在哪个地方了，不过我也不是很清楚呢。现在说说她的丈夫——”

“她的丈夫怎么了？”

“没人乐意画他，一个罗锅哪里也谈不上美。”

凯文需要重坐回他的凳子。难道今天这个清晨之后，一个人的生活便再也不复从前？就像有一天的清晨，你遇见了自己心爱的女人？就像有一天的清晨，你忘了锁门？

“接下来，你得慢慢来。”他说，“你得慢慢地让我放松下来，多了解一点。你在告诉我，我妈妈用性甜头换好处，从一个屠夫的手里拿免费的肉，你在告诉我，我外婆以美丽著称，不过是个冷漠的女人，这你能肯定，因为你见过她的肖像挂在哪个门窗上头，不过你不记得是哪里了。现在，你又说我的外公是个罗锅。这其中，有多少是你编的？”

总之出于某种缘故吧，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不管他是不是带着雨衣了，决心恢复他魔鬼的形状，以及他那鲁本港与生俱来的前后矛盾、语无伦次。“我从来没亲眼看过呢，柯恩老爷。”他回答道，“所以我说的只能是我从这里、那里拼出来的东西。不过对着呢，现今他们大概不会朝你的外公扔石头哩，不过他们那时候也是尊敬他的。那个下地狱的巨人，就是个罗锅嘛。谁想摸一摸他的驼背，就得付钱。这是一种跟游客收钱的办法呀，要是你想进路德维诺克，或者是从路德维诺克出去，你就得摸摸他付点钱，不管怎么说，这你都会高高兴兴地做的，因为驼背能给你带来好运。这种事我疑心你外公有没有做过，我是说，他恪守自己、离群索居。他也这样对待他的妻子，倘若说，他知道怎样才对他自己有好处的话。不过人人都懂得，村子里有个罗锅，那是大家的好运气。他可能会吓坏小孩子，但护身符就是护身符，不管他是什么人，大家都不会去找他麻烦的。”

“不管他是什么人，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一回，轮到克罗普利克从凳子上站起来了。

“他是个外地来的蚜虫。”他晃着一根手指说道，“别忘了这一点。一个内陆人，不管驼不驼，和这里半点关系也没有。在那年月，蚜虫走路的时候得小心看着他们的脚步，不像现在呢，他们可以在这个地方随便乱跑。那时候，那里都是另一套的自行其是，到处都在杀，谣言弥漫，

处处有眼睛。但是，他们不允许有人敢在这个地方伤害他，我告诉你就是这样。不能伤害一个罗锅，你胆敢从罗锅的脑袋上拔一根毛，报应就会落在你自己的头上。这样的教训，乡下人是不会忘记的，所以他们任由他随便去。我得说，在这里是你走了运，柯恩老爷。”

“这见了鬼又是什么意思？”

“你认为是什么意思，就是什么意思。”

“在这里是我走了运？”

“走了大运啊，我会这么说的。”

“我在这里出生的，克罗普利克先生。”

“这正是我说的好运气。”

话说到这里，他一甩雨衣，将它搭在了肩头，向凯文·柯恩道别，便继续赶路进村了。一辆出租车正停在“友好的渔夫”外头，等着接他赴圣埃伯的约会。巧合的是，是一位他们共同的朋友，古德金探长。

或许叫尤金。克罗普利克如今觉得能这么自在地叫他了。

IV

这番谈话搅得凯文一整天心烦意乱，差点就忘了自己晚上在学院还有一堂课。他想过打个电话取消，然而他的职业良心又不让他这么干。他打电话叫出租车，车一路颠簸把他送到那儿，还好时间恰好赶上了。他松了口气，这便意味着他不至于半道上被埃弗里特拦住，最近，埃弗里特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不屈不挠，用各种各样的问题盘问他，远甚于平平常常的干涉态度。为什么他会对爱琳这么感兴趣？

上课的时候谈谈他的木材还是挺好的，让他不再光想着警官和罗锅。“木雕，”他最后总结说，“就是救赎。”他的一些学生认为这话扯远了。不过对他而言，千真万确。

尽管时间已经晚了，他还是决定去图书馆坐一会儿。什么都好过回到他那受到凌辱，还没有爱琳身影的小屋。

罗森文·费根布拉特，完全就是个典型的地方学院图书馆管理员的形象，她穿一身白色花边的宽松外套，配长长的黑裙子和长靴——他总是觉得，她看起来好似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骑马来上班的，侧坐马鞍，然

而目光不曾离开过书本——她和他打招呼，她一贯的语气都像是温情脉脉的反讽。他认为她喜欢他。他也是喜欢她的。她像是个半人半马的怪物的妻子，这并非说她是半马加半个女人，而是说，她有一半属于这个行动的世界，而另一半则属于思想的世界。她脖子以下是个骑手，而以上却是个读书人，鹅蛋脸、小眼睛，聚精会神而又兴致勃勃，她曼妙的头发蓬蓬松松地扎成了马尾，是一根橡皮筋扎的，这多少有点嘲讽的意味，就悬在她的左肩上空。他好奇地想知道，她在骑马的时候，会不会松开辫子。

有一回，他差点就吻了她，不是拉拉扯扯地搂抱亲吻，他疑心罗森文·费根布拉特就不是那种拉拉扯扯地又搂又亲的人。那很像他对洛温娜·摩根斯顿的吻，出于喜爱之情，出于一闪即逝的怜惜，似乎不去吻反倒会留下遗憾。然而吻到半途，她对他小心翼翼的进展给出的反应——是一个几近于懊恼的神情，似乎因为她不能给他，而替他感到遗憾——警告他走开吧，她的表情在说，否则会陷进去的。难道会吗，也许吧，要是别的时候，谁知道呢，不过现在这时候……不能。如今，他散发出来的是同样的信息。爱琳可曾有过，这样地不可接近吗？只是他并不拥有爱琳，难道他拥有吗？

他感觉到片刻的危险。“通常这个时候，你不会来这里的。”她说着，熠熠有神的小眼睛里藏着火焰。难道是她的处境突然有了变化？

“通常不会。”他回答说，“不过我想安静一个钟头。”

“没法给你一个钟头，再过半个钟头就关门了。”

危险时刻。好吧。

“那么，有什么我能半个钟头读一读的吗？”

“你要看个短篇小说吗？”

“我讨厌小说。有没有短点的，事实性的文章？”

她的手指敲着下巴，摆出一副思考的模样，“那么……这个怎么样……《美与道德》……”

“埃弗里特最近写的那本？我没想到，这也算是事实性。”

“倒不是，不过短啊。”

“这会儿的心情不合适读这个。”

“那让你心神不定的，到底是美呢，还是道德？”

“美从来没有让我心神不定过。”

“那么道德有过喽？”

“也没有。我受不了的是它们也能联系在一起。”

“这么说来，你受不了的是埃弗里特。”

她轻轻地拽了一下她的马尾辫，就好像辫子是一盏编码信号灯，现在，他们可以开始闲言碎语地聊一聊学院的资深人士了。

“埃弗里特不错。”凯文小心缜密地说，“假如不处在艺术癫狂状态的话。”

“那这些，你是不相信的喽？”

“关于艺术，有很多事儿我都不信。”

“不过，你是个艺术家呢……”讲出这个词的时候，她几乎是深情款款的。

小心行事。凯文想。

“我刻刻爱勺罢了。”他回答说，“要是这也能变成艺术家，那么我就是艺术家好了，这就是始末根由。”

“你没有哲学观？”

“成了艺术家，就意味着可以思考任何事情，包括那些人们不愿思考的事情。”

“要是你真相信艺术家有思想的自由，这就必须包括思考邪恶的自由啊。”

凯文笑了，就好像已经触到了自己的底线，“原则上，是这样吧。不过我不得不告诉你，但刻爱勺的时候，不能注入邪恶思想。”

“你就从来没做过一个邪恶的爱勺吗？”

他想了想，“我想我做过那种，你可以称之为色情的爱勺，不过对身体的颂扬很难说是邪恶啊。”

“那么，假如说一个爱勺展示的是，身体力所能及的情色残酷，人们为了爱而杀戮——你就不能构思描绘这种图案的爱勺吗？”

“我能构想一个，没问题。不过，我不会这么做的。”

“为什么不做，倘若艺术家可以自由地思想？”

“因为，这种自由也包括抵制邪恶的自由啊。”

“也有接受邪恶的自由吧？”

“对，当然是这样。不过为什么别人要接受你描绘的邪恶呢？”

她刚刚一直倚靠在她的书桌上，穿长靴的腿跷着，到了这会儿她站了起来，笑道：“要是你不知道，那么你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她回答说，“我要说，你是个伦理主义者。”

“才不是，埃弗里特是个伦理主义者。美和道德。”

“喔，他才不信这个呢，他是个好色的小魔头。”

“埃弗里特？”

“有一回，他想把手伸进我的裙子里去，就在这图书馆里。”

好吧是那种裙子，凯文想着，努力不让自己露出心思早已飘远的神情来。“那你是不是以为，这是他表达思想邪恶的自由？”他飘啊飘啊，终于回过神来，说道。

她发出了危险的、图书管理员的笑声。“你说的不算离谱，他就喜欢把玩道德败坏的念头，这让他兴奋着哪，倘若他有胆，他就是另一个萨德(8)。他们全都是这个样子。这个地方哪，没一个画家或者陶工不渴望干点坏事的，只不过他们全都怂得很。要是换个时代，他们就会去参加非法组织，穿着制服、拎着他们的刷子揍别人去了，可现如今呢，他们只能无所事事，说着抱歉，所以他们只能这样来满足自己，譬如占占学生的便宜，侵犯一下图书管理员。”

凯文感到他应当维护自己的职业。“在贝塞斯达，作恶的机会一直以来都是有限的。”他答道。

她嗤之以鼻，“你自己信吗。以前也有这样的时代，学院很高兴和魔鬼相伴相随呢。”

“我没认为我们已经退回了中世纪啊。”

“给你看看你可能大错特错哦，你看这里……”

她指着一张放大的照片，照片就挂在本地区地貌那排书架上，旁边是些对低潮时期的圣末底改山空洞无物的研究，作者是英国王家艺术协会会员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教授。这是一张很有名、到处都有复制版的照片。优雅的老式冰激凌车，大概二十辆左右排成一队，犹如马戏团里的大象们，自觉地望着圣末底改山。好几回，凯文都

一眼瞥见了这图，不过他从来不知道他看的到底是什么。这照片之所以久负盛名，是因为它的构图精妙对称，他是这么猜的，还有，它呼唤的是很久以前的时代，海边生活的诗意。

他不知道罗森文想让他看见什么。

“这照片是它们被停用以前照的。”她说道，“一个月之后，这些货车便分散到了国家的各处，刷着‘现在就离开或者等着坐牢’的口号。这是贝塞斯达学院的艺术作品。”

“冰激凌车？”

“正是。”

“叫大家离开吗？”

“正是。”

“都是通知什么人呢？”

“得啦，凯文，你知道通知的是什么人。”

他摇着头的模样，有如他的脑袋是个万花筒，需要重新排列一下图案似的。

“但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是冰激凌车呢？”

“你猜的和我猜的差不多，不要吓坏小孩子吧？因为他们有惊人想象力？”

“我猜，他们不卖冰激凌的吧？”

“你猜得对。不过这事儿，最最奇怪的是……”

他等着。

“……他们保留了音乐的铃声。”

“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献给爱丽丝》？《绿袖子》？”

“没错，就是这些。那个时代最流行的曲子，如今早被人遗忘了。《吹着口哨干着活儿》……《你是我的阳光》。”

有什么忽地一颤，仿佛凯文心底最最遥远的角落，幕布悄然拉开了。他迷惑地凝望着她，“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反正不是中世纪，凯文。”

“的确不是。不过是什么时候呢？”他拍着自己的额头。

“你还太年轻。”她明白了他的意思，回答道。

“你是我的阳光……”他开始在她面前哼唱，要是那个时候他还太小，他怎么会知道这首歌呢？而后他想起来了，那个盲人灵魂歌手，以及他父亲最后的苦涩的笑，从他记忆深处不知何处浮现了出来。要是不赶紧坐下来，他想，我就得摔倒了。

“你没事吧？”罗森文问道。

他点了点头。“这事儿，你确定吗？”他问得笨拙，抓住了身后的桌子，他的双手离她的双手很近了。

她轻轻地拍拍那只离她更近的手腕。“我是个图书管理员。”她答道，“图书管理员知道在哪里看到。”

但是，至少，他也希望她是在夸大其词。他说：“就算是这样，不过画几辆卡车怎么都不能算犯罪行为，对不对？这充其量是一个警告，我可以想象，那些日子的埃弗里特们，都相信他们的行为是出于悲悯。”

“这个我也信。我们永远都认为我们的所作所为，都出于一片好心，就算是在我们偷偷摸摸地把魔鬼放出来的时候，我们也这么想。不过所有一切的警告，能发挥的作用，就是弱化大众对随后发生的一切的警惕心。至于诽谤中伤和联合抵制，这学院也在其中扮演了一个高尚的角色。咱们就别谦虚了，我们的作为可不止于涂涂卡车，我们给他们提供燃料。我们说，出了门去外头尽是恶意。而后，留给别人操作就好了。”

凯文望望四周，他感到奇怪，罗森文·费根布拉特怎么能这么自由，说起话来肆无忌惮？而他是他父亲的孩子，他是受这样的教育长大的，不要在公共场合过多表现，你永远都不知道会有谁在看你。

但不过，他已经是个男人，不再是个男孩子了，他得让罗森文看到他的身上也有斗志。“既然是个学术机构，你就得留有余地。”他讲话带着重重的嘲讽语气。

她翻了翻眼珠子。“他们并不感激你给他们留余地呢。”她说道，“他们并不喜欢你。”

“是这样吗？我还不知道呢。他们为什么不喜欢我？”

“独一无二之恶毒。”

“独一无二之恶毒！我？”

“我不过是开玩笑。”她说，“独一无二之恶毒，是那时候的说法，现

在被我拿来形容那些年轻的教职员工不欣赏、不喜欢的人或事。他们不喜欢你的实际原因是，他们总得讨厌个谁吧，要不他们就没事干了。再说当然的，因为你和他们观点不一样。”

“我根本没有观点。”

“这就是了。而他们除了观点什么都没有。那些观点啊，每一回我都得花好几个钟头，听他们详细阐述，他们以为这是我的工作——答应他们找书的要求，那些书就连白痴都知道没有参考价值，所有让人没法接受的争议的纸页都被撕去，还有已经不再有争议的书、奇谈怪论的书、政治宣传册、合法性说明书……而后就得出了他们所知不多、不求甚解的结论。”

就这个话题，你没什么可说的。凯文提醒他自己。你只是个罗锅的外孙，在这里出生是你走了运。你是我的阳光。

“可能你是那种比我之前预想的，更接近埃弗里特的男人。”罗森文留意到凯文有所保留，所以这么说，“不过你告诉我，什么时候有过不被恐慌统治的领土，什么时候恐慌不是被知识分子煽动的，不是被有着艺术家的疯狂的人主宰的。”

“你有过大量的思考啊。”凯文答道。

“对一个女人来说，你是这意思吗？”

“当然不是。”

“那么，就是对一个图书管理员而言？”

“不是。我也不是这意思。”

不过他怀疑，他也许就是这意思。

“在图书馆里工作，对智识很有好处。”她提醒他说，“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就是个图书管理员，英国诗人菲利普·拉金也是个图书管理员。”

这两个人，凯文一个都没听说过。

“一切的人类生活都在这里，”她继续说道，“最好的，最坏的，主要是最坏的。书有一种作用，假如坏就在读者心里，书就能把坏从他们身上激发出来。”

“那要是没有呢？”

她冲他微微地笑，拨拉着她的马尾辫，“那么就把好激发出来。就像

我这样，希望如此。在这里，我能读很多很多的书。”

“你应该写一本自己的书。”他说。

“为了什么？为了方便他们把书页撕下来？我自己知道这些，就已经很满足了。”

“要是这样，你为什么还和我说呢？”

她狡黠地瞅瞅他，“打发时间罢了。”

他只好求助于他的手表，“那么，我该走了。”他说。

“你和人讲话的时候，为什么不看人呢？”她突兀地发问，仿佛话题转回了早些时候他们就聊过的内容似的。

“我不知道我没有看着人。”他在撒谎。爱琳也会评论他太过明显的失礼。“不过要是我没看，是由于害羞吧。”

“你的同僚们都认为你遥不可及、不能亲近。”她接着说下去，“他们以为你是瞧不起他们，说你傲慢自大。”

“听到这些我很抱歉，我不过是刻刻爱勺，没什么可傲慢自大的。”

“你还是这样……一个简单不过的木匠，这正是他们疑心的傲慢自大。”

“对这些我无能为力。”他回答说，“要是他们恨我，我很抱歉……”

“我没说过‘恨’呢，我说的是他们疑心你。”

“因为‘独一无二之恶毒’……”

她乐了：“不对，是因为‘独一无二之傲慢’。”

他冲她笑：“那么，也没什么关系，既然我都独一无二了。”

“你可以更糟糕点，你可以像他们一样，读那些书页被他们撕掉的书，认为你偶然发现了真理，你可以有一套成体系的信仰……”

“信仰会杀死人。”他答道。

“确实，就跟美似的。”

他们的眼神碰在了一起，她的马尾辫在肩头漫不经心地甩过来、甩过去——有如她就要爬到马背上的时候，她就是这个样子，他想，或者她要爬上床的时候。她伸出一只手来，像要碰到他的衬衣了，他以为她想靠过来吻他。

“这么做是错误的。”他说。

“我知道。”她以一种轻柔的、调戏的音调说道，“错的我才做呢。”

但她只是想看看，他是哪一类伦理主义者。

“他过于天真。”第二天上午，她在自己的报告里写道，“也很脆弱。我们应该进一步行动。”

他们伴着乐声而来，随着乐声劳作，听着乐声汇集在火葬场。“兄弟们！为了太阳，为了自由！”(9)他们生来就要歌唱。“弟兄们，朝着太阳，去往自由。”“兄弟们！去往至高的光。”(10)“弟兄们，去往光明之处。”随即而来的，或许是洋溢着美好的《蓝色多瑙河》，或许是《纽伦堡的名歌手》里的一首歌，而不是他们当中有谁关心他从何处来。令人精神高贵的音乐暴露的是其极为反讽的本质，以及它对自身不甚真实的讳莫如深，盖因根本不存在高贵的天性。这其中是什么逻辑？是为了抚慰，还是图个嘲弄？为什么播放着《马赛进行曲》或《献给爱丽丝》或《吹着口哨干着活儿》的冰激凌车激发起孩子们热切的期盼？是为了抚慰，还是图个嘲弄？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就算他们的父母不同意它的作用或者传递出的信息。有人会说，至少现在，大卡车比火车强。可惜，车里实际上并没有给孩子们的冰激凌，却在一路欢快地歌唱。其他人相信卡车不过预示着事情刚刚开始，他们深信不疑，我们已经听到了夜半的歌声。

(1)　路易斯·阿姆斯特朗（Louis Armstrong, 1901—1971），美国著名爵士音乐家。

(2)　金格原文为Jangles，以J开头。

(3)　嘲弄，jeer，以J开头。

(4)　笑话，jest，以J开头。

(5)　卡斯帕·大卫·弗里德里希（Caspar David Friedrich, 1774—1840），德国早期浪漫主义风景画家。

(6)　玩笑，joke，以J开头。

(7)　亚伯拉罕，在希伯来语中意为“多国之父”，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宗教的先知。

(8)　萨德侯爵（Marquis de Sade, 1740—1814），法国贵族，色情文学作家，代表作《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

(9)　原文为德语Brüder！zur Sonne, zur Freiheit。

(10)　原文为德语Brüder！zum Lichte empor。

遗失的信件

I

七月八日，二〇一——

亲爱的妈妈和爸爸：

上周末和你们在一起真的很开心。只是我会难过，你们见我的感觉，和我的感觉并不一样。我以前从没有，以后也不会故意让你们苦恼，我说的都是心里话。而且，你们一直都鼓励我听从自己的心灵。你们会说别人的观点，特别是弗雷德弗的观点，会让这颗心不再属于我自己，不过请相信我——这不是真的。接受岛上公理会[1]联合会的秘书委任，是我自己的决定。这是个纯粹的管理职位，所以也是很世俗的，我并没有离开你们。当然了，我在这地方遇到的人，始终会影响到我，然而这不正是教育的必然结果吗？难道这不恰恰就是教育的目的吗？妈妈，你说过，永远不会让我离开家——“流浪去地球最远的另一头，好像某些吉卜赛人”，你是这样说的，虽然我并没有出国，即使是以你开车的速度，我离你也不过四个钟头——不过发生的这一切，并不是你的过错，就好像假设我去了新几内亚岛，沦为一个要割敌人头颅的原始人，那也不是你的过错。我只是希望你能把我现在的做法看作是开放精神的体现，而这源于你对我的教养。我的想法是你的想法的延续，这便是一切。再说，不论我居住何处，和谁一起工作，我还是您的女儿。

永远爱着您的，

丽贝卡

爱琳的同伴递给她一小捆信件，让她顺着读。这是第一封。“现在这会儿不要问我怎么弄来的。”她说，“你只管读你的。”

“现在吗？”

“现在。”

第二封信的日期已经是四个月以后了。

十一月十二日，二〇一——

最最亲爱的妈妈和爸爸：

直到最后一分钟，我还在盼望你们出现，弗雷德弗早就提醒过我不要失望——他不是心怀敌意，我向你们保证，而是恰恰相反。（但凡你们肯给自己机会，你们会爱他的。）“你一定要理解，这对他们来说有多么艰难。”他是这么说的。纵然如此，我还是忍不住抱着希望，就连我们两个人在交换誓言的时候，我仍然在期待你们活生生地出现在教堂的门口，沿着长廊向我走过来。

说到这里，说到了教堂的门。

为什么到了我们家，这就变成了一个那么可怕的词呢？教堂对我们做过什么吗？对的，是的，我知道，然而那像是一千年以前的事儿了。我们什么都不可以原谅吗？我们什么都无法释怀吗？

晚上等你们上床的时候，试着互相说说看吧，教堂，教堂，教堂……你们会惊讶地发现，说出来有多么容易啊。你们还记得我们一起弹琴的时候，手指间的节奏吗？“这儿是教堂，这儿是尖顶，打开门来，看见全是人！”那段日子，说这个词还毫无危险，不会因为我们说了这个词，一声响雷就从天而降来惩治我们。

不过要是如今，这个词对你们而言并不清白的话，由于我已经是个大姑娘了，你们能不能为了我的缘故，至少学着少恨它一点点呢？

打开门来，看见全是人！

让我们原谅一切、无论如何学会与之相处吧。我在一座教堂里，同我相爱的男人结了婚。在上帝面前，以圣父、圣子以及圣灵之名，我们交换了誓言。现在，我是麦克苏伯尼[(2)]太太了，是尊敬的弗雷德弗·麦克苏伯尼牧师的妻子。有点冗长拗口，我承认，不过只要你们愿意试试，也是能够习惯的。

至少，请为我喜悦。

丽贝卡

“这信怎么会在你手里？”爱琳想要知道。

“我们刚刚说好你不要问的。”

“没有，只有你说我不能问。”

“你就继续看吧。”

三月二十四日，二〇一——

亲爱的妈妈和爸爸：

仍然没有你们的片言只语，我必须要接受你们已经抛弃了我的事实吗？

我做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我给你们带来了奇耻大辱吗？

我承认曾经有段时间，我们需要展现彼此之间的团结，我们被人孤立，意志消沉。我都知道的。每一次的背弃，都会被解读为软弱和被人利用的信号——我怎么会不知道呢？想想我到底听说了多少回。要是他们自己人之间都不相爱，人们会说——或许是我们担心人们会这么说，这并不是一回事——为什么我们还应当爱他们呢？但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没有人试图利用我们啊，甚至都没有人注意过我们。社会现在接纳了我们，我们如今的安全前所未有。我知道你们会说什么，你们会说一直以来你们都在说的话：“不要被虚假的安全感所麻痹，要牢记青蛙的寓言。”⋆爸爸，但要是我牢牢记着青蛙的寓言，我在哪里都待不到五分钟以上。要是我牢牢记着青蛙的寓言，我就永远无法享有片刻的宁静。这里的水不再是烫的了，甚至连温的都谈不上。是了，这话我知道你以前就听过，我知道上一次的时候，我们的祖父母正是这么说的。“这里？别逗我们了。任何地方都可能，不过除了这里。”直到十一点，直到十一分十一分十一秒，直到钟表因为我们停止之前，就好像你曾对我上千回地说过，他们无视警报的信号，却嘲笑那些告诉他们正是现在否则永远也不可能发生的人们，拒不正视盯住了他们的脸的目光。这里？根本不可能！“贝姬[3]，你知道最后他们的命运。”对的，爸爸，我知道他们最后的命运，以及，我还要感激那些承受了如此命运的人的记忆——你们讲起这些人来，就如同他们是我们的家人，虽说我们家中没有人丧生。我提醒您——永远不要忘记。但是，那时候是那时候，现在是现在，那里是那里，而这里是这里。以前我大学放假回家的时候，你常常会取笑我——“她回这里来了，我们的女儿，‘不可能在这儿发生’社团的终身主席。”而爸爸，我会叫你“誓不重演协会荣誉主席”。当然，我并不会因为你的信仰而对你有所不敬，担心是对的，但到底可能和不可能，你是没有办法比较的。但愿你能亲眼看看，在这里，别人都是怎么待我的。关爱！体贴！

你害怕的所有事儿，都在你自己的脑海里。而有时候，我认为这般

担惊受怕，令生活不值得一过。那种生活难道不是每一天都活在恐慌之中吗？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人敲门，我们都会惊得跳起来？对每个未经思量的小小冒犯，都能被吓到退缩不前的程度？倘若这些是能给我们成为自己的自由、让我们结婚、养育我们的孩子、信仰的前提条件，那这根本就等于毫无自由可言。你不能总是过着一种永远在等待结束的生活啊。

而且在我们原本可以过得这么幸福的时候，却要整日害怕，这多不值得啊。上天知道的，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们作为家人曾有过的快乐，如果现在我还和你们在一起，我们还是会一样地幸福。但要是你们还是不接受弗雷德弗，我就没法继续和你们在一起了。他不是魔鬼。他不是我们的终结。我们就不能终止一切宗派之争，只过平平静静的生活吗？

而你们为了反对我而做的一切，都在使你们的恐惧成真。

永远爱你们的女儿，

贝姬

附言：你们也快当外公、外婆了。

“这是不会有好结果的。”爱琳说。

“接着看。”

九月十七日，二〇一——

最最亲爱的妈妈和爸爸：

随信寄去你们外孙的照片，希望不会让你们心神不宁。现如今，我已经怀着最最深切的悲哀，接受我们之间再无宁静可言。不过我将这一切归因于你们——也归因于我自己——借此最后一次解释，我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

你们那代人和我这代人不一样，我是怀着最深切的尊敬这么说的。以往我不曾是，如今也不是个反叛的孩子。我能理解你们为什么有如今的观念。但是船已启航，我这一代人拒绝接受想象中的敌意产生的每一句牢骚话。我们热爱我们的生活。我们热爱这个国家。我们珍爱这个地方，而为了继续珍爱这里，我们不必像以往我们的那般模样了。这便是我为什么决心改变的原因。并不是要否定你们给我的教养，而是由此再

往前迈一步。弗雷德弗说，我们素来都是未雨绸缪的人。之前我们做的，都是为了尽己之责，我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展现了前方的路。我们站出来反对各种形式的压迫，既然业已成功，一切病态的记忆以及再追忆都不再需要了。我不是说我们应该遗忘，而是说我们有机会前进，我们就应该抓住它，为着未来而非为着过去而活的时候到了。人可以向前展望未来，而不必向后回溯过去的时候到了。

所以，为何我决意皈依我丈夫的信仰呢？妈妈，为了其中之美。爸爸，为了其中的音律。作为生命之爱的一种表达，我们的祖辈忍受痛苦，是为了让我们享受生活。

相信我，我自始至终都还是那个你们养育大的孩子，在分离中变得敏感易怒是合情合理甚至必不可少的，但当我皈依我们几个世纪以来背弃的信仰——焚香、肖像、从污渍斑斑的玻璃窗透进来的破碎之光、极度的狂喜。我们已经被容纳了，如今的我们，已经做好了与他人融合的一切准备。不管怎么样，我准备好了。

替我高兴吧。

以基督之名永远爱你们的女儿，

丽贝卡

埃兹告诉爱琳，丽贝卡是她的外婆，爱琳回答道：“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

“我一直在等这些信。”

“你这话是玩笑吗？”

“没有。一点都没有。”

“那你什么意思？”

爱琳做了个“随它去”的手势，不管她什么意思都挥走好了，把它挥出房间去，挥到外头的天堂谷里去。

“我就是知道她是我外婆，仅此而已。我在她的信里能看见自己，后来和解了吗？”

“我想你该读最后一封信了。”埃兹回答。

爱琳不太情愿，然而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最后”这

个词，不过她还是读了。

五月，二〇二——

我亲爱的父母双亲：

我非常担心，听说你们的地方出事了。请写信告诉我你们安好。我想问的就这么多。

你们担惊受怕的，

R[4]

“然后再看看信封。”埃兹说。

盖着个章，大写的紫色字母。

本地址查无此人

退回寄件人

(1) 公理会，是一个信奉基督教新教公理宗的传教组织。

(2) 麦克苏伯尼（MacShuibhne）是苏格兰姓氏，9世纪发源于赫布里底群岛及西高地。

(3) 贝姬为丽贝卡的昵称。

(4) 丽贝卡（Rebecca）的第一个字母。

★青蛙的寓言

一只青蛙被扔进了一锅正在煮着的水里。

“你把我当什么了？”青蛙说着，敏捷地跳了出去，“傻瓜吗？”

第二天，这只青蛙被轻柔地，甚至是充满爱抚地，放进了温水锅里。温度渐渐上升，每次只提高一度，青蛙纵情地享受其中，闭上了双眼，昏沉沉地躺在水面上漂浮，想象自己在做私人温泉疗养。

“这才是生活。”青蛙这么说。

他的每个关节都放松了，欢喜得无知无觉。青蛙任由自己一直被煮到死。

古德金和克罗普利克

I

“你是怎么能受得了的？”

警官尤金·古德金为历史书记员登斯戴尔倒了一杯早茶。

“要像个男人。”

“像个男人是什么样子？”

“五块糖，不加奶。这是只猫，还是只得了白化病的狗？”

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把气味难闻的糖球放腿上磕了磕，弹掉了覆在上面的糖霜。

“别碰它，这种东西沾在手指上是洗不掉的。”

“就像罪恶似的。”克罗普利克乐了，他坐在沙发上，身体往前探着，腿向两边分开来。他们两人之间，有一种沉重的气氛。

嫌恶如同一道闪电贯穿了古德金的身体，他是真的想让这玩意儿坐在他的家具上吗？

开始的时候，他邀请克罗普利克来他位于圣埃伯坡顶的家里，是为了让他看一看他外曾祖父收集的瓦格纳纪念品。这位鲜能出演的作曲家将两个男人拢到了一处，他音乐知名度的下降，让他们确认了共有的信念，那便是他们生活在一个糟透了的时代。他们各自都相信阴谋论，然而没必要非得是一样的阴谋。

“这个合法吗？”克罗普利克问着，飞快地一页页浏览海报和照片，还有不知真假的手稿残片，这些都是古德金从用旧报纸包着的文件盒里拿出来的。

古德金不知道这位和他同样持阴谋论的人，打算就合法性这个话题开多少个玩笑。“法律没有这么小心眼儿。”他说，“对数量合理的私人物件，它都是视而不见的，这些东西只有在存档的时候才会很麻烦。”

克罗普利克为了完成简史，必然会有些档案。这话只是从他的弯弓里射出去的友好一箭。

“那么，你打算怎么把路德维诺克的婊子杀手找出来呢？”克罗普利克问道。他们两人第一次提到理查德·瓦格纳这个名字时，正是在讨论这个话题。无非问问罢了，他原本也可以问问警官最近看过什么好电影。

古德金像个牧师似的，手指折叠于一处，垂下了头颅。

“我猜想，你说的是洛温娜·摩根斯顿？”

克罗普利克轻蔑地哼一声：“你能认识多少婊子呢？”

“那儿有多少婊子？”

“这种地方吧，别的没有，只有婊子，探长。”

“那么，这一位和别的又有什么不同呢？”

“她死了呗。”

古德金的手指分开了。毫无疑问，洛温娜·摩根斯顿确实死了，但她是个婊子吗？“你是不是在告诉我，”他的问题婉转地提出了微妙的道德忌讳，“洛温娜·摩根斯顿的亲吻收了钱？”

“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你。我不过是问问。你发现了谁没有？有没有嫌疑人？”

“程序正在进行。”古德金说着，手指再一次绞在了一起。

“也许我得再来点糖啦。”克罗普利克转向别的话题，替自己添了第六块糖。“你的白化病狗要不要来一块，还是说，但凡它需要吃点甜的，舔它自己就行了？”

他很失望，探长没有继续问他以为是谁可能谋杀了洛温娜·摩根斯顿，洛温娜·摩根斯顿的情人，还有洛温娜·摩根斯顿的丈夫。他觉得这损害了他的威信，还有他的判断力。

古德金递给他一场在拜罗伊特[(1)]上演的《诸神的黄昏》节目表，节目表的背面有雅致的手写字，颜色已经褪得淡了，是一串大写字母的签名以及一个电话号码。不久以前，古德金得出了结论，认为这是他外曾祖父无望地爱到精神失常的那个女人的名字，电话号码也是她的。他们必定是在歌剧院碰了面，或许是在酒吧里，甚至有可能，他们坐在彼此的身边，也许因为神圣的乐曲令他们激情澎湃，虽说他们两人的身边都有别的情侣，然而他们的膝头在相互触碰。这个女人当初也去了拜罗伊特，这念头第一时间让古德金感到迷惑，在千头万绪中，这个念头中的谜令她更加迷人，有如克拉伦斯·沃辛本人必然是这样的感觉。我也会为

她而倾倒的。古德金想道，脑海中浮现出这个女人让人神魂颠倒的面容。我也掉进了诱惑的陷阱。

这张节目表的插图是由几位艺术家设计的，描绘世界末日、陷入一片火海的景象。这些画面也许使他外曾祖父心灵的情态更为激进。“我喜欢幻想世界末日。”他说，“你呢？”

登斯戴尔挠着脸，“我们已经度过了世界末日。”他回答道，“这是劫后余生，这是末日启示。”

古德金从他那一边镶了铅条的窗户望出去，看着灰泥堆积而成的金字塔。土地吐出了它的内脏，而他这间不曾有过爱和真正生活的房屋里，也并没有更好一点。除了灰泥带进来的尘土而外，每样东西还都覆盖了一层黏糊糊的绿色，好像有一包菠菜在微波炉里爆炸了，冲破了门，如彩弹般盖在一切的表面之上——桌子、墙面、天花板，甚至还有古德金和他妻子婚礼那天的照片，她的头被剪下来了（是她干的，不是他）。古德金和他的无头新娘。而后，再仔细地看上一看，有可能只不过是一层霉菌。古德金透过他的手指间凝视。是的，正是霉菌。“你也许是对的。”他说。

“我是正确的，正是诸神的黄昏。”

“瓦格纳的诸神吗？在这里吗？在圣埃伯？”

“路德维诺克的诸神。”

“不管是谁的神，我都不太在乎。”古德金答道，“我更关心我自己。”

“好吧，这也是你的黄昏，对不对？看看你那该死的狗，哥们儿，你究竟想在这里干什么呢？在这个白花花一片的垃圾堆里，要是你不介意我的拉丁文，你努力——而又因为你自己的缘故不能成功——要去解决永远不可能被解决的杀人犯？我又在路德维诺克做什么呢？抱歉等等”——说到这里，他唾了一口痰，努力绕开那只猫——“鲁本港，我不得不这么称呼它，我在这个娘娘腔的鲁本港，替外来的蚜虫剪头发糊口干什么呢？我们以前就是诸神，可现在呢，看看我们吧，这个星球上，最后两个听《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2)的男人。”

尤金·古德金落落寡欢地出着神，似乎在想象，当他有如神灵一般漫步在这地球上的时候，他戴着单片眼镜，就像是克拉伦斯·沃辛本人戴过的那种，手握一枝银头拐杖，而胳膊上芬芳之气四溢……

现实里，他鞋子上是菠菜般的绿。“那么，到底是谁、是什么把我们变成这个样子的？”他问，也没有期待能获得答案。

“说抱歉。”克罗普利克回答道，“不停地说抱歉呗，你从来不会听到诸神说道歉吧，他们随心所欲、大发雷霆，不管雷劈了谁，不过就是劈了而已，挡在路上的只是他们自己愚蠢的错误。”

“我是个讲求公平的人……”古德金说。

“作为一个警官……”

“不管做什么，我都是个讲求公平的人，要是我干了什么应该说抱歉的事，我不介意说抱歉。不过要是你什么都没干的话，你就不能说抱歉。假如罪行不存在，你就不能找一个罪人出来。”

“好吧，探长，让我们从这个角度看一看——有大量没有破的案子堆积，还有很多没有抓获的罪犯。摩根斯顿小姐的凶杀案是其中一桩。假如说你结案时罚错了人，又有什么重要的呢？一点都不重要。蒙冤的有罪者平衡了虚伪的无辜者，该来的躲不掉啊。给你自己找一条外来的蚜虫好了，反正他们联合在一起个个都是杀人犯，留给命运自决吧。”

登斯戴尔错了位的怒火，让古德金探长感到越发恼火，之中的混乱和不严肃令他感到吃惊。他自己的生活也许颓丧，然而还是井然有序的，包含了他自己的感情。他给他的客人递去一杯威士忌。也许来杯威士忌，能让他的心智凝集起来。

“让我们达成些共识吧。”他说。

“我们有共识：理查德·瓦格纳的天才，以及世界末日。”

“不止这些，我们对说抱歉达成了一致，我们就没必要说——我们都同意，对不对？”

克罗普利克举起他灰扑扑的威士忌酒杯，一饮而尽，“我们都同意，大部分事儿，我们的看法都一样，所有一切中的大部分。去他妈的说什么抱歉！”

“去他妈的说什么抱歉！”

空气里是浓郁的反抗气息。

“混蛋古德金！”克罗普利克突然冒出一句。

古德金看起来相当警惕。

“混蛋克罗普利克！”克罗普利克继续说下去，“看在上帝的分上，克罗普利克到底算什么名字啊？古德金又是什么名字啊？我们听起来像是一对活宝，滑稽戏演员——克罗普利克和古德金。”

“或者，古德金和克罗普利克。”

警官尤金·古德金与历史书记员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共同品味着一个难能可贵的笑话。

“我很高兴，”克罗普利克讽刺地说，把重心由一条腿换到另一条腿，把探长的沙发垫子换了个位置，“你能发现其中的幽默。”

“恰恰相反啊，我是同意罢了。他们把我们变成了一对滑稽戏演员，尽管我们的生活根本就是个悲剧，正因为这样，我们成了迫不得已说我们抱歉的人。无论怎么说，我都没发现其中有什么幽默的。”

“很好。这么说的话，受够了就是受够了而已，我们是神又不是小丑，神从来不因为他们的罪向任何人道歉，因为神的一切作为都不能称为罪，是不是(3)？”

“什么？”

“是不是(4)？瓦格纳的门徒，你同意不同意呢？我以为你知道，我打赌就连你的狗都知道。”

猫竖起了靠近克罗普利克方向的那只耳朵。“是不是(5)？”克罗普利克冲着它大声嚷嚷。

“如今，我们在圣埃伯都听不到什么人讲德语了。”古德金答道，就好像捍卫他自己一般，捍卫着他那只猫。

“可惜了。不过古德金会讲点德语让它听听响动的，你不是这么想的吗？好，孩子(6)？”

“我想是吧，克罗普，利克之类的(7)。”

“你看看那些蚜虫猪猡对我们都干了些什么？现在我们要为了捍卫这些名字而战斗，但这些名字其实根本不是我们的。你的真名是什么？在那美好的旧年月里，婊子们都叫你什么？先生……什么先生啊？或许你会让她们叫你尤金？占有我，尤金。要我吧，尤金。”

要是克罗普利克没看错，古德金脸红了。

“不管那个时候我的姓是什么，我太年轻了，不能告诉婊子我的名字。”

“那么就是你爸爸呗……你爷爷……那些婊子怎么称呼他们？”

不管有没有瓦格纳，这些话对古德金探长都实在是大不敬的冒犯。他从不会去嫖娼，并且从他的灵魂深处他也知道，在他的家族里，他的任何祖先也都不是。他们殷切渴望的，向来是理想的爱，一个漂亮的女人，布拉格或维也纳的香味，他们怀抱之中一片光亮，难以自禁地沉没于渐行消亡的喜悦之中——他们两个人一起吐出了最后一口气……淹没……沉醉……迷失……无上喜悦(8)！

克罗普利克不能再继续等他吐出最后一口气了，“得了，我家都是奥斯康莱(9)，住在路德维诺克的奥斯康莱们的子孙，度过了两千多年，之后因为一桩我们并没有犯过的罪行，而不是成百上千桩我们的确犯下的……这才是难堪的地方——”

“为了一桩谁都没有犯过的罪行。”古德金插了一嘴。

这会儿的登斯戴尔，已经过了关心这桩罪行有没有人犯过的劲儿，他伸出杯子还要一杯威士忌。这喝高了的生活啊——在上午十一点三十分的圣埃伯，猛灌一通威士忌。诸神举杯庆贺他们免于肉体凡胎卑微的忧虑。在瓦尔哈拉殿堂(10)的顶端，一切尘埃落定。

古德金将威士忌倒进克罗普利克的杯中，他希望他喝醉后能安静下来。他只要他一样东西，耳朵。除了他的猫，尤金·古德金没有人可说话。他的妻子离开了他，在警察局他几乎没有朋友，在圣埃伯则完全没有。在圣埃伯谁会有朋友呢？几对鸡飞狗跳的伴侣，一个没了头的老婆在咒骂圣埃伯的幸福，他甚至连老婆都不再拥有，所以他罕有机会能倒一倒心中的苦水。不管怎么样吧，一个警探，不得不注意言行。不过和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在一起，除了威士忌之外，他什么都不用掂量。他们并不是相似的灵魂，瓦格纳也不能让他成为同他相似的灵魂。在古德金的眼里，克罗普利克缺乏明辨的能力。他不知道该指责谁，所以他就抱怨所有人。假如说他还算有见识，也是个糟糕的仇视者。一个缺乏特性的男人，然而他仍然是这个地方和他最接近的人。“喝吧，”他说着，“直喝到我们相信的、我们知道的，都变成现实。”

等到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醉到再也听不见人家在跟他说什么了，不管真真假假，什么都不在乎，等到他半梦半醒地躺在沙发上，而覆着糖霜的猫端坐在他的脸上，尤金·古德金探长开始了他清晰的阐述……

那个时候没有罪行。至少，没有诸神的黄昏。没有与邪恶力量的最

后冲突，没有熊熊的焚烧，也没有世界的重生。那些本会丧生的人提前收到了诸如克拉伦斯·沃辛这种有着温柔心灵的男人的提前预警，纵然他渴望把记录抹个一干二净，却仍不能忘记在拜罗伊特大剧院，与奥蒂莉，或许是内奥米、莉泽洛特也未可知，相遇的芬芳记忆。就因为你对我的所作所为，我希望你下地狱，然而也因为你对我的所作所为，我也希望你能得到豁免。这样的自相矛盾，存在于深深知晓什么是爱、却不能得到回报的男人们心中。古德金探长也没有错过其中的反讽。她们的性命得以保存，她们却认为这是被冷落的伤心人的阴谋，这些奥蒂莉和莉泽洛特们，自打她们还在吃奶的时候，吸收的就是阴谋论。她们逃脱了被背弃的命运，而她们只一个响指的工夫，便能轻轻松松地背弃别人。

所以出事，在他看来，没有多严重。他们都离开了，在黑暗之中像老鼠一样潜行。这个推测并不仅仅基于他身上由克拉伦斯·沃辛分裂而来的细胞编码，这是一个可论证的事实。假如曾经发生过大屠杀，尸体都在哪里呢？壕坑在哪里呢？火葬用的柴堆、绞刑用的树，那些记录了房子、街道乃至整个郊区都在燃烧的照片或者其他证据都在哪里呢？哪里有？要是相信那一度不负责任地到处流传的数据，现如今的空气里应该仍旧充满了毁灭的臭味。他们说从此之后的几个世纪，你都能闻到灭亡的气息。去索姆河[11]吧。你在泥土中能看到它，你从土豆中能尝出它的滋味。

他曾经计算过，用代数的方法求解，用几何的方法测量，求助于对数表——这么多人，在为期这么多周的时间内，在这么多平方米的土地上被杀害……被谁杀的呢？这需要一半的人口都武装起来，还得非常熟练地使用武器，才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实施这么大规模的消灭。不可能。诸神的黄昏从来不曾存在。

他就着瓶子喝了一大口，回过头望着克罗普利克。他的嘴是张开的，他的双腿是摊开的。他的裤子里头，到底他妈的是些什么玩意儿啊？他后悔请他来家里了。他为自己的孤独感到耻辱。然而他有这么多话想说，却没有一个人可以说。

他的知觉比别的他认识的人都更敏感细腻。你这个傻瓜，没有诸神的黄昏也并不意味着那里什么都不曾发生过。犯罪调查的第一准则：每个人都在夸大其词。第二条准则：每个人都在夸大其词不等于其中没东西可查。干我这行的，克罗普利克先生，我们不会说没有火，就不会冒烟。谣言也是一种罪行，虚假的指控——你可以沿此继续追踪下去。不

过这说明，火始终都存在。在某处，某些事物永远都在燃烧。这便是为何不会有全然无用的指控，到了最后，任何罪行，我们都将会发现一个罪人。所以，是的，出事的确发生过，因为可以发现细枝末节的骚乱、微不足道的损毁。为了打赢他们的又一场宣传大战，他们所做的，正是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在做的，再次上演他们童话剧里的又一出迫害戏码。斟酌地喷洒一点血迹，用以解释他们的失踪，与此同时，也就没有人会再去留意他们日积月累的掠夺所获。我的外曾祖父将他们称作牺牲品，并且他知道自己也是牺牲品之一。不过他们也会牺牲他们自己，对此是有个说法的，不过我已经忘了。这个说法你也许知道，克罗普利克，你这个狺狺狂吠、无足轻重的讨厌东西，就好像种姓制度，你可能还不知道他们也有种姓制度呢，不过照我的看法，他们就是有的。这个人不能去点蜡烛，那个人不能靠近尸体，还有些人甚至不能碰女人，除非戴上外科手套。有些人知道时间一到，他们的任务就是去死，这可没有听上去那么大公无私，他们的孩子会有人照顾，他们可以直接上天堂。不要和处女躺在一起，那都是别人的，他们能直接上天堂还能读书。为了这样的荣耀，他们跳进了祸患之中，在大街上穿着一眼就能辨明身份的衣服，在他们房屋的窗口挂上一眼便可辨识的物件，在屋子里耐心地等待自己被活活烧死。这儿！就在这里！

大叫大喊的动静并没有惊醒克罗普利克，他睡得跟死人似的。

我，我酩酊大醉的朋友啊，古德金继续说，我是个警察。我知道对错之间的差别。错就是把一个人在他自己家里活活地烧死，我不管是不是他请你来了还递给你一盒火柴。你永远都是可以拒绝的。当然，你是被煽动的，罪犯从来都是被煽动的。一扇敞开的门，一条短得过分的裙子，一个随便丢在那里拉链没拉上的手提包。不要误会我——我有同情心，我自己也经不起一再挑逗，就现在这个时刻，看到你在我的沙发上打鼾，还有施暴的想法在挑逗我呢。不过我会克制，不去把你的蛋蛋切下来，这才是我没变成恶棍的原因。

但是呢，保持一定比例的不道德行为，是我的另一个座右铭。并不是每一件事都能成为历史上最伟大的罪行。

他抹了抹脸，继续喝。

不是这样的，先生！

接着喝。

你有你自己最喜欢的历史上最伟大的罪行，路德维诺克诸神的历史

书记员先生，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一桩不是。它为什么不是呢？

因为这个！他重重地捶着自己的心脏。

要是他置身于克拉伦斯·沃辛的境地，他会不会和克拉伦斯·沃辛做出同样的事儿呢？他会帮助他们脱逃吗？泪水涌出了他的眼眶，庄严的音乐在他的耳畔汹涌回响……淹没……沉醉……迷失……无上喜悦！……是的，他和克拉伦斯·沃辛就是同一个人，一个因爱而孱弱，又因爱而强悍的人。

古德金将瓶中剩余的酒一饮而尽，重新坐回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的沙发，因为被自己的强烈感情弄得筋疲力尽，他靠住克罗普利克的肩头便立即睡着了。而那只被震下来的猫，裹着一身灰土的毛球，在他们两人之间奋力地爬了出来。

唯一遗憾的是，现场居然没有一台家用摄影机。

II

先醒来的是克罗普利克，他还是醉醺醺的，花费了好一会儿工夫，才弄明白自己到底身在何方，虽说刚到下午，圣埃伯的天色已然暗了下来。那堆破破烂烂、狼狈不堪的烂泥金字塔，犹如每一座里面都有一支小蜡烛，从内而外亮了起来。这是唯一的光明。

这里是埃及吗？

而后，他注意到那只猫在他笔挺的外套翻领上吐了一摊陶土的黏泥，或许这是古德金干的？闻起来就好像古德金的内脏[12]似的。克罗普利克捂住自己的小腹，他每天要咽下他人的轻慢活着，但这一回是一种他本不必忍受的侮辱。他是随身带着剃刀来的，原本打算给探长尽心尽力地修一回脸，以示友好和尊重，而现在他太生气了，朋友是做不成了。一摊呕吐物！从古德金那中了毒的内脏里呕出来的！就在他上好的外套上！

他是有感觉的，就在他睡着的时候，古德金冲他直嚷嚷。不过是普通的话题——邪恶勾当。他是不是在告诉他他知道——用他的知识戏弄他、奚落他。我知道对错之间的差别，克罗普利克确信，自己恍恍惚惚听到他这么说了。煽动不是能抗辩的理由，这一回……

这是请他做客的缘由吗？

让他奇怪的是，古德金竟然有脑子破案。千真万确，实际上他已经不止一百次地告诉他了，然而古德金却笨到令他瞠目结舌，居然看不清楚自己眼前到底是什么。

我低估了他。克罗普利克终于有了结论。我要命地低估了这个龟孙子。他笑了，对自己选择的措辞颇为满意。他下一卷的历史书，最后一章有精彩的标题了——不是，当然不是“龟孙子”，而是“要命地低估”。

他想着把他的剃须刀取出来，放到古德金的喉咙口，而后供认不讳。那，接下来警官会做什么？吐更多出来？随即，他有了个更好的主意。他拖着沉重的双脚、步履蹒跚地起身，拉上窗帘。我只割断他的喉咙，就解决了。他决定了。

不过那只猫抢先了一步。

(1) 德国东南部城市。德国作曲家瓦格纳1872年来此定居，死后葬于此地，之后每年七、八月间都会举行瓦格纳音乐节。

(2) 《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瓦格纳根据中世纪凯尔特人传说改编的一出多幕歌剧。

(3) 原文为德语nicht wahr。

(4) 原文为德语nicht wahr。

(5) 原文为德语nicht wahr。

(6) 原文为德语，德语gut意为好的、优秀的，kinder意为孩子，合起来构成了古德金（Gutkind）。

(7) 古德金模仿克罗普利克，将后者名字拆为两个词。

(8) 原文为德语ertrinken, versinken, unbewuβt, höchste Lust，出自瓦格纳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中伊索尔德临终前的咏叹调《爱之死》。

(9) 指平民百姓。奥斯康莱是爱尔兰极为常见、人数甚多的盖尔人姓氏。

(10) 瓦尔哈拉殿堂，北欧神话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阵亡将士英灵的殿堂。

(11) 索姆河战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最大规模的一次会战，英法两国联军为突破德军防御并将其击退到法德边境，在位于法国北方的索姆河区域实施作战，双方伤亡共计130万人，是“一战”中最惨烈的阵地战，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坦克投入的实战。

(12) 古德金（Gutkind），其中gut在英文中有内脏的意思，也有直觉、勇气的含义。

努斯鲍姆得到了自由

I

那辆开上人行道的摩托车将埃斯米·努斯鲍姆撞倒后，她躺了两个月，医生说她陷入了昏迷状态。对她而言，这是一场漫长而亟须的睡眠，是一个能详细将事情想清楚而不被打断的机会。再一次获得洞察力，可能要失去一点点体重。

体重这事儿她不是开玩笑的。她脱胎换骨，原来那令人舒服、丝毫没有威胁的外表不复存在。时候到了，该让人看到更多的骨头了，破碎绽裂的骨头，她自己笑了起来，气流把面罩冲撞得哔哔作响。自然，她并没有疑虑，最后骨头都会修补好的。她并不是没有能力做到，在不该让人舒服的时候制造些麻烦，众人皆知，她这个女人不时会提出些棘手的问题。然而她的内在并没有真正的尖刺，用不着令她恐惧，她便已然苦恼了。现在，她幻想自己是某个别的人，不不，现在的她确乎就是别人，一个棱角尖锐、浑身长刺的人。支离破碎，她更加令人害怕了。

她的想法与以往已经尽然不同。它们向她猛烈地飞扑而来。在她以前舒舒服服的生活之中，她依着自己的想法推演结论，这便意味着经过一段时日后，她也可能一样地推翻它。那辆摩托车真的不是必需的，本来有其他的办法能让她舒服地……

舒服，舒服——她的中间名。埃斯米·舒[(1)]·舒·努斯鲍姆。她素来是个舞文弄墨的人，一个擅猜字谜的人，一个回文病症不断往复发作的人，如今在自己的睡眠中，她能够分辨三维空间里的词儿了。舒服，舒服，在她昏聩的神志边缘淫荡地跳跃，如同一对人到中年的情侣将他们肥胖的小腹紧紧地抵到了一处，在彼此的耳畔气喘吁吁，二人浑然结为一体。她在自己的身体里面微笑，安卧于此真是乐事一桩，等待词语随之赶来，等待会有什么想法朝她呼啸而至，她喜欢成为它们议论的话题，犹如竖着耳朵聆听关于她自己的闲言碎语。她最近得到的启示是，其实她没有像她责怪自己的那么舒服，没有舒舒服服的。假如说她一直以来是容易相处的话，这会儿，她还在昏迷之中奄奄一息地躺在这里做什么呢？她必定是将某人的发条旋得太紧了。在她飞来舞去的想法当中，最萦绕不去的那个是：人都太容易害怕了。另一个则是：人——普普通通

的人，你以为自己了解并喜欢的人——想杀了你。

如此这般的想法冲击她的时候，她自己不害怕。有一回，她与爸爸妈妈一起看一部很老的恐怖片，讲一个金发碧眼的女人被鸟群袭击的故事。他们全家都吓坏了，鸟犹如炸弹般冲下来袭击金发女人和附近所有人时，他们用双手捂住脸。“复仇自有其伟岸之处，从来不至于找错对象。”她父亲说过。不过当她平躺着，种种念头从天而降向她飞扑而来时，感觉并不一样，她并没有觉得受到了攻击，它们对她无计可施——这得以部分解释她为何能够平静地接受它们光临，即使它们俯冲得如此之低，她本应该担忧自己的眼睛。而她非但不恐慌，反而欢迎它们的暴烈，这给她的感觉是舒服。归根到底，它们仅仅是想法，这意味着它们根植于她。既然在她上空聚积的正是她自己，那么就算刺耳尖叫，也可以的……她尽己所能释放了最大善意。这是时间问题。这是一段大好时光，确实如此，她有大把大把的时间为之付出。不过关于时间，在一定意义上，她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去思忖各种想法，而这些想法并不……不怎么了呢？整个世界的所有时间都归了自己，要去找寻那个正确的词，这有多么美好啊。不那么……不那么……埃斯米·努斯鲍姆知晓的词汇，已经多到了对她并没有好处的程度，她曾是学校纵横拼字游戏的冠军；当别人还在研究第一个线索的时候，她已经完成了一排；她知道连她的老师都以为根本不存在的词儿。这会儿，她在自己的储备库里搜索，想要找出一个其中有鸟的词汇，那个词的发音好似飞鸟(2)，一个以“AV”开头的词。“无毒性”(3)冒了出来，然而这个词的意思和她需要的意思恰恰相反。她并不愿意失去毒性，她还要保存它。“以卑其格”(4)不错——说到以卑其格，在四分之一决赛的时候，她还得跟一个怀着疑心的拼词游戏对手解释，这个词的意思是使之卑下、贬低其值。不过据她所知，这个词没有对应的形容词，也不存在对应的名词。假如名词性的“以卑其格”这个词存在的话，那么这种特质恰恰正是她之前那些没能飞起来的想法当中所匮乏的，那些想法都太过节制、太过贫乏了。就是这样的，之前她提交了一份报告，为此他们想杀了她——有这种企图，如果说尚未成为事实的话——她的报告讲的是在监控全国情绪的过程中，她发现了有持续不断的怒火。她没有努力用糖果去中和苦药，这个问题，她争论道，我们不能用一个假设就让过去静悄悄地消失，我们必须要正视出事，而不是让人们分摊其咎——况且现在为时已晚——而是要去了解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时间没能治愈。对的，她站在她自己的立场上，说着她自己必须要说的话，尽己之全力，要说服与她一起工作的假设论者们，只是她的全力仍然不够。她没有遵行她自己发现的事

理逻辑，这么久以来她没能足够以卑其格，她并没有使之卑下，也就是说，她从来就没有真正掌握过被施加的卑劣，即便是对自己，她都从未有过洞悉与呈现。问题不是曾经出过什么事，而是曾经被施加过什么。

啊哈，但是她已经走得太远了，他们很乐意再碾她一回，假如说有必要的话，三回也成。

他们至于这么无情吗？无情不是埃斯米·努斯鲍姆想选择的词，他们的行动皆出于最好的动机，他们想要一个和美的社会，他们的过错是没看明白，她想要的也是一个和美的社会。他们的分歧只不过是，他们认为忽略一些事儿，你就能得以和美——忽略掉矛盾、抵触、争议以及多样性——而她以为只有海纳百川，将一切囊入其中，才可能得到和美。

尽管她能接触信息的手段有限，但对方不然，那些与她看法相悖的人拒不承认的可怕事件，她也从未做过深入的原始研究。她以为，研究不是永远都不可或缺的。她知道那些事件之所以可怕，可以简单归因于其影响，但凡当初少些后果，余波也就不至于如此严重。但紧接着，她也被撞成了细枝末节的碎片，躺在这里，成了个鲜血淋漓的证据，不容辩驳。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尽可以无数次地摧毁她——她不会因此对他们怀有怨恨；正好与之相反，感谢他们给了她个得以反思的悠长假期——但不过，真相照样是真相。在这个国家的每一个村庄、每一座城镇的每一所房屋里，怒火以及不幸都会从每一扇门廊的下头渗出来。每一天清晨，家庭主妇推开窗户，释放家里积了一夜的无缘无故的愤然烟雾，男人们将他们怒冲冲的胆汁唾进他们的啤酒杯里，他们辱骂不认识的人，揍自己的孩子，对自己的老婆犯下中世纪才会施行的暴力行径，就算不是他们老婆的女人也打，再多的性挫败或嫉妒也无法解释这些行为。

现在，她有了思考的空闲时间，只是埃斯米·努斯鲍姆不再要寻求解释了。只有当谜团存在的时候，你才需要解释，然而并不存在谜团。否则怎么会变成这样呢？你不可能内脏有毒却口气清新，你没法砍掉一条腿还期望自己完整，你不能一边抢劫，一边还没有令别人变穷，如果你抢劫的正是你自己，那么变贫穷的就是你本人而已。

伴随着种种向她飞扑而来的念头，一个又一个礼拜过去了，这最后的想法是最持久的，它用长了羽毛的翅膀掠过她的面颊，就好像想把她刮到醒来为止——我们之所以变穷，是因为我们劫掠。

不过，她还不急于从昏迷之中醒过来，在昏迷中温暖而又静默——

她能看见词语，却听不见它们——她还不必说出她所知晓的一切。迄今她尚无报告可写，不疾不徐、不卑不亢地看着这个世界是多么美妙，你不用睁开你的眼睛去见到什么。

II

她父亲认为是她的过错。

“她走在什么地方，她自己都不晓得要看看。”他说。

“埃斯米走在哪里都会看的。”他的妻子回答道。

“那假设这不是事故……”

“本来就不是事故。”

“好吧，要是你这么说，不是事故，要是这样的话，就是有人故意伤害她。”

“这还用你说？”

“问题是——”

“我不想听到这个问题。”

“问题是她做错了什么事。”

“你自己的女儿！你怎么会这么讲？”

他露出一个荒唐而又挫败的笑容来，更像是鄙夷。他的眼睛近视，因为得了食管孔裂疝，他看起来似乎永远一副在嘲弄的模样。“感觉就好像有什么一直在我的胸腔里面翻滚。”他跟自己的医生诉苦，医生推荐他使用碳酸钙制剂，或者兰索拉唑、超强甲苯喹唑酮、碱式碳酸铝制剂、雷尼替丁。他把这些都吃了个遍，也没觉得好一点。

“这是你的观点。”他的妻子告诉他，彼时她厌恶地看着他猛烈捶打胸腔，徒劳地希望能把淤堵在他体内的东西驱逐出来，“你招人恨的天性给你的报应来啦，自己的亲生女儿，你居然能说这种话！”

“人家不会无缘无故这么对待你。”他仍然坚持。

“一个字也别说了。”他的妻子答道，“什么也甭讲了，否则我发誓，我会去拿把面包刀，把你的胸膛给剖开来。”

自始至终，努斯鲍姆夫妻的婚姻生活一直贯穿了诸如此类的争执，

他们的女儿被撞，不过是给了他们又一次从头上演的机会罢了，演演他们各自对宇宙万物的理解、他们相信什么而又不信什么。康普顿·努斯鲍姆相信一切发生的都有正好的缘由，不存在没有原因的结果，人们承受的一切痛苦和折磨，都是他们自找的。而罗达·努斯鲍姆相信的则是，她嫁给了一头猪。

“你就从来没有替别人感到难过吗？”她问过他。

“我难过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

“你没回答我的问题。你从来都感觉不到别人的痛苦吗？”

“只要我明白是公平的，我就感到挺满意。”

“那要是不公呢？要是残酷呢？”

他捶打着他的胸膛，“太多愁善感了。”

“那要是我出门去，被人强奸了……”

“那也是你自己的过错。”

“怎么可能？就因为我是个女人？”

“得了，反正我不会出门去就被强奸了，对吧？”

这可真是太遗憾了。她想。

你不看看你的女儿躺在那里，不啻成了一具尸体，你居然还为此责备她。罗达·努斯鲍姆相信：要是我因为我丈夫刚刚的话宰掉他，这国家哪个法庭都会判我无罪的。但之所以她没把丈夫干掉，唯一的理由是因为她意识到他是正确的——千真万确，人受的一切报应都是自找的。

他一直是个公务员。“公务员就这样。”但凡是讲聘用他的人的坏话，他都不乐意听，于是就会这么说。他的女儿在“当下”早早得到了提升，那时候他非常自豪，不过等到她站到了“当下”的对立面时，他就反对她了。

“我只是提了一些问题。”她会哭着为自己辩解。

“那么就不要提啦。”他慈父般地回答。

她本该找一个男人，继而为他离开家的。只是她遇到的男人都像她爸爸。“那么就不要提啦。”他们会这么说。不过，她做了一件他们没有说不要的事。

而她的妈妈会鼓励她。“他们都差劲得很。”她说道，“就在这里和我

待在一起吧。”

这挺适合她的。她喜欢她妈妈，她懂她的孤独。而她不会对男人多愁善感，这对她也不无裨益。

她父亲以为她是个同性恋。很多男人也这么想。她有点异类，她对待自己工作的严肃态度，她的执拗，她那书呆子式的迂腐，她浩如烟海的词汇量，她毫无弹性的头发，她穿的平底鞋，她经常连句玩笑话也听不懂，她不愿附和，她的同情心表现得太过头，就好似深晓虐恋个中滋味。不过只有她父亲打心底里恨她，她成为同性恋本身就是对他的否定。再说了，依照他自己那冷酷的逻辑，这便意味着是对他的报应。他不知道为什么，然而除非你做过什么罪不可赦的事，否则你不会有个同性恋女儿。

他宁愿她干脆不要从昏迷中苏醒。

“你不要跟她说这是她活该。”就在他们的女儿出院前夕，他妻子对他讲，“假如你还想多活一个钟头，你就不要说这是你自己愚蠢的过错。”

他站在前门口，等着救护车到达。他感到胸腔像是被什么塞住似的，比平常更难消化。

“欢迎回家。”她被担架抬进来的时候，他嗤之以鼻地说。她微微抬起一只手，朝他微弱地挥舞示意。

我干得漂亮。他想。我处理得还不错。

埃斯米也是这么想的。不是想着他，想的是她自己。我做得挺好的。然而她知道她没法永远保持，很快她就得告诉他，一直以来他对一切的看法有多么大错特错。

她妈妈对她的精心看护，简直有如在追悼。

“我的小女孩。”她在她头顶轻柔地呢喃。

埃斯米叫她闭嘴。她在好起来，就某些方面而言，她的感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好。她妈妈担心这意味着她要做好准备，接受永远残疾的生活，然而随之在她内心一个隐秘的角落里，她欣然地接受了永远负责看护的生活。给她的女儿喂汤，杀了她的丈夫，阖上百叶窗，闻着他腐烂的味道，由衷地祈愿从此再也不要见到阳光。

埃斯米从未搬离她父母的家，所以她便回到了她往日的房间。但

是，感觉却犹如自打她成年之后，便离开了家生活，而现如今是数十年来头一遭，她再度拜访儿时的居所。是由于躺着，才会有这样的感觉，躺下来，看着词语从她头顶上空猝然降落。一个人能否长久地待在床上，而不去回想自己的孩童时代呢？就连架子上的书籍、柜子里堆放的杂志，只不过是她被撞倒之前刚刚买的，以及她最新的衣服，似乎都属于一个要年轻很多的她自己。中间的这些年，她都去了哪里呢？

她妈妈有一次发现她在哭。“啊，我的小女孩。”她大声地呼唤。

“别再这个样子了！”埃斯米答道，“我既不疼痛，也并没有悲伤，我不过在怀念一些东西。”

“什么东西？”

“我近十五年的生命时光。”

“你并没有在这里待过这么久，我亲爱的。”

“这个我知道。我就是想不起来，以前这些年都做了些什么。”

几周过后，她就能自己用胳膊撑着起来了，想要能自如地走动，还要更久的时间，不过不用着急。理疗师来探望她，对她恢复进展之缓慢感到失望。“她正在重新恢复精力。”他们告诉她妈妈，“不过，她似乎没有站起来走动的意愿。”

对此她自己并不担忧，她要想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自打她从昏迷中苏醒过来，想法便不再向她飞扑过来了。她对它们的怀念之情，有如搬进城里的乡下人会怀念啾啾的鸟鸣一样。现在，只能由她自己来召唤词汇了，闪念一开始，她就得开始着手，渐渐地揭示其中之深意，像是沿着线团的一头前行，没法确凿地知晓它将引她去往何方。

她妈妈恼了，“为什么你要这么安静呢？”

“我在思考。”

“你已经思考很长时间了。”

“一个人不会有很长的时间思考。”

是这样子吗？她妈妈不太确定。

不过她爸爸喜欢她如今的模样，他将此理解为深深的懊悔，现在，他随时期望她宣布，这场事故将她的同性恋倾向一举消灭了。

“近来世界上有没有什么事？”有一天上午，她这么问。

她自己挪到了餐桌前，和父母一起吃早饭。

“老样子。”她妈妈回答说，“出生、结婚、葬礼。”

“那你还能有什么别的事？”她的丈夫反问。

“有些不至于这么可怕的事。”

“我们自己铺的床，由我们自己来躺。”康普顿回答道。

埃斯米看看父亲，又看看母亲，再看回父亲。婚姻变成了一件恐怖的事，对他们两个人来说，已经有多久了？是不是从他们刚一结婚的时刻就已经开始，始于四十年前？他们是否从对方身边退缩过，甚至就连彼此在交换誓言的时候也有过吗？她从未听过他们存有爱意地提及过去的某段时光，他们二人不像现在这样强烈地痛恨对方。那他们当初为什么结婚？他们为什么始终不分开呢？是什么让他们还在一起呢？正是恐怖具有最强大有力的磁场，对不对？难道，和美存于仇恨之中？

她忽然顿悟到，他们是一对邪恶的星体，生命贫瘠而荒凉，旋转于太空之中，彼此之间有永恒的联结，然而却永远不能互相撞毁。难道一段婚姻也有如太阳系一样，遵从的是物质不灭的同一法则？那么，社会也这样吗？关系的本质，是敌意的对抗平衡？

然而当这些星体的轨迹失序之时……这话是谁说的？埃斯米一眼看到字谜的时刻，就会知道解开它的线索何在。轨迹失序——男人中的贵族。六个字母。而后她从六级的文学课中想起了其他的。但是，假如混合了邪恶祸患的星体轨迹失序，会发生什么灾难？会有什么征兆？……什么样的骚动会随风而来？

这些说明，她的父母拥有一段成功的婚姻，他们并没有失序出轨，他们在一起也许未曾有过片刻的幸福，但至少飓风始终保持着宁静。

她以此类推，把这件事应用到如何避免骚乱的后续效应这个研究课题上来。凶猛的风暴已经平息了，携带了种种灾变及征兆，佐证星体们严重地脱离了它们自身的轨迹，失去了某些仇恨的平衡。你没有杀死你心爱的，不过你也没有杀死你仇恨的，你跟随天体的韵律节奏，与你仇恨的一起舞动，并且，只要舞蹈还得以继续——这是相对地说；当然是相对而言，相对大屠杀以及大灭绝来说——诸事便照样顺遂。要是你以为连个怀疑的对象都没有，你就可以独自舞蹈，那你是真的疯了。假如说她妈妈照着自己频频的威胁做了，离开了她爸爸，他们会分别变成什么模样？她没法想象，没有了她爸爸的她妈妈，对他的轻蔑已然变成了

她性格的固有本征，她的存在就是为了谴责他。不过他嘛，哦，她是能想象出来的，他在街头挥舞着一把大砍刀。出事已经发生了，没有种种假如或者但是，并非是由于有上万个如她父亲一般的男人被他们的妻子抛弃了——虽然这必定会火上浇油——它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他们忘记了，也或者更可能是从未能完全理解过，他们所杀死的，其实同他们的妻子有着同样的功能。这便是简单思维带来的巨大祸患。不要单单因为你恨，便灭杀了你所恨的。

至于说仇恨从何而来，埃斯米·努斯鲍姆还没有费心去好好地思考思考。起码不是现在，也许晚点，等她精力更为充沛的时候吧。她应当再落入昏迷里去，她想着，那么她就有精神空间仔细地想想它了。

然而，她的精力刚好够把这个想法想透彻：只有当那些在不协调中达成和谐的必要元素丢失时，像她父亲这样的男人们才会走向暴乱。而如今，仍然，几十年都过去了，他们还流离在未完的失序之中。

她已不再是“当下”的雇员了。“当下”谋杀雇员的时候，就假定他们不在工资名录之内了。她妈妈有段时间力图为她争取一份津贴——这样的努力她没法指望她的丈夫支持，她丈夫能理解的是“当下”的推论——她失败了。她知道要是使大了力气催促的话，他们会有什么反应。他们将再一次谋杀她的女儿，来证明她确实不在工资名录里。

有些时候，埃斯米会忘记她不再替“当下”工作了，她觉得自己正在准备一份全新的报告，打算拿到办公室去参加周一上午的例会。报告要议的是倘若国家想重获和美，就必定会发生的重组。并不是说要对出事过程中消失的人口后裔做出一个粗略的经济补偿（之所以是消失人口，因为不能说是受害人）——他们的下落不论是怎样的，就算有部分幸存，也下落不明。她心里想的是后裔的重组，或者只是说幸存者（此处当然也不能用犯罪人的说法）后裔的概念就可以。我们，换句话说，活下来的人还活着的后裔。这个意义上的重构：把我们当初失去的全还给我们。

她没有提议给经济补偿，办公室里的人会大大地松一口气，尽管根本没有可能这么实施，沾血的钱就等于冒犯，再说了，既然无人有下落，血钱也就不能摆上桌面去商量。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他们不明白，她说把我们当初失去的全还给我们，这话究竟什么意思呢。我们当初失去的是什么？你自己解释一下，努斯鲍姆小姐。她会解释的，高高兴兴地解释。

“我们失去的，”她会这样告诉他们，“是一种深刻的敌对体验，不是指偶发的，家庭或邻里间的敌意，不是这种要么迎面上去要么就置之不理的敌意——而是究其总体而言，不是那么随机偶然、主观臆断的一种，一种业已形成、需要长期消化的文化间的敌意。在这样的敌意之下，所有的一切，从我们用以崇拜的、到我们拿来果腹的，都能找到缘由，并且能够井井有条、一清二楚。我们之所以是我们，正因我们不是他们。”

他们在凝视她。

“把他们从照片里清除掉了，我们又能是何许人也？”

他们还是凝视着她。

“我们要还给人们的，是人与人之间必不可少的对立。”她要这么告诉他们。她自己的刚烈令她激动，她体内碎裂的骨头化成了上千个可以杀戮的武器。

“这样的话，你的建议是该怎么做呢，年轻的女士？”有人提出了挑衅的质疑。

啊哈，她会讲的。现在是你们在提问了。

III

就是埃斯米·努斯鲍姆在她工作以外的地点被撞倒的时刻，她的妈妈从椅子上摔了下来，她本来站在那儿，正在掸书架上的灰尘。母亲和女儿，特别是当她们谁都没有中意的男人来打破现有的处境，便能有如此和谐的共振。

女儿还在医院的那段日子，罗达·努斯鲍姆从未放弃过希望，她相信她能从昏迷中醒过来，因为当母亲的听到了她正在考量的那些鲜活的想法。现今，埃斯米人在家中，回到了当初就是她的育儿室的房间里，回到了母亲的照料之下，她妈妈甚至能听到更多想法在她的头脑内游走。星体、婚姻、冲撞、骚乱——这些她全都听到了。甚至，某些她女儿的想法和表达，她能分辨出也正是她自己的。否则还能从哪里来呢？要是她能与埃斯米和谐共振，那么埃斯米也就可以同她和谐共振，即使在子宫里，婴儿也在倾听母亲的韵律。而作为一个本质上没有伴侣的女人，她的体内囤积了大量富余的怒气。在更早时候，罗达就频繁甚至不必要地向女儿倾诉，有时以言语，有时以静默。譬如说，“必不可少的对

立”，这是罗达十几岁的时候，曾经伴舞的一支两男两女的摇滚乐队的名字。她相当确信，大部分硬摇滚都被默许驱逐到地下的时代，那支乐队也消失了，那应该是埃斯米出生之前的几年。多么神奇啊，一句话，自始至终，支离破碎地躺在罗达·努斯鲍姆的心里，她没有用过，也从来没有提到过，却忽然在埃斯米的心底重新组合出来了。要是从头再来，也许一切都会有所不同。罗达曾费了百般力气，要让自己的脑子从必不可少的对立里钻出来，她并不喜欢自己脑子里的内容。难道这不过是巧合吗？她想抛弃的恶念，都是一个痛苦的男人留下的影迹——也许可能是假装的痛苦罢了——他一再地反复，我之所以是我正因为我不是他们，就好像这话是一道紧箍咒。他乞求她的亲吻、她的原谅、她的怀抱、她的安慰，就好像他有一个更好的自我，只有她能释放他似的。

罗达听见这些词语从埃斯米的想法之中回到了她的身边，她并没有回想起长久湮没的事情，因为她从来不曾忘却——当年听到这些词的时候，她在哪里，这些话带给她的是什么样的感觉，以及她的反应是多么地微弱……

(1) 原文为C，即comfortable（舒服）的首字母。

(2) 原文为avian，意思是“鸟类”。

(3) 原文为avirulent，意思是“无毒性”。

(4) 原文为avile，古英语。

诸神的黄昏

I

正值芳华的十六岁少女，长着强健有力的腮帮子，尚且没有遇到她那忍无可忍的丈夫，罗达·努斯鲍姆（当时也没冠上这个姓）和一个年龄是她三倍的男人有过一段短暂的风流史。虽说她自己说是风流史，不过这其中没有多少性，也没有多少爱，不过是缘于好奇之心。她涉世浅，然而有一种强烈的荒诞感令她十足勇敢。他则是学校的老师，一个体格并无吸引力的男人，不过你不会拒绝你的老师，特别当他想让你知道他的情感遭受了创伤，而也许你正是那个能治愈他的人的时候。

“我变成了碎片。”在她扬起脸庞来等待着亲吻的时候，他这么告诉她。

他抱着她的双手颤抖，一开始的时候她以为是自己在颤抖，但是她看见他的结婚戒指上有光在闪动，就好似波光粼粼的水面。“让我再一次得以完整吧。”他说着，稀稀落落的络腮胡仿佛与他的嘴唇并无关联，兀自地蠕动，似乎它也是在一片汹涌的海上跳跃着。

“一个你只给过B＋的学生，提这个要求是不是太高了呀。”她回答。

他没有这种荒诞感，所以没有笑。在业余时间，他是个民谣歌手，虽然他们那个地方，离任何一片汹涌的大海都有相当远的路要走，不过唱些渔夫的歌曲还是能吸引眼球。有时候他会把吉他带到学校来，这正是罗达任由他对她耍花招的另一个原因。要是别的女生发现了，她们会嫉妒她，罗达会变成她们最新发现的焦点。

“我只希望你做你自己。”他这么说。

她的腮帮子朝他转了过去，“假如说，我都不知道该做哪一部分的自己呢？”

“这你不用担心，现在你已经长成的那个自己，我最最关心。”

最最关心！但是她说出口的却是：“那是我的哪个自己？”

“善良又清白的那个。”

“啊哈！”她嗤之以鼻。她也许确实涉世未深，只不过此时他们在酒店的房间里，坐在床的一角正喝着苹果酒。门上了锁，外头挂的牌子写着：请勿打扰：我们正在玩耍。她知道有许多词汇都可以用来描述她是什么样的，不过这其中并没有“清白”。

“哦就是的，你就是的。”他一边说，一边解开她校服衬衫的纽扣，“没有血污，也没有罪恶。”

“也许会有血污呢。”她警告他。

他忍住了自己的惊讶，朝她露出他民谣歌手那最最哀伤的笑容，“不一样的，以爱之名流的血，和以恨之名流的血不是一回事。”

她没怎么说过情话，不过她难以让问题隐而不发，“你怎么知道的？难道你流过以恨之名的血吗？”

他任由他长长的马脸拉得比平常更加地长了，“只要时间一到就会有的。”

她想，他这是在调戏她，这是他的性引诱。我做过如此这般的事……男孩子是会这样的，不过她没想到成年男人也这样，因此她更加不喜欢他了，虽然从一开始她就没怎么喜欢过他。他本不该以为她需要他有着可怕的秘密，关系本身已经是一个足够可怕的秘密了，他结过婚，他是她的老师，他比她的父母年纪还大，他脱掉了她的衣衫，用他的手指勾勒她乳房的形状，而且他的触摸是这么不加掩饰的侵犯，也许他从头到尾一直都在用下流话来描绘它们。这所有的，对她所受的一切体面教育，都是冒犯。

他以为他猜到了她在想什么，他以为提到恨令她受了惊吓。不过他猜错了，她想要他中止他挑起的话题，不过如此。

他到底还是告诉了她，大概去过酒店房间三四次以后。非常突兀而残忍地。

“你那时候大概是十岁吧。”他说道，那个时候他们还穿着衣服，望向窗外的一排空调，两只鸽子正在为一块面包屑打架，一定是从他们上头哪扇窗户抛出来的面包屑。房间里，用来做床头的是一件破破烂烂、塞了垫子的《镜前的维纳斯》(1)复制品。那段日子经济繁荣，尚且没有出事，而那里又是一家价格昂贵、声名狼藉的酒店，为上流社会的幽会铺着柔软的地毯。如今酒店仍然诉说着爱情与放纵，然而也只是一番心不在焉的敷衍。只不过六七年间，变化如此之巨！如今连个学校老师都

能带着学生来这里了。

香薰蜡烛在烧着，他的吉他箱敞开竖在一个角落里。她想知道，他是不是打算唱首歌给她听呢。而那块号称他们正在玩耍别来打扰的牌子，在门上晃过来、晃过去。

她知道他指的是什么，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发生在她十岁的那一年。她对此所知不多，她居住的地方距离随便哪场大火的中心都太过遥远，自己未亲眼所见，也未亲耳所闻。学校里有一两个熟人必然是被困其中的，因为他们从此之后再也没露过面，但既然他们从来都不是她亲近的朋友，所以他们不再出现对她没有什么冲击。另外，她的级任老师曾有一度眼泪夺眶而出，校长禁止在校内使用任何类型的移动通信工具以及私人电脑。学校没有什么事儿让人感觉不对劲，在家的时候她父母的嘴闭得严丝合缝。她爸爸发布了一条管制条例，任何纸张都不准带进家门，不看、不听电台和电视的严肃节目，不过这对十岁的罗达而言，根本不是什么问题。她碰到了以实玛利行动，一个隔绝的疆界，从希斯克利夫[2]到贝伦斯[3]，如果不提及行动试图抹去的动荡，就无法解释行动的缘由。既然如此，用这样、那样的办法，罗拉无师自通地明白了。换句话讲，一些不可言说的可怕的事发生了——如果真的发生过。

留到我长大一点的时候再思考。她曾这么下决心。

如今她已经变老了。

“是的。”她说道，“还有呢……”

他将她搂在怀中。她在他的怀中，并没有感到自己最初想象的那么安全。他身上有种幽灵般的东西——他的身体有如他的脸一样，被鬼魅地拉长了，仿佛他的过度生长是童年一场重症的结果，这种病与那些导致人停止生长的病其实是相似的。他骨瘦如柴，湿漉漉的一张大嘴是竖着长的，张开的嘴始终悬着，虽然有络腮胡的刻意遮掩，还是露出墓碑一般的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他的皮被从骨头上剥下来的样子。

我干吗要做这种事呢？她问她自己。为什么我要在这里呢？我甚至都不喜欢他啊。

“要是她还活着，她也有你现在这么大了。”他说。

“她？”

“那个小姑娘……”

她等着。

“被我杀掉的那个小姑娘。”

“你杀了一个小姑娘？”

“到床上来。”他回答说。

她摇头。她不是由于害怕，她只不过是觉得，他又在力图给她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也许是为了吓到她，或许是为了激惹她，让她去做她本来不愿意做的事。

“这是什么意思，你杀了个小姑娘？”

“你是问我怎么杀的吗？”

她原本不是想问这个，不过好吧，他是怎么杀的呢？

“我没有亲自动手，如果你是这么想的。我把事儿留给了别人，我站在一边袖手旁观，任由别人杀了她。”

她放松了自己的身体，“都是些什么人呢？”

“这重要吗？”

她拉长了脸，她和她的小女朋友们用拉长了脸表达，在和她们说话的人是个白痴。“你说什么？！”她答道，“这重要吗？”

他伸手摸摸她的脸颊。“重要的是，我爱的和我杀的，都是为了相同的缘故。”他停顿片刻，等着听反应。难道他还指望她告诉他这没关系吗？那么，这样——我原谅你。“而能吸引我的，”他继续说了下去，似乎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他能将自己的动机理个清楚，“也在排斥我。”

“你杀人，是因为你被排斥吗？”

“不是。我杀人，是因为我受到了吸引。”

这会儿，她想回家了。

“留下。”他说道，“拜托请留下来吧。”

罗达凝视着他那张丑陋的、湿漉漉的嘴巴，想起了在解剖学的课堂上，一个大家相互传看的骷髅头，那个骷髅的嘴也是这样的，尽管之前有线捆住了它，然而从一个姑娘手里传到另一个姑娘手里，线就松脱开了。

“你一定不要以为我会对你动粗。”他说。

“她可能也没有以为你会对她动粗吧。”

“她的情况，我别无选择。”

她也许不过是个还在读书的女学生，不过她知道，每个人都是有选择的。“这是你的借口。”她说着，一边在系她的领结。

“我没有，我没有编借口，情况就是这样子的，有的时候，你必须得做点什么——你就是控制不了你自己——你沉浸其中了。等你长大一点，你会明白的。为了生存，你被迫要毁灭，只要他们还活着，你就没法活。大部分时候，都到不了这种地步，不过当机会自己展现……”

“机会？”

“确实就是这样。”

“那么，那个时候她多大？”

“那个小姑娘？我告诉过你的，到现在她该有你这么大了，所以那个时候，她大概有九到十岁吧。”

“你和一个九岁的小女孩相处吗？”

她注意到他又一次颤抖了。“没有。我没有同她‘相处’，她是女儿。”

“谁的女儿？”

“和我‘相处’的女人的女儿，是她的妈妈吸引了我。”

到了这一刻，事态恶化了。罗达这么琢磨。在十六岁的年纪，如果你喜欢用的措辞没法表达你的轻藐，那么表现出来的就是嫌恶。罗达任由她的老师看到了，这一切在她脑海里反复演练。

“等一下啊，你听我说。你评判我之前，先让我告诉你是什么样的情况吧。那个妈妈追求我，不是我追求她的。我是为了打印一份请柬，在打印店遇到的她。她在那儿也是因为请柬。她在打印店做了一些请柬，是一个画家在哪家画廊的预展用的，我估计画廊是她的。她正在和打印店的人吵架，想让我给她帮腔，说他们把活儿干砸了。‘你看看这颜色！’她说，‘你见过哪个女人的乳房是这种颜色？’他们立刻全都望着我，不过我之所以帮她，是因为我觉得她真的非常气恼——”

“还有，因为你希望能看一看她乳房的颜色。”

“不是这样，也是，也许是这样吧。你说话真不怕羞，不过是我活该自找的。不过，这不是重点。我成了她的支持者，就是这样。那个时候

我还不知道，她的特点就是欲壑难填，和做生意的人争来吵去，正是她爱干的事儿，就和她喜欢大肆开派对一样。她的世界里，每个礼拜都有画廊开张或订婚酒会，也可能是结婚四十周年的红宝石纪念典礼，其中大部分都是由她付钱的。都是些奢华的场面，香槟酒、夹龙虾的小面包。她有的是钱烧，什么东西她都是拿来烧的，只要我肯让她烧，她会把我也烧掉。所以结果也是一个诗意的公平呐，可能你认为我失心疯，你是对的，自打我见到她为了请柬大喊大叫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已经心智全无了。她这样的人，我从来都没有认识过。她的年龄比我大，对这个世界比我更了解。一个有自家画廊的女人，每个方面，她都与我截然相反——毫不拘泥、贪恋感官享受、自私自利、背信弃义，狂野得像只猫儿。还有，我从没见过这么爱笑的人，然而她没在笑的时候，她的脸就变成了一出悲剧里的面具。她有一双迷人的眼睛，幽暗不明、哀哀戚戚、浓墨重彩，好似她这个人完完整整的悲惨史都在倾泻而出。反正，不管怎么样，她是这么解释的，‘我们经历得太多了。’她会这么对我说着，把我拉向她的胸前，不过十分钟以后，她就在安排座位表了。‘在你看来，有没有什么能长久重要的？’我这么问她，而她会回答，‘有的。你啊。’或者是，‘有的。我女儿。’有一回，她甚至说，‘有的。上帝。’她告诉我她祈祷，不过我问她祈祷些什么，都是些物质的事儿——开张时有个好天气，还有她的丈夫最近不要回来（‘这样的话，我就有办法整个周末都和你待在一起了’——好像这种事儿上帝真的会帮忙似的），天降闪电劈死那些在她画廊外头乱跑的抵制者，她反复地唱着反对国家的高调，虽然她代理的都是这个国家最好的画家——不过他们在场的时候，她无非是狂笑着表达她的轻蔑，她说他们是道貌岸然的食尸鬼。‘等他们发现别的毫无希望的事业，他们就会走开啦。’当着他们的面，她就这么告诉我。在她的身上，根本就没有愧疚之心或良心，没有美感也不存在灵感。别误会我的意思，她本人看起来非常美。暗黑而又温柔，令人心醉神迷。有的时候我抱着她，我会以为她柔若无骨，她的身体是那么顺从，虽说一旦说起话来，她就相当难伺候，每桩事都要同我争吵，不过在床上，她服服帖帖，任由我随心所欲，不过其中没有精神之美。她也会为慈善事业捐款，不过那突如其来的欲念，在我看来从来不是真慈悲，它来得太容易、太机械。要是我的父母想拿钱出来，此前他们会坐下来好好地讨论几个礼拜，我们是捐给这里，还是花到那里更好一些呢？而她不过填写一张支票，以后就再也想不起来了。她也会去听音乐会，去看别家画廊的展览开幕，不过我从来没有见到她有所触动。她讨厌我的音乐。‘对着些渔民和乡巴佬跟猫叫春似的。’她就是这么说的。

我怀疑她有没有吃过鱼，讲到这里，我还怀疑她也从没有亲眼看过大海，大概也没有出过国。她看不起人，她模仿穷人的口音拿来取笑，甚至也嘲笑我，有时候是会的，只因为别人不曾有过她拥有的优渥条件。这其中包括一件晚宴礼服。‘穿成这副模样，我家随便哪次活动，你都不能来参加。’第一次她看到我穿着一件灯芯绒西装外套，就是这么说的。

“我反倒希望我不必参加她的‘家族活动’，也不要去见‘她的人’——和他们相处我从来没有舒服过。是因为他们瞧不起我吗？我也不知道，不过我始终感觉他们是在容忍我，仅此而已。假如我胆敢说一句他们不好，她就会怒气冲冲地猛喷我一通。有一回她打掉了我的两颗牙。然而尽管‘她的人’那么与众不同，尽管他们对任何人都不过是在忍受高高在上的优越感，她还会生造出一副，就好像刚刚和王室喝过茶的女人的雅致和盛气来，而这一切的企图不过是为了掩饰她是谁、她从哪里来而已——她的家族以前是在街头集市卖帽子的！——我深深震惊，她演得那么拙劣，人们在背后拿手掩着脸取笑她，而她却根本无从发现。怪不得他们也取笑我。我知道，你一定在想——那我为什么还要待下去？她让我一门心思地着了魔，这就是缘由。我越恨她，我就越发鬼迷心窍。这是我没法解释的，她是我冷酷的女主人，还是我的小哈巴狗？你还太小，你理解不了痴迷，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我迷恋她那泛着油光的淡黄色肌肤，迷恋她沉甸甸的乳房，迷恋她如沼泽一般湿软的嘴，还有当我进入她身体时，她那气喘吁吁的低声叫唤——请你原谅我吧——她的双手游移起来，是那么放肆，她胡编乱造生捏故事、嘴一张谎话就来、白日梦让人一眼洞穿、想勾引谁就去勾引谁——不管房间里有三十个人，还是只有我一个，都是无所谓的——但是，这也让我恶心。”

他顿了顿，好像是想起了他的礼貌。说到了这里，也许她有什么话想说？

并没有。罗达认为他可能是对的——她尚且没有足够的年纪能理解这些。

他将此当成了同意，他可以继续说下去了。

“她身上有种古老的东西，我并不是指她的外表，我是说她所代表的东西。她玩得太过火，回不来，现在这时代，她这种人的历史早就该终结了，有时候，我在同她做爱——原谅我，请你原谅我吧，我只是必须要解释——我的感觉就像，在一具石棺里，同一具木乃伊做爱，我以为她即将开裂，就在我的手中，在我的亲吻和爱抚之下，犹如羊皮纸的古文稿似的。你能同时既闪着油光，还那么干燥吗？你能做到同时既柔

软，又硬脆吗？她就是能这样，这就是她控制我的力量，而后她动弹，她坐起来的样子像极了从死亡之中苏醒——有如是克利奥帕特拉[4]本人——在我的脸上晃动她的首饰，而那首饰啊！她会将双手覆在我的面颊上，望着我的眼神充满了渴望——也或许是厌憎吗？——而我听着珠宝叮当作响，我想将它们从她身上扯下来。上帝啊，我是有多希望能这么做呵！从她的喉咙口撕下来，从她的耳朵上拽下来。而那一切虚假的美，她说起话来那丝毫也不真实的模样，她对自己婚姻的轻蔑态度，还有她对她那些个宝贝女儿的颂扬，还有那些她自己人的悲剧历史，她伪装出来的一心虔诚，还有她一点都不在乎的艺术——我没有动手扼死她，真是个奇迹。”

罗达终于找到了些词儿：“所以你找到了别人，替你扼死她？”

他作答之前缄默片刻，掂量着这一段的静谧，“我任由那画廊烧了。”

“她在画廊里头？”

“那孩子在里头。画廊里有生活起居的地方，有时候她喜欢住在那里。在孩子看来，能在画廊玩耍，是一种格外奖励，有时候，她妈妈甚至还让她同客人们讲讲话，谈谈艺术。她觉得这是个绝妙的笑话。‘要从孩子们的嘴里讲出来。’她这么说。”

罗达再度退缩回沉默之中。任由那画廊烧了。他是这么说的吗？任由？她根本不想知道，这是不是意味着他请来了纵火犯，或许也可能实际上就是他亲自点的火，而后终未能被扑灭。不管有没有别的意思，她不愿意去想象，他对着屋子点了一根火柴，心里知道屋里还有个孩子。一个孩子，假如她还活着的话，现在也到了她的岁数了。她不想让自己流露出恐惧来。

“你知道吗，很奇怪。”他继续道，这会儿，混合了一种漠不相关的语调，几乎不过是陈述事实，“感觉就好似干出这事的根本不是我。或者说要是我的话，也是另一个时空的我干的。或者是末日审判的什么时候，我也不知道，大概两三千年以前，我可能做过一样的事——看着火焰，摇摇头，而后开溜。”

很好，他已然疯了。这多多少少让她感觉好了些，甚至，些许奇妙地，她不再那么害怕了。她的精神正常，可以击溃他。

“两千年以前，你可能做过一样的事，这话是什么意思？你在告诉我，你是某种吸血鬼吗？”

“我想告诉你的是，我的行为并不完全自主，我只不过是在重复以前就做过无数次的事儿，正因为如此，我才一点都没有怀疑。要是我说，做出这种事是因为文化的灌输，你能理解我吗？”

她伸手掩嘴，偷偷地苦笑。在学校里，每当有长辈发表一番难以理喻的言论时，大家都是这么干的。“要是我说，我不做家庭作业是因为文化的灌输，你能理解我吗？”她鼓足了勇气，问道。

她的机灵逗得他微笑，“不错，我能理解，我会说我希望这是文化对你最坏的灌输。”

“不会的，你才不会呢，你会说我在给自己找借口。”

“借口是必需品。”他说道，“而这种事真实存在，有你就没有他们，你们就是不能呼吸同一片空气。人和人太不一样了。我之所以是自己正因为我不是他们。你会这么告诉自己，而这正是一开始，你掉进爱河的缘故——是你与自己的一刀两断。因为既然你不是他们，他们自然也就不是你。但是之后，你会意识到你爱的，与他们的所有一切都没有关系，只不过是一个你自己行将毁灭的前景罢了。人们传说，在执行死刑以前，人会爱上要杀死自己的刽子手。要是她没有告诉我，说我们的风流史已经完啦，她又找到另外一个更符合她需要的男人——是个做金融的，我这么猜，或许是个画家，她代理的其中一个吧，不管怎么说——我也许会接受死在她手里，还以为这是我的终极圆满。不过，她的时机不对，她错过了机会，就在她视而不见的时候，世界已经变了。头一天，街上还很安静，第二暴徒就已经出来了，他们叫嚣、焚烧、杀戮。我从你的表情能看出来，你对暴徒一无所知。你那时候还太小，之后学校又保护了你。不过相信我，最绅士的人也会突然爆发出禽兽的行径，而我参与其中？是的，不过也不是。他们的感受我也有，我的感受和他们一样，不过在那个时候，以及事到如今，我相信的都是，我是独自一人的行为，为着我自己的动机。不过暴力也不会令我感到意外。你本以为眼睁睁地看到人们表现得不像他们自己，这会让你惊讶，但其实不会的。暴力飞快地蔓延，一直到看起来很正常的地步。不过呢，我所见的暴力，也可能只是我心中暴力的投射罢了；有可能我看到的要比事实更加暴力，因为我想让它更暴力。但发生过的一切，不可能是我捏造的。我没有参加，我甚至冒着生命危险赶去找她，去乞求她，再给我一个机会吧，她让我落得如此毫无尊严。再给我一个机会吧！你想怎么样我都行，我愿意改。就好像我真的能变成什么东西，她还愿意把玩十五分钟似的。就好像在她看来，我什么也不是，不过是一座公共厕所。我冲到

那栋屋前，却发现门是关着的。很好，我想，至少他们已经走掉了。接着我想起来，也许他们就在画廊啊，画廊里至少有百叶窗。去那儿的路有两英里，整段距离我都是跑的，百叶窗没有拉下来，人群还没到这么远的地段来，不过平常日子里那些抵制的人就在外头，模样比平常更加喧嚣，也更为凶险，带着一股从绝望里来的力气，我从他们中间挤出了路来，用力地敲打窗户。小杰西出现了，只是在她的年纪，她就已经全然是她妈妈的翻版了，同样悲哀的眼睛、同样庄重的面颊、同样粗鄙的卖俏，对危险也是同样漠然不觉。甚至，她还穿着她妈妈的高跟鞋。‘妈妈出去了。’她的嘴在动。我跟她说让我进去，我等着。她回答说：‘妈妈再也不想见到你了。’‘那你呢？’我大声地叫，‘你也不想再见我了吗？’她耸了耸肩膀。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我大抵就相当于个用人，或者是园丁，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纵然我怎样爱抚她，怎样同她一起嬉戏，怎样给她买她其实并不需要的礼物。她用嘲讽的眼神定睛看着我。正是她妈妈的孩子。不要这么又笨又可怜了。我明白她在想什么。我问谁和她一起在画廊里，她回答说没有别人。也许她是在撒谎，不过把她独自一人留在这里，我相信这是她妈妈铁石心肠的另一佐证。此外，还算是一个信号。年仅九岁，留下来自己照顾自己。这能告诉你什么？所以我就应该比她那个所谓一心宠溺然而背信弃义的妈妈更多地照顾她吗？我不知道，我本来能够做些什么，我本可以试着拐走她，我也本可以试试和人群讲讲道理——这里面只有一个孩子。只有个傲慢无礼、沾沾自喜的小女孩，即便如此她也只是个孩子啊。不太可能有用，不过我本可以试一试。但那不间断的嚣叫、弥漫的烟雾味道，给我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我不是说这些令我感到兴奋，而是说，它们无形中让我感同身受、融入其中。我之所以成为自己，正因为我不是他们——是的，我并非是唯一有这种感受的人。我们之所以是我们，正因为我们不是他们。所以，为什么这话传达出来的是仇恨？我也不知道，不过人人都这么觉得的时候，它看起来就合情合理。这你能理解吗？每个人都这么做的话，这就变成了大家共同的责任。再说了，要扮演上帝，也不该由我来吧。这些人也有他们自己的上帝，我想——就让上帝负责照看她吧。所以当她转身背对我的时候，我什么也没有干，我没有大力地敲窗子，没有呼喊她，没有警告她。我在外头站了一小会儿，凝望刷在窗户上、那能煽风点火的词语——加利利(5)画廊——就好像昏过去了一样，有可能只有三十秒罢了，也有可能是三十分钟，后来我就走了。”

他的眼睛始终在回避罗达的目光，给她看到的，是他长长的、又干又脆的双手，他没有伸出这双手帮助那个孩子，而他到底想让她做什么

呢——是亲吻它们，还是把它们从手腕上掰下来？

“而现在你认为这是我的责任，让你拿我来填她的空。”她答道。她已经站好了，衣着整齐准备离开了，她觉得难受却又坚强起来，胳膊夹住了上学的书包。“好了，你很快就会有另外的想法了。”

能安全脱身走在大街上，她如释重负。

II

这些对她讲的话，她一个字也未对任何人说过。没法说。首先，假如说起来，她也是经不起质疑的——她到底在干什么，才会和她的老师待在酒店房间，谈起他意欲谋杀的、痴迷沉沦的爱情？——另一个原因是，她自己也不情愿相信。她不确定这其中有多少她自己能信，整件事都有可能是他捏造的，不过为了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已。也有可能后半部分是编的，为了在空想当中实现报复。你可以在你的意念之中谋杀，这个她是知道的。再说了，就算她深信不疑——那又怎么样呢？有罪吗？你只是走开罢了，这又犯了哪条法呢？对她十岁那年发生的事，她所知甚少，不过她听到大人们议论过，知道记录已被抹得一干二净。所以，只要你加入了说抱歉的大合唱，你就是清白的。过去已经过去了，赦免将自行发生。

至于他，她强烈地希望他从学校辞职，但是他并没有。他也没再邀请她一起去酒店。他做的无非是他自己擅长的事，望向别处，不再看她。

要是她的在场会令他焦虑的话，那么他也算掩饰得相当不错。但她却变得闷闷不乐，在学校的表现越来越差，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她失去了对学习的兴趣，没能完成学业就离开了学校。与此同时，与之相反，若说他有什么改变的话，便是他越发春风得意，具有良善神性的老师们，都是很难遇到的。

此后不久，在“必不可少的对立”的音乐派对上，她遇到了排斥她的康普顿，排斥的程度恰好令她直起鸡皮疙瘩，感到兴奋不已。每一个她关心的人他都针锋相对，而每一样她欣赏、喜爱的东西他都反对。不能嫁给他的话，只能杀了他了。并且，要是以她女儿的思路来展望的话，要是她杀了他，那实在是简单思维，这个她懂。

她并没有告诉过康普顿，她与一个杀人犯有过风流史，或许是骗

子，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她不想让他沾染她的过往，她也不想听到他说被杀的女孩罪有应得。她已经够生气了。等到了埃斯米能理解的年纪，她也没有对她说，就埃斯米的情况而言，这并没有必要，她能领会其中之精髓而不必交换片言只语。她的体内肯定积聚了一些怒火，而罗达自豪地相信这源于她的作为。她渐渐地将一种对公平的欲望灌输给她，这公平的欲望，就像存于她自己腹中的饥饿。她深信不疑，埃斯米终将为了她殊死搏斗。埃斯米终将显现出她不曾拥有过的勇气。埃斯米终将会让某个人付出代价。

(1) 西班牙画家迭戈·委拉斯开兹的作品，展示了裸体的爱神维纳斯和小爱神丘比特。

(2) Hinchcliffe，英格兰姓氏，来源于古英语，意为断崖陡峭。

(3) Behrens，日耳曼姓氏，来源于中世纪德语，意为生而勇健。

(4) 即埃及艳后。

(5) 加利利，地名，位于以色列北部，是耶稣的故乡。

仙乐团领队人

I

埃斯米·努斯鲍姆从没有真的回到她旧日的办公室，然而想起了关于它的碎片。她没有像自己当初认为的那样孤身一人，他们缓慢而又警觉，她以往的同僚们一个接一个地开始接受事故发生以前她写在报告里的挑战了。她是对的。为了减少广泛毒害家庭、职场、校园以及社会的争斗，必须要有所行动。要让他们领会她最近的想法，还需要一段时日，不过在五年之内，承认存在待解决的问题的观点便得到认同了。再之后五年，尽管她的腿还是一瘸一拐的，她将会带领一个团队，负责将以前被夺走的还回去。

在第一次的会议上，她作为“恢复重建委员会”的领头人，向大家阐述摆在面前的问题。

“我们不能再继续使用委婉的说辞了。”她宣布道，“我们必须直言不讳，要是我们想把被夺走的归还回来，我们就得恢复人本身，那些都是人，不管是什么样的情况，或是由于什么样的动机，他们已经被彻底消灭了，你怎么还能再把他们还回去呢？”

她觉得这个问题是个反问，不过下面有人举手回答。

她接着说下去：“不要立刻给出答案。我们得做调研，不过我会采纳一两个能让我们入手的建议。”

第一个是去别的国家找，那里从未发生过能与之相比的毁灭性事件，或者只是部分发生。第二个是想方设法找出必要的替代者——利用某些其他种族或宗教组织，替换已经被消灭的人，让他们成为新的被仇恨对象。“中国人能有用吗？”有人这么问。

针对第一个方案，埃斯米怀疑就算还能够找到这样的人群，要他们离开自己建设好的安全家园，着实是太鲁莽了。要是真有人肯，那也都是些冒险家、投机者、没有能力适应环境的人、伪币制造者、机会主义者，这类人她认为完全不适合用来填补留下来的空白。没有人愿意见到，就在这一代人的有生之年，还会发生更多的动乱。

而针对第二个方案，她坚定地认为，能修复这个国家的仇恨平衡所

需要的彼此怀疑，并不是一场流动的盛宴。归根究底来说，差异容易找，但是光差异本身并不够。虽然中国人一直以来都恪守自我，谨小慎微，并且因此从来没能赢得土生土长的当地人的喜爱，但他们的差异太大，不能胜任这种工作。所以，恕我冒昧，中国人“不行”。这个问题她是不会动摇的。能用来替代的怀疑对象，不能随意地从他们那四分五裂的社会里拔一个出来，也不能想当然认为古老的敌意或不理解自然会产生隔阂，然后下一个绝对的命令来指定。她要求在场的听众们把她的话记下来，要好好地记住：必须要你看见了另一个版本的你自己——你是从哪里来的，或者万一你不小心又会落到何种的田地——然后才能产生切肤之恨。必须要明辨家族的面部轮廓，而这是一个你不愿见到的投射，一个你不愿倾听的回响。换言之，你们必须深刻信奉同样的道德哲学，服从于类似的精神气质，甚至，在并不遥远的过去的某个时刻，你们曾经敬奉过同样的神灵。正是差异之中存在相似，才导致他们苦苦追寻这种独一无二的厌憎。只有独具一套遗传密码的某个种族，才能适用于这方案。

至于这个问题，他们——“另一个版本的我们自己”——是不是能够与我们的仇恨往复运动、互惠互利，根本就不是个问题，因为他们正是我们自己敌意的镜像。他们也见到了家族的相似之处，为此感到迷惑而又惊骇不已。真真切切，总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同化，他们会爱那些误解他们的人——误解本身便是致命的诱惑，他们容纳那些中伤他们、会令他们自己扭曲的文化。词语的精微之美还没来得及出现，他们便已经融化进音乐，渐渐消融了。不过，他们解决了他们自己的问题，在此过程中，埃斯米的第一个问题也随之得到了解决。早在她和她的团队组成以前，他们就已经消失在乡村风景之中，变成了他们自己的对立面。有鉴于此，假设还能找到一位的话，那么乐团只要让舞蹈再次开始跳起来就好。

我感觉自己就像一支仙乐团的领队人，埃斯米想。

以前被驳回的想法，简简单单再重复一遍，埃斯米的委员会便得以步入全新的轨道。这个想法就是，不管出过什么事，不至于每个人都被毁掉。什么行动也做不到这么成功：当然会有部分人脱逃，这部分人当然躲藏起来了。并没有整个国家都全副武装，还有些地方，情绪没有冲击到那么高昂的地步，也没有大量的流血牺牲。出于心灵的良善、道义的本能、敬神的虔诚，或许只不过是个性的执拗，只要他们离开了城市和大都会——拒不追随大多数人的冥顽不化——人们将会伸出援手，给

个遮风避雨的容身之处，至少也会收留受了惊吓的孩子。没有理由过分地乐观，发现一个个完整的家庭宁静祥和地生活在嶙峋的磐石之中，而彼处容纳了他们几代人藏身，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不过撇去这种可能性，几乎近一亿人口之中，就没有可能在某个地方发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而他们都是纯正的后裔？再多也用不着了——只要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健康状况良好，一切便可以再次启动。

我像诺亚似的，埃斯米想道。

II

要是她自己的健康状况好点的话，她还会继续负责这个委员会的。不过她妈妈去世的时候——她那怒气冲冲的可怜的母亲，从来没能遇到她喜欢的男人——埃斯米知道，她不得不改变自己的生活环境，她渴望清新的空气，她坏掉的腿需要去乡下散步锻炼，不论是感受还是体能，在田间劳作都更加适合她。她下了决心。再说了，依她自己的逻辑，越是偏远的乡间，便越有可能找到她要寻找的。她称之为，追寻化石。

她将她的父亲寄养在一家养老院，提醒他说，衰老就是对他天性的惩罚，而后她便出行北上，一开始的追寻化石之旅并不顺利，她嘲笑自己的天真，难道她指望自己要找的“必要的对立”直挺挺地坐在一片田野上，有如傍晚时分等着被人发现的一只野兔吗？难道她以为他们一家子会出现在公共场合，恰好就在她准备回家为自己做一份沙拉之前，随便喝了一杯西红柿汁的地方，人家还挺奇怪她居然花了这么长的时间吗？还有，无论如何，要是她真看见他们，她能认得出来吗？

而问题的本质却是，她从不曾，当然——至少说在知情的情况下——从不曾见过一个。她海量地阅读，却不能确定她求知的来源是不是可信赖。比如说，上个世纪有一则童话故事，描述他们的明显特征是嘴唇丰满，眼睑肥厚，脑门低并且发际线靠后，大耳朵像咖啡杯把手——一只咖啡杯呀[1]——短胳膊，罗圈腿，拖着脚走路的步态沉重，说话结结巴巴，带着一股甜得发腻的味道——埃斯米笑了，要是有这样一个人跌跌撞撞地从眼前经过，我当然用不着费好大的力气才能认出来。从时间更近的出版物里，她知道了双眼下垂、下颚宽厚、头发稀薄、厚厚的镜片、松垮垮的大乳房（包括男人和女人），而其中最最要紧的——她读到——往池子里撒一把硬币，那个以最快速度跳进去的，就是你要找的人。得了吧，她是不会这么做的。不过，那么，有什么理由相信他们

的模样、言行举止仍然和两三代以前一模一样呢？假如真的有人得以幸存，他们不太可能处心积虑改变自己的样貌和举止，更大的可能是，虽然他们照样游离在他们的社区之外，但他们学着和邻人一样的面貌和礼仪，不仅忘掉了他们原本的模样，而且忘掉了他们原本的身份？我可能生活在这样一个人的隔壁，却全然不知。埃斯米意识到了，难说我隔壁就有完整的一家人，然而他们自己也并不知情。

当然，她并非唯一在寻找的人，哪怕是在偏远得有如伊登霍普[2]的地方，她也下定决心，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安营扎寨。她定期地询问外出人员，有时候让他们给她本人写报告，有时候会用公共电话召开电话会议。她感觉一些人比另外一些人要更可信，不过事实上，这其中大部分人并不知道他们在找何许人也。他们只是拿着工资，被告知要留意这样的人。要找谁？为什么？简单扼要，去找行为古怪、游离在生活社区之外、当地人皆认为形迹可疑、而来源又暧昧不清的人。出于诸多考虑，但最主要是为了不要误导，埃斯米删除了所有提到勾着脑袋、步态沉重的说法。假如这些低级别特工以为他们在查找的是无足轻重的违法勾当，譬如抓个囤积家珍的现行，或是在参考资料图书室待的时间太长了，那么就再好不过了。轻一点，再轻一点，票子才好抓到手。[3]哦不，是猴子，不好意思。她不想让不甚敏感而又过度热心的调查将任何有可能的人吓跑。再说了，对无法追忆而又无依无靠的逃难者而言，参考资料图书室是不错的查找之处，可供翻阅的有限档案能给这些想知道自己是谁、究竟来自何处的人的帮助，聊甚于无。

“又一场徒劳无益的追逐。”一些线索的努力最终只能不了了之时，她会倦怠地对自己这么说。从社会学上来说，即便是在一个最小不过的村庄也会产生很多不能适应环境的人，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发现。有多少个逃离的妻子或是丈夫，有多少个这样或那样的离经叛道者——他们逃避责任、债务、法律、事业、性别角色——不论是对是错，他们其中有多少会被评判，说他们是外国人、非法移民、吉卜赛人甚至干脆是外星来客呢？有时候，她想知道，有谁对别人来说不是个怪物呢？考虑到社会上互不信任的程度，还没有出更多的事，到现在尚且没有真的正在出事，这已经是个意外了。然而这无非显示出，她以前做的分析有多么正确：那些出事之际充当了靶子的人，并不仅仅是民间动乱可替换的陈旧理由，他们在这个国家的畏惧和憎恨体系内，占据了一个特殊乃至特权的位置。

历经好几年毫无收获的努力，到最后，就在埃斯米·努斯鲍姆认为她

所有的精力终于消耗殆尽的时候，一个令人兴奋的消息来到了她面前，提供这个消息的特工恰恰就是这么一位，对他们正在做什么根本一无所知，从埃斯米的眼里看来，正因如此，才更有可能出成果。她感觉自己是正确的。这一切都来源于她发现了一家女子修道院内存放的信件盒，进而询问了一两个相当乏味的问题。

一家女子修道院！埃斯米·努斯鲍姆的脑袋往后一靠，笑了起来。她经常这个样子，像个女疯子似的，在并不好笑的事上发笑。她发觉一家女修道院这个概念，与她此前确信能有所发现的概念，居然有如此荒谬的相悖。而想发现的是什么，或大或小她不知道，但总之是什么吧……

突然之间，她感觉好像年轻了好几岁。

仅仅两个月后，她伸出手去，露出最明亮也最为慈爱的笑容，“你好，我是埃兹。”她说道。

“你好，埃兹。”爱琳·所罗门斯回答。

(1) 此处原文为德语eine kaffeetasse。

(2) Edenhope，澳大利亚最南端的一个小镇。

(3) 原文为softlee softlee catchee money，化用自英国西海岸谚语“softly, softly, catchee monkey”，意为“不慌不忙，耐心以制胜”。

迷路、寻回以及再失去

你的生命中总会有些时候，他想，你需要看一看动物。不是狗，或者猫——它们就粘在人的脚边，跟人类太像。要某些并无关联的，野生的。海豹，他认定算是一种。坐在他的凳子上，他时不时地看见它们。海洋之中，它们光溜溜的脑袋四处闪动。海豹有没有罗锅呢？它们的畸形有如图腾，既是它们后裔的耻辱，同时又保证了它们的豁免。豁免什么？豁免于彼此之间意欲施加的报复，因为在海豹历史中深深埋藏了种种侵犯。你的同事厌恶你，图书管理员告诉他的。实际上，她用的是“怀疑”，不过在他看来，这只是咬文嚼字。海豹也会厌恶谁吗？

不过不管怎么样，它们不会来这里的，大概望了有一个钟头，也或许更久，他放弃了，不情不愿地回到他的小屋里。没有理由能解释他为何要如此。他本可以继续守望，或者身体僵直、头昏眼花地去散个步，把脑袋里的东西抖搂出来，任凭风吹拂他的周身。假如你的生命中有需要看一看动物的时光，那么你生命也会有需要成为一头动物的时光。

此地没有游客，他独自拥有整个山崖。他本可以奔跑，深深呼吸大地的气息，嗅到粪便就揉揉鼻子，高声吼叫、厉声呼喊。除了海拔、险要以及隔绝这些惯常的泛泛印象以外，他自己也并不了解这个他经常散步的山崖。他刻意地不去四处张望，就好像要无视自己的周遭环境，首要的便是对在他脚下生长的东西视而不见。这副模样对他而言，有一种抽象的必要性。现在他的机会来了，他却并不去抓住，相反，他任由枯燥单调的日常习惯控制，径直下山回他的小屋去。

而这会儿他似乎也没有心情劳作。有些日子，他的车床将他的每一种焦灼都迎刃而解，旋转的轴承刀关闭了他的思绪，他体内凝聚的一切挫败与失意，在他轻轻握住凿子的把手、轻柔得有如握着一个孩子的手指的时刻，烟消云散。刀片下卷曲的木头，宛如孩子摘掉帽子时松散开来的头发。他喜欢轻轻地触摸，并不是所有的时候，他都清楚地知道自己想做什么。就由它自己转吧。心情好的时候他会这么想，让它转出自己的选择来。假如碗在木头里等候，那么当然了，神灵在碗里守候，而爱自始至终在等待——这是一轮时日久远、漫长的守候——就在他为爱琳刻凿的勺子中守候。只不过，不是今天。今天没有木屑、没有神灵、没有爱琳，他感觉有如在等待一场暴风雨划破天空。

发现他的公共电话闪着光，他反倒觉得松了口气。假如麻烦要来，那么就来吧。他想，假如是爱琳，请她说她要过来吧。自从他上次见到她，已经过了有几个礼拜了。他一直没有给她打电话，因为他怕听到她带着敌意的声音。“你把我扔出来了，去死吧你。”即使她这么说，那也是她的权利，进而再摔掉电话。他给了她他的床、他的家、他的诚意，你既然这么做了，就不能让人家走开，不管你自己心情有多糟，不管你希望人家离开的时间多么短。生活伴侣，就是一生的伴侣。有人私闯他的小屋，中国绸垫被拉直，这不是她的过错呀。当他告诉她，他仅有的一切都是她的，假如他是认真的，那么也是她的家被人私闯，也是她的中国绸垫被人拉直。他本应该不再以为自己独自一人，不过现在，他确实是了，而这得感谢他自己的愚不可及，所以他再度独自一人了。只不过这一回，不复从前。一切都不复从前了，自爱琳之后，不复从前。自爱琳之后，空空如也。

他想知道，他是不是应该任由公共电话闪去吧，假如必要的话，闪一整天、一整夜也无所谓。不用急于去发现，将失望的时刻往后推吧。尽管这会儿仍是清晨，他知道一旦回到床上去，他立刻便能睡着。有所期待能令一些男人保持清醒，然而却能砸晕凯文，他将此视为礼物，等倒霉的时刻到了——且不论是怎样的倒霉——他将用昏厥来打发它。他曾预先警告过爱琳，到时候他会怎么办。

“知道我能指望你，这可真是太好了。”她说道。

“无论发生什么，也不要以为你能指望我。”他答道，以防万一她以为自己的话只是开玩笑，“我没有什么男子气概。”

“我还不至于犯这种错误。”她说。

“我不是你的磐石。”

“我能理解。”

“万一你出了什么事，我立刻就会落入人类所知的、最最深陷不拔的睡眠里去。我有可能永远也不会醒来，我会希望自己永远也不要醒来。这是不可能的，没有了你怎么生活下去呢，请把这个当成我热爱的证明吧。不过，还要请你能理解，需要帮忙的话我毫无用处，甚至如果你根本用不着帮忙，用不着别人帮你召集你的朋友、安排你的葬礼、为你摆放鲜花，总之我是一点用也没有的。”

“你只想让我躺在你的地板上，听之任之。”

“在我们的地板上——没错。”

“那假如是你出什么事了呢？”

“我不会要求你做得比我更好的。”

“我可以把你丢在我们的地板上不管吗？”

“你可以随便把我丢在任何地方，反正要是死了，或者垂死之际，我什么都不知道了。”

“所以我们的爱情只能共享乐，不能共患难喽？”

“这么讲听起来挺自私的。不过确实，假如你的意思是说，在我们幸福的时候我们就享受幸福，要是我们不——”

她领会了其中的核心：“那我们就不。”

她发送这条消息时一定记得这次对话——等到分手的时刻来临，他知道他必须要听从这条消息。

“是我。”她说，“我在这儿都快要疯了。为什么你就不能给我打个电话呢？我们亟须谈谈，不要对我这么麻木不仁。还没到你说的那么糟的时候，什么你的男子气概不够，处理不了了。或许至少得说，我觉得没到那么糟的时候呢。”

II

位于莫诺克的圣·布丽吉德罗马天主教女子修道院暨孤儿院在过去的岁月里所做的工作井然有序，这个简单的肯定好像只为了修正这样的错误观念：每个罗马天主教孤儿院都不过是另一种名义的贫民习艺所。“一种观点认为，降临在人身上的命运可能之中，出生在贫民习艺所本身是最为幸运、最值得人羡慕的，然而我并不倾向认可这种观点。”这话出自一度非常流行的英国人道主义作家查理斯·狄更斯的笔下，在他的影响下，对类似的慈善机构抱有这种感情用事、先入为主的看法成了一种基本准则；这种看法持续了一个世纪甚至更久，并且不仅在他自己的国度。不管这种对贫民习艺所的负面看法是否公正，圣·布丽吉德所遵从的，完全是另一套形式，在它看护之下的孩子们，皆被视为上帝送来的礼物，他们是折翼的小天使，他们的身体以及精神健康，是整个修道院最为关心的头等大事，从级别最低的见习生到女修道院院长本人，皆然如是。

圣·布丽吉德的美名，必定是传到了丽贝卡·麦克苏伯尼的耳中，尽管它位于大陆本土，在她现如今生活的小岛南方，有三十英里的距离，尽管她的丈夫弗雷德弗教育她，不妨把罗马天主教想坏些。不过在遇到弗雷德弗以前，她都分不清楚天主教会和公理教会，在她的老家，基督教就是基督教，不知晓这种细微的，抑或不那么细微的差别，并不是蔑视宗教的表现。只不过，尽管耶稣在所有基督信仰中都占据核心地位，在她心中却并非如此——除非是否定的看法。当然，也并不存在不可撼动的憎恶之情，她之后与弗雷德弗·麦克苏伯尼牧师的结合、她热切地认为作为他的妻子她也肩负牧人责任，以及给他们的女儿科伊拉的洗礼，都印证了她这种态度。

那一场庄严的仪式——尽管孩子的外婆沃菲和外公贝拉·李斯特钦斯基[(1)]都没有参加——一劳永逸地将科伊拉交付于耶稣的照管之下。丽贝卡和弗雷德弗却都认为这没什么不妥。为了孩子的未来，他们一开始就宣誓，要弃绝魔鬼、弃绝一切对上帝的反叛、弃绝欺骗，侍奉基督为主。

仪式完成，孩子成为基督徒。

如果不是丽贝卡寄给她父母的最后一封信被冷冰冰地退了回来，这件事就这么安然过去了。

丽贝卡不能自控地反复看着那个邮戳。

“事实已经这样了，难道还不够清楚吗？”弗雷德弗说。

“你认为这是什么意思？”

她看着他清澈、冰冷的双眼。“可能是，”他回答说，“是他们自己退回的。”

“他们还加盖公章，弗雷德弗？”

他从她手里拿过信封，朝向了亮处。

“我都写过上千封信了。”她说道，“再说了，不管怎么样，他们为什么把我的信退回来呢？以前他们没这么干过。不回信是一回事——我知道他们不回信伤害了你，弗雷德弗，也一样伤害了我——但我的信被原封不动退回来，那是另一回事。他们不会这么做事，我们家的人从来不会这样做事。”

她丈夫注视她的样子让她有些恼火。但他们的婚姻，平和得令人心生自豪，她希望就这么保持下去。“这肯定不是个巧合。”她继续说下

去，“那地方现在很乱，所以会出这种事，实在让我心惊肉跳。”

他摸摸她的手，“主会保佑他们的。”

她也曾听到，父亲在面临危险的时候，经常祈求主的庇佑，然而他的祈求是反讽、气愤、失望的。主本应该保护他们，但是却没有。以前未曾保护，以后也不会保护。她父亲认为这是对他个人的侮辱，纵然是这样，他还是没有变成一个替绝望辩护的人。除此而外，他必定还相信着一些什么，一种不论主是不是缺乏公正，到底还是要以主之名做出应答的想法。理性。人的智谋。聪慧。

而到了如今，她不知道他们的聪慧还有什么用处。

看到她的眼里充满了泪水，弗雷德弗另一只手也伸了过去。“你看啊，”他用他最为轻柔的声音说道，“我们不是真的知道那地方的情况有多糟，那些东西都夸张得走了样。”

“那些东西？”

“我是说，谣言。这就是我们所知的一切。”

刹那之间，在她看来，他似乎不再真实了。一个如羽毛般轻柔的男人——这曾经是他的迷人之处。他飞进她的生活里来，宛如一个光明、乐观的生灵，同她的父亲一点都不像。在她经历了她的父母以及他们的朋友们那种沉重、那种心惊肉跳的郑重其事之后，他那透着光亮的信念，对她而言，是一种美妙的解脱。只不过，在此以前，她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他经历考验，如今，他有了考验——得了，他失败了。你有神灵，然而却没有庄重。丽贝卡想道。

“那么，要是我们所知的一切都是谣言的话。”终于，她回答道，“我就必须亲眼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他什么话也没有说，他认为她从心底讲出来这些话，却不一定真要付诸行动。

不过，第二天，她再一次重申，她决意自己去看看。他摇头，“我不能让你去。”他说，“那太危险了。”

“太危险了？昨天你刚刚说过，那是夸张得走了样。”

“我们并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但是我不能任由你让自己置身危险之中。你有个孩子，那是我们的孩子。你有丈夫，你还有莫诺克的人们。”

“我还有爸爸和妈妈。”她提醒他。

“你也许在骗我。”他说。

“你再说一遍。”

他知道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带科伊拉和我一起去。”她说道，“要是实际上，他们好好的，他们会高兴见到她的，小孩子永远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假如说，他们并不好呢？”

“那我们会回来的。”

“丽贝卡，这我不能同意。”他回答。

她告诉他，他并没有选择。他说他是科伊拉的父亲，他不允许她置他的孩子于险境。至于说孙子辈总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他踌躇地……这个孙女，不行。

而接下来丽贝卡说出口的话，以及她随后的感受，她自己对此也颇为意外。“现在这样的科伊拉，他们不会愿意见的。”

“现在哪样？”

“好像他们已经失去了她一样。”

“那他们怎样才愿意见她呢？”

这下是她在踌躇了，“一半一半的。”

“这不可能，她已经接受了洗礼。”

“你这话听起来，好像这是最终的结局似的。”

“它本来就是最终结局啊。”

“那我就被这么绕过去了，是这样子的吗？”

“这话你怎么能问得出来？你自己也接受了洗礼。”

“而洗礼不能改变一切，弗雷德弗。”

“能的，洗礼能做到的，它改变所有的一切。否则它就毫无意义。”

“它改变不了我的内在，我的血源，我的出身。”

“你的血缘？”

“你是知道的，我们并不是最早的人类，根据我们的律法，科伊拉还

是家族的一员，而我身为我妈妈的女儿，也是一样。”

弗雷德弗将他的双手合拢，一言不发地祈祷，在此之前，他从未想到他的妻子嘴里会讲出“我们的律法”这样的话来，他感觉她仿佛重重地击中了他的心脏。

丽贝卡没有和他一起祈祷，她转而望向窗外，看着一成不变的灰色大海。

“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会因为我们的孩子归谁这个问题争吵。”弗雷德弗终于开口了。

“我没有争吵。我知道她归谁。她归我们两个人，你和我。”

“还归上帝。”

她把这个想法赶走，假如这个念头对她来说曾经是美好的，那么如今，不再美好了。“她归我们，弗雷德弗。我们！而我是我们的一部分。”

“我不会答应你带她走的。”

假如这也算是威胁，其中并无恐吓的意思。

第二天一早她就不见了。她和孩子。

不过，她对她的丈夫做了一个让步，尽管她从来没有告诉他。她决定不带科伊拉和她一同去了，万一她的父母亲已经不在人世了，她不能毫无来由地让女儿沦于险境。而要是他们还活着的话，如上帝所愿，她情愿自己去与他们面对面地和解，而后再和孩子一起回去。她的条理清晰，倘若科伊拉血缘上是她的女儿，是她妈妈、她外公、外婆以及更早的先祖的直系后裔，那么她便不会是安全的。没有一个已经被唤起杀戮之心的人会停下手来，仔细地思考血统、变迁之间的微妙难解，没有人会在意科伊拉接受过洗礼，在她父亲的眼中，她还是上帝的孩子。她曾经听过她父母一再地争论——“等他们来抓你的时候，贝姬，他们才不会做微妙的细分，他们不会因为你换了姓，还有几个观点和我们的想法不一样就饶过你。他们不会因为你以为这里不可能出事，就给你一个亲吻放你走了。他们感兴趣的，只有血统上你是谁，其他的一概没有。”她曾让他们绝望，好吧，现在由于不同的原因，她也绝望了。但是，她不能把科伊拉留给她的父亲，那次交谈之后，就更不行了。为了弗雷德弗，她做过那么大的牺牲，她令自己的母亲、父亲心碎，而在她的心底深处，她甚至没法指望能再一次见到他们。她把一切全都给了他，她的孩

子，她不会再给他了。

正当她深思熟虑之时，她想起了圣·布丽吉德女子修道院暨孤儿院。弗雷德弗怎么也不会想到去那里找她，他宁可下地狱去找他的孩子，怒火从她心中喷涌而出，这个想法令她感到了快意。对他来说，罗马天主教会孤儿院，甚至比她的父母家还要讨人厌。

尽管她想要仔细地看看那里的修女，但是她没有办法这么做却不至于引发她们的猜疑。她们也许会把她认作牧师的太太。她不想让她们看出弗雷德弗与孩子有什么关联。等到附近有修女出现的时候，她用力地拉响了孤儿院的门铃，而后飞快地开溜了。修女们来应门，发现了一个放着婴儿的篮子。“摩西。”她们会这么叫她，既然她的脖子上没有拴标签说她叫科伊拉，也没有留下姓。丽贝卡愿意让孩子跟着自己姓，但是——纵然她并没有继承她父母的多疑，特别是针对女修道院而言——她照样不敢冒这样的风险。科伊拉·李斯特钦斯基！——还是算了吧。有随身的便条解释，孩子的母亲如今患有抑郁症，虽然她全心全意地爱这个孩子，还是感到她不能如自己所愿，她无力照顾这个孩子，于是将科伊拉托付出去，这个孩子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接受过洗礼，让她沐浴修女们温柔的天主恩慈吧。“请爱她吧。”她恳求道。

为着科伊拉早年教育的缘故，她希望自己留下的数目能算慷慨的善款。假如天从人愿，迟些时候她会来接这个孩子，在她的健康状况好些的时候。但是，假如她不能回来的话，会有更为宽裕的捐赠自动汇来。她还给孩子留下一包信件，要是她再也回不来了，这些信件须等到科伊拉到法定年龄再拆阅。

她不确定，在必须要离开的时刻，她到底能不能承受，然而她的悲恸正好提醒她，当初她离开的时候，她父母双亲的感受。她知道，只要可以，她就必须去找他们。

她将牌子从科伊拉的脖子上摘下来，在上面又添了更多信息，“请帮我保护她，眼看她是如此幼小——篮子里的毯子，比孩子还要大。请为她祷告，要是你能做到的话，请帮我祷告，祈愿有一个安全又幸福的结局。”

然而，就如同那段日子的诸多祈求一样，修女们的祷告没能应验——倘若她们真的记得替她祈祷的话。丽贝卡没有找到她的父母，自己也不曾为了科伊拉安全而又幸福地回来。

就算没有这些信件，她赋予她失去的女儿的一切，正是她自己置身

于魔鬼与深蓝的海洋之间的切身感受，以及，这二者间难以明辨、令人胆战心惊的费解谜团。

III

那些没有爱琳在的日子里，凯文再度翻看了他父母亲留下的纸页。他忍不住诱惑去拆开那个留给后代子孙的箱子——如果真的有子孙的话，但他依然不能违背那些长久以来他以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指示。作为一个并不信神的人，凯文自有一套强烈的圣典之感。时时萦绕着他的，是对生者与死者的责任。他的生活，自打他睁开双眼的那一刻起——不管他发现爱琳在抑或不在他身边——都是一条他不能打断的仪式链，就有如他不能不吃饭、不能不自我苛责一个样。假如没有了责任和重复，他就成了风中颤抖的谷壳。如果他对宗教也算有几分理解，那是这个样子的：上次如何行事有用，这次便照样操作；你之所以要做事，是因为你相信自己必须如此；要与偶然性相抗衡；不能认为宇宙万物不需要，你就在宇宙间随意折腾。总而言之，在他看来，这便是宗教信仰献身的全部含义，不是要你归于神，而是归于这样的观念——你不能独断专行、随心所欲。不管什么事情，一个礼拜你重复做三遍，在同一个时辰，心存同样的敬畏，这便是一种对抗偶然性的有效办法。

上次他们碰面时，登斯戴尔·克罗普利克曾经说，出生在鲁本港本地是他走了运。走了运？将任何事都归于机遇，这样的想法足矣令他心灰意冷。假如他在这里只不过是个偶然，那么，他就真的不过是风中的一粒谷壳罢了，也可能被轻而易举地吹向别处。别处是何处？答案是，任何地方。但如果生活的环境都是随机的，你又如何能过上一种并不偶然的生活呢？他与鲁本港之间必然有什么，并不止于偶然的幸运，彼此之间都必须是有需要的。可以的，他接受克罗普利克对他的看法，他是一对外来的蚜虫的孩子，而他的父母亲也都是外来的蚜虫的孩子。没有人能够回归到最本源的地方，侵略者、迁居者、流浪者，来了又走。祖上在这里有十代人他就满足了，要是没有办法，他愿意凑合算少一点。土地就是他所追求的一切，并非指真正意义的土地，这上帝也不能允许，只是土地的观念。就算不是他出生的那片土壤，至少也得是适合他成长的土壤。机体会排斥移植来的器官，部分的接纳了，然而其他部分则视之为异物。到底是什么缘故，在鲁本港的村庄，文件证明他就出生于此地，而他却自始至终地感到被排斥，有如他是一个它并不需要，也不想要的器官？

像海关检查似的翻找他父母的纸页，也没能帮他找到答案。此前他也从来没有找到过。不过每一回他这么做的时候，都会有些之前未曾留心的东西突然出现。一个酸溜溜的笑话[2]，酸到他父亲写下来的这张纸都被烧穿了。他想买的爵士乐[3]唱片名录，上头的名目仍然能够辨识。在一个马尼拉纸文件袋里，放了寥寥几张笔墨淡淡的素描草图，没有一张有什么卓越的地方，估计是他妈妈画的，画里的他还是个婴儿，画里的父亲还是个很年轻的男人，然而陈腐之气看起来一点也不少。还有一张画了一个惊为天人的女人，他认不出来是谁，不过有了克罗普利克的描绘后，他权当是他的外婆。还有山崖、落日，以及一双手——只有一双手——画得如此温柔，它们只能属于她的屠夫情人了。所以，至少，他们在此生活过了，他的母亲和父亲——因为痛苦和不忠构成了生活。

他为他们而怀念他们的生活，怀念那些他不曾记得的、渴望那些他素不知晓的。他想知道，有没有可能你怀念的只是怀旧本身。他的答案是，是的，你可以这样。

他再一次，以惯常的仪式感，翻找他父亲工作间的抽屉，突然发现了一本黑色的大开本笔记，然而潦草的笔记出于他母亲之手。他第一次发现它的时候，并没有多大兴趣，因为里面的内容好像只是些无关紧要的清单，必然是他父亲想要的东西，用来装垃圾的大袋子、一个新咖啡杯、一台热风机，还有防腐剂。但不过，他意识到了，他本该好奇的，为什么它会在这里，在他父亲的地方，夹在他父亲的东西里。翻过前六页，本子变了样。还是速写画，不过这一次不再是乏味无奇的了：以木刻方法表现的、狂烈的炭笔肖像画——难道她想过在丈夫的帮助下，自己动手做木刻活儿吗？——这里面的人他都认不出来。蹲着的女人忧愁而憔悴，包着块长头巾。棱角分明的男人，蓄着长长的络腮胡。被宰杀的动物尸体，戴着血淋淋的围裙的行刑者立于它们的上空。一个孩子从火车上装了栅栏的窗口朝外望，害怕得挤在一处的人形，其中有一个正是她本人。他肯定那正是她，她的嘴是张开的，有一只手，然而并非是她的手，盖住她的嘴，向她的脸用力地按过去。而后还有，在本子的背面，有六张小小的蜡笔画习作，风格如此地截然不同，他很疑惑这些画居然能出自同一个人——不过他不确定画的都是些什么，有两张看着像城市风光，妓女，也可能是鸟儿，或许是鹤，或许是鹳，站在幽黄的灯柱下，她们（它们）的围巾，也可能是羽毛在颈子的地方飞扬起来，而身体是用一块块艳丽的色斑渲染出来的，紫色的肩膀和胸膛，朱红的小腹，纤细轻灵的腿用了柠檬绿，而脚底下的石头黑得如同夜色一般。另外两张更加抽象，只不过是色彩暴烈的斑点，宛如一块块的血泊，还有

一个赤身裸体的人，几分像是概念上的非洲画，当然是原始的，画得随心所欲，她的眼睛是橘色的，而皮肤是跳跃的粉红，她的双手伸向……向谁伸了过来？

这些难道真的都是他妈妈画的吗？画都签上了名字，简单不过然而又郑重其事的竖直字体，就好像要确保别人不会弄错似的。西贝拉。

他素来不重视他的母亲，除了在山崖上听到她的呼唤的时候，他难得会想起她来。他一直哀伤怀念的是他的父亲，并不是由于爱，而是出于伤恸。他的父亲会制作美好的小物件。微型的环形碗，边缘渐渐变得微薄，宛如绕着手腕的花边。红木首饰盒隐藏着设计精巧的秘密隔间，有时候往里头藏东西的人，自己都不知道东西藏在哪里了。纤细而摇曳的单枝玫瑰花瓶，是用“窃窃私语的胡桃木”雕刻而成的——这是他父亲的说法，窃窃私语的这个，窃窃私语的那个，他们度过的全部生命，不过是一声窃窃私语。这么精美的作品，怎么会从这样心惊胆寒、郁郁寡欢、失魂落魄的性情中诞生呢？他的母亲也同样地不快乐，不过她不做艺术，而凯文·柯恩对艺术总是多愁善感。现在，他不得不改变他自己的看法了。

父亲将她的这些纸页保存得如此完好，为什么？是他暗自赞赏她的天赋吗？他有没有告诉过她？凯文想知道。

心头一闪念，他生平第一回，想到他的父亲和母亲可能相爱过。至少，他父亲为她感到自豪，这样的想法令他战栗地意识到，他对自己家庭的了解，犹如他对自己立足的这个地球的了解一样，少得可怜。

她是不是一个好艺术家？他说不上来。她下笔强健而又自信，色彩锐利，不过这些都是她自己的构图吗？其中一些他觉得自己以前见过，或者至少是它们散发的一种气氛，是他以往呼吸过的。不过，就算图都是临摹来的，本身也是好作品，因为它们自身展示的情感，而成了有所不同的复制品。不过，她从哪里见到可以复制的图像原件呢？他甚至记不起来她有过离开村庄的时候，他也不记得她曾有过久久翻阅艺术书籍的时候。要是说这些完全都是她自己画的，那她对可以预见的未来得怀有多么深沉的恐惧，才能描绘这般景象？

他知道他可以去问谁。爱琳。不过要是他突然给她打电话，说他挖掘到了杰出的艺术作品，是他妈妈的，她大抵会感到不悦吧。要是你想和我说说话，那么就和我说说话，凯文。她会这么说。你用不着什么托词。再说了，万一她并不看重这些作品呢？但这些话她不会说出口。而

且此后，他们对彼此就无法坦诚相待了。问她不是个好主意。

然后他想起了另外一个人。埃弗里特。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教授。

IV

“那，再说一遍，这些东西是谁画的？”那位声名显赫的教授问道。

他相当紧张。只有精神紧张才能解释他为何提出这样的问题，多么地明明白白啊，凯文在他父亲工作间的抽屉里发现了那个笔记本，他又是如何从她的其他作品，辨识出这些出自她的手，对她的签名他是多么确信不疑。难道泽曼斯基没觉得凯文的兴奋之情也感染了自己吗？因为这说明，他不仅仅为法规所不容地囤积家藏，并且还不知节制地渴望过去。当然不是。谁都知道别人保存的数量，都超出他们本应当保存的数目。不管在哪里，好奇心都没能被完全扑灭。

“我妈妈。我告诉过你了。”

“而你从来都不知道？”

“从来都不知道。”

“你从来没见过她画画吗？”

“从没有。”

“那，也许不是她的作品呢？”

“相信我，签名就是她的。”

泽曼斯基耸耸肩。在艺术的世界里，签名什么也算不上。

“如果不是她的作品，我没法想象，她会在上面签名。”凯文继续说道，“再说，我也想不出来，除了她还有谁会画出这样的作品。”

“你？”

“那我为什么要冒充她呢？”

泽曼斯基挠挠脑袋。问题很尖锐。

这时候，他们正站在泽曼斯基的工作室里，他的画架上放着又一幅刚刚动笔不久的画，金色的太阳宛如流淌的金子，正落进圣末底改山的后头。“也许你不应该问我。”他一边说，一边朝那张没完成的画点头，

笑容让人感到不太舒服。

“你肯定能判断[4]作品的质地的，就算和你画的不一样。”凯文回答道，“譬如，你的学生的作品。”

“呃，假如我有哪个学生画得像你妈妈这样……”

他的声音渐渐低了。

“又怎么样呢？”

“哦，只不过他们不会的，不可能。”

“你的意思是说，我妈妈的作品超过他们的？”

“在技巧上并没有超过他们。我是说，在技巧上，没有超过最好的学生，并没有。但是，超过他们的是——我该怎么说才好呢——情感和意志力吧，他们还不知道在何处挖掘自身的这些想法，并且，他们也想不到要试试——干吗要去试呢？”

“为什么不去试呢？”

“因为这样子就不再是我们的看法了，和你坦白地说吧，凯文，这样子就不会是我愿意让他们持有的看法了。”

“埃弗里特，听起来这像是在说教。”

“没有。我的意思不是这个。这里又不是我在独裁地操纵艺术，我的学生画的都是他们自己的感受。不过，有些事不会再被感受到，为此我感到高兴。”

“那我妈妈的感受到底是什么，你居然会因为你的学生没有这种感受而高兴？”

“凯文，我从来都不认识你妈妈。”

“我也不认识，似乎就是这种感觉，我也不认识。不过我们谈的不是她这人，对不对？这些作品里有什么——”

“凯文，你看啊，这些画，我不知道你妈妈是什么时候画的。不过它们不属于现在这个时代。艺术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早已经回到了最初，歌颂大自然的美好，你也能看得出来，你妈妈的作品里并没有这些。你看看，她的画面多么支离破碎呵，其中根本不存在和谐，并且色彩野蛮——请原谅我，不过既然你问我，我就必须要告诉你，光是翻动这些纸张，我都感觉神经紧张。就连人体，形式美中最美好的一种，她

也画得参差不齐，让人毛骨悚然。这样的画，人的眼睛没法盯在上面看，凯文。画中有太多的见解，它们破坏宁静，但我们是为了寻找宁静才走向了艺术。”

“你令我为她感到骄傲。”

泽曼斯基片刻闪过一个想法。有其母，必有其子——我敢打赌，她也有抱歉障碍症。

不过，他飞快地让凯文镇静下来，不对他的动机存有疑虑。“很好。”他说道，“我本来也不想让你为她感到耻辱，她当然才华横溢——我会说这是原始天赋。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艺术形式，需要同时具备理性和原始天赋——不过也并不是每一种才华都需要展露出来呢。”

“我并没有提议给她的作品办展览。”

“太好了，太好了。你独自欣赏它们，这就足够了。我会认为它们是你和你妈妈之间的事儿。”

“把它们藏起来，你是这意思吗？”

泽曼斯基的两只手摆成一对天平的姿势，天平的这边是“藏起来”，天平的那边是……算了，管他是什么。权当它们就是儿子和他妈妈之间的事。

凯文稍许恼怒，而又迷惑不解。“随便谁都会认为，”他说着，“这些小小的草图，会给我招惹麻烦。”

爱德华·埃弗里特·菲尼亚斯·泽曼斯基教授丢给他一个淡淡的笑意，这是头一回，他确凿地明白，为什么有人要求他留意凯文·“可可”·柯恩了。

V

科伊拉在圣·布丽吉德女子修道院暨孤儿院长大了，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到那里的，对她的父母也一无所知。很多的修女都认为，她本人有一种适合成为修女的理想性情。她喜欢这地方的种种仪式——亲切的伙伴关系、日复一日相同的生活，教堂内的宁静、雕像、焚香、音乐、诵诗，修道院的孤儿院都擅长此道。这些年以来，正像诸多发生过内乱的国家一样，具有其他信仰——更不要说拥有与当局对立的信仰——的孩子们，躲藏在圣·布丽吉德以及无数个类似修道院的修女之中，这些地方

不存在神学的动荡，而他们也乐于接纳那些完全陌生的信仰——也是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了解了自己的信仰是什么。偶尔，一些年龄足够大的孩子被送来给修女们照管，会注意到这个地方敬拜的仪式与家里有所区别，实践操作的仪式是一种文雅而又顺从的信仰变节，他们在一处平静祥和的地方如释重负，远离愤怒与压制，因为感受到被社团接纳而心存感激。而有的时候，这也许会令人感到混乱：他们从修女那里得到的亲切体贴，与统治他们思想的布道词之暴力，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这样的处境之中，很多孩子容易认为他们自己正是撒旦的孩子，命中注定要永生永世遭受地狱之火的吞噬。不过，至少在圣·布丽吉德，没有人会试图把那些生于罪恶中的孤儿身上的邪念打出去——她们做的最糟糕的事就是为了他们得到拯救而祈祷——而就科伊拉的情况来说，她生于何处，她们反正一无所知，而她最后会不会立誓修行，她自己也并不确定，不过直到她十六岁生日的时候，她都一直心满意足地与她喜爱的修女们一起劳作，当个外行打打下手，生日的那天，既在情理之中，而又实在勉为其难地，修女们把她妈妈留给她的信件交给了她。接下来的很多个礼拜，她把信和自己锁在一起，问着一些没有人能回答的问题。她索要修道院图书室的钥匙，但在那里她也一无所获，没有线索能解开她为何被抛弃的谜团，以及她的妈妈、外公、外婆到底出了什么事。至于她的父亲，她循着线索找到了他所在的小岛教区，在他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坐在那儿，从头到尾地听完了他关于家庭之爱的布道，确信她没有什么理由要去爱他。以她的理解，给她施以洗礼，这事儿就是因为他的作用，而假如她从没有接受过洗礼，她的母亲就绝不会犹如处理一件不想要的行李似的抛弃她。那么，就由他自己一个人去承受谴责吧。事情的来龙去脉，她全弄反了，不过她的错误完全能解释得通，修道院孤儿院里并没有人能把她母亲家族的底细解释个清楚。

此后，她变得难以控制，承受着怒火以及压抑反复发作的折磨，并不令人信服地企图自杀，靠着小偷小摸，她一出走就是好几天，去与当地的男孩子们睡觉。到了最后，她那天生可爱的性情又总能赢得修女们的喜爱，不管怎么样，并没有接踵而至的道德灾难。很快，她便回到了旧日的自我，只是没有以往那么欢快，立誓修行也绝口不提了，看起来妥协了，像是接受了一种偶尔发发脾气也不无裨益的生活。不过在她三十九岁那年，在她的头发刚刚开始变灰、她的存在好似进入了一个如有神佑的宁静阶段，她意外怀了孕，关于孩子的父亲，她可能不愿意说出名字，也可能是自己也不清楚。修女们并没有给她以裁决，一些修女感觉她的堕落就好像是她们自己的堕落，而另一些认为不论她妈妈有过什

么样的罪孽，最终注定要落到她的身上。生孩子的时候，她离开了，而后的一个清晨，她带着孩子回来，有如给了修女们一份礼物。在晨祷之前，她们发现了这个厚厚裹着的孩子，就在小教堂外头的一个篮子里，绕着手腕系了身份的标签，年长的阿加莎姐妹还记得科伊拉本人被抛弃的事儿，她将此看作是一个残酷而又反讽的对应，永恒的摒弃。用粉红的缎带扎着的信件放在篮子里，与附着的便条搁在一起。请她们为了这个女孩保存，唯有在她的要求之下，才能交付予她，然而无论如何也不能早过她二十五岁的生日。

“她怎么会来要她根本不知道存在的信件呢？”派楚拉姐妹很困惑。

阿加莎姐妹耸耸肩，“一切皆有可能。”她答道。

而科伊拉信守她对自己母亲的追忆，她也从地球的表面消失了。

VI

“所以，这就是伟大的嘘嘘大难。”凯文郑重地冥想着，对爱琳说道，彼时他们躺在对方的怀抱里，缠绕于一处，有如一对弃儿，“又夺走了一个受害者。”

她将他拉得离自己更近些。“远远要比这复杂。”她回答。

他将她的头发从前额往脑后抹，他爱她这宽宽的、清爽的大脑门。额头宽阔：聪明过人。额头宽阔：宽宏大量。额头宽阔：直觉、怜悯、幽默感、悲剧感、致命的脆弱。每一回他抹着她的眉心，一抹就能抹好几个钟头，多么高兴呵，他能再一次抚慰它，几个礼拜没能见到她，他是多么地怀念它呵。额头宽阔：悲伤、渴望、信守。

她并没有告诉他每一件事，完全的真相——莫不如不说真相——她告诉他的不多，其实她还没有开始说呢。在很久很久以前，一场民间冲突导致的恐慌骚乱之中，她的外婆抛弃了一个婴儿——而此后发生的，是个再也普通不过、历史重复自身的故事而已，继承而来的耻辱感一代接一代地传递下去。

这个他懂，他是一个背井离乡的罗锅的外孙。

“但是你没什么可耻辱的。”他说。

她没有这么肯定。“这可不是个美妙的故事。”她回答说。

他没法反驳说，即便如此，她本人却是个美妙的故事。

她晃着头发，好像要把那些不假思索的轻率赞美摇下来似的。

“很难想象她们都经历了些什么，那些女人，抛弃了孩子的女人，只会想到她们必定非常地绝望。”

“你是悲伤的孩子。”他告诉她说。

他立刻掉过头去，不让她看见他的眼泪。

这些泪水刺激了她，它们流得太快，听完了她想说的一切再流泪不迟。到那个时候，会有什么从他的眼中涌出来？

她对他已经足够了解，她知道他的情感逻辑。他会因为降临在她身上的一切，而责备他自己，甚至不光是降临在她身上的，还包括她妈妈、包括此前她妈妈的妈妈。这样那样，他能把所有的一切都折回到他自己的身上。他的过错，每件事都是他的过错。他贪婪地分担她所有的痛苦重负，而当这一切都被说出、做完之后，便不复成为重负。她曾经历过什么？什么也没有。那些落入地狱之灾的，都是她的先人。如果她承担他们的重负是个错误，那么他再去承担更是错上加错。多么残忍！

每个人都想夺去我的一部分。她想。埃兹也是一样。他们太饥渴了，所以他们喝我的血。

自然了，她有理由对埃兹勃然大怒，她搅和到了这种程度！而另一方面，凯文，却任由他对她的同情心泛滥。她对他的愤怒，究其原因在她，而并不是他，是因为她忧心忡忡，是因为她害怕告诉他本应该告诉他的一切。

她顺从地随他摆弄她的眉头，假如她能够做到的话，她愿意消失在他的身体内。在他的肌肤之下寻找些许的安全，变回为肋骨，那些不负责任的神学幻想就是这么教育她的，说她就是这么被塑造的。

然而这愿望无非是她的自私。本应当是她抱着他，成为丈夫的贤内助，成为能抵御一切外来伤害的摇篮。她还记得读书的时候，她曾喜欢过一首简单的诗——与子偕老，渐至佳境[(5)]。只是，她要求他白头到老，然而却佳境不存，难道不是吗？只有最糟糕不过的处境罢了，不是对她来说最糟糕不过，而是对他而言。因为他，并非因为自己，她充满了恐惧。

“所以，埃兹一直都知道你的历史吗？”他问。

“这得看你说的‘一直’是什么意思，要是说从我们友情的最初开始算，或者只说前不久的话，就是这样，看起来就是这样。我也是刚刚才

弄清楚，不过你不要怪她。”

“我并没有。”

“要是必须要责备的话，让我自己来，要是你把愤怒都塞进我的脑袋里，这于事无补。”

“我明白。”他答道，“不过你不能指望我一点好奇心也没有吧。难道她和你交朋友，就是为了想要找到一种最亲切的方式来告诉你她知道的这一切吗？”

“差不多算这样吧。”

“那么，不管怎么样，那些信她是怎么拿到手的？她是哪类社会工作者吗？”

心乱如麻。爱琳想。心乱如麻。

“一定意义上来说，正是这样。”她回答，“我猜她是吧。”

“至少说，她说服了你，她没有恶意？”

她踌躇不决。这会儿，轮到她转过头去。“这一切，远比我告诉你的要复杂得多。”她喃喃自语，并没有看他。

她的胸腔里，她的心脏怦怦乱跳，宛如一只受惊的小动物。

(1) 李斯特钦斯基（lestchinsky）为犹太姓氏，该姓氏的知名人物有犹太统计学家、社会学家雅各布·李斯特钦斯基（1876—1966）。本书中涉及的大量姓氏，以及多次提及的姓氏来源与真名、假名，均与犹太人迁移、改名换姓的历史有关。

(2) 笑话，joke，以J开头。

(3) 爵士乐，jazz，以J开头。

(4) 判断，judge，以J开头。

(5) 原文引自罗伯特·勃朗宁一首诗Grow Old Along With Me。

堕落

I

第一次在读书会看到爱琳的时候，埃斯米·努斯鲍姆也因为她光洁而美妙的额头入了迷。

埃斯米并不如她父亲所想象的，是个同性恋。她父亲错误地以为，每个人的性取向都是清晰明确的——性取向是个人选择，而如果你选错了，就得付出代价——而许多人，譬如埃斯米则认为，性不是非此即彼的，他们甚至觉得性或性别无关紧要。她视自己为后者，她爱的是人之天性而并非他们的身体，也不求什么回报。

爱琳立刻唤醒了她身上的某种东西，她快活地认定这是母性。那个姑娘需要导向，倘若不是照顾的话。埃斯米深信她会感受得到，并且依此而行动，个人对个人地，即便她尚没有准备好接受一套特定的意图，来指向她去往想要的——不对，不是想要，而是需要——爱琳去往的方向。

这姑娘的美让她惊喜。她并没有真的以为自己会遇见一个双眼下垂、嘴唇丰满、耳朵大得有如咖啡杯把手的人，不过她始终还是很难驱散对丑陋的预期，如若换种说法，也可以说是对异域情调的预期。然而除了她丰沛的头发以外，爱琳并不吻合这些年以来，埃斯米·努斯鲍姆一丝不苟地让自己熟悉的种种描述。甚至这姑娘可爱的额头——绝对没有突出——并不具备不同种族的额头特征。

然而，她发觉自己在早期会议的整个过程，一直都在寻找特殊性——并非由于轻蔑，而是与某种不同寻常、特有的表达和思维习惯相关。她什么都没有发现：她将特征消失起初归于爱琳以及她母亲生活在修女中的岁月。那已经是六十多年以前了，科伊拉落到了修道院孤儿院里，不论她从自己的妈妈那儿继承的是什么人种特征或信念，都超过了时限，到了她女儿已经被彻底根除了。爱琳被洗得干干净净。埃斯米曾经读到过，像丽贝卡这样的家庭在危难时刻，都不愿意把子孙托付给修道院孤儿院或其他宗教慈善机构照管，因为他们担忧这些后裔有朝一日与他们的亲戚重新相聚时，外表和神学体系会发生激进的变化。她毫不怀疑，丽贝卡万一碰到她的女儿或是她的外孙女，会感到痛击迎头而来

——她甚至没有自信说这是“困扰”——单因为这些变化。不过，等到她和爱琳相熟些的时候，她自觉无力分清，在爱琳的身上，哪一些是自然而然的，哪一些又是修习而得的。两人搬到天堂谷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认为，爱琳的本质绝非例外——不同寻常的是她的美，以及她可爱的天性，是的，然而她那股子犟劲儿，也许还包括她时不时的阴郁，是种族的缘故——或许她是出于宗教的缘故？也可能她是出于文化的缘故？一个年轻女人，和其他所有年轻女人都有相似之处。一个年轻女人，事实上，与曾经的她自己有那么多的类似，至少是在那辆摩托车冲来、碾碎了她每一根骨头以前的她。

这样的想法令她与爱琳更为亲近。她们二人之所以成为现在的她们，直接或间接地，都是违反游戏规则的后果。所以，在她想“从”爱琳那儿索走些什么，而爱琳本人对此尚且一无所知的时候，她也想“为”她而索要些什么，这与她修复全国性仇恨平衡那个雄心壮志的计划没有关系。埃斯米认为这是一次非凡的好运——特别是当她在爱琳与凯文·柯恩的感情生活中变得举足轻重，见证了他们在一起时对彼此显而易见的裨益——她的职业规划同她的私人心愿完美地契合，迄今为止，它们都在爱琳的幸福中得以孕育。

而她明白，不管她多么焦急，她的个人心愿与职业规划需要多久才能实现，完全取决于她无法控制的情感与变故。并非一切都在她的掌握之中，就好像并非一切都尽在爱琳掌握中一样。只不过，这姑娘和凯文外出旅游归来的时候，发现他的居舍被人破门而入——这是埃斯米极度反对的行径——而后果就是，凯文开始说率性鲁莽的话、做疯疯癫癫的计划，埃斯米知道她不得不出面干预了。“现在正是时候，否则永远也用不着了。”她告诉自己，虽然不是最好的时机，至少清除凯文现在被提上了日程。“要是你不亲自实施，难得有他人胜任。”她这样告诉自己。但她不能随时随地出现在任何地方，她没法像研究爱琳·所罗门斯那样，透彻地研究凯文·“可可”·柯恩，再说了，除此以外……

好吧，要是说她对母系社会的逻辑理解还算得当的话，清理凯文的后果，不会有爱琳消失那么严重。她并不是说凯文对她的计划不重要——事实远远不是这样——但是，她能承受凯文的周遭存有一定程度的混乱，但要是爱琳的话，她不能。

II

星期六 三十日

得啦，我该说些什么好呢？难道说我喜欢这玩意儿吗？谢谢你，凯文，我迫不及待地想把它们给我的学生们看一看，这可是一个离经叛道、穷凶极恶、污浊不堪的现代主义范例（正如我之前所说，没有人胆敢靠近“污秽堕落”这样的词语），学生们只在课本上读到过……这么做他不会真的对我心存感激，难道不是吗？没有哪个儿子愿意听人家说他妈妈离经叛道。

这带给我的真正问题是，他局限其中之时（“局限其中”是对他而言），对着那令人作呕的速写本，他看起来高不可攀、沾沾自喜——他的自我暴露到什么程度，他自己一无所知，而我又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他。“假如你是这个女人的儿子，吊儿郎当的小子，”我想说，“你可是麻烦了。”或许还是不要说为好。事情的关键在于：由于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充分了解所寻找的究竟是什么，因而，我完全不知道我是有所发现还是一无所知；要说我之发现的价值，到底是好是坏，我也无从洞察。既然说到了这里——说到了后者——我有自己的观点。我喜欢男人，这我之前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然而这不等于我得喜欢现如今出现的，我必须说，指的就是他的先人。要么，换一种说法吧，我厌恶罪孽不过我喜欢罪人。不过我跑得有点太快，我自己的大脑都快跟不上了。

为什么呢，我必须要问问我自己——稍事停顿——是否我对我所发现的也并没有多惊讶？是否我一直以来都持有怀疑？是不是一直以来我都知道呢？好吧，不管我是不是一开始就知道，我最好还是始终装傻充愣为好，不要表现出最近冒出来一个绝妙的念头，觉得诸如此类的事儿风雨欲来。某一位探长的蹊跷行径本身便已然是个线索，而那些环绕着他的古怪勾当——比如说，他们让我转移他的注意力——必定是一种铁证，只是我不知道它要证明的是什么。就我现在知晓的，到底用来做什么，我还是不清楚。知道的有很多，不知道的也有很多——了解你自己不知道什么，却不了解你知道什么——不过退一步说，那就是专属于你的秘密服务呢。哈哈！这不是因为我被逗乐了！我是担心他的。我是说凯文，我的那个男人，不是说那位无论如何我也不会担心的探长。并且，我必须要说，我对自己的担心是最少的。也许伤害这个词更合适。只不过因为把他查个清清楚楚是我的工作，这并不等于引我入歧途是他的工作。已经有多少个月了，我始终都在声张他的清白？一直以来他都摆出把我当朋友的姿态来，甚至还把他可怜的女朋友带来与我们碰面。她知道不知道呢？当然了，这不过是揣度，他本人知道的要比我知道的

多一些，甚至也许他知道自己是谁或者自己是个什么东西呢？瞧瞧他把他妈那令人深恶痛绝的作品拿出来的清白样子——不啻毫无觉察之中，把自己给交出去——没有口是心非的迹象。要是他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或者有任何迹象表明有必要掩藏的话，他早就会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里，跑到他的花园里，挖个有如地狱那么深的坑，把她这些草图扔下去了。还有可能，鉴于他的住所位置，还有另外的方法，就是在发现它们的第一时间，便把它们抛入大海。

以及，还有另一个问题我须要问自己：他们是不是一直怀疑存在这些作品？而最终它们的出现——一本无足轻重的笔记，一个精神错乱的悲苦女性画出来的一些神经质的版画和素描——是否会暴露他？这便是为什么我——博恩视觉艺术学院的教授——被指派去监视他？是因为罪行——要是罪行这种说法还算恰如其分的话——总会在第一时间，最大限度地以美学的形式呈现？倘若真是如此，我都感到飘飘然了，纵然必定会有人奇怪我怎么费了这么久的时间，针对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艺术品鉴是一桩慢活儿。

“我们想要让你负责的，是他的外表。”这是一开始告诉我的话。不管怎么样吧，措辞是这个效果。“他的穿衣打扮，他家怎么装饰，他的个人趣味以及家居风格。”很快我就不得不报告回去，我每一回微弱地暗示，我路过的时候会去参观参观他“家”——呃，就是这个词——他都坚决反对。“我会让人感觉不到宾至如归的。”他告诉我说，“我应付不来，这让我焦虑不安。但是，我请你和德米尔扎一起出去吃晚顿饭吧。”我猜想，也许可以，冒险去串个门，然而这个样子不会让人生疑吗？自己掌握着时间，总不能让自己一直站在鲁本港的悬崖上吧。奇耻大辱，那时候我的报告就是这么说的。我喜欢在一个男人的厨房里解读他的灵魂，并且，我怀疑有没有人能比我做得更好呢。虽说看了那些画之后我才明白，一直没机会看到他墙上到底挂了些什么，对我来说真是天大的解脱。万一他用来装饰屋子的，就是更多几张他妈妈那种固化的原始主义风格画呢？我可做不到听之任之，就让那玩意儿这样摆着。错误的趣味你可以随它去——诡谲的陶瓷牧羊女，或者对日暮时分的大马士革门如诗如画的演绎，我从来都是装作看不见的，请相信我吧——不过一种含混不清的堕落趣味，我是必须要报告的。一切都列进了我的表格，表格上有方框。请在以下项打钩：模仿黑人艺术形式；沉浸于用破碎肢体表现心灵痛苦；过度投入《圣经》主题而并非表现虔诚；不对称；色彩或形式之间存在强烈的对抗；对应之物的形状勾勒；畏惧；惊恐；忧虑；富有表现力的二元对立；意志消沉的废人主题，还有其他如出一辙的选

项。你明白我的问题了——假如他家的墙是他妈妈装饰的，我要打的钩就太多了。

而此前我们谈过父亲这个话题，他一度对我形容，父亲是个能用木头吹出玻璃的人，不过，这也可能是他给我布下的迷阵。万一说他的烛台反讽地并不和谐呢——是对希腊风格名副其实的非难——每个蜡烛芯和每个烛台托都不和谐？甚至都算不得平整，现在，我心领神会地仔细想了想，凯文用来装饰他的爱勺的人物身上，也有一种精雕细琢的残缺怪诞吧？

这一切不过是思忖，却已经把我置于道义恐慌里了。我是爱这个男人的，或许至少可以说，我喜欢这个男人。没关系，得了吧——也有可能我根本不在乎这男人，这样说来，我也就没在乎过他的某一两位同行，只不过，由于他们的美学基础，我想起了他们，要是我活在那个时代，我自己也抵不住诱惑会拣起一块石头来。我没有说要把石头砸出去，只是捡起来而已，不过谁敢说这一行为本身不足以让我有勇气做出更糟的事情来呢。然而，我相信，我对美的爱终究会战胜恶念，让我停住扔石头的手，转过身去。

附：这会儿又来了最新的消息。古德金探长被发现在自己“家”被割断了喉咙。还有他的猫。他们都被白色的粉尘盖住了。听起来就像凯文·柯恩的妈妈也许会画的场景。讲起这个谁——我说的是儿子，不是妈妈——现在，他是不是更像头号嫌疑犯了？

这一切，对我来说都不是太好。不能反映出我的机敏。

III

待她不得已告诉爱琳的时候，爱琳那么平和地接受，这让她印象深刻——或许至少接受了最早时候她有勇气告诉她的大部分。她读过那些传承给她的信以后，确切地说，并不平静，然而却带着一种宿命感，就像那种已经无所期待的人，心惊胆寒地忧心更要命的事儿将会来临的宿命感。埃斯米想，这是个不错的兆头，让她知道如何处理接下来要透露的事。只不过，爱琳有点慢热。“你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一段时间的深思之后，她这么问道。

“一个心愿良好的人。”

“请不要把我当成傻瓜。”

“你以为我想要伤害你吗？”

“我不知道你打算干什么，不过迄今为止，你一直在骗我，那么为什么我不能认为你还会接着骗我？你到底是谁？你想干什么？”

“你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我并不知道。我本以为你是我在读书会偶然碰到的一个人，这个人恰好需要个朋友。不过显而易见，根本不存在‘不过是个巧合’这种事。不要用这种受到挫败的眼神看着我，埃兹，一直以来都是你在对我撒谎。你是个女警官吗？”

“难道我看起来像个女警官？”

“这和看起来有什么关系呢？你看起来像是我的一个朋友呢。”

“我本来就是你的朋友。”

“不过，听你讲话的语气就清楚了，我们的友谊不过是个让人愉快的意外。你实际是干什么的？”

“我是你的守护天使。”

“从来没有这种事。就算有呢，也不会是你。为什么你对我这么了解？为什么你要给我的生活做计划？你自己的事儿就没什么可管的吗？”

“这么说太残酷了，爱琳。”

“正是这样，残酷。然而你一直以来的所作所为都很残酷。难道之前你会以为，等我发现你在我身上挖坑的时候，我会感激不尽吗？”

“但并不是坑。”

“这只是看法区别罢了。不过你很难否认你确实一直在挖坑吧。”

“我意外地撞上了你。爱琳。不过如此。”

“撞上了？”

有那么个可怖的片刻，埃斯米以为爱琳想要奚落她走路的模样，但这姑娘并没有这么想过。“你在哪个行当的工作过程中，意外地撞上了我，埃兹？”

“你可以这么认为，我一直以来都在努力地纠正对你家族犯下的错误。”

“你这样的抱负，是你遇到我之前，还是遇到我之后的？这其中可是

有区别的。你在了解我的‘家族’之前，你认识我吗？依你这个好笑的‘家族’说法，有可能在你听说有我以前，就已经知道了‘家族’吧？”

埃斯米·努斯鲍姆的双手做了个掂量平衡的姿势，这个是这只手，那个是那只手……

但一个手势并不能让爱琳满意。“还有些事，你没有告诉我。不管怎么样，你都不可能是我妈，对不对？”

埃斯米体验到了片刻的痛楚。假如她是爱琳的妈妈的话，就不会发生可怕的事儿了，对吗？“不是。”她答道，“我不是你妈妈。如果我是的话，我不会离弃你。”

爱琳的表情像没听到这话似的，“你认识我妈妈吗？”

“我不认识。你家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我只是听说了他们。我知道的，也全都告诉你了。别的没有了。”

这些话讲出口时，她感觉自己像个骗子。并非她所知的和不知道的都很多——要是说真话，其实几近无知。她已经挖掘出来的，只是一个充满绝望和欺骗的故事干巴巴的骨架子，爱琳也许有理由宁可任它埋没于世呢？没说出口的是，很久前她曾仔细地观察这姑娘的容貌特征，为了找寻遗传性堕落的征兆，单从这角度看，她倒不如说是个样本采集者。爱琳就算不知道埃斯米另外打算做什么，也有理由恼怒。

“所以这一切到底是在干什么？”爱琳问道，“难道我是一笔遗产继承人，而你相信自己有权利拿走大部分吗？你是不是某种赏金猎人？”

埃斯米不知道自己有没有魄力说出来，“在某种意义上不妨说，算是。”然而她在暗自思量时，爱琳在解读她的沉默。她坐在床角，晃荡着她难看的脚丫子。“这和凯文有关系吗？”她问，“你想要从我们两人身上得到什么？”

“呃，想要……”

“期待、希望、想要……你自己选一个最合适的词好了。是你把我们捏合在一起的，是不是？一言以蔽之，从很早开始，你就在我面前推销他，每次我们眼看要分手的当口，你就一副忧心忡忡的模样。好了，我明白了你不是我妈妈，我想如果你是，我会知道的。不过既然你关心他的福祉，如果是这样我也不至于吃惊了——我猜想，因为你想让他幸福，所以你竭尽全力让我们在一起——现在，要是你突然说你是他的妈妈，我也不会感到惊讶的。”

而这一回，埃斯米并没有体验到瞬间的母性的刺痛。“有意思的想法。”她答道，“但不是，我不是凯文的妈妈。我是错误那一方——我该怎么说才好呢：信仰、宗派、信条吗？——相对凯文的妈妈而言，是这样的。”

爱琳凝望着她。

“所以，你认识凯文的妈妈？”

“相信我，我不认识她。”

“但是你知道她的‘信仰’？这就是说你知道某些凯文也不知道的他妈妈的事儿？”

“请信任我。”埃斯米又说了一遍，将姑娘的双手拢到自己的手中，“大体的情况，你要信任我。具体的细节，我以后会告诉你的。凯文的妈妈，他以为她是什么样子，那么她就是什么样子。也许她是做什么的，并不是他以为的那样，不过用不着怀疑她是谁。我没有资格，我也不是他的神仙教母[(1)]，当然，我想神仙教母也并没有充当母系宗族角色的义务。只不过，你是对的，我是为了他想要你。为了你们彼此我想要你，现在，我还是为了你们彼此想要你。”

“为什么？你想要让我们为你生个孩子还是怎么样？”

这个问题震撼了埃斯米，然而她自己脱口而出的答案让她更加震撼。“是的。”她回答说，“事实上，我是这么想的。”

她永远都是必须要把一切和盘托出的，但是不能以那种方式，不能那么唐突还那么冷酷。尚且不能。

爱琳倒吸一口气，“要是你这么想要凯文的孩子，你自己知道的，你从来都是可以和他睡的。我的意思不是说我不介意，不过我想，我倒宁愿如此呢。”

“我没有一直想要凯文的孩子。”

“所以你想要的是我的孩子？”

于是，因为和她的沟通已然无路可走，到了时候总得说出来，埃斯米告诉她，她想要爱琳和凯文更新他们的人的未来。

IV

爱琳问他：“要是你发现我们在一起，并不仅仅是我们的个人意愿，你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那是别人的意愿吗？”

她不想随他去谈哲学问题。“假如你没有选择我呢？”她答道，“假如我没有选择你呢？”

“我已经选择了你。”

“你忘记了，是卖猪的替你选择了我。”

“不是，他没帮我选。他把你指出来了而已，这是个纯粹多余的行为，仅仅发生了而已。我用不着别人把你指出来，我已经充分地意识到你的存在了，所以他让我很恼火。他的判断恰巧与我的一样，这个事实对我无关紧要。假如说有什么影响的话，那是他逼得我不得不对你有些迟疑。”

“那什么情况下他的判断会对你事关重大呢？”

“消极的影响吧，不过即便如此，也不算大。”

“我还一直不知道你曾对我有迟疑的时候。”

“犹豫徘徊，难道不是永远都存在的吗？是她吧？或许不是呢？我该纵身上前，还是等下去？”

“我不犹豫徘徊，我只管往前走。”

“但我一和你说你的脚太大，你就又退回来了。”

“但没过多久，几乎算立刻啦，我就又给你打了电话。但是你几乎花了有一万年来接电话。”她想起埃兹对她说，给他打电话，埃兹坐在她的床上，埃兹介入太深，触动着她的神经。埃兹在玩弄他们的生活。

“然后你就来了这里。”他说着，用他的双臂环抱着她，“我们选择了彼此。不过说这个干吗？”

“埃兹。”

“是埃兹让我们在一起？”

“你以前就知道？”

“我现在知道了。我想我的推理很有道理。埃兹知道些你过去的事，她要告诉你，她担心你怎么能接受呢，然后如她所见，你需要有个能够支持你的人，一个体格强健、从不会优柔寡断、情感坚定的人，所以她

雇那个卖猪的去挑一个可能的候选人，然后他找到了我。”

“一个体格强健、从不会优柔寡断、情感坚定的人？”

“确实。”

“这是卖猪的在田野间看到的？”

“为什么不会？我就在田野间看到了你是谁。”

他很快就会需要他所有的从不优柔寡断的坚定情感了，爱琳想着。

“不过我有些东西你并没有看见。”她回答。

他挥挥手示意这不存在，他见到了所有一切。

“埃兹看到的你都没看到。”

“埃兹，埃兹……为什么老要说埃兹呢？”

之前他们一直是躺着，望着天花板，这会儿，她伸腿下床，站在了窗口。外面格外宁静，没有风，也没有海鸥，就连海面气孔也和缓了。天空压得低低的，没有色彩，也不像有希望。“上帝呐，有时候这地方能感觉到死亡的存在。”她说。

他记得他母亲也说过这样的话。“就像待在棺材里，”她有一回是这么说的，“还盖上了盖子。”

这是发生在免费的肉之前还是之后，他不知道。

“凡事看积极的一面，”他的父亲回答道，“至少他们把你拧入螺丝的时候，你不会觉得惊讶啦。”

他那位轻描淡写的父亲。

他喜欢望着窗前身体赤裸的爱琳。他经常想把她雕刻出来，不仅刻入爱勺的微雕，也许还可以雕在烛台上。他能不能呈现出她肌肉的反应、位于她腹侧的生命力之源，以及她双腿的力度？是不是她富有的弹性，让他信任了生命？

“到了这时候，我们就开诚布公，交根交底吧。”他突然地脱口而出，“我的外公是个罗锅。”

她没有回头。

“你以前从没有告诉我。”

“我以前也不知道。”

“那，现在你怎么知道了？”

“克罗普利克告诉我的。”

“他又是怎么知道的？”

“他什么都知道，就像你亲爱的埃兹。”

“你因此烦恼了吗？”

“知道我有驼背的血统吗？确实烦恼，不过克罗普利克认为我应该心存感激，是罗锅保护了我们的安全。”

“有什么不安全的？”

“我不知道，任何的危险吧。”

“那克罗普利克说他是怎么做到的？”

“把人吓走，他就成了幸运之人。显然，你不会去打扰一个罗锅的。至少在这些地方，你不会的。”

“你有没有过想知道……”她话起了头，然而紧接着便收了回去。

“我想不想知道什么？”

“不重要啦。”

“重要的。我想不想知道什么？”

“你在这里究竟做什么呢？”

“你说的是地球吗？”

“我说的是鲁本港。”

“我一直都想知道。”

“你会想发现为什么吗？”

他从床上起身，向她走了过去。他想感觉到她的赤裸贴着他的赤裸，感觉到她的臀微妙迷人的轻弹。

“有很多事情我都想去发现，”他回答道，“不过之后就不想了。谜底一旦揭示，谜语永远都是那么地庸常。在不确定中生活反而更好。”

“你是这么说，不过你就是受不了不知道是谁闯进你家门，拉直了你的脚垫。”

“受得了，现在我永远也不会发现是谁了。”这是个沉默的暗示，爱

琳迅速地明白了他的意思。古德金探长被谋杀，这其中的血腥细节已经成了鲁本港甚至更远地方的谈资了。他们两个人都不曾提及此事，凯文很高兴他能淡出他们的生活，不过他不想把解脱感转换成告诉爱琳的诸多词语。他以为她不想知道是不是他干的，再说，没理由要种下更多的焦虑不安来。有谁能知道到最后，别人都会干出些什么呢？有谁曾想到他吻了洛温娜·摩根斯顿？有谁能想到他妈妈过着一种隐秘的生活？而现在，爱琳……

“确定性也许让人无聊，不过任何时候，都还是强过不确定带来的巨大压力吧。”爱琳读懂了他的心事，回答说。

“所以现在，你很乐意知道你怎么落到孤儿院的了？你难道不希望埃兹从来都没有告诉过你吗？”

“很难说是‘乐意’，不过确实，我相信我知道了更好，虽说你认为一切不过是庸常。”

“我从来没有说过你的事儿是庸常。”

“你用不着道歉，我没有生气。确实是庸常，不过相比不知道，我还是宁可知道。”

“并且你也宁可知道，我们相遇这事儿，埃兹起了作用？”

“我宁可事情并不是这样，不过假如事情就是这样的话，我还是宁可知道事实，比不知道要好。”

“那这样，我们应该敬埃兹一杯才对。”

他这是讥讽呢，还是因为她试图要告诉他的那些事，而采取的拖延战术？

他下楼去开了一瓶酒，回来的时候拿了两个斟满的杯子。

“为了埃兹。”他说。

她还是不能确定。讥讽，无感，还是愚笨？

而后，他发现爱琳的双眼红了，并不是哭红的，更多是看的时候太过用力。

“你的样子像是看见鬼了。”他说。

就是这时候，她告诉他了。

会怎么发生呢？和以前一模一样地发生。对《圣经》文字的诽谤性

利用（这种情况之下，两种诽谤经书的力量，汇合到了一处），进而导致经济的不稳定，点燃民粹主义的思潮，被操纵的失业民众公开说出他们内心的英雄崇拜倾向，政府不作为，厌世情绪，自以为是而又所知不多的精英，以及诽谤传统之痼疾——而其中最能慰藉人心的是，他们曾经有过机会，那些湮没于无法追忆的厌憎之情的人们，机会曾接踵而至（选择爱而非律法、变通而非顽固、团结而非对抗、同情而非苦难）……机会接着机会，但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艰难前行，超过了整整一代人的时间，他们从牺牲品变成了支持者——他们令机会灰飞烟灭。另外还有狂热，永远都不要忘记狂热——对黑暗中摸行的蒙昧者以及接受过类似文化灌输的人而言，这正是容易点燃激情的火炬。而不会做的是找到一个邪恶的天才，谋划并指挥这场行动——因为以后不会需要，从来也都不需要。我们一直都是被欺哄的，近代以来，伟大的独断专行的欲望驱使的种族大屠杀骗得我们以为，以为这样疯狂的滔天罪恶不会再发生了——也许不是处处，至少此处不会发生。这是真的——这么大的规模可能不会再现。不过低等级的恐怖行径，与一种更为节制的野心遥相呼应，仍然可以密谋屠杀而获得纵容——小规模的屠杀，少数人的谋杀，比例更为适度的杀戮行径。

出自一封未能写成的信。爱琳的外曾祖母沃菲·李斯特钦斯基给她的女儿丽贝卡。

(1) Fairy godmother，充当临死儿童教母的仙女。

卷三

见一见：

梅罗维茨，比罗维茨，汉德尔曼，尚德尔曼

斯佩贝尔还有格贝尔，施泰纳还有斯通

波斯科维茨，罗博维茨，阿伦森，巴伦森

克兰曼还有费曼，弗里德曼还有柯恩

斯玛洛维茨，瓦洛维茨，泰德尔鲍姆，曼德尔鲍姆

莱文，莱文斯基，莱文尼和利瓦伊

布鲁姆贝格尔，施伦贝格尔，明库斯还有平库斯

斯坦有个“e-i”，斯坦恩带了“y”

——艾伦·舍曼《和你的马克斯叔叔握个手》(1)

(1) 艾伦·舍曼（Allan Sherman, 1924—1973），美国喜剧作家以及电视制作人，1960年代著名的说唱歌手，这首《和你的马克斯叔叔握个手》提到的姓氏皆为典型的犹太人姓氏。犹太人的姓名拼写伴随着民族迁徙历程发生过很多变化。

有丝毫隐隐的不快

I

“所以我一直以来这么想是对的。”一段沉默后，凯文说。这段沉默对爱琳而言，好似历经一个黑暗时期，没办法用分钟、小时甚至天来计算……

“什么想法是对的？”在自己的生命力几近罄尽之前，她终于开了口。

“费迪不喜欢我。费迪从来都不喜欢我。”

现在是凌晨四点钟，这个时间没有活物应该醒着。那一片凯文曾经寻望海豹然而一无所获的海域，没有一点响动——它们都被溺死了吗？溺死于某些自杀式公共事件之中吗？——他想象在那里，就连吃饱喝足的鱼儿，这会儿也必定是睡着了。开始他们想在床上聊聊天，但凯文需要能够踱步走的地方，所以他们又下楼去了小厨房。爱琳穿着她的睡袍坐在桌边，三心二意地用她的两只拳头来回地敲打，凯文冲了茶，走过来，再走过去，然后继续冲茶。他们把仅剩的面包都烤了，吃光了所有的饼干。爱琳讨厌吃沙丁鱼，所以凯文开了烤豆子、圣女果、橄榄油金枪鱼、蘑菇汤和甜玉米的罐头，他把这些混成了一大碗，往里头洒了盐、胡椒粉和红辣椒。不要了谢谢，爱琳说。他什么衣服都没穿，爱琳担心他会不会感冒、会不会烫伤自己，他说得了感冒、烫伤了自己才好呢。他告诉她，你怎么看我，我就是什么感觉。

容易受伤害。她能够理解，只不过她希望他知道他并没有——他们没有——面临任何的险情。

“埃兹可以信任吗？”他问道。

“什么事儿需要信任？”

“需要保持安静。”

这个问题难以回答。“没有人想故意伤害我们。”她反复地说。

他笑：“不要忘记费迪，永远都不要忘记费迪。”

她不想跟着他一起进入费迪的疆域，她知道他在准备历数他认为伤

害过他，或者对他心怀不善的人的名字——这份名单能带着他们度过许许多多像今天一样的夜晚——而到最后，他会挠着脑袋说他不明白自己做过什么得罪了他们，他一遍又一遍地说：“我认为费迪不喜欢我。”好似这能给予他莫大的安慰。她害怕他会重复、不断地重复，直到她能成功地把他领入另外的方向上去。

“这些事情，就算想要举重若轻，也毫无意义。”她答道，“我知道，你只有在最焦虑的时候才会开玩笑。”

“玩笑？谁在开玩笑啦？”

这些话刚一出口，他便立刻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必在说到玩笑[(1)]的时候压住嘴唇了。

这，能被称为解放吗？这么说为时尚早。

他如今已经不再会为这件事对他的意义感到惊奇了。他向来都是一清二楚的……这是他在面对出人意料的消息带来的恐惧时，进行的自我防御……真的，他向来都是一清二楚的，一定程度上，在意识之外，超出认知的，在某些地方他向来都是一清二楚的……不是每一件事，当然不是每一件事，甚至连一半也没到，然而足矣，消息越是确凿，便越是沉痛打击……尽管他还不能确定，那确凿消息是再糟不过，还是再好不过，或者是介于二者之间。但是他无法入睡，他光着身子在厨房里走过来走过去，喝着茶吃着金枪鱼豆子汤，所以他得承认，自己这副模样，谈不上举重若轻。

与他相反，爱琳，双拳敲过来敲过去有如一对钹，轻轻松松地。

“费迪也不喜欢你。”他提醒她。

“亲爱的，不管费迪想什么，我压根儿就不在乎。”

“你应该在意，这世界到处都是费迪。”

“你的世界到处都是费迪。”

“所以这所有的，你都无所谓、过得去。你是打算告诉我这个吗？”

她将自己推到了一个虚假的立场上。并非如此，她没有觉得所有的都还过得去，然而凯文还是不明白其中究竟。她已经给了他打击，她不能继续打击他。但这只是第一部分，等到她认为他状态不错、能有准备的时候，还有第二部分。给我点时间。她这么告诉埃兹。趁热打铁不是最好不过了吗？埃兹说，不过这个隐喻离字面的意思相差不大，这对他

来说，将会像打破脑袋、留下烙印。我需要时间。她还是坚持。至于说她已经告诉凯文的这些——他们突然降临的亲密——这部分确实是这样，秘密揭开的感觉更像是得福，而并非诅咒。且不管他们的历史是怎么汇聚在一处，他们的先人的故事并不一样。残酷地说，她原本什么也没有，埃兹只不过简简单单地替她填补空白，有些什么总比一无所有强。而与此同时，对凯文而言，他迫不得已要着手重整一本人数甚多的编年史，重新构想的不仅是他自己，还加上他家族的每一位成员。在厨房里走来走去，没穿衣服，卖力地开着就算按他家那种精神紊乱的冷笑话标准也谈不上好笑的玩笑。到这会儿了，他看起来还是没有调整好。

“我会过得去的。”她答道，“等你过得去，我就无所谓了。”

他停止了踱步，斜靠着壁炉。“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你小心点。”她提醒他小心。

“他们看到的是什么？”他问得突兀，好像他说的完全是另外的事儿，就好像他刚刚[2]晃荡进房间，就在此时，一个问题在心里陡然出现。“我不是问他们想什么——人家教他们怎么想，他们就怎么想呗——但是，我的罗锅外祖父把鼻子探出这屋子，呼吸着有毒的空气时，他们到底看到的是什么？我妈妈穿着破烂去买东西的时候，他们看到的是什么？还有我爸爸爬上山崖进村子，到礼品店卖烛台的时候？既然说到这地步了，还有你我，你我挽着胳膊，散步经过天堂谷的时候？现在他们看着我们的时候，他们看到的是什么？”

“‘他们’指的是谁啊？”

他懒得回答这个问题。她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是他们以外的任何人。费迪们。

“在他们眼里看来，我们是什么？这才是我的问题。是祸害吗？”

“噢，凯文！”

“噢，凯文，怎么啦？噢，凯文，不要这么极端。你以为我再怎么走极端，还能超过他们已经干出来的事吗？不过是为了理解他们怎么能这么干而已，这就要求我们知道他们看到了什么，至少想象出来，他们看到的是什么。”

“也许之前他们什么也没看到，也许到现在他们还是没看见。难道你从来都没想过，对他们来说，我们正好不在那里？”

“正好！这个‘正好’很有说服力啊，爱琳，相比正好不在那里，我以

为我宁可当个祸害。就算你是对的，我依然需要解释。你怎么能和一个不在那儿的人不共戴天？一眼洞穿别人，这其中有什么诡计呢？这种冷漠程度简直是世界末日——还是说你连看不见的东西都要消灭，大费周章想要抹掉不在那里的东西？不过反正，我也不认为你是对的。我想他们必定看到了什么，一个恐怖的念头成了形，讨论、书写了很久的一个邪恶准则渐渐地血肉充实了，那浑身的霉味儿，就像是从自己的坟墓里蠕动着爬出来的。”

“你这个样子很危险。”她回答道，“你说的是你看到的恐怖，而不是他们行事的恐怖。”

“但我怎么就看到了恐怖呢？”

“别这么幼稚。”

“我怎么就会幼稚呢？”

“亨德里扬起他的手，告诉我说，我和他们在一起过得太久了，而我其实并不属于那里，他打心底希望，他们从没有把我从孤儿院给救出来。在那一刻，我看到了他所看到的。一个被抛弃的、忘恩负义的人——长着一双大脚——一个没有人可能去爱的人。事情就是这样。”

“脚的事儿，我很抱歉。我爱你的脚。”

他的双膝跪了下去，脑袋伸到桌子底下去吻她的脚。我可以就待在这里。他想。永远不要站回去了。

不过他还是得站回去。这便是生活残酷的规则。人永远要站回去的……直到你再也做不到的时候。

至少她露出了笑，虽说沉重，然而笑容到底是笑容。

“你得领会我的意思。凯文。”她说。

“我领会了你的意思，我不恨我自己，假如你说的是这意思的话。”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我也不恨我自己。不过批评对人有影响，否则它就不是批评了。有时候，别人透过玻璃看你，会有扭曲，你多少会知道一点，他们到底看到了什么。你希望给别人留好一点的印象，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印象！你简直像是在讲童话故事——小姑娘应该给人留下好印象。我不是小姑娘，也不是小男娃，我没有渴望谁的尊重——除了你以外。我不是要努力地理解，人们看到我的时候，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是

当他们看我们的时候，爱琳——不是因为我想着，我应该改善我的外观，我没有欲求要打扮成上佳的样貌。我想理解他们怎么看，是基于一个人终归应该了解自己的敌人的原则。我想知道他们看到了什么，以便我恰如其分地更好地恨他们。”

她陷入沉默——不是因为他遣词造句的恶毒，让她深深感到挫败，而是因为她想知道，她没有与他感同身受，是不是做错了。即便是为了她可怜的外曾祖父母，她拒绝愤恨，是不是太软弱了？这会儿她体验到一种奇怪的兴奋愉悦——就好似她的生活终于可以就此开始，无所谓之前她都在何处——这能算不忠吗？埃兹派遣给她的这桩傻乎乎的差事，是其中最细枝末节、百无一用的一桩吗？这是不是错误呢？这算不算背叛呢？

但不是这样。不管她正在做什么，对也好，错也好，软弱也罢，轻信也罢，背叛也罢，而凯文的做法是明显地糟糕透顶。对他自己糟糕，对他的精神状态糟糕，对他们糟糕，对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未来也是糟糕。糟糕。“这个样子不健康。”她到底说了。

“事到如今谈健康，已经有点晚了。”

“你就连对自己也不诚实，你说你需要了解别人怎么看你，不过你的好奇心没有那么不偏不倚，喜欢你的人和不喜欢你的人怎么可能整齐划一、泾渭分明呢？事实不过是不喜欢你的人惹得你好奇而已。”

“这不至于意外吧，想想我刚刚发现的是什么事儿，这会儿我对不喜欢我的人更感兴趣，至于说我的朋友们，我以后再想也来得及。”

朋友们吗？难道他有朋友？他最近与罗森文·费根布拉特的闲扯——这事儿，他对爱琳压根一个字没提——来到了他的脑海，她以为他没有朋友——更糟的是，她认为他根本就不想有朋友。现在这会儿，爱琳说的是同样的话。女人能清清楚楚地了解他的天性，这是什么缘故？

“我讲的不是现在。”她执拗地坚持己见，“你从来都是过分地关注敌人。”

“爱琳，直到五分钟以前，我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有敌人呢。”

“太荒唐了。那你锁门是为了防谁呢？你害怕谁闯进门来？你的一生，都活在危机四伏的世界里。”

“你真会说，来说说你和亚哈吧。”

她不让自己想亚哈。“现在他已经找到我了，我会应付他的。”她答

道。

“居然有这么轻松？”

“没有呢，不过如今他从阴影里出来了，能面对他就是好的，转身面对是好事儿。直视他的眼睛，这是你的看法——要了解你的敌人。好吧，亚哈——随便你做什么糟糕的事，结果最后，他的名字甚至不叫亚哈。”

“就是，他叫费迪——坦白说，我发现他更吓人。”

“这是因为你愿意继续被吓罢了，你不知道还有别的办法。”

“你说我是个懦夫？”

“没这个意思，我确定，像你这样与恐惧共同存活，需要勇气。”

“这可实在太傲慢了，我没有‘勇气’和恐惧共同存活，这不是我的选择，我根本就没有选择。”

“你有的——你可以选择不要沉迷其中……”

“你认为这叫沉迷吗？”

她是这么想，千真万确她是这么想的，然而她不想回答。她用两只拳头捧住脑袋，这回，像一对钹似的敲打着她的耳朵。

他犹豫是不是该去穿衣服，外面的大海已经绽开了第一缕又窄又细的光，天就要亮了，而他还没有准备好，假如说天必须要亮的话，他当然要去迎接。山崖会是个好地方，与爱琳肩并着肩，坐在他的凳子上，望向一片死寂、让人宽慰的大海。大海也改变不了什么，但是外面的天气还是比待在屋子里要好一些。而浩瀚的海洋将佐证他的恐惧，这个世界让人害怕。

“你想去和我散散步吗？”他发问的声音再轻柔不过了。她是对的，他知道她是对的，病态是他的天性。所以，有什么新鲜的呢？

“当然，我去。”她一边回答，一边伸出一只臂膀搂住了他。并非每个人都是他的敌人，她想让他知道这一点。然而这姿态却让他们两人都感到孤立。他们拥有彼此，然而他们还拥有谁呢？

直到他们坐在长凳上的时候，她才意识到刚刚他没有反复地锁门，也没有反复地检查他有没有锁门，那他有没有用脚揉那块中国绸垫？她想他没有。她本应该感到高兴，但是也没有。要是没有了他的仪式，他会变成什么样子？

天空正在下雨，那喷薄而出的银光成就了一片虚幻缥缈的远景，海面气孔正在下面清理它的喉咙，为一整天的喧嚣做着准备。一对海鸥沉浮着，犹如风中的破布条。

“现在怎么办？”他问得唐突。

“你是想回屋里去吗？”

“不，我的意思是我们的余生要干些什么才好呢？”

她知道，然而她不能告诉他。“随便你想做的事都好。”她在撒谎。

“得了，我们没法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就这么过下去。”

“为什么不行呢？实际上真的有什么变化呢？”

“每一件事。”他回答说，“绝对是每一件事都改变了。”

“会有几天，你的感觉是异样。不过你会回到熟悉的状态的。”

“什么熟悉的状态？我从来没有过熟悉的状态。我一直在等，我只有等待。我根本不知道我在等待什么，也不知道未来会发现什么。不过现在我明白了，等待本身也是某种活法。”

“某种活法？和我在一起？我们在一起的时光，你最好的说法就是这个了吗？——某种活法？”

他的胳膊环住她的腰，不过并没有将她搂到他身边去，“不是因为你。当然不是因为你。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很好，我们是非常好的。但那个我，不是现在的我们，也不是过去的我们，当一切都已经说过，所有都已经做过，在我遇见你之前——在卖猪的以前——那个独自隐居的我……我带着这一切，能往何处去呢？我等啊等啊，一点点地擦着木屑，而到如今，我知道我在等的是什么了，是……”

“是什么呢？”

他并不知道。在他的上空，又脏又丑的海鸥凄凉地嘶叫着，这叫唤只是受挫的贪欲，还是它们像他一样，对这个地方深恶痛绝？他抬头仰望天空，双手耧住耳朵，有如鸟儿们也许能告诉他从现在开始他该拿自己怎么办似的。

“虚空。”他终于说了话，“等的就是虚空。事实上，比虚空还要糟。”

“你可以试试让自己感到骄傲。”她说。

“什么？”

“骄傲，你可以决心戴着骄傲的面具，就像戴着一枚荣誉徽章。”

“你建议我该怎么做呢？把我的姓名改回来吗？”

“你这是黑色幽默。凯文。”

他同意，“最黑的黑色幽默。”

“那你为什么要开这种玩笑呢？”

他耸了耸肩，“那为什么你会说骄傲和荣誉？你来告诉我，荣誉在哪里呢。你也大可问问这只蚂蚁，就是我要踩上去的这只，让它骄傲地回顾他这些年的蚁生。”

“你踩到它身上，不是它的耻辱。”

“我不同意你的看法。就是它的耻辱，就是它的过错，就因为它是只蚂蚁。我们须要对自己的命运负责，就连蚂蚁也一样。落在了它身上，就是他的耻辱。”

听他讲这样的话，令她震慑，在她听来，这些话好似是亵渎。也许他需要去亵渎，有可能这是他面对冲击时的自动反应，即便如此，她还是不能任由他的胡言乱语不经思虑地脱口而出。“你说的并不是你真实的意思。”她说，“你不可能真心诚意地以为你爸爸、妈妈的生活是个耻辱。”

“他们整个的生活就是躲躲藏藏，的的确确，就是耻辱。”

“那么那些无处可躲藏的人呢？他们的父母还有爷爷、奶奶呢？我的呢？”

“一代代都被人践踏？耻辱。”

“这样的话，你可以决定是否恢复尊重。”

“我？在这一切中，我是最大的耻辱。”

II

埃斯米·努斯鲍姆坐在她房间的窗口前，望着雨水顺着蕨类植物滴落下来。就算别处哪里都不下雨，天堂谷也是落雨的，而就算天堂谷都不下雨，蕨类植物也是要滴水的。

我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她告诉自己。再也由不得我控制了。不过，在她的脑海里，她照样希望他们按计划行事，成为她达成新一轮仇恨平衡的光明前兆。

“当下”的长官们每天都会和她通电话，他们想知道进展如何，民众仍然在四分五裂——为什么，恰恰就是她所在的地方，又发生一桩残忍的谋杀案？一起双重谋杀案，一位警官和他的猫，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有什么疯子会杀一只猫呢？——所以他们需要好消息，但她告诉他们这件事得慢慢来。没错，她确实有其他筹码，然而这仍是最好的办法，所以请相信，她会密切关注这件事的动向。不过，她还得提醒他们，冲突的构成是复杂的，罗马也不是一天建成的，就算一切进展顺利，也不会立竿见影地见到效果。他们不同意她的看法，他们认为人们只要得知出事——如果真的出过事不过是个不公平的解决方案，那一刻起，这个国家就会感觉焕然一新。他们并没有指望一致的反应，经年累月地说抱歉，令他们无从知晓公众将会如何反应。不过，依埃斯米自己的分析，新闻本身——几张公众会广为流传、评价良好的照片，稀奇古怪的调侃式访谈，用不着泄露太多，就刊登在名流和八卦杂志上——就应该开始修复社会性对立的敌意所必需的平衡。“只要给我们一些我们能明确泄露的趣闻轶事。”他们告诉她，指的是婚礼、受孕，以及能够期待的降生。当然了，孩子是其中关键——赐予我们一个孩子——就现在而言，这样的前景就已经足够了。

我正在做。埃斯米回答他们。

纠缠不休的人当中，有一个人为文化重生的前景兴奋不已——俏皮机智的音乐、反叛的摇滚、恶毒讽刺的喜剧，终结掉情情爱爱的小调——他的兴奋之情如此强烈，以至于几乎没办法用连续的句子表达出来，他频繁地给她打电话，埃斯米都开始感到好奇，他是不是被她的排查漏掉的那一个。我必须要告诉你，她对他说，重燃流行文化在我们的目标里并不算重要。听到了“流行”的字眼令他却步。严肃戏剧也一样，需要强力的提振，他提醒她。想象在舞台上再度听到纷繁芜杂、互为冲突的词句；想象一下矛盾、痛楚和苦恼。艺术正是永无止境的争辩、壮丽辉煌的亵渎——哦，其中那天赐的狂喜，努斯鲍姆女士！倘若不然，就想想小提琴和钢琴奏鸣曲《心碎》[(3)]，那演奏呵，就好像只有他们能弹得出来，就好像是此生的最后一回。她警告他小心，提防一再重演的早早流产。你知道得太多了。她话说得严厉，你对我们的政治事务做的都是毫无依据的揣度，我并没有意欲改变很多人都在痛苦忍受的现状，

为出事感到抱憾并不等于要把脏水和孩子一起泼掉。有些事确实需要发生，就算这些事行为越界、超出了体面的本分，但是我们没有必要强迫那些靠老天保佑才得以幸存的人，再回到屈辱的、带有成见的刻板模式里去。真的是心碎！我再说一次，我不关心这计划带来的娱乐影响，不是因为轻蔑，只是不介入罢了。我关心的不是比博普爵士乐[4]，而是社会性的不信任这个物理现象。你不能只要硬币的一面，要是我找到了想要找的东西，我们就能重新知道自己不是谁的稳定感。

那个纠缠她的人笑了，虽然她对他这么说，但他还是乐观的，以为自己听到的是反讽，不过他错了。反讽这种事，埃斯米·努斯鲍姆从来不干。

当然，她也会闪过这样的想法，替爱琳担心，万一事情并不能如她所愿，或者，倘若事情真的进展得太过顺利。万一说抱歉的那些年头培育出来的敌意，比以往的更加深厚又该怎么办？而爱琳会不会发现，想要的平衡尚未有足够时间定型，她自己便已然沦为了暴力怀疑的对象？

但埃斯米被一种行善的激情控制了，而她关心的其他一切，包括爱琳的安全，都要服从更为紧急的当前任务，那便是唤起善意。

还有一段路要走。问题是凯文。并不是那部分与血缘有关的事实，事实不是问题。事实上，很容易确认，柯恩一家能在鲁本港风平浪静地生活这么久的时间，本身便是个奇迹。问题是他的怪癖，她不再确信他是合适的人选了。她估计要做最坏的准备。研究他的那些家伙工作做得不怎么样，他们没有恰如其分地评估他的个性特质。他们一直试图看穿他，或者与他擦身而过，然而却不去看他本身。不过，这也是她本人的过错。在她来到天堂谷的时候，她的想法是细细地观察他们两个。所以，到底错在哪里了呢？错的是爱琳，或许是爱琳正确得过了头。埃斯米不明白，到底是不是她那位鄙俗的父亲真的更了解她，她确实是个同性恋吗？她从没有这么想过，然而毋庸置疑，她觉得这姑娘非常迷人，而她因为其中一个着了迷，便没能够密切关注另外的一个。也许凯文操持的也是同一个魔术，也许他也使那些专门负责盯着他的人变得盲目。这是他们与生俱来的天赋吗？埃斯米追问自己。他们是独具魅力？还是善于蒙骗？她得平息自己的杂念，要是她不小心一点，也许她会对为什么出事这个问题理解得过于透彻。

凯文不是她最后一把骰子，事实上，爱琳也不是。一点，接着又一点，希冀孱弱的幼苗在这个国度偏远的角落里，渐渐地展示了自己，并不招摇，只是自然而然，不是带刺的玫瑰，也并非黄水晶，不过是这

里、那里，生在长满了苔藓的石头边的一朵紫罗兰，一件位于阴影与灵魂之间的黑暗事物，在荒漠的空气里它浪费尽自己的芬芳。要是他们继续像这样繁衍生息，当然意义重大，然而他们都不是她的第一选择。她的第一选择仍然是爱琳和凯文。

关于凯文，还有另一种的想法。埃斯米不止想过一次，在她自己一个人望着蕨类植物滴答的时候，以及被他天性中各式各样的问题惹恼的时候，她想知道，谁会需要这样一根小刺儿[5]呢？她的粗暴让她自己都感觉惊愕。当她在昏迷中沉睡时，污言秽语经常光临，然而那以后就不太经常在她这里出现了。

她的意思是，既然爱琳必然血统纯正，并且倘若不仰仗神迹，必须找到一个孩子的父亲，那么想要获得纯粹的后代，父亲未必非得拥有纯正的血统。因为没有人可以问，能够求援的书籍也罕有完好，她一直都颇感困顿，不过她素来工作勤奋，现如今她相信自己能确定了，爱琳的外婆深谙母系宗族的规则：就是这样，千真万确，正如丽贝卡挑战她丈夫时的所思所想。真货，她咬着自己的指甲，这样的称谓让她自己发笑，看来纯正血统的传播只能指望母亲一方，所以，就算没有人知道爱琳的父亲是谁，就算哪方面的可能性她的外公弗雷德弗都不能接受，然而就事实而言，她正是她外婆最为直接的、无法打破的母系宗族后裔，就好像她外婆已经在所有的空格上都打了勾，足以把爱琳打造成埃斯米希望的样子。这种情况下，谁还用得着凯文·柯恩那根小刺儿呢？

用不着了，没人需要他。这便是埃斯米粗略的学识带给她的结论，纵然如此，但如果能把他笼络其中的话，各个方面都会好些。有他在，作为爱琳惴惴不安、不苟言笑的伙伴，有助于埃斯米获得她期待的综合效果。凯文照相也不会好看，这个她有十足把握。相片能够掩盖很多方面的个性特质，然而不包括冷淡疏离。一个超然世外的男人，甚至不能接受与人类族群有任何的亲缘，他相片上看起来正是这个样子——某种心神不宁的东西，背井离乡然而决心就这样下去。进而，倘若她能把这整箱的把戏都推销给他，或者说至少能推进他们的配对，让他接受婚约、婚姻及其他的，她能够给他们安排一场传统的婚礼仪式——如果有必要，她会亲自主持的——她那古老派头的自我专注，能激怒的人和能取悦的人一样多，而她毫不怀疑，其中就包括凯文·柯恩。就算是他自己的婚礼，他也不能表现得体。她见过仪式上新郎打碎了杯子。至于凯文，她很自信，他会用脚把杯子碾个粉碎。他会发表一番反讽言论，他说的残酷笑话没一个人喜欢听，损害他对爱琳的爱（她不怀疑其中的真

诚）。是的，她越想他浑身是刺，便越想保全他。爱琳是个有非凡魅力的女人。谁都不希望看到，有人对爱琳爱得太深，因而无法重新建立仇恨的平衡。而另一方面则是，凯文这人，即使他成功地没有变得十足招人讨厌，他也无法激发人全身心的投入。从凯文身上，人们可以轻易地辨识出自己的对立面。

III

黑色星期五

德米尔扎离开了我。虽然在我们最后一次争吵时，她说我犯的错误她数都数不清——然而这次我的过错，只不过是我的日记本丢在了她能发现的地方罢了。也有可能，我的错是对日记本的纸张掏心掏肺地说了太多性秘密。

都不对。我这么坦白的时候，她回答说，你的错误是居然有过这么多的性秘密。

她说她没有其他男人。我能信她吗？不信，我才不信呢。我的财富落到了凯文·“可可”·柯恩的头上，我没法说我以往很重视他，不过现如今我知道他是什么玩意儿了，我怀疑一直以来他都在处心积虑谋划爬往德米尔扎两腿之间的曲折道路。这是个卑鄙的比喻，顺便说清楚，不是我卑鄙。这个世界有男人、有女人，还有无所不知全能的蛇。寓言的神学体系总不能怪到我头上吧，这是他们在讲他们自己的故事。将知识带入爱与纯真的天堂世界——换句话说，带着他们无所不知的下流妄想进入爱与纯真——所以幸福一去不复返了。难怪他们要回避人类的形体，反倒画起了抽象的机器恐慌。

得啦，我们原本以为我们痛骂某条特定的蛇就可以了，然而现今它又出现在这里，在我妻子的两腿间翻滚扭转，让人发疯的是，我在它的重生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要是数年前我能看透他是个什么东西，要是修订《智慧手册》之前，我本可以写一份让他身败名裂的报告，这才是分明报应。上帝啊，线索已经够多的了。从来不说抱歉、待在图书馆里不出来、鬼鬼祟祟地拧水龙头、不停地洗手——我问过德米尔扎，他到底想洗掉什么啊。现在一清二楚了：他自己的蛇黏液。现在，这黏液在我妻子的身体里，难怪我想和她聊聊他的时候，她就闪烁其词。难怪，想想吧，她忍受着信任疲劳的痛苦，而我刚刚明白是什么让她疲劳。

我受过教育，这真是太棒了。我数到一百。我轻轻地拍拍伯特禄，还以同样的劲头轻轻拍了拍两个学生，将我圣末底改山的草图拿了出来，我想起来，上一次我对着奇异的美景沉思冥想是什么时候的事了。我有一个系列水彩画的新想法——伊甸园。蛇出现之前的花园，只有德米尔扎和我在做别人告诉我们的事儿，没有觉察我们自己的赤身裸体，独自在树下，也许还有伯特禄。说到伯特禄，当它在凯文·“可可”·柯恩的脚下，嗅出了要坏事儿的气味而不住地狺狺咆哮时，我怎么就没闻到老鼠的味道呢？“伯特禄！”德米尔扎那时这么叫唤，要它走开，“蹲下，伯特禄，你个淘气鬼，蹲下！我非常抱歉，柯恩先生。”柯恩先生！我非常抱歉，柯恩先生。我打赌她是真的。可怜的伯特禄，因为表达了它的天性遭到呵斥，还得保护我们免受伤害。

我不至于惊讶——我说的是蛇，不是狗——要是他制作爱勺献给她。肖像，全身的，从头顶到脚尖，他们成双成对缠绕着椴木，并不精准地相像，他根本不做像的，在他堕落的审美观看来，相像着实不够原生态。他们宁可用些许的模仿来展现，不过相像程度已经足够辨别、有伤风化了。也许在讲雕刻的错综复杂时，还给我们的学生看过它们——错综复杂就对了！——希望他们认得出德米尔扎，尽管那都是猴子的特征，尽管他们会笑话我。他们是在哪里干的？这里，我去上课的时候吗？或者她说去买东西的那些日子，她都是去了那里？在他工作间的地板上，会不会是这样？还是一张铺着木屑的床？但凡我没那么轻信的话，她回家的时候，我本该闻闻她头发的味道，本该去她的内衣抽屉里搜搜有没有刨花。或许最好，趁着他在别处忙活的时候，我也应该有自己的路子去找他那位头发狂野的宝贝。这无疑想当然了——请原谅我胡思乱想的空话吧：我要准备自我防卫——我必须假设她也算是堕落的一位，虽说她做的花儿可够漂亮的。不过谈到诡异之处，正如你之所料，即使死亡主题，照样可以非常接近美好的天性。所以呢，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长着一张鹰脸的鸟女人吗？我敢打赌，她有尖利的爪子，沾了血的舌头湿漉漉的，还有可以一点一点啄食的小牙齿。下颚骨——这个词对不对？腐臭的汁液以及下颚骨——这话谁说的？混合了腐臭的汁液以及下颚骨的烂污……诸如此类的东西……怎么听着耳熟呢？……白蚁的激情……

……必定是了，以鄙人之所见，是那些出事以前地下出版物的哪一本死灰复燃了。并不是很久以前，在这个国家的公共休息室里，这样的东西随意地流传、散落。也许它们是一种医疗补救措施，用以治愈每隔一段周期，我们就会发作的不得体的罪恶感。说着抱歉抱歉抱歉抱歉抱

歉一切都太好了——我自己本人就永远站在道歉方的第一线，这么久了，反正我们从来都不是因为我们真正做过的事道歉——然而给我们责任感的气管放一点点气，又不是什么坏事，正如我们中有很多人觉得，由于这些短小的地下出版物再度出现——要是地下出版物这个说法正确的话——不管怎么样，这些有煽动性的琐碎破事，出自一些阵地前沿的人，这些人为着他们自身的缘故，深知白蚁侵扰的问题，于是在我们再一次感到责任感之前，把我们的生活短暂地照亮。

当一件事是由衷而发的时候，它便一直萦绕在你心头。“我在睡梦中哭泣……”[6]“去年白雪，如今安在？”[7]这样的多愁善感，你是不会忘却的，它们阐释着抱憾的精髓。不过轻蔑的精髓也一样能深入你的骨髓，就好似腐臭的下颚骨这种词句……到处遍布白蚁，它们出卖一切、保存一切、摧毁一切，编织着它们的网络，对不对，就是这样，在阴影之下编织着它们的网络……而后消灭、阻碍、追踪但凡可能导致他们有丝毫隐隐不快的任何人——这是警句——直到最终一个鲜血淋漓、机关算尽的清算，滴——答，滴——答……有丝毫隐隐的不快。针对凯文·“可鄙的可可”[8]·柯恩还有他的同类，对他们的失调症，还有比这更准确的描述吗？与之相比，针对他们疯疯癫癫的薄皮敏感症，还有比这更好的雾化疗法吗？有丝毫隐隐的不快。为了报复而幻想出来的微小裂纹，他们会动摇整个星球的根基……假如我们任由他们行事。

到头来，若是得知蛇坚信正是由于我的招惹，才导致了他有丝毫隐隐的不快，我也不会感到意外，虽说发乎于何处、到底如何而来，我是想不出来的，他当然会否认所有的责任，号称一无所知，总而言之相信就好，我打赌他就是这样的，他在我甜蜜的、轻信的德米尔扎体内囤积他的黏液，我该有所回报，别提吸收黏液了。德米尔扎，他迟早会像对待我一样对待你，我告诉她了。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感恩……然而关于他的，她通通否认。她说，你以为继你之后，我还会想再找个男人，你以为我有这么蠢？但是，我的心智在和对他们两人的怀疑较量，我受够了，我趴在我的床上，追寻恶臭汁液溅落的踪迹。

在一次交流中，他们清楚无误地告诉我，我无处求援，也不存在什么私人宿怨，即使有，作为年纪已长、更容易受伤害的一方，我也肯定会输。他们，不能确凿地肯定我对德米尔扎的怀疑（然而如对其他一切的怀疑一样，它们不言自明），然而其中的警告毫不含糊：滚远点。实际的言辞比这更不客气。你已经搞得一塌糊涂了，滚一边去吧。没有提及蛇女士，不过我认为这个强制令也包括她。离他们两个人都远一点。

非常像我和古德金探长说的话，所以你尽可以相信，虽说他已经死了，照样会高兴我有这样的报应的。至于说什么时候才轮到我高兴呢，只有上帝自己知道了。总之，我再也没有机会面对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个了。没法把一个冰冷的词塞进他耳朵里去，也不能凑到她耳畔轻声细语，不可以享受那曼陀罗的下牙轻轻一咬，也不能对着她的纸花最后一回深嗅。

我的手被捆缚，我终将远离，向美而去……

不，不去找罗森文·费根布拉特，去找自然造物之美——潮滩、落暮，尚未被生活和思想所具的一切微妙魔性污染的……

IV

爱琳·所罗门斯望着那轮月亮，听着她悸动的心脏，想知道什么事儿要落到她身上。她回来稍事停留——她并不想丢下凯文一个人太长时间——需要在天堂谷发现、整理、解决一些事情。她坐着的冷冰冰的凳子长满了苔藓，为了抵御湿寒，她抱住了自己，听到厨房里的埃兹在欲盖弥彰地喋喋不休。“我的感觉有没有不一样？”她问自己。埃兹曾经借给她一些和那个问题有关的书，或者说是书的一些残片，书角折了的、纸页烧焦的、面目毁损的，有一些涂满了蜡笔画，好像有一个班的三岁娃娃在一起乱涂的。虽说它们的样子看起来像是——不管到底什么时候写的——从内容看，是知情者写的，或者至少是认识知情者的人写的。每一篇作品，不管篇幅多么短小，都与之前一篇相互矛盾。一位作者说，她先人对道德感的苛求总是惹出人道主义的麻烦，这解释了为何他们不管走到哪里都会碰到的敌意，他们的要求太苛刻，设定的标准太高了。第二位作者将他们最主要的人格特质界定为对物质世界几近不负责任的热爱，正因如此他们才被扔进滚开的水中，给他们精神，他们选择了物质，给他们情感，他们选择的是理性。这一位刚说到他们深切的虔诚之心，那一位就发觉他们极度地亵渎神灵。他们致力于慈善事业，与此同时他们也不择手段地积累财富。但凡他们没有沉溺于自视过高，便在忍受毫无价值感的累累创伤。他们将宇宙视为上帝的映像，上帝对他们的爱要远远高过对其余所有的人，然而他穿行于世界时却像无动于衷的陌路人。当她读到他们天性中的自我疏离，她也终于从中看到了自己。她这辈子，就没有过坐在花园的凳子上而感到舒服的时候，她讨厌草木湿漉漉的油墨味道，讨厌蜗牛和小虫子，而月亮的冰冷和漠然也令她感觉

如同受到威胁，她还害怕她心脏那不规律的节奏，这个，当然了，也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儿。所以，读完了埃斯米给她看的一切，她没觉得有所不同，至少她明白了为什么，她感同身受。

埃斯米在厨房里叫她，她一大早开始，就一直在照着一份古老的食谱做鸡汤，食谱是她从一本烹饪书里找到的，那本书想必古老得有如与天地万物同生。她问爱琳想在屋里吃，还是在外头吃。爱琳根本就不想吃，不过埃斯米这么虔诚地精心准备，她肢解这只鸡的时候，带着如此强烈的牺牲热情，就连她切的胡萝卜丁也充满了精神意志，当她透过从锅里冉冉升起的热气望向她的时候，这般地款款深情，她只能决定，要是她非得吃，那还是在外头吃吧。让不舒服的感觉合二为一。

她们默不作声吃了片刻，把汤盆平衡地搁在膝头上。埃斯米在偷偷地打量她。

“亲爱的，喜欢吃吗？”

亲爱的！

“我应该喜欢吃吗？”

“好吧，是因为希望你喜欢，我才为你做的。”

“不，我是说，这也是我应该做好准备的一部分吗？”

埃斯米惊得缩了回去。

爱琳继续说道：“假如我不喜欢，是不是就成了一个不利于我的证据？这是用来检验我是不是冒牌货的吗？”

“得啦，我没法说了。”埃斯米答道。

“请你谅解我，我是没法吃完了。”爱琳说到最后，将汤盆放到她两只丑脚丫之间的地上，“有的事情比汤更让人压抑。”

埃斯米开始警觉了。她太容易为她感到担忧了，而这激怒了爱琳。埃斯米整个的防御系统都已经被激活了，而她只能表现出些许的不安。她和我太像了，她想。藏在我皮肤底下的，更像是她的内心，而非有多少的我自己啊。

“更压抑的是什么事情？”埃斯米问，她的语气犹如问的是，爱琳到底什么时候知道自己只有一个钟头可活了似的。

“母系宗族。”爱琳回答。

“这你能解释一下吗？”

“母系宗族要解释吗？这个话题根本就是你对我讲的！亲爱的。”——接招吧你，爱琳想——“你本人是权威呀。”

“我不是这意思，我问的是，你能不能解释一下，母系宗族怎么就让你烦恼了。”

这时候，爱琳，在冷冰冰的月亮下战栗不已，做了解释。

要是真的如埃斯米所说，假设父亲们对他们的后裔的性格形成只是无足轻重，那么究竟在什么意义上，他们算是他们的后裔？此处似乎存有一个疏忽，将爱琳纳构其中的亲属关系的严格编码显得是个伪命题。她父亲放在她妈妈体内的种子，她外公放到她外婆体内的种子，真的尽然无关紧要吗？或许这一切皆不过是偶然？她感觉自己在被诸多自相矛盾的闪念相互地撕扯着：她很高兴自己是如假包换的自己，却也因为如此轻松地获得自我身份而失望，其中父亲们的附加价值少得不值一提。她刚刚得知架构的关系，它便吊诡地失去了价值。“我想要自己的孩子，有真实的父母双亲存在。”她告诉埃斯米。

“为了你我也愿意这样。”埃斯米安慰她。

爱琳担心埃斯米想要拥抱她，将自己的椅子挪开，假装在调整得更舒服一些。

“但不过？”

“但不过我们并不总会想要什么就得到什么。”

“你想方设法地撮合我们，埃兹。”她提醒，“你不让我抛下他不管。‘给他打电话，给他打电话。’是你在催促我，我的灵魂伴侣，就在你对我的灵魂一无所知的时候，你就敢让我给他打电话了。当我告诉你他打算抛下我不管的时候，你的脸色刷白就跟你的裤子似的。现在是什么改变了？”

埃斯米·努斯鲍姆暗暗庆幸，爱琳没看到她的脸涨得通红，“什么也没有改变，我关心你的幸福，和以前一样，甚至比以前更加关心。我迫不得已告诉你的那些，你处理得非常棒——真的，太好了，你做的，比我希望你能做到的要好得多，我从来都不能想象你可以自己一个人处理这些事，但你做到了。”

“没有做到，我只是……我只是一件一步步完成的工作，埃兹。”

“我懂的……”

“再说，我也不是自己一个人。”

“你是说，这一路的点点滴滴，凯文一直和你一起吗？”

“我从来没说过，这一路的点点滴滴我是一个人呢。你还记得吧，我没有这么选择过，直到现在，我也还没有看透，这一切终究有什么意义。你必须要面对事实，我可能永远也不会的。针对生活，我没法给你什么保证。”

“这个我知道，我没想给你施加压力，要是这事儿你能和凯文一起解决，没什么能比这个更让我高兴的了。”

“尽管如此，那母系宗族呢？”

“母系宗族不是我的发明啊，只不过碰巧，事情就这样进展下去了而已。”

“因为事情就是这样子进展的，所以凯文显得多余了？”

“根本不是。我设想的未来，要有父亲和母亲。”

“做做表面文章。”

这一回，埃斯米就不必否认了，她身子靠近过去，碰了碰姑娘的胳膊，“爱琳，这一切为的都是事情的‘表面’，一年以前的你，和今天并没有什么不同，一个月以前也差不了多少。改变的是你的外在表现，你在自己面前如何呈现，你对这个世界要如何呈现。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身份什么都不是，不过是幻觉而已。”

“既然这样，我大可不必为我不喜欢鸡汤这件事烦恼了？”

“我愿意你不必为任何事烦恼。”

爱琳不明白自己怎么就开起了玩笑，这是不是凯文的做法？“假如它全都是幻觉的话，”她换了种语气，继续说道，“它怎么能造成这么多的悲惨处境呢？”

“有很长的时间，我也在想这个。”埃斯米说着，顿住了……

“而后呢？”

爱琳的不耐烦令她自己迷惑不已。她生活了有四分之一个世纪了，却几乎对一切都一无所知，以前她做梦也不曾料到自己能提出的问题，现如今她需要答案了，偏偏她还需要立刻的答案，遗憾的是，最适合解

答这些问题的人，似乎从来不着急时间。事实上，这点爱琳错了。埃斯米，也内心焦灼，只是不希望自己的紧张会吓跑爱琳罢了。因此，这两个女人坐着，神经趋于崩坏，听时钟在她们的大脑里怒火中烧地滴答滴答走着。

“我们都是死去的物质。”埃斯米终于继续说道，“真的，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我自己就非常接近死亡之物——我们都是死去之物，直到我们能将自己和没有死的区别开来。当我躺在那儿的时候，我告诉自己说，我还活着。非常接近死亡，然而还活着。意识到了这点，能让我更接近活着。那个时候的我，并不是曾经的我，不过也不是他们想让我变成的我，那个根本就不是我。只有当我们处境不同，需要抗争的时候，我们才有理由去抗争。所有不一样的人都一样。我之所以是我，因为我不是她，也不是你。假如我们大家都是红蚯蚓，生命还有什么意义呢？身份只是给了我们一个名义，而是我们的所作所为让我们与众不同。”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的身份真的无关紧要吗？只不过是我们假定自己是谁，而后和其他人战斗罢了。”

“我是这个意思，就是这样，多半如此。”

“这会不会有点草率？”

“也许。不过所有事儿不都很草率吗？我们生来长成我们生来就要成为的人，这无非是机缘巧合，并不存在设计。”

“那为什么，我们还得为自己是谁而战斗呢？”

“不过是为了战斗而战斗罢了。”

“要是这样，除了草率，还有点暴力？”

“生命就是暴力的，为了活着，我就得与死亡搏斗。”

“但如果‘我们是谁’是草率的事儿，如果我们就是要为那些碰巧与生俱来的东西战斗，不论什么缘故，就是为了战斗而战斗，这样的话，你根本没必要非得挑选我……”

“我并没有挑选你，爱琳。”

“都没关系的，你想怎么形容就怎么形容，不过要是我并没有特殊之处，那么是不是我也不重要啊，我没必要充当真正的那一个，因为真正的那一个根本不存在，你大可随便找一个的啊。”

埃斯米咬着她的唇。“你能做得更好。”她答道。

她们陷入了沉默。有什么爬上了爱琳的脚，她好奇是不是埃斯米的红蚯蚓，令生命毫无意义的红蚯蚓，她突然发了抖。埃斯米说进去帮她拿条披肩，爱琳摇着她的脑袋，她可能的意思是想把埃斯米从她身边赶走。

陡然间她说，“你想让我办的事，如果没有凯文，我恐怕办不到。不不，这么说显得我太软弱。如果没有凯文，我就不会去做你想让我做的事。”

埃斯米感到她所有断裂的骨头好像再度被碾碎了一轮。她想了起来，到底是什么将她与死亡区分开。

“这样的话，我们会确保你和他一起做。”她说。

(1) 玩笑，joke，以J开头。

(2) 刚刚，just，以J开头。

(3) “心碎”原文为德语herzschmerz。

(4) Bebop，一种1940年代兴起的、强调和声变化和个人即兴的爵士乐。

(5) 原文为prick，既有刺痛，也有可恶之人、阴茎之意。

(6) 原文为德语，出自德国抒情诗人海因希里·海涅的诗歌。

(7) 原文为法语，出自法国中世纪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的诗歌《昔往贵妇叙事诗》。

(8) 原文为Co-co-cocksucking。

和你的马克斯叔叔握个手

I

第一个向他道贺的是海达拉·戴奇。

“有什么事儿可贺？”

“不要这个样子嘛。”海达拉说着，皱了皱鼻子。

凯文顺路来她的礼品店，看看爱勺的库存要不要补充。她卖掉的并不多。着色的陶瓷花园雕、压花画，还有鲁本港的茶巾和咖啡杯是她主要的生意。“便宜，还让人快活，就跟我似的。”她就是这么说她的生意的。不过，她还是认为稍微来点凯文的爱勺，能给她的小店添一种高级的感觉。她欢迎他光临小店，这让她有机会暗示他点什么。他和村里的其他男人不一样，和他在一起你的工作就得努力一点。她还记得有一回，她对着他又拉扯又亲，那是在小酒馆狂浪一夜尾声将至的时候，他们两人都已经喝醉了，她之所以这么做是想激怒帕斯科，但她自己从中也勉强得以享受了。他的嘴唇比她以为的要更为轻柔，没有咬，也没有掌掴，仅仅是他而已。所以她很高兴回去享受之后帕斯科粗暴、冷酷的又啃又咬。

只不过凯文就是这样的男人，他被压在你的皮肤之下，却不会完全地接纳你。所以，对她而言，他仍然是个挑战。

这是爱琳的主意，让凯文做一点实际的事儿，譬如不管有没有经济压力，查看一下他的货出了多少。自从她必须告诉他的事说了第一部分后，他就再也没有下山来村里过，再也没见过一个活物，这种状况已经有两个礼拜了。他衰弱了，即便对他这么一个容易衰弱的男人来说，速度也着实过快了。他之所以同意爱琳的提议，也只因为他知道这至少能让爱琳好过一点。他自己并没有期望好过一点，他并不想感觉好一点，就告诉他的那些事情，他本该感到更糟才对。过一种严肃的生活，不正是这意思吗？难道不该以事物的庄重为荣，不要假装它们轻飘飘的？罗森文·费根布拉特告诉过他，他是个伦理论者，不是个艺术家。他认同她的看法。艺术家对什么都不用负责任，只要对自己的不负责任负责任就可以了，艺术家可以在水中嬉戏，无论水里的浪花多么血腥，也不用管

浪头卷得有多高，伦理论者却得溺死。

出去散步走一走吧。爱琳这么说。出去锻炼一下身体，去随便见见谁，除了我以外。“除了你以外没有人。”他回答，不过这时候，她已经把他推出了屋子。

他说的话是认真的。但凡不是她的人，就谁也不是，就算是谁，他也不想见他们。其实就连她，既然她都已经变成了坏消息的载体，对他而言，也不再永远都会喜欢看见了。

不过最重要的是，他之所以不出来，是因为他不想让人看见他。

难道是因为他相信自己突然之间看起来有什么不一样的吗？当然不是。他相信自己的模样和以前完全一模一样：他素来是这样一个男人，像他素来一样地衰弱。今天有所不同的是，他刚刚才明白，过去他们看他的时候看到的都是什么。

他同那些只是见过的人彼此打着生硬的招呼，这个地方他生活了一生，一个不超过两千个活人的村庄，仍然有些一辈子住在这里的人，他甚至连名字都不知晓。在这方面他父母的教育是成功的，他们说过，在这地方始终当个陌路人。什么都不要说，什么都不要问，不要和任何人解释你自己。

只不过他们也警告他，不要招人注意，而这方面他做得没办法更糟了，谁都知道他是谁——凯文·“可可”·柯恩，那个一脸苦相、坐他自己的板凳上的男人，板凳就在海面气孔的上方，他总是什么也不说，什么都不问，也从来不和任何人解释自己。

喏，这会儿轮到海达拉·戴奇了，她从柜台后绕出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以她那素来都十分饥渴的态度在审阅他，想知道此时此地，他能不能替她瘙痒的天性做点什么呢，这事、那事，总之是她那气力殆尽的野兽丈夫做不到的。遗憾的是他不是个艺术家，否则他可以先满足她，而后再画画她。

但干吗要祝贺他呢？她这是讽刺吗？祝贺他终于知晓了整个村子很多年来对他的看法？她在为他终于懂了而欢呼雀跃吗——凯文，最后一个认识凯文的正是你自己。

“不要哪样？”他问。

她的一只手搭在自己的胯部，好似为了回应他的风情，“不要假装你不骄傲啦。”

他以前从来不去问别人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不是这样的人，他宁可好几个月都对他们的话迷惑不解，而最终还是不解其中真义，也不愿意问他们要一个简单的解释。他到底是不想知道，还是他不能忍受表现出懵懂无知的样子来呢？现在是机会了，他该好好想想他的整整一生，到底有没有一回真正理解了别人对他说的哪怕一个词。显然，他从来都没有了解过他的父母。有没有可能，爱琳一直以来和他说的话，他也始终不解其意？

但愿……

不过坏消息的话……进而他就明白了。

那海达拉呢？他已经装出了明白她意思的表情——似笑非笑，聪慧地睁大了眼睛，借以掩盖住任何可能性：不管接着要来的是不朽的爱的誓言，还是她患了绝症的消息。

“我哪里有假装。”他答道，“我肯定用不着装作我不骄傲，我本就没什么值得骄傲的。”

她走近了一步。她这是打算吻他吗？那就因此骄傲吧，我的爱人……

有意思的是，他根本不觉得自己是个值得爱的男人，却常常以为哪个女人要来吻他。是希望这样呢，还是害怕呢？抑或他以为自己是个不苟言笑的公主，在等一只青蛙把他吻回温暖的生活里去？

“我觉得你老婆听说你没什么可骄傲的，会不高兴呢。”海达拉说。

他那个似笑非笑变成了一个四分之三的笑，眼睛也睁得更大了一些。“我老婆……？这和爱琳有什么关系？”

正是这个时候，她两只胳膊做着摇篮的姿势，光彩照人得有如圣母玛利亚在摇着一个小家伙渐渐入睡。

“得了吧！”她调戏他，“你跟我就用不着害羞啦，我知道你骄傲！当爹啦！”

就在那儿，在店的正中央，旁边有人看着，而他拉拉扯扯地亲她，恶狠狠地。

II

回去的时候，爱琳差点认不出他来。

“我的上帝啊，这是出了什么事？”她问道。

他感觉他的脸变得有两倍之长，下巴沉甸甸的让他简直受不了，舌头的活动也不灵了，他指着舌头，意思是我没法说话……

她双臂环抱住他，而他待在她的怀里照旧蜷缩一团、毫无反应。这不是她第一次在他生命被抽空的时候抱他。然而在此前，她从未感觉到她一点点也拽不回来了，譬如他的幽默感。

她替他沏了茶，他几乎一口就吞了下去，都没等凉一点。

“你怀了我们的孩子。”他终于说话了。

现在，哑口无言的是她了。

他等着她喝茶，她愿意喝多久就喝多久吧，时间本来就不是他们的烦恼。而后，他望着她身后，重复他的话，其中并没有愤怒，然而也并无感情，“你怀了我们的孩子。”

“你是怎么知道的？”

“村里人在议论。”

这她不会相信的。村里有好多别的事值得议论。

“你什么意思？”她问道，“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村里人都知道你怀了我们的孩子，我想是我们的。”

“这是个卑鄙的勾当。”她静静地说。

“是的。一个卑鄙的勾当。”

纵然此时此刻，对她的伤害有千万桩，然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她明白他从来没有寻求安慰，所以她也不必安慰他——温存的安慰，忠诚的安慰，什么都用不着了。是的，就是他的孩子，然而这只能让局面更为难堪。如今这会儿，两个人相互的喜悦不再能化解疑虑，他们的欢乐荡然无存。

“不只是因为，”他说，“村里人比我还先知道。”

“我能理解。我很抱歉。我谁也没说过。”

“谁也没说过？”

“没对村里的任何人说。”

“意思是你告诉过村子外面的人咯。”

“对的。”

对他们双方，这个人的名字都不必说出来了。

“也不只是因为这个。”他说，“虽说这也不算小事。”

“我知道。我非常非常抱歉。”

而他在聆听的只是他自己思路的逻辑，并不是她一步步加深的歉意。

“我们以前有过共识。”

“我知道，我们有过，亲爱的。”

“我们有过的共识是，不要孩子‘随之而来’给我们俩惊喜。我还以为，我们两个人，都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她想她应该不应该提醒他呢，意外有时会发生的，预防措施从来都不会万无一失。但她连试着撒谎都做不到，“我们以前是的，是这样的。”

“那么，就是你没有……”

她找不到辩解的理由，“……就是我没有。”

“你以为我到了最后会接受吗？”

她听到了庸常的意味，她听明白了，在他看来这么想简直是侮辱，但的的确确，她之前是这么想的。他会接受的……在她遥远的神智深处，她仍然是这么以为的。

“我希望是这样。”

“你都不和我商量，为什么……”

她没有话说。

“最后，你把你的希望强加在了我身上。”他还在坚持，“为什么一开始的时候，你不至少先试探一下呢？”

到此已经是无路可退了。“我没法冒这个险。”

“没法冒被我拒绝的风险吗？”

“是这样的。”

“被我拒绝的风险是？”

绝望之中，她的手掠过了她的头发，他能听到轻微的噼啪作响。以往他一直喜欢在她的头发里搅出静电火花来，用他的手指梳理，看着火花飞舞。而今，此地一片荒凉。他再也不能承受她的绝望，他感到自己的胸腔即将分崩——不是为着他自己，而是为着她的缘故。要说为了他自己的话，他感到的只是一种悲哀的怒火。他所在之处是黑暗，是一个淤积着狂怒的黑色角落，但这对她来说只能更糟。他就是这样的男人，他觉得一切对女人来说，只会更加糟糕，特别是他爱着的女人。这算是一种轻视吗？他也不清楚，他只是简单地以为，她的痛苦要更加深重，也许是因为在她的眼里仍然混有希望。然而在他看来不存在的。他早已经消耗殆尽，如今已经没什么能让他有理由抱有希望了，唯有她好好的，不要再痛苦了。然而她忧心如焚，他却爱莫能助。

她在解读他的思虑，说道：“风险，是因为你会把拒绝表达得很激烈，然后就无路可退。”

“那么然后呢？”

“然后，我们就会失去我想要的我们的未来。”

“我们的未来，是你想要的，还是别人想要的？”

“都一样的。”

“但是，你想要的我们的未来，曾经也是我想要的，我们的未来，不包括——爱琳，我明确地记得，不包括——孩子。”

她垂着头，“是的。”

“那是什么变了呢？”

“我变了。”这并非一个很好的答案。她听到这话悬浮在他们之间的气流里，虚弱无力，就好似在一片噼啪作响的沉默中，隔着电话线也能洞穿的谎言。

“这个孩子，”他说——这话音间，她听了出来，他在最终性地与它了结关系——“不仅仅是个孩子，对不对？”

“我不知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的。它不仅仅是你我的未来，对不对？它就是未来。”

“有那么可怕吗？”

“有。假如这意思，就是我说的意思的话。”

“得了，这是你选择的措辞而已，凯文。”

“然而不是我选择的未来。”

“那，什么是你选择的未来？灭绝吗？”

“我已经灭绝了。”

而后，有那么片刻，她看到了没有他的生活，随之而来的澄明与悲伤，令她那可怜的节律失常的心脏骤然停顿。“但是我没有。”她答道。

这话里的气势与活力，令他们两人同时恐慌不已。

凯文想起那个箱子来。他父亲让他发誓，箱子只能在他本人将为人父时打开。他断定自己知道里面有什么内容。一个词：不要。只不过他没去打开发现而已。

III

他们确实有过最后一场谈话。是他恳求的。最后的一夜，缠绵拥抱地度过。

“它许诺了如此的光明。”等待黎明破晓的时候，他说，“我们互相许诺了如此光明的前景。”

她确实曾同他说了一遍又一遍，难道这承诺真的太过头了吗？

她本可以杀了他——要不是她深切地关心他，她也许已经杀了他——他选择的措辞都这么执拗，而如果不是未来，她又能给他什么呢？如果不是前景，她能带来的又是什么？

“那我们的前景是什么？”她这么问他，她不再有任何挑起争端的意思了，只是想要听他说一说。再说一次吧，前景应该是什么样子？

“并不知道前景是什么样子的前景。”他回答道。

“凯文，这不过是个字谜罢了。”

“哦，那么……”

之后有一个钟头，他们什么话也不说，只是抱着对方。但是她并不打算不战而降，无论这场战斗是否会输，该知道的，她都已经告诉他了，不管怎么样，凡是她知道的，她都说了。只是她依然想让他明白，

她所要承担的，他本不必承担，难道这一趟旅程，他就不能一起走下去吗？成为她的伙伴，以局外人的眼光来看待……

“你给我们的孩子准备的，是悲惨的一生吗？”

她不能轻易放过他。“你不能什么都要。”她回答，“你不能一边不承认和这孩子有关系，一边又说他是你的。”

她是不是对的？他躺在那儿，听她心房颤动的声响。他想知道，她那困扰的心脏会不会遗传给孩子，倘若她遗传了，那也就遗传了吧，终归比他迫不得已会遗传的东西要强。

“我只是说，你想离什么远一点，那就离它远一点，这样不就好了。”

我想离所有的一切都远一点。他这么想。不过他说出口的温和得多，“指什么呢？”

“政治。”

“政治？”

“一段旅程……”

“哦，得了，爱琳，我从来都没想到你会这样。一段旅程，看在上帝的分上。”

“那你愿意用什么词儿？”

“我没词儿，不过要是你必须要说，我就说这是‘任务’，一个错误导向的任务，想要改变我们永远没办法改变的。实际上，你是知道的，其实比这还要坏。一个任务，让你重复你永远不该去重复的。”

“为什么你就这么确定是重复呢？”

“因为这是事物的法则。你的心、我的爱，都是活生生的，是热烈骚动的，而大部分的人心，就是石头，而我讲的不可改变的法则，就深深地铭刻在他们的心上。”

“你一旦认为这不可改变，你就让他们赢了。”

“他们早就赢了。他们很久以前就赢了。”

“有这么多的事情我们可以做，我们可以改变。”

“我根本不想改变它，我想它是什么样，就什么样。我们能留给他们的唯一报复就是——拒绝与他们为伍，要我说，就把胜利给他们吧，让

他们看看这有多空虚。”

“而这就是你说你曾许诺给我的未来？”

“我以为这是我们彼此许诺的未来。”

“难道你不觉得，这对我们来说，也是非常地空虚吗？”

这个问题他想了，他想了很久，他在她身边舒展了身体，躺在她的肩上，将她朝他拉过去，吻她的脸、她的耳朵、她的眼睛，他在想这个问题，等到他再开口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至少这是我们决定的空虚。”他说。

他起床的时候，她已经回了天堂谷。他轻轻地嗅瓶中的纸花，她搬进来的时候带给他的礼物，他几乎不敢碰触到它们。而后他出去，走向了悬崖，深深地俯瞰海面气孔那张巨大的嘴，它的吸纳是那么剧烈，他只得从边缘退开去，他感觉它会上来，会把他整个地吞下去，就有如海达拉·戴奇要用她那些用力撕扯的强吻来征服他。

然而他不必屈服，就算是向海达拉，他也不必屈服。一段生活，终归属于活过它的人，他深信不疑。过去发生的事情并不总是如你所愿，但你怎么对待发生的事，是你自己的责任。拯救是稀罕的，神灵是没有的。只有我们能决定我们自己的结局，哪怕我们并非永远能掌控我们的行为。

这是一个严肃的男人的信条。你可能太过严肃了。这他没有怀疑过。但他与生俱来的权利，就是与生俱来的权利。他想，没人可以操纵我。他感觉到喷溅的水雾落在了他的面颊上。

即便这样到了最后也不尽然是真实的，在海的吸纳声、海鸥凄厉的叫唤声中，他听到了他妈妈在呼唤他。她那苍老、疲惫、虚弱而又带有责备的呼唤声。

“凯——文——凯——文——”

他竖着耳朵聆听风响，他素来都是个好孩子，只要他妈妈一叫……

“凯——文。”她再一次唤他。

听到她的声音，他露出了笑容。

“怎么了，妈妈？”

“跳(1)。”他听到她说。

他觉得用不着她再说一遍了，他用手指压住了嘴唇，犹如要给她一个飞吻。跳。

爱琳觉察她的心脏在胸腔内粉碎了。埃斯米在房间的另一头听到动静，过来看到她的怒目而视。

她们都知道了。

“这不是个好开始。”爱琳说，“我们之间有怒火。”

“恰恰相反。”埃斯米答道，“这可能是个最好的开始。”

(1) 跳，jump，以J开头。